

书话文丛

竹窗 记趣



主编 / 钟敬文 张岱年 邓九平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序

舒 乙

人和动物最大的不同就是人有书，动物只有物质的食物，而人有精神的食物。

“食色性也”，只说对了一半，说的是人和动物共通的那一半；不同的那一半，也是最重要的差异，便是人有精神的需求，人要书。

人要写书、编书、买书、藏书、念书，而动物绝无此种嗜好，不管多聪明的动物都不成。

人当中也有文盲，也有一辈子没有接触过书的，但是，他们听过书，多多少少知道一些书中的故事，他们的思想和行动是受了书的影响的。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结晶。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载体。

都只因书是人类智慧的化身。

书便是人类的智慧。

北京的最西南角，有一座古寺，叫云居寺，那里藏着一部世界上最大的书，是一部石头书！

这部石头书的每一页有一米多长、半米多宽、三寸来厚，足有二百多公斤重，两面都刻满了字，每个字有网球直径那么大。云居寺里共有一万多块这样的大石头“页码”，整整齐齐的，规规矩矩的，浩浩荡荡的，真是令人惊叹万分。

干吗要刻这么一部大石头书？

就是出于爱。

和尚们，一千多年来，怕毁书，怕烧书，一句话，怕书传不下来，干脆，做一部石头的，让它永世长存，让它不朽。

这个故事的意义，在于它传达了人类对书的深厚的大爱。人可以死，书不能断代，书必须传下去。

这真是一个极致的、典型的、绝好的故事，最精确地最夸张地最使劲地描绘了书在人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有了对书的爱，于是，人们不断地在谈书，写了各式各样的体会。

有一个聪明人，叫邓九平，想起来，何不把现当代中国文人写的关于书的文章，选编在一起，一本装不下，编辑成一套，叫做“书的书”。

他找到钟敬文先生、张岱年先生，在他们的指导下编成了一套丛书，这便是《书话文丛》。一共六本，涉及二百多位作家，近八百篇文章。

应该说，这是一个好选题，也是一个大工作，很专门，很专业，也很有眼力。

撇开这套丛书的知识性、趣味性不说，单说它传递的那种人类对书的感情，便足以使读者对它产生浓厚的兴趣。正是这种对书的尊敬，对书的不能割舍，对书的一往情深，一句话，对书的痴迷，便构成了这套丛书的永恒的价值。

对书的愛，产生了那部永垂不朽的大石头书；对书的愛，同样孕育了这套新的“书的书”。我在它们之间，看见了共性，看见了相同，于是，我便

肃然起敬了。

1997年3月25日

序

冯亦代

中国有诗话、词话、曲话，唯有书话，似乎是近六十年始为人所用，并为公众所认可，这是老友姜德明在为《现代书话丛书》总序中所说的话。我喜欢读这些书话，经常在作者娓娓道来的文笔中，摸索到一些未读过之书的信息，即使已读过的书，也可以从书话作者的文章中，对照我的意见，更可发现我读该书文本时偶有的粗心或未见及原作者的题旨。所以我常有一种感觉，认为书话是我的老师，不读书话，我很可能把一些引人入胜的见地失之交臂。

姜德明在总序里，曾把书话界定为“源于古代的藏书题跋和读书笔记，并由此生发、衍变而成。书话不宜长篇大论，宜以短札、小品出之。书话以谈版本知识为主，可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亦可涉及书内书外的掌故，或抒发作者一时的感情。书话不是书评，即不是对一本书作理论性的全面介绍、分析和批评。书话不能代替书评。”

我同意他前面所说书话的界定，但对他说的“书话以谈版本知识为主”和“亦可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两点，则认为把书话只限于以汉语出版的书籍，似乎范围限得太死、太仄，则期期以为不可。因为我们现在读的书，汉语古书只是一部分，其他还有以汉语翻译国内各民族及世界各国的书，这些书不但有写书话的可能，而且鄙意在当前对外开放的大潮下，写外国书的书话还有其必要。

改革开放需要大量的现代知识，我们比之于国际上现代化的国家，至少有二三十年的差距，有些项目甚至还要落后到半个世纪之多；虽然我们也有比较先进的东西，但大体说来，我们还是落后的。所以在国家现代化方面，我们不但要迎头赶上，而且还要超过他们；如果安于落后，便须挨打，这是无可逃避的命运。因此更多地吸收他们的知识和经验，就十分必要。

但是我们还是个贫穷的国家，我们付不起那么多的外汇去买他们书籍的版权，这就不可能通过翻译来获得他们的知识。再说现在书籍的出版如此众多，我们也不可能本本都来翻译。如果我们国内懂外文并有专业训练的人，能够将他们读到的书，择其适合我们需要的写成书话，那就可普及这些知识，然后再谈翻译成汉语是否必要，那我们就可事半功倍了。

我是个英美文学的爱好者，起初只在《读书》杂志上写些海外的文坛消息，得到读者的欢迎。有次茅盾先生和我谈起介绍文坛消息固然可以知道海外的新闻，如果我们能写得再详细一些，介绍原作作者的经历及背景材料，对于我们掌握海外的文学情况，便可更进一步了。于是我便在一则出版消息里，写新书的内容，写作者的经历，写国外读书界对这位作者及这本作品的意向和对他的评价。如果我能读到原书，我就写上我的读后感，否则就依赖书评刊物的意见。十多年来我已汇集出版了好几本书，并为读者所欢迎，特别是受到中国作家的垂青，他们不但获得了消息，知道海外文学发展的趋势，有时还可得到启发，开豁视野。

因此，私意以为书话的内容，可以不必予以界定，写书话的作者要写什么就写什么，只要引领读者去读好书，增加国内外的新旧知识，便是达到了

目的。

这部《书话文丛》的编者收集的作家和他们的作品，做得比较周全，堪称自“五四”运动以来新型书话的第一次的选集，相信读者们会从中得到读书的乐趣，如果从此晋入“书痴”、“书虫”的行列，那就成为额外的喜悦了。

1997年3月27日于七重天

序

张岱年

我喜书，喜读书、买书，更喜著书。青少年时期，我在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读书，地近琉璃厂，下课后常和同学到琉璃厂旧书铺浏览。那时，琉璃厂旧书店很多，每个书店都陈列了很多古书，可我没有钱，无力购买高价的书。当时宣武门内路西头发胡同有一个小市，小市中也有几家书铺，我路过宣武门，常到小市旧书铺看看。我喜读《庄子》，也喜读宣颖的《南华经解》，当时家里有一部清初刻本的《南华经解》，比较破旧，在小市书铺中见到一部精刻本的《南华经解》，惜乎无力购买（直到30年代，买到一部精刻大字本的《南华经解》，珍藏至今）。我记忆犹新的是在小市书铺中遇到一部《庄子》，题“郭象评，向秀注”，是一部木刻本，不知是何人伪作，也因无钱没有买下，后来再也不见了。

30年代，我在大学任课，稍有闲钱买书。留心购求《张子正蒙》的各种版本。买到高攀龙的《正蒙释》，刘玘的《正蒙会稿》，都是明刻本。又买到《张子全书》的几种不同版本。当时许多收藏家都注意搜求诗词小说一类书，对于理学书很少有人注意。我则主要购买哲学书籍。50年代初，我请琉璃厂书铺的魏广洲同志寻找明代哲学家王廷相的《家藏集》，他为我找到了，共六函，印刷装帧都精美。据闻北京的《王氏家藏集》只有两部，一部存科学院图书馆，一部由我购藏了。后来友人王孝鱼同志受中华书局委托标点《王廷相集》，即借阅我所藏的进行校勘。老魏同志又为我买到一部明版《李太白集》，亦甚为精美。我还在琉璃厂买到清代中期谢刻本的《荀子》，嘉庆年间重刻宋乾道本《韩非子》，都十分精美，令人看起来怡心悅目。我看过叶德辉的《书林清话》，知道宋元刻本的精美，惜乎无力购求，只能到图书馆善本室参观了。

我所见到的明刻本及清代乾嘉时期的精刻本，都十分精美，实乃一种价值很高的艺术品，是文化瑰宝。惜乎只能买到二三部，现在更是难以再遇了。

40年代至50年代初，北京饭店楼下有一个法文书店，卖外文新书。当时我也常到法文书店，买过一些英文哲学书，十分方便。后来这个法文书店因故被封闭了。50年代后期，很难买到外文书籍了。现在看来，从文化交流来说，这是难以弥补的损失。

买书不易，存书亦难。40年代我在清华大学任教时，那时住房也很小，后来迁到新林院，有一间很大的书房，颇为方便。1952年迁到北京大学中关村住宅，建筑面积七十五平方米，居住面积不过三十多平方米，比较窄小。当时购书不多，勉强够用。在“文革”期间，学校让七十五平方米的房屋两家改为三家，每家建筑面积五十平方米，书籍就放不下了。后来哲学系文革小组还嫌我们房屋太大，命令我从五十平方米迁移到二公寓的一间半的小屋，书籍更无法存放了。迁移时我只好卖出了四辆平板三轮车的书。但存书仍然嫌多，只好堆积在半间屋中。当时也不允许多读书，“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口号正在流行，哪个还敢看“封、资、修”的书籍呢？其后逐渐落实政策，我的房由一间半改为两间，1978年又由两间改为名义上的三室一厅，实际是二间半和一间小厅。书籍勉强存放，找起来非常困难，又兼年老体衰，无力

多买书了。偶尔到琉璃厂旧书店浏览，难免望书兴叹。因为没放书的空间，也就轻易不买书。有时想起清末学者孙诒让、现代史学家陈垣先生都有几间大书房，不无羡慕之意。明知其不可求，也就安于陋室了。现在年过八旬，有时取出明刻及清代精刊，观览一番，也就很满足了。

清代思想家颜元（习斋）讥讽宋明理学家，说宋明儒者只会“读、讲、著”，意在对于书呆子痛下针砭。其实理学家除了“读、讲、著”之外，也还在考察、思索。如周敦颐、程颢以及朱熹、陆九渊，也都长于吏事。我的一生似乎是在“读、讲、著”中度过，其实我是力求贯彻“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我写了一些书，幸而都能问世。四十岁前所写的哲学论稿，题为《真与善的探索》，1988年由山东齐鲁书社出版了。三十岁前撰写的《中国哲学大纲》，近年来也一再重印。前后出版了十几种书，实可庆幸。“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我还想继续写。虽然无力买更多的书了，但是对于书的感情还是一如往昔。希望出版界多出新书、好书，在印刷上超过乾嘉时代精刻本的书。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书话文丛》，愿这套丛书能在读书人的心里洒下一片春雨，是为序。

1997年3月

《书话文丛》编委会名单

顾 问：

卞之琳 季羨林 冯亦代 严文井 陈 原

主 编：

钟敬文 张岱年 邓九平

常务编委：

牛 汉 汪曾祺 林斤澜

邵燕祥 舒 乙 邓九平

编 委：

钟敬文 张 岱 年 牛 汉碧野 汪曾祺

林斤澜 黄宗英 姜德明 邵燕祥 舒 乙

李国文 王富仁 李元洛 任洪渊 韩静霆

母国政 邓九平 谢大光 滕 云 张抗抗

斯 妤 于海婴 张树英

竹窗记趣

好书一定要聚合在一起，不能听任其分崩离析，至于藏在自己家里或国家图书馆中，那是不必计较的。

黄 裳

(1919 ~)

作家、记者、编辑。山东人。主要著作有《榆下说书》、《花生集》、《过去的足迹》、《晚春的行旅》、《银鱼集》、《珠还记幸》、《金陵五记》、《锦帆集》等

书 趣

很久没有进图书馆了。算算十年中间，前后也只去过两次。一次是在杭州的浙江省立图书馆，是为了去看柳如是的《湖上草》和尺牘。这是珍贵的善本书，我是请人开了介绍信才得借阅的。书取出以后，馆中人还不放心，站在一边看我翻看，这种读书的滋味很不好受，在草草翻阅以后就还书离开了。另一次是在北京图书馆，借出了余怀的《甲申集》和张岱的《琅嬛文集》，前者是清初刻本，我怀疑是汲古阁代刻的，大字精刊，不独以孤本见珍，其实也是雕版艺术的精品。张宗子的书是抄稿本，黑格精写，是待刻稿本。我取出笔记本来摘记行款、序跋、藏印，也摘录了一些内容。这次是在阅览室里看书，没有专人监视，自由得多了，但时间有限，还是没有从容读书的乐趣。记得这次还借得了金冬心的几种原刻小集，是清代前期精雕本的代表作，真是不忍释手。但也来不及细看内容，草草翻过一遍就算了。这两次去图书馆看书的经验都是局促、匆忙，虽然见到了久闻其名的善本，但说不上从容披阅，只不过是赶任务的翻书而已。从这里可以懂得人们为什么要自己藏书的道理，只有自己的书才能从容不迫地细细赏玩，借来的书读起来总有一种迫促的感觉，一点都没有亲切的情趣。近来又听说北京图书馆的善本书都将不再外借，读者只能读显微胶片了。那么书趣就将更减去了大半。好书一入图书馆，就将深藏密锁，不再与读书人相见，这是不能不使爱书者为之叹息的。

什么是书趣，是不大容易说出那底里来的。以“五四”以来出版的新文学书为例，鲁迅的著作几乎都是道林纸印的毛边本，到今天也已有了五六十年的历史了。但那装帧、封面、行格，与今天的出版物比较起来，都要更可爱些。近来出版的《鲁迅全集》，印刷质量要算是上乘的，但翻读之际，缺少的却是那一点故旧的情思，远不如翻读一册初版本来得亲切。只有五六十年历史的出版物，照例是上不了讲究版本的藏书家的书架的。然而不然，近来讲究新版本的人多起来了，在注意它们的文献价值之外，表现在外表形式上的浓郁的时代气息，该也是吸引人的重要因素。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风貌，表现在出版物上也没有例外，这就使之在文献价值之外，更多了一层美术欣赏的价值。时代有先后，宋版元钞虽然与新文学出版物是属于两个不同时代的东西，但在这一点上，在它们说来则是共同的。

案头有一册小书，许梈刻的《六朝文絮》。这是道光中刻本，距今不过百来年，算不上什么古本。它又是流传极广的书，更说不上是稀见本。但别

致的是，它不是套朱加圈点评注的本子，而是白文本，因此受到藏书者的珍视。请秦曼卿与傅沅叔写了两通跋语，就更增添了趣味。秦跋述此书的源流特点甚详，不愧为藏书家的经验之谈。

珊林（许絜字）此选，较彭兆荪南北朝文简择尤严，题曰“文絜”，名实允孚。加以评论圈点，指示学者门径，又复手自缮写，以付开雕，书仿欧阳，方整坚卓，在有清一代刻本中，实不多，印以佳楮，朱墨烂然，故百余年来，为藏家所贵，非偶然也。光绪中冯竹儒官上海道时翻刻一本，亦甚可观，惟纸墨逊原本远甚。余所藏凡数册，最初印者，序作楷书，仅一叶。后乃易为隶书。楷书序大都钤以许氏印章，隶书者则其印或许或朱，稍后则无之矣。静安此本竹纸而不套朱，为余生平所仅见。物希为贵，以视朱墨本弥觉可珍。然非真知笃好者不能喻此意。……（丁丑正月，1937）

这一段小跋将《文絜》初版翻刻的历史讲得清清楚楚，又详记初印本种种不同之处，我也有初印套朱本，与秦跋所言一一具合。后来从许氏后人姬传先生处得知，此书尚有初印不套朱的蓝印本，可补秦跋所未及。傅沅叔跋作于秦跋前一年，对雕版中采用圆围角点，五彩套印的方法大加讥评，理由只是违犯了古法，并说“近世士夫，转争相赏玩，高价购取，置诸精本之例，侈为美观，此其所见与儿童何异。”完全抹杀了明代凌闵朱印套版书的成就，反映的是老辈藏书家的偏见，也显示了藏书家欣赏趣味的各各不同。傅沅叔说，“许氏此编，缮刻既精，楮墨尤雅。清斋展卷，焚香细读，自足怡目悦情。”则真实地写出了藏书读书的趣味。我想无论旧版新刊，同样会给读者带来同样的“书趣”，是无可疑的，自然，焚香是可以不必了。

访 书

多年来，苏州对我的最大吸引力是书。访书在苏州，比起北京的琉璃厂、杭州的留下、南京的状元境……味道完全不同。

整整三十年前，也是这样的秋天，鲃肺汤上市的时候，我陪了叶圣陶、郑西谛、吴辰伯到苏州去旅行。在车站上遇到周予同，他是从上海到苏州社会教育学院去上课的。一把拖住他们到学校去演讲，没有谁肯去，事实上当时他们谁都不能公开露面。郑西谛就要我去讲，我当然不会去，因为，我连一些在学院说话的资格都没有。西谛还是不住地说，他真的不是在说笑话，正经得很，还说我是“三人行中最少年”。这事还恍如目前，而西谛的墓前如果种了白杨的话，怕真的也“堪作柱”了。

记得那天晚上在酒楼上夜饭，三个人都能喝，结果是虽未沉沉大醉，也相差不远。从酒楼出来时，观前一带早已上灯，西谛却吵着要去访书。先到玄妙观，在一家书店里看书，我花了一块钱买了一部康熙刻本的《骆临海集》送给了辰伯，因为他是义乌人，与骆宾王是同乡。从玄妙观出来后，又到护龙街上去访书，书店都早已上了门板。西谛就擂鼓似的敲门，终于敲开了。书店的主人认识他的，就热诚招待。记得店里刚收得许博明家的一大批藏书，善本不少。特别是整整一架地方志，几乎都是康熙以前的清初刻本，西谛大声连赞“好书”。其实我知道，他不久就要到香港转往解放区，不想买，也没有余钱买书的。不过他还是告诉我：“这些书是非买不可的，机会不能放过”！好像我是百万富翁似的。这情景也还如在目前。

从这家书店出来时，大约已是八九点钟了。给秋夜的微风一吹，大家也多少清醒了一些，算算护龙街上的旧书店，至少还有十多家，怕是不能遍访了。正是“酒已都醒，如何销夜永？”西谛还是不肯回到宿舍去，终于想出主意，要去看汪义庄里戈裕良手叠的假山。记得也是在护龙街上，钻进了一条狭狭的小弄，在昏暗中看见一座假山。自然是什么都没有看清楚，而且后来知道，这实在也并不是汪义庄。

这次访书的经过，想来虽然有些可笑，但确是十分美好的回忆。

那以后，我就时常到苏州来，每次总要有半天到一天的时间花费在书店里。当时的护龙街与玄妙观，真是书的海。不只是书店，连马路两边也摆着摊，连地上也都是的。相熟以后，还会被书店主人邀请到楼上去看他所藏的“秘本”、残书。这在我都是最大的乐趣。如果将所见、新闻、所得记下来，我看是不会输于我的同乡先辈李南涧的《琉璃厂书肆记》的。

不过这种“盛况”没有维持好久，苏州的书市逐渐消歇了，到江青伙同林彪抛出那个《座谈纪要》以后，整整十年，苏州市上就再也不能看到一册线装书，这中间又出现了另一种传说、神话似的故事。总的说来，恰如一场伟大的魔术吧。现在那谜底也逐步揭开了，如果记下来，其奇诡、悲壮就更非李南涧所能梦见。

自然，那些熟悉的书店经营者，也一个都不再露面，久违了。

这回，当我从怡园出来，漫步走进对面的古籍书店里去时，却十分意外地被几位店员叫住了。真的是意外，十年不见，彼此都还“无恙”。于是被让进内间，泡了茶，坐下来谈天。这两位老朋友，是最近才从江苏北部的农村里调回来，归了队的。在过去的十年里，线装书是被视为典型的“四旧”的，那从事收集、流传线装书的人又该是什么呢？这是不言而喻的。他们的

命运就不必说了。

现在终于“无恙”地回来了，那就好。我就问问他们最近的业务，曾经收到过什么好书？对旧本书在民间流散情况的估计，今后如何开展保护、征集的工作等等，问题有一大堆，而且并不都是愉快的故事。我不想写什么调查报告，因此在这里就略之。

好书，是日见其少了。近年来他们所收的可以看看的善本，说来说去也不过十种左右。就选抄两种名目在这里。嘉靖刻的贾谊《新书》，冯班校宋本；毛斧季的抄本《翦绡集》和《梅花衲》；归昌世的稿本《假庵杂著》，是记苏州掌故的；黄丕烈跋的明抄本《野客丛书》……

我又被让到楼上的书库里去看书，这真是好久没有过的快事，虽然看起来不免使人失望。书的质量是远远不能和过去相比了。现在摆在架子上的，过去大抵是放在地上的东西，甚至还不及。为了“不虚此行”，积习难改，我还是花了四角钱买了一册光绪十七年金陵刻本的《煮药漫抄》，书是薄薄的一本，只二卷，是诗话之类的东西。作者则是嘉兴叶炜（松石）。他是在同治甲戌（1874）应日本文部省之聘，到东京的外国语学校担任汉文教师的，那是日本的明治七年。叶松石在光绪六年又重游大阪。此书则是病中所记。前面有日本湖山老人小野愿的序文（明治十五年）。

买到这本小书，我是非常高兴的。不只因为这是隔了十多年以后，重新阅读得到的第一本旧书；更为了这是一百零四年前，在中国还没有派遣公使时就到日本去进行文化交流的前辈的作品。在敬爱的邓副主席访日的时候，得到此书，实在是极为使人高兴的事。

1978年11月4日

书的故事

从小就喜欢书，也从很小起就开始买书，对于书的兴趣多少年来一直不曾衰退过。可是六年前的一天，身边的书突然一下子失了踪，终于弄到荡然无存的地步了。当时的心情今天回想起来也是很有趣的，好像一个极大极沉重的包袱，突然从身上卸了下来。空虚是感到有些空虚的，不过像从前某藏书家卖掉宋版书后那种有如李后主“挥泪对宫娥”似的感情倒也并未发生过。我想，自己远远不及古人的淳朴，那自然不必说；就连自己是否真的喜欢书，似乎也大可怀疑了。

最近，这些失了踪的书开始一本本又陆续回到我的手中，同时还发给我一本厚厚的材料，是当年抄去的书的部分草目。要我写出几份清单来，然后才能一本本的找出、发还。这可是个艰巨的任务。面对厚厚一本残乱、错讹的草目，灯下独坐，慢慢翻阅，真是感慨万千。每一本书的名目，都会引起我一些回忆，述说一个故事。它们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经历了怎样的周折才到了我的手中。自己曾经从中得到过怎样的知识，据以写过什么文字，获得过怎样的欢乐，……这样的故事如果一一回忆，写下，那将是另外一本厚厚的有趣的书。当然，有趣也只是我自己觉得有趣，在旁人看来到底怎样，那可一点都没有把握。

如果说多年来从买书中间曾经有过一些经验的话，自然也可以这么说。这种“经验”，是否对今天的读者还有什么用处，倒是值得考虑的。如果只是搬出一些“掌故”“趣闻”，虽然也多少会有些资料价值，但到底过于无聊了。今天书店里已经很难看到线装书，如果按照这些“经验”企图加以实践，那也不免是笑话。因此，我不打算写什么“书林清话”之类的东西。此外，我开始买书时，本来是以搜求“五四”以来新文学书为目标的，不过后来不知怎样一来，兴趣转向线装旧书方面去了。旧有的一些新文学书的“善本”也陆续送给了与我有同好的朋友。因此这里所谈的大抵以买线装书的“经验”为主。

说起“经验”，其实也是平凡无奇的，甚至有些可笑……也说不定。我首先想说的第一条“经验”是，如果希望买到好书，在过去，只有肯出善价才是唯一的办法，其他种种门径，说来说去都是无效的。

如果说这也算是“经验”，在有的朋友看来，是不免过于可笑而且沾染了浓重的铜臭气味了。这样的话，就连过去以附庸风雅为要旨的达官大贾也不肯说出来的。然而它却是实在的，没有法子想。

我过去曾经一直不肯相信这一条，而且事实上也无法照办，因为我毕竟不是达官、大贾。我倒是一直跑小铺，逛冷摊，总希望能有好运气，会遇见什么宝贝。不过实践的结果是，巡阅书摊二十年，好像只买到过一册较中意的书，那是王国维的诗集《壬癸集》。薄薄一本，开本却很大，用的是日本皮纸。这是王国维住在日本时用古江州木活字所印，书中有墨笔小楷校字，是王观堂的亲笔。估计这书是他送给况蕙风的，因为卷中有意风的儿子又韩的印记，不知怎样流落在地摊上了。除了这本书以外，好像就不曾从摊上买到另外什么好书过。

事实上所有比较好的书，毫无例外，都只能从书店里得来。有一次我在一家书店里看到一部张宗子（岱）的手稿《史阙》以及康熙原刻的《西湖梦寻》，不禁为之激动了。书店主人告诉我这些书是从浙东山中收来的，是张

氏家传之物。说得也真历历如绘。没有办法，只好预支稿费，多方设法，终于买到手中。等我捧着书又路过书店前街的书摊时，才知道这些书原来就睡在这里的地上，是被书店发现了买去的。什么浙东山中云云原来不过是书店老板创作的美丽的故事。

这件事给我颇深的印象与教育，从此逛地摊时就再也没有了过去的那种好兴致。

我还有一次难忘的经验，是买到了崇祯刻的《吴骚合编》。这书按照今天的标准，是要列入“善本”书目的，但实在也算不得什么孤本秘籍，少具规模的图书馆大抵都是有的。不过我所遇到的一部却不是平常的东西，这是最初印的本子，项南洲、洪国良这些徽派名手的木刻插图，真是锋芒毕现，飘举的衣袂的线条、人物眉眼的细部刻画都清晰生动，和画本几乎没有区别。那张棉纸蓝印的封面，附有朱印牌记，起着三百年前出版广告以及版权叶作用的扉叶也完好地保存着。这种印本，是连《四部丛刊》续编的底本也是望尘莫及的。看书上的藏印，知道是九峰旧庐王氏的旧藏。当年此书从杭州出现，郑振铎曾与王授珊争购。最后结果不问可知，教授当然不是盐商的手。为了此书，我除了付出一笔现款，还帖上装了两部三轮车的线装书，这中间不少是明刻和清初刻本。这件事很快就为书店中人哄传，认为我是干了一件“蠢事”，也算是一桩“豪举”。这以后他们有了好书就总希望让我看到，虽然那结果是看得很多而买得甚少，但为我提供了极好的学习机会，却是不容抹杀的。

这两个小故事都发生在解放前后那段日子里。当时，书坊的景况很不好，几乎连维持都困难。旧书又大量从乡下、城镇流出，最大的出路得进入还魂纸厂。一个常到浙东收书的老店员一次向我叹气，说他在某地看到一大批旧书被当做爆竹的原料，其中很有不少明版的白棉纸书，还有一部初印的朱竹蛇的《曝书亭集》。他想买了新的纸张向爆竹作坊换下这些旧书，结果被拒绝了。理由是新的“洋纸”在质量上远远赶不上旧的棉纸、竹纸，做起爆竹来卷不紧也没有韧性，放起来也不响。

我又听到一家书店的店主说起，从上海城里一个旧人家称出了一大批旧书，都已捆好堆在旧纸店里了，第二天就要送到造纸厂去。我就要求他去选一下，答应他以“善价”收买。他很不情愿地终于去了。第二天我去找他时，他递给我两本旧书，同时叹气说，旧纸店不情愿打开已经扎好的一捆捆旧书，因为每捆能选出几本是毫无把握的。他费尽唇舌，也只打开了一捆。他选出的两本书是万历新安诸黄所刻的《罗汉十八相》，大方册，是最精的徽派版面，和另一册黑格旧抄的《续复古编》，是顾氏秀野草堂的藏书。扎成一捆捆的旧书一直塞到纸店的天花板，难怪他们不肯一一打开，重扎……。据藏印知道这家人家姓奚，藏书室名“铸古龠”。关于这个藏书家，我也一直没有能查出更多的底细来。

这件事给我的震动更大。不久，郑西谛路过上海，当时他是中央文化部文物局的局长，正在视察各地文物图书的保存情况，我就将这些反映给他，同时建议，人民政府保护文物图书的法令和宣传教育工作都是极为重要极为迫切的工作，此外，必要的经济措施也是不能忽视的。国家应该用“善价”来收买有价值的古书。在当时，所谓“善价”，也不过是比废纸的价格高出若干而已。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动用经济规律阻止一切应该受到重视、保存的书籍进入还魂纸厂。这样做了，宣传效果可能比一纸公文更大，很快就

能收到不胫而走、家喻户晓的成效。而这将起保护全国城乡直至每一角落留存下来的古文献的作用。在国家来说，花费看来是极为有限的。

郑西谛确是一位对祖国文化遗产抱有极浓挚热爱的好同志，我至今还记得他听到反映以后的焦急和激动。他立即采取的措施是组织了一些旧书店的店员拣选即将投入还魂纸厂的“废纸”；这种关心以后又发展到将投入冶炼厂的“废铜”……。我不曾继续了解这些新开展起来的工作的细节，只记得曾被邀参观过一些拣选出来的旧书。有一册宋版宋印的宋人别集，书名忘记了，给我的印象极深，这是“残本”，但却是几百年来未见著录的书。

这些都已经是旧话，也是历史了。不过我想，也许至今它还有一定的意义，还不失为一种小小的“经验”。在着重进行宣传、教育的同时，恰当地辅以适度的经济措施，实践证明是有效也有益的。不只在经济战线上，在文化战线上也同样是如此。

1979年4月13日

西泠访书记

1957年4月中旬,我到杭州游览,曾访问过坐落在里西湖的浙江图书馆。这里是清乾隆中所建的七阁之一——文澜阁的旧址,是著名的江南藏书胜地,那抄写了七部之多的《四库全书》复本之一,遵照“十全老人”的意愿,就藏在这里。杭州是江南文风兴盛之区,大批的读书人都到这里来借抄、借读经过删削、改造、加工的钦定典籍,颇发生了一些影响。这无疑是清代文化统制政策取得的一个不小的成功。后来经过太平天国的战争,这里的《四库全书》损失了一部分,也流失了一些。地方上一些有钱的读书人就又来辛辛苦苦地补抄,后来不知道终于补全了没有。不过那时的人力物力到底远远不及“乾隆盛世”,补抄本无论纸墨、抄工、装潢比起原本来是天差地远了。

在过去,浙江图书馆在全国公私藏书家中是没有什么地位的地方性图书馆。解放以后,浙东故家藏书大量流出,一些地方上的藏书家的藏书也先后聚集在这里,它的收藏丰富起来了。1957年我访问时,曾经被接待到楼上看了一些旧本,还带回了两部新印成的“特藏书目”。细细检阅,发现新入藏的书籍中间,其实也并无值得注意的宋元旧版,精华所在倒是一些明清以来的浙人著作的刻本、抄本和稿本。这中间颇有未之前见的秘书,而这恰恰是全国性的重点图书馆无法相比的特色。当时曾摘记了一些名目,想什么时候再到杭州来借读。可是“人事粟六”。一眨眼二十年,没有机会再到湖上,而且后来这愿望好像也成为一种荒唐的梦了。

当时我所希望借读的群书之一是“明季刻本、抹云楼旧藏”的柳隐如是撰的《戊寅草》一卷一册。这是一册异书。关于柳如是这个人物,我很早以前就发生了研究的兴趣。曾经搜罗了她的《湖上草》和《尺牋》的旧抄本,她的《事辑》,还有附在钱谦益文集和清初诗词总集中的她的作品,此外就是大量散见于清初文集、野史、笔记中有关她的记述,可惜的是,一直没有看到明末原刻的她的诗集。我只在王闾远的《孝慈堂书目》中看到过著录,还注明“棉纸”印本,可证是明末原刻无疑。此外,在马叙伦的《读书续记》卷六中看到一段详细的记载。那是高欣木旧藏的《柳如是尺牋一卷、湖上草一卷》,一共二十四页,不只是原刊,还有林云凤的题诗,许多名人题跋、印记,和王国维的三道题句。据马夷初说,这书曾经张元济与高野侯“竞购”,最后高以五十银元买到。就在当时,应该说是相当可观的高价了。这书后来不知流落何许。现在见于浙馆书目中的《戊寅草》,是怎样的书呢?可能就是《湖上草》的改题重刻之本,也可能是另一种未之前知的诗集。戊寅是崇祯十一年(1638),正是如是下嫁钱牧斋之前活跃于湖上的时候。

为了一决此疑,1962年曾托到过湖上的陈凡代为探询此书,后来还承他亲笔抄了一卷副本见赠。可惜他所见的并非《戊寅草》,而是张宗祥手抄的《湖上草》,一些都没有与通行本不同的地方。

这次在睽隔了十多年以后重游杭州,特别是看到陈寅恪教授《钱柳因缘考证》的序言以后,心里一直记挂着这书,终于在一个春晨又来到了文澜阁的旧地。庭院依然,只是更增添了一些萧寂。一般的游人是不会到这里来的。走进去看,那楼房、楼梯,还有管理图书的人员,好像与过去都没有什么变化,到到都充满了一种古意。我说明了来意,还取出了一位过去浙江文化界领导人的介绍信,并出示了工作证,不过这一切都没有什么用。那位老同志是二十年前担任过领导职务的,是一位不折不扣的“故将军”。要看“善本”

书，这些都无用，还得向领导机关申请，得到批准才行。

后来经我说明住在上海，来一次杭州不容易，可否给予通融，这才打了电话，向领导机关请示。最后的指示是必须指定一位馆员在旁监视，才能阅读。这使我异常高兴了，监视就监视吧，这又有什么关系。我被安置在会客室里等待管理员登楼取书。大约过了半小时，我得到了答复，“找不到”。原因是专门负责善本的同志下乡调查善本去了，原有的善本因为编目的原因被打乱了，这里没有人能摸得清。“什么时候熟习善本的同志才能回来呢？”答曰，起码半年。要想快，就只有申请、批准，打电报叫回来。

这时，我终于最后地断念了。我既非长官，又非学者，想看一本旧书也算不上什么“要公”。打电报调人，这样的提议是真的使我吃了一惊的。

这就是过了二十多年，几经努力，终于还是看不成一本小册子的始末。

走出图书馆，坐在湖滨的石凳上，面对春光明艳的西子湖，不禁想起了许多事情。

多年以来，我对跑图书馆一直缺乏勇气，尤其是去看善本书。在旧社会，只有专家学者如胡适之之流才有看善本的幸福，不必说了。解放以后，情况大大改变，但善本书的神秘性却又增添了新的成分。为了保藏善本所制定的新办法也更完备而丰富了。在阅读国家藏书的权利上，如陈伯达和那个“理论权威”以及十年来崛起的林彪、“四人帮”写作班子的大小头目……，简直形成了一个新的“特权阶层”。他们不但可以无视一切规章制度，任意取阅藏书；甚至还发展到了动用国家力量任意劫掠公私藏书，任意迫害读书、藏书人的地步。

在“四人帮”覆灭前夕，私人藏书已经成为一种“罪恶”的、罕见的现象。连新华书店也开设了租书部，这就说明了个人买书一事已经不合时宜，甚至连新华书店本身的存在似乎也发生了疑问，这大抵也是张春桥念念不忘要加以消灭的“资产阶级权利”的一个方面吧。在这种情况下，有谁还想到“善本”呢？就是在梦里也难。

善本书是国家的瑰宝（在日本是叫做“文化财”的），应该尽最大的努力加以保护，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它也不单纯只是一种“宝贝”，只要锁在保险箱里就好了；还得想到利用，使之为人民做出更大的贡献。粉碎了“四人帮”以后，大家知道重视书籍了，这是非常好的现象。但办法却不多，看来唯一的措施就是锁在什么妥当的地方。说“妥当”好像也不尽然，有些胡乱堆了十多年的书库，据说就已经发了霉，不可救药了。林彪、“四人帮”非法劫掠来的书物，发还的积极性也不高。与其还给原主去研究利用，好像总不及锁在图书馆这样的地方来得稳妥。理由么，有好多条，而且都十分堂皇，可惜的是都和实际有不短的距离。

保护善本，古今中外都有一套办法的。为了满足查找资料的需要，像显微胶片那样的设备，是若干年前就已经在使用了。为了其他的理由，必须接触原物时，就要另有一些严格的规定。怎样读书，其实也是衡量文化水平高低的一种尺度。记得孙从添在《藏书纪要》里就有着详细的说明。最常见的一种必须避免的手法，是用右指给舌头一舔，然后去掀那书页。古书用纸以棉料、竹料为多，哪里禁得这样的掀弄呢？好像这在过去还是颇为通行的办法，相传《金瓶梅》的“作者”就将书页下角浸了毒药，送给严东楼，当他用那种手法读得津津有味时，就不觉地中了毒。可见即使是大官，看书时也往往采用此法。此外，如用指甲去划开书面，翻动书页，也是要不得的。一

切书，不只是善本，都受不了这样的待遇。诸如此类，必须制走一种规程，即使有些繁琐，也还是省不得。

现在全国的图书馆都在进行善本编目的工作，这是完全必要、亟应完成的。不过也不可忘记同时还有其他方面的工作要作。为了编目，连书都找不到了，事实上等于关门。这可不是好办法。

好像这也不只是图书馆里才存在的独特现象。最近报上在讨论传统剧目的推陈出新，有人就主张当前最重要的是“总结”，然后再来“选择”、“改革”、“提高”，最后才是为人民提供醇正无疵的优秀剧目。这是不能不称之为高论的。依了它，戏院就得先行关门，等待这个伟大的过程的完成。这和图书馆的有些情况有些类似，但也有不同。善本书睡在那里，只要不火烧、水湿、霉蒸……，什么时候打开门来都不成问题。传统剧目则不然，它们多半活在一些仅存的老艺人身上，现在就来抢救还嫌有些晚了，哪里等得到那伟大的“总结……”过程的完成。老艺人还会有多少活下来；即使没有死光，还有多少能工作呢？

这样的高论，其终极目的不过是取消而已。希望在对待善本书的问题上，不出现这样的倾向。

1979年7月13日

谈禁书

不记得是谁曾经说过，“雪夜闭门读禁书”，算是人生一乐。我想这是说得不错的。要选一个下雪天，还得是晚上，外加关门上锁，这样的典型环境实在刻画得好，没有切身体会，怕是万万想不出的。

因此读禁书也就被赋予了一重浓重的神秘色彩，寥寥七字，包含的内容实在丰富得很。

溯本穷源，发明了禁书的手段并严格付诸实施的还是不能不首推秦始皇。这以后就有很长一段时间继起无人。虽然提起“图籍之厄”，烧书的事确曾不断发生，但那大都是战乱之间不问青红皂白一把火通通烧光，与嬴政的有目的、有纲领、有明确规定，而且著之律令的焚书还是不能同日而语。禁书与文字狱发生关系，较早也较著名的是宋代苏轼的“乌台诗狱”，清代的张秋水有《眉山诗案广证》，就是专论此案的。张鉴的《冬青馆集》里收有许多有关南明史事的论文，他生于嘉、道之间，正当清代中叶文字狱盛行之后，他的特别关心宋代诗人苏东坡的命运，应该不是没有缘故的。

清代的乾隆皇帝，确是遥遥继承了秦始皇的传统，并后来居上的。论手段，论规模，也都远远超过了他的前辈。单是“禁毁书目”就先后修了几次，成书若干册。“禁书”成为一种通行的术语，也就从这时开始。不过有清一代，人们明明知道这一客观存在，但口中、笔下却谁也不敢提。一直到了清末民初，旧书店的商人才公然堂皇地把禁书字样标在书目上，同时售价也就相应飞快地提高，终于在有些图书馆的目录上也逐渐露面，作为审定“善本”的一种根据了。

为了习惯与方便，这里谈到禁书，也姑且以此为限断。

“禁书”虽然已经成为宝贝，但我居然也先后得到过若干种。这就使我悟出，禁书者，不论是有着无上威权的封建统治头子，还是别的什么聪明人，也不论他们用尽了怎样的心机，到头来也终于是无效的。书是禁不绝的，因为有无数的正直、公平的读者的保护。

唐末的词人韦庄，写过一篇著名的长诗《秦妇吟》，诗中涉及黄巢起义军攻入长安时的一些情况，有“内库烧为锦绣灰，天街踏尽公卿骨”这样的句子。韦庄自己后来觉得不大好，“公卿”们看了自然不舒服，新朝的头目也不会喜欢的，因此就自行“抽毁”，从《浣花集》中删去，还给家属留下了禁令。这以后一千多年中人们都无法看到这篇著名的作品。不料终于从敦煌的石洞里发现了那抄本，而且有三卷之多。韦庄用心良苦的安排终于还是无效。那原因就是很有一些读者喜欢它，作品还是被传抄、保存下来了。

韦庄后来虽然贵为蜀相，他到底只是一个人，与能动用国家机器在全国范围内搜查禁毁的皇帝是不能相比的。不过皇帝又怎样呢？事实证明，成绩也并不理想。不过两百年，清代禁毁的一些作品，也还是陆续出现了，并没有禁得一干二净。那原因也并不两样，也是得到了人民保护的结果。

近三十年前，我看到过从浙江绍兴梅市流出的一些山阴祁氏澹生堂的藏书。这是一批由祁氏子孙深藏密锁了三百多年的先世著述，大半是抄本与稿本，其中绝大部分是符合禁毁的条件。经过清初的残酷镇压，祁氏遭到了家破人亡的惨祸，但还是冒着杀头、灭族的风险保存下了这些著作。事实本身就是极为悲壮的。

这批书中有一部祁承 的《澹生堂集》，是崇祯刻本，在禁书目中是有

著录的。仔细一看，凡是集中“奴”、“虏”、“酋”……等字，都已用浓墨仔细地涂去了。同时我还看到一部清初抄本的《澹生堂诗文钞》，是祁氏子孙选抄待刻的稿本。原书中那些涂掉的地方，都经过细密地修改。这些工作，想来都是在“雪夜闭门”的情况下进行的吧？

后来在苏州又得到过一部刻于崇祯甲申（也就是典型的弘光刻本）的钱梅撰《城守筹略》，则是南明政府官员为了抵御“北虏”南下而提出的作战方略。奇怪的是这样的书，禁书目中也并未收入。可见清初统治者花了如许气力搜索、审查，工作也还是粗疏得很。原书卷一第一叶的书名和作者名字都被什么人撕去了，撕得很马虎，卷一以下都还好好地保留着书名和撰人。这就不能不使人揣测，藏书者要应付即将到来的大搜查，他所藏的这种违碍书又很多，在惶急中只能这样马虎地处理一下的吧？那时代可能就在钱梅被捕杀头的前后。

我还有一部清初刻的《新乐府》，是吴炎、潘圣樟（潘耒的哥哥）的作品。这两位都是在庄史之狱中被杀头的。书前的作者姓氏也同样被撕去了。这样的残迹，好像意在提醒后来的读者，书册曾经历过怎样的命运，才终于保存下来，好像直到今天也还能隐隐嗅到血腥气，以文献论，是非常可贵的。

提到庄氏史狱，就不能不联想到偶然得到的一册稿本，《私史纪事》（这是经过修改的，那原题是《史祸纪事本末》）。这可是一册很有价值的稿本，作者是范骧，与陆丽京等三人都受到“庄史”的牵连。他们大概都曾为此书写过序或曾列名参校，案发以后一起被逮，被押解到北京刑部听审，后来总算放还了。这书详细回忆记录了起解途中、下狱审讯……以及如何打点营救，被释还家的全过程。浙江离开北京有一千多里，天气又是严冬，范骧等都是六七十岁的老人，他们的身份是逆案的“钦犯”，在押解兵丁的驱赶下赶路，后来到了刑部狱中，前后半年光景，过的是怎样非人的生活，都有十分动人的描绘。不只是文字狱的珍贵史料，作为社会风俗史，这也是难得的原始纪录。尤其使我吃惊的是，这本回忆录记下了三位老人在遇祸以后，彼此间曾经发生过的一些猜疑和互相责难。在书册的上端，有陆丽京的后人署名“宗楷”的墨笔批注，都是驳斥范骧，为丽京辩诬的。他们被释放归以后，不用说，家都已破了，陆丽京的结束是离家出走，不知所终。看来与这种纠葛是不无关系的。封建统治者的残酷迫害，在明遗民内部散布的矛盾……，这一切都是不能不引起人们深深地思索的。

《读书堂诗集》，原刻的黑格纸，精抄，无疑是康熙中的清写稿本，不题撰人也没有分卷，后面还有许多空白叶，可证尚未编定。这是钱塘汪无己的诗集，无意中得之市肆，也是一种当然必禁而不见于禁书目的异书。无己名日祺，后改名景祺，是钱塘汪东山（霏）的儿子。此集所收都是少年时的作品，后来他投入年（羹尧）幕，因《西征随笔》一书获罪，“律以大逆不道立决梟示”。《西征随笔》的原件后来在故宫里发现，曾经有过新印本。作者是有才华的，笔记中有些纪事的篇章，其实是很好的短篇小说，此外也有一些揭露官场丑行的纪事，我读过以后始终未能发现获得如此大罪的根由。其实汪景祺最大的过错是成为年羹尧的亲信。当时议政大臣所定年羹尧的“大逆罪”的第三条就是“汪景祺《西征随笔》，见者发指。羹尧亦云曾经看过，视为泛常，不行参奏。”后来查嗣庭文字狱发，雍正正在“上谕”中还念念不忘于景祺，“去年正法之汪景祺，文稿中有‘历代年号论’，指‘正’字有‘一止’之象。”雍正作为一个“伟大”的作家，完全可以和他的继承

人乾隆之为一个“伟大”的诗人媲美。他写起“上谕”来，往往下笔万言，反复声说，终于使臣民陷入五里雾中不得不承认皇帝的“权威”而后已。他运用种种奇怪的逻辑，惊人的捏造，将他所选中的对象一个个罗织入文网之中，又一个个杀掉，还要罪及妻孥亲属朋友和简直毫不相干的人。雍正清代文字狱事业的奠基者，他提供了整套的纲领、理论和实践范例。可惜他的统治只持续了十三年，剩下的工作不得不由乾隆来最后完成。

据《永宪录》记，汪景祺“伏诛”以后，妻子照例要“发黑龙江披甲人为奴”。景祺之妻，巨室女也。遣发时，家人设危跳，欲其清波自尽。乃盘踞匍匐而渡。见者伤之。”简单的几句话，写尽了一场阴森的闹剧的阴冷凄凉的结末。

汪景祺的《读书堂诗集》不过是少作，并无可观，全书充斥着封建文士无聊生活的描绘。但书前却有七八通诗序，作者都是当时的名家，除了朱彝尊、韩菼，现在已经记不起还有谁了。我曾经查过这些作者的文集，发现没有一篇序是保留下来的。这是奇怪的。朱竹垞的《曝书亭集》卷二十，还保留了与景祺在西湖“夜泛”的五首诗，这是因为朱集刊成在景祺获罪之先。但后印的本子，“日祺”两字就已经削去了。出于同样的原因，朱集卷二十二《喜青宫再建》诗，在康熙五十一年再废太子以后，重印时也削去了。一个作者的文集，由于政治情况的变化，不同时期的印本就会有不同的面貌，这就是藏书家重视初印本的理由之一，也是判断重印时期的重要根据，也算是版本目录之学的一点小小的知识。

上面随意想到的几个例子，几乎无一不是清初文网的漏网之鱼，这就说明，尽管皇帝雷厉风行，作为头等政治任务来抓，效果还是很很理想的。当时各省的封疆大吏和中枢的文化官员实在值得同情，他们担着身家性命的干系，一字字地读着汗牛充栋的书本，又实在捉摸不透皇帝老馆的定案标准，他们的为难是可以想见的。手边有四册《无闷堂集》，闽张远超然撰，康熙刻本。四库未收，禁书目也没有著录，照我看也是一条漏网之鱼。只要看卷中有许多地方都开了天窗，就可以知道了。文集卷七有一篇《徐烈妇小传》，照例这样题目的文章我是不大看的，但因为篇中挖去了将近一行而引起好奇，终于发现这实在是一篇很有意义的文字。传末“野史氏曰”以下的一节是：

甲寅之变，生灵涂炭。身污名辱，终于不免者，不独女子也。女子为尤惨。楚蜀两粤，不可胜数。以予所目击耳闻者，独浙闽江右。其死于锋镝、盗贼、饥饿、损伤、老弱废疾者不具论。其姿容少好，骡车马背辇之而北者，亦不具论。惟其弃载而鬻之者，维扬、金陵，市肆填塞。（以下挖去十五字）累累若若，若羊豕然，不可数计。市之者值不过数金，丑好老少，从暗中摸索。

甲寅是康熙十三年（1674）。这里所说的是三藩之变，干出种种惨绝人寰的兽行的正是平定三藩的清军，其在浙闽江右一带作战的则是讨伐耿精忠的部队。扬州、南京的人肉市场，竟与奴隶社会无异。不见旧记，是无从想象的。那挖去的几句也不知道说的究竟是怎样的事物，但仅此一节，难道就不该劈版禁毁、追究作者吗？可惜的是乾隆一伙竟自轻轻地放过了。

乾隆肚皮里的标准，捉摸起来是困难的，但只要翻翻“文字狱档”，就可以约略知道那大概。不是连测字先生的方法都已采用了么？又还有什么标准可言？其实这也正是一种标准。运用之妙，也未必全出自“圣心独断”，

大小臣工的努力也是万万不可忽视的。

皇帝也自有他的聪明，早已发现这样蛮干下去不是事了，必须转变作风，采取新的积极措施，这就是《四库全书》产生的背景。聚集群书，暗暗改削，写成“正本”，颁示天下。既得“稽古右文”之美名，又收统一思想之实效，确是一条好计。但这也并非乾隆自己的发明创造，列祖列宗早已有见及此并付之实施了。入关以后首先为崇祯帝治丧；康熙下江南专程去孝陵致祭，他写的《治隆唐宋》的“御碑”，到今天也还完好无恙。已死的明臣给以美谥，尚序的就用“博学鸿词”的办法招徕，这原是一整套政策的两个侧面。不懂这一手，是不能理解禁书的全部奥妙的。

禁书是一种历史现象，非常丑恶的历史现象。人类社会本来是没有这种事物的，但后来出现了，在某些时候还颇行时。我相信，它终究是要消灭的。前些时曾经就此进行过一些讨论。我自己是赞成读书无禁区的主张的。当然，一时实行起来并不那么容易。只要具有健康、正常的头脑的人，我想都应该赞成并努力创造条件把禁区彻底打破，并最终消灭这一丑恶历史痕迹的吧。那种一听见要取消禁区就不舒服，惟恐这种宝贝事物断种、失传的精神状态是奇怪的，不正常的。

“神农”尝百草，在他心目中本来就没有禁区。后来发现了毒药，他也只是向人们提出警告，同时写入本草，研究利用。他设了“禁区”，然后又用科学的方法打开了“禁区”。假使一开始“神农”就是满眼“毒草”，不敢触动，科学的本草学、药物学是不可能出现的。

三十多年以前，在中国的许多地方，马列主义曾是“禁区”里的“禁书”，多少人如饥似渴地“雪夜闭门”读之，后来终于诞生了新中国。“禁”的后果往往却是相反的宣传，这是反动派所不及料的。这些事过去了还不算太人，大概我们总多少还有些印象吧。

1979年11月28日

再谈禁书

在《谈禁书》里讲了一点有关禁书的故事，意犹未尽，想来补充一下。其实哪里说得上“未尽”，简直是差得远，真的不过只是碰到了一点皮毛而已。即以禁书的性质而论，曾经碰到的一点是属于政治性一类的，此外还有另一个大宗则是属于“道德性”的。例如一般所说的淫书、猥亵书、色情书、黄色书……就都是。这最后一个名词是十年前才时髦起来的，是集大成的，意义更为“广泛”、“深刻”的一个专用词。就连过去最正统的道学家听了也会为之吃惊，好像世道人心之“古”，再也没有逾于此日者矣。我至今也还弄不清楚那真切的定义，除了几本确凿无疑的正经书之外，简直就不敢保险哪一本不是“黄色书”。

我还曾经表示过，我是赞成读书没有禁区的。我想，如果要受到质问，极可能出现的问题将是，是否对“黄色书”也主张不设禁区呢？甚至是，是否主张公开发行《金瓶梅》呢？这不是过虑，我想不少同志是必然会有此一问的。我想，我的回答依旧只能还是那样，当然，我也曾说过，“一时实行起来并不那么容易”，早已安下了必要的“伏笔”了。

为什么会有这样迹近“离经叛道”的坚定信念，这就不能不追溯到四十多年以前，当我还在中学里读书时从报上看到的一条消息。那是报导新上台的希特勒在德国的“政绩”的，详细内容已经说不清楚，但那要点倒是记得的。那时在纳粹党的鼓动之下，德国的一些大学生捣毁了一位德国著名科学家和教授创立的一间图书馆，把所有的藏书（自然是“黄色书”）都搬到柏林大学，定期焚毁，同时还大声唱歌，那歌词因为是译成古诗形式的，因此至今还约略记得，他们唱道：“日耳曼妇女兮，今已得到保护兮。”

在当时一个中学生的头脑里，这消息确是引起了极大的震动。大学生烧图书馆，一也；烧了“黄色书”，女性就得到了保护，二也。这疑团一直维持了很久，后来总算逐渐明白了一点，但最后的恍然大悟，是在过了四十多年，“前中学生”看到了在林彪、“四人帮”恶意煽动之下的一些“今中学、大学生”们的烧书“壮举”之后。论规模，论气魄，都远非今日的纳粹希公所能望其项背，这就是直到今天我依旧敢于坚持自己的看法的一个重要的根据。

照例要讲一点自己的经验，可惜的是这种经验并不多。因此发言权也就很有限了。记得也已是三十多年前了，商务印书馆新出版了据明刻本排印的“古今小说”，买来看了，其中有些篇中出现了一些，虽然数量不多，但读了究竟不免气闷，就写了一封信给张菊生先生。张先生当时是商务印书馆的“董事长”，年纪也有八十多岁了，但第三四天就收到了他一封亲笔回信，作了详细的答复，还请馆员把缺文抄下来附给我。这就使我对这位“戊戌”一役仅存的老新党非常佩服。已经近九十的高龄，又是德高望重的学者，但头脑并不冬烘，也不道貌岸然，依旧恪守着一位版本学家的好品质。比起另外一些年纪不比他大，但患得患失、说话荒唐、举止失态的老人来，实在是好得远了。

1950年初，我在北京住了一个多月，无事闲逛琉璃厂，在一家书店买到一小册抄本《痴婆子传》。这是我买的第一册黄色古书。抄本并不旧，只是书坊制造的假古董，但却使我看到了一种久闻其名的“名作”，长了见识。后来到清华园去访问钱默存教授，谈起此事，被他大大地取笑了一通。后来

还写了一联诗相赠，那上联就是“遍求善本痴婆子”。又过了几天，我到北京大学的图书馆去看书，在办公室里看到穿了大衣索索地坐在那里的向觉明。承他的好意，允许我到书库里去随意阅览。在这里，不但翻阅了李氏木犀轩旧藏的许多宋版明抄、顾批黄跋，后来竟又闯入了“不登大雅之堂”文库。这是北大故马隅卿教授的遗藏，大约有两间房间，深绿漆的钢书架上满满地放着线装书，其中有许多就是这类该死的东西。没有好久，门外有人探头进来问讯，原来是来参观的一队中学女生。她们大约以为我是图书馆的管理员，问我这间书库藏书的特点，这真使我大吃一惊，立即颇为粗暴地采取了挡驾的措施。回想起来，当时我的举止神情，就俨然是一位标准的卫道的道学家。

提起马隅卿（廉），现在知道的人恐怕不太多了。他是“五四”前后就在北大工作的一位著名的小说戏曲研究者，喜欢并努力收藏着这方面的书籍。他的书斋取名为“不登大雅之堂”，用意也在此。要收集旧小说，就必不可免地要包括了黄色小说，也许这倒是“不登大雅之堂”的真义。当然，正人君子看了是要摇头的，后来马隅卿因为中风，死在讲台上了，有人就说这是他收藏这类坏书的“报应”。

那天我随意翻阅了大量的这种坏书，收获真是非常巨大。在旧日记里，还记下了所见的一部分书名，现在就抄在这里：《迷史》、《奇缘记》、《蕉叶帕》、《花阵奇》、《比目鱼》、《桃花影》、《定情人》、《醉春风》、《牡丹奇缘》、《觅莲记》、《意外缘》、《归莲梦》、《杏花天》、《绣屏缘》、《警寤钟》、《催晓梦》、《双缘快史》、《如意君传》……我当然并未一一通读，只是凭着做编辑的经验，稍稍一翻就明白了这些完全是用“三突出”的方法生产出来的标准公式化、概念化的“作品”。那些“英雄人物”，都是非常“高大”并“完美无缺”的，他们的本领也真大，譬如常人一顿能吃四五碗饭就已了不起了，这些“英雄”就有吃一百几十碗那样的“天才”。依此类推，这些一眼就能看出是极端虚假的捏造，无论作者反复声说是如何美妙、快活、圆满，也都完全无效的了。当时读后的感觉也完全不是“味如嚼蜡”所能形容的。我想，我后来的没有变为一位黄色书收藏家，主要要归功于那一次的见识了这许多“样板”。我又想，这些书之所以变为“珍本”、“秘本”、“孤本”，并非由于历代皇帝以至“道德家”们的努力禁毁，而是事物本身判了自己的“死刑”，正如前些年的“样板戏”、“样板小说”……一样。历史是真正无情的，这里又有了一个例证。因此至今我也不能理解为什么有些人仍旧不能忘情于“样板”，一部《红楼梦》里据说有几十条（？）人命，在“样板戏”……背后又有多少条人命呢？人民群众之所以热烈欢迎近三年来涌现的大量优秀小说、话剧……，那原因又是什么呢？人们终于不能不得到这样的结论；想要真正打倒一种事物，只靠口号、声明、命令……是无效或收效甚微的，最聪明的办法莫如让它表演，彻底地公开地表演，请它自己打倒它自己。

顺便说说，在已出版的北大书目和“西谛书目”以及其他图书馆的目录里，都是把这些宝贝驱逐出境了的。这种作法并不一定妥当。出借可以慎重，但名目却应该保留。就如前面开列的一大堆书名，我大胆地抄了下来，因为这许多原已早见于公开的出版物，如1958年作家出版社出版的《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里就收了清代官员“销毁淫书目单”等文件，那里就有着更为繁多的记载，使我们知道曾经有过这许多名目，也是不为无益的。

我还曾被邀到“碧藻馆”去看过书。惜华非常好客，事先做了准备，找出来准备给我见识的“秘本”也有数十百种。不过因为有了在“平妖堂”（也是马隅卿的斋名）里的经验，对这些专讲“妖精打架”的故事丧失了兴趣，因此不但没有细看，连名目也不曾抄。后来听说这些宝贝一鼓脑儿都被那个“顾问”抢了去了，不知道现在还无恙否？著名的明刻《素娥编》也是那次在惜华家里看到的。书前有许多幅板画，人物长大，但图绘和雕板却不精，比起同时看到的一套“风流绝畅图”的照片来差得远了。这图是明代万历中刻本，还是彩印的，现藏日本。从版画史的角度看，是重要的作品。此外，也可以使我们知道，明代末叶社会上弥漫着的是怎样的一种风气。这样的文字和绘画，就是那么大量地、公开地刻印发卖着。人们不以为怪，就好像火山爆发之前的庞贝古城里的情景一样。

如果要问这些该死的东西到底有什么用处？我想这就可以算作一条。我们平常看历史书，遇到讲起一个朝代到了没落衰亡前夕时，往往只能碰见一些原则性的义正辞严的分析批判，而且无论哪个朝代都几乎完全一样。结果只能得到一些虽然正确但却模糊的概念。在这种场合，这些宝贝实物就能给我们一点小小的帮助。

我的知识浅薄得很，见闻也不广，此外曾经见过的这类古书，除了景印的《金瓶梅词话》以外，就只有叶德辉所刻的《双梅景闇丛书》、排印的《宋人话本两种》等，丛书里所收几乎全是道士的胡说八道。我还买到过一厚本棉纸黑格抄的药方，是明代正嘉之际“卧云山房”抄本。从中居然发现了许多西门庆之流曾经使用过的配方，可见小说里所写也并非全是子虚乌有。还有就是从阿英同志的《小说闲谈》之类著作中，得到过一点零碎的知识。外国文献，同样也知道得极少。在印度，我曾买到过一本 Nefzaoni 所作的《香园》（Perfumed Garden），是 16 世纪阿拉伯著名的古典作品。印度这类书还多得很，买不胜买，只得了这一册。此外，就是 Havelock Ellis 的七卷两大本《性心理学》。这也是名著，在外国也曾是禁书，后来作为医学院学生的读本，公开发售了。无论是古典文学还是学术研究，都是很有价值的读物，给了我很多知识。我知道外国的道学家也并不比中国少，有一位著名的研究这种学问的学者死后，他的妻子就将他的全部手稿都烧掉了，认为只有这样做才算是尽了一个合格妻子的天然职责。像莎士比亚，也曾被斥责为“猥亵作家”，更不必提左拉和劳仑斯了。还曾有人作过规定，以尾巴骨为中心，画一个尺半左右的圆圈，禁止谈论圈内的一切东西，只赦免了胃。这样的事，我们也应该知道一点。于是对许多奇怪的议论也就不必大惊小怪了，“外国也有的！”

没有什么人会来主张无原则地开放海淫海盗的坏书，我想这一点是可以放心的。看来现在问题所在倒是我们应该有怎样一种精神状态，是应该解放思想向前看，努力打破一切束缚人民思想的旧框框，日益进步呢？还是抱残守缺地向后看，拼命维护今天看来已是奇谈怪论的“道德规范”，以致胆战心惊、不知所措呢？

至今也还是有不少同志把一切上层建筑的力量看得过于不可思议了，一有风吹草动，就向这里来找原因。小孩学坏了，是看了外国影片的结果。不能说没有关系，但只有这是唯一的原因么？思想混乱，是讨论引起的恶果，好像只要大家闭起嘴来，思想就会自然而然地趋于一致与纯正了似的。这样看问题的同志把我们的人民和青年到底放到怎样的位置上去了呢？他们又是

怎样看待经济这个基础的呢？我们学习了很久的唯物史观怎么一下子都忘记了呢？

1980年2月21日

关于《随想录》的随想

听说《随想录》要印成一本书了，很是高兴。这些文章陆续发表时，我曾先后读过，作者大概说了些什么话，是有个约略的印象的。为了印证旧有的印象，我又找出旧报翻了一下，旧报并不完整，但可以证明我的印象还是准确的。这是一本真实的书。

我还有过另一种奇异的感觉，这又是一本悲壮的书。我这样说，因为我的确感觉到这些文章中的每一句话都是通过作者自己的心写下来的，都经过自己良心的检查。“良心”，按照一位著名诗人的意见，“就是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我同意这个说法。

作者写的其实也不过是一些“身边琐事”，不过由于作者生活的时代是不平凡的时代，因此“身边琐事”也就往往有了更深广的内涵。作者在许多地方都说过，因为他可以利用的时间不多了，因此就不能随意浪费，要抓紧时间讲自己所要讲的真话。而讲真话，不论在什么时候，都是不容易的。需要勇气，有时还需要非凡的勇气。这就是为什么会使我感到这是一本悲壮的书的原因。

作者要讲的真话，很重要的一个部分是讲到了自己的毛病。例如，作者讲了他的一些场合真诚地讲过一些“豪言壮语”；在另外一些场合又曾“响应号召”对一些人和作品做了并非出自本心的“批判”。这样做，是需要勇气的。其实有些情形，读者、人民心里是明白的，并不需要作者自己站出来解释。但他这样做了，说明他是承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而且并不将自己除外。不是直到今天我们还能看见有些自命“一贯正确”者，为了自己“形象”的“完美高大”，花了许多力气，而得到的往往只是相反的效果吗？

作者最近经常说起，一个人的思想是时时在变化的，这当然也包括他自己。有时回顾两年、一年，甚至半年以前写的文字，有些认识就又有新的发展变化了。这自然说明了我们今天所生活的时代是个飞速进步着的时代。两年以前作者为《家》的新版所写的“后记”中说过：“我的作品已经完成了它们的历史任务，让读者忘记它们，可能更好一些。”我当时就觉得这个估计不够准确，但所能举出的论据也只是书店门口长得出奇队伍。今年年初我写过一篇短文《补课》，也是想说明这点意思，不过吞吞吐吐地说得很不清楚。现在，经过全国人民的努力，总算初步弄清了林彪、“四人帮”一伙卖弄了十多年的其实不过是从旧货店里找出来的“出土文物”。作者在一篇《随想录》里，也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没有办法，今天我们还必须大反封建。”而且承认，在今天的马路上，也还会时常遇见在散步的高老太爷。

作者很喜欢讲当他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在做县官的父亲的衙门二堂里偷听打小板子的故事，这已经写在《随想录》里了。作者还记下了他在巴黎瞻仰卢骚的石像时的感想：“我从《忏悔录》的作者这里得到了安慰，学到了说真话。”看起来，这些好像都已经是“陈旧”“过时”并不时髦的思想，但是没有办法。正如我们有了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依旧不能不一步步脚踏实地从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社会走过去一样。想一厢情愿地跨越时代，那结果已经是人人都看得清清楚楚了的。

作者还告诉我们许多故事，发生在前些年的希奇古怪的故事。这些故事我们大抵是稔熟的，也许在有的朋友听来不免有些陌生，以为是讽刺。不过，

“‘讽刺’的生命是真实”，这些故事也正有着强盛的生命力，一时半时不会为人们所忘记。就像曾经在上海这地方不可一世过的两位“长官”（可惜其中的一位已经不在人世了，而我们至今也还不能不“姑隐其名”，使读者读起来也难免气闷。我们实在对这群恶棍宽容得过于长久了），一位给作家规定了严格的时限，超过规定一天所发生的事也不许写，用的是比科学家还要科学的方法。另一位则主张出版社要出人材，大约是指跟“走资派”对着干的人材吧。这些都是《天方夜谭》的作者也想不出来的“妙计”。不过我希望读者不只当做笑话来读，必须想到，掩盖在这些“笑话”背后的是无数善良的人的血和泪；并且关心还要多久，还需要经过怎样的努力，我们才能最后杜绝这样的“笑话”在我们居住的这块地方重复发生。

不能不想起鲁迅先生，在先生的杂文中间，很有一些是论及30年代旧中国的那个文坛和作家的。我还曾经有过这样的疑问，为什么先生要把许多精力花在这些地方呢？后来逐渐悟出了一点道理，作家不是遗世独立，文坛也并非与世隔绝的处所。“剧场小天地，天地大剧场”的原则还是可以适用的。记得鲁迅先生曾指出过去许多人挤进文坛的方法，有靠太太的投资的，有先做官的，也有“捐班”的；这样，坐着金子或其他材料制成的坦克车的X品文官或“诗人”就凯旋而归了。也有的人变了一通戏法也取得或保持了“作家”的桂冠。先生指出的这些“文坛登龙术”，虽然已经是五十年前的往事，好像到今天也并未完全失传。《随想录》里记下过一个真实的故事，不，不只一个，像这样的故事绝不只有一两件。一些过去起劲地“批邓”、“批走资派”的“作家”，在“四人帮”倒台以后遇到了很大的困难。有些“聪明人”很快想出了办法，用“四人帮”替换“走资派”，只要请排字工人抽换几个铅字，连人和作品就都是崭新的了。于是他们照样在文坛上走来走去，点头微笑，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有的人还堂皇地在会上介绍“深入生活”的“经验”，我怀疑这是弄错了讲题，应该更正为魔术家的心得才对。

《随想录》的作者却告诉我们：“人们经常通过不同的道路接近文学，很少有人只是因为想做作家才拿起笔。”可见他走的是一条另外的道路。作者在很多地方表示了他对读者的信赖与感激，使人读了十分激动。他感谢读者给予他和他的作品保护；他声明他的作品没有给骂死，是因为读者有自己的看法。他说：“没有读者，就不会有我的今天。”这些话是真诚的，在谈天中，我听见更多同样意思的话。我以为，靠了这些，他才没有走一条“既保险，又省事”的道路，因而有着比一切“既得利益者”都高尚的灵魂。

从他这里的有些叙述以及过去的作品中很容易留下一个并不准确的印象，仿佛作家的命运是寂寞的，孤独的。事实是恰恰相反的。读罢《随想录》引起了很多很多新的“随想”，但我想说的，主要就是这个。

1979年12月6日

姑苏访书记

最近应朋友之约到苏州去住了两天。苏州过去我是常去的，照我旧有的经验，苏州的可爱，第一是那儿的旧书多，每次去都能看到一些别致的书，偶然也能得到几种。其次是那儿的饮食好，可以吃到价廉物美的小吃。如元大昌酒店里各种下酒的零吃、包子和面，至于园林之美倒还在其次。荏苒若干年，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上面所说的两种特色基本上已不存在了。住在大井巷，出门走上大街不远就是怡园，现存唯一的一家旧书店就在对面，我每次来苏州总要去坐一坐。这里有些店员还是过去的老相识，承他们的好意，每次都被让到楼上去坐一下，我也总是要求他们拿出几种书来看看。这种享受，在全国说来也是不易获得的了。记得去年，我还在这里得到过一本乾隆原刻的《冬心先生画竹题记》，总共不过十来叶，可是用的是旧纸，大字仿宋写刻，墨光如漆，前面还有一张高翔画的金农的小像，用的是雍正中刻《冬心先生诗集》前小像的旧版，不过后面的题赞却换了方辅题、杨谦写的篆书。关于冬心自刻书用的纸墨之精，徐康在《前尘梦影录》里曾经讲起过。他说，这种自刻书用的是宋纸，印刷用墨取的是捣碎了的晚明清初佳墨碎块，在中国雕版印刷史上可以算得是非常突出的精制品，这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初经过百十年安定休息，经济上升，文化繁荣的面貌。《画竹题记》的用纸，是一种深黄色极厚实的竹纸，帘纹很细，还夹杂着一些未能融解的植物纤维，是一种较粗的古纸。我不敢断定这是否宋纸，但和宋代印刷佛经的用纸是相近的。去年在北京图书馆看到《冬心先生续集自序》，用的也是同样的旧纸，可见徐康的话不是没有根据的。

金冬心以画著名，不过他的文字写得也是很好的。写在画帧上面的小诗、自度曲、题记，刻在砚石后面的铭文……都有一种突出的特色，中间往往吐露了诗人画家的思想、感情。我常常感到这也应该算是一种特殊规格的杂文。金农是生活在封建社会的文士，他也只能发发那种特定的牢骚，不过时时反映了社会现实给他带来的刺激也是事实。在《画竹题记》中随便摘取一条：

比日不出。非不出也，避城狐社鼠之相窥也。既不出矣，招剡溪之人来，画老竹数竿，在大石罅。石作飞白者一，作鬣黑者一。下有败棘，有恶草。不意幽林绵谷中伏处此辈也。画毕掷笔太息，自解不得。吾当搔首问青天耳。

这些话说得也够露骨的了。因为是题在竹石的画幅上面，看画的人也大抵随口称赞一句“高雅，高雅”，没有引起注意，未遭到迫害，实在要算他运气。

冬心的作品曾有过多种翻刻，算不得孤本秘籍。不过能偶然得到作者自己刻印的原刻本，还是使人高兴的。除了雕版印刷史、美术工艺史上的价值以外，还有一种特殊的亲切之感。譬如《北平笈谱》，有鲁迅、西谛签名的初版本和只有编号的再版本，带给读者的感受就大不同。这是往往要被人们说成是“玩物丧志”或“古董家数”的。当然，这里一个重要的前提是，国家安定，经济繁荣，才能有随之而来的绚烂文化。在这里，我是赞成“衣食足而后知荣辱”这句话的。

这次他们也取出了几种书，不过非常失望，没有什么有趣的东西，只有两本旧拓的“兰亭”，有程瑶田的题跋，是旧山楼的旧藏。闲谈中间，知道他们现在是以经营新版古籍为主的了。下面的门市部里确也陈列了大量的新

书，这中间，不必说是有着不少各种版本的《三侠五义》、《七侠五义》、《好逑传》、《捉鬼传》、《儿女英雄传》……的。这后一种，有一家书店版本还题作《侠女奇缘》。这几种书，在全国各地的新华书店里都大量地供应着；如果不是专营“古籍”的地方，就还有各种翻译、创作的“奇案”、“女尸”、“推理小说”、惊险样式之类的作品！老实说，这种“繁荣”的景象，看了是只能使人感到单调与寂寞的，就像在沙漠上看到一丛丛仙人球、仙人掌之类的多肉类植物一样。

至于线装书的货源，那确是少得多了，这自然是他们改营新书为主的基本原因。不过情况也不是绝对的，三吴一带到底还是有悠久历史的文化之乡，遗存虽已不多，但并非绝无仅有。苏州市图书馆仅有的两部宋刻书就是近年来他们收集的。附近地区请他们去收购藏书的人家也还不少，不过因为经营方向、人手……以及其他一些意想不到的原因，已经使他们长久以来放弃了这方面的业务了。

闲谈中听到了很多故事，都是不易忘记的。他们有一次在乡下发现了一屋线装旧书，已经临于霉坏了，里面很有些善本。向县机关提出来，进行了整理，但不许由新华书店收购，当做宝贝又堆在另一间房子里。后来再去看时，许多书都残失不全了。一部孙星衍手校的明刻白皮纸《白虎通》只剩下了两本，另外两本说是院子里的谁煮饭没有引火的东西，抽去当了柴。

多年来遇到过不少经营旧书业的人，他们都有相当丰富的经验，见识广博，记忆力很强，装了满肚子的关于旧书流转的故事和知识。我总是劝他们抽空回忆记一点下来，不过效果很小。他们不是推说文化水平不高，就是根本当做笑话来听。有许多人，如上海、北京的郭石麒、杨寿祺、孙实君、孙助廉……，他们如果肯做这个工作，是可以拿出不下于孙殿起的《贩书偶记》这样的著作来的。至少写出像李南涧的《玻璃厂书肆记》、徐康的《前尘梦影录》那样的作品是毫不困难的。可是一本也没有，这些人都已先后死去了。闲谈中我出了一个题目。苏州一隅几十年中某些藏书家，其中有些是小藏家，他们藏书的主要内容，流散始末，……现在记录一下还不是很困难的。这一类地方性的文献史料都是值得搜集保存的，全国每一个重要的文化中心都应该来做这个工作。

抢救、收集古旧书籍文献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由于历史原因，过去这工作是通过旧书行业的渠道进行的，目前，就很自然地划归新华书店系统经营。他们虽然同样要与书打交道，但业务的内容、性质是完全不同的。至少用新华书店现行的经营方针进行一刀切的管理是不妥当的。正如世医、儒医、兽医……虽然都有一个医字，却万不可误会他们干的是同一行当。望文生义在这里只能引起误会，造成损失。

在我们这样一个伟大的国家里，有那么一些从事古旧文献搜集、整理、流通的专业工作者，是完全必要的，绝不能说是浪费。照我的粗略估计，在北京、上海、天津、苏州、杭州……，现在还在岗位上有一定鉴定水平的古旧书工作者，一起怕也不满几十个人，这真是一种岌岌可危的局面。接班人的情况好像也不乐观。不要好久，人们把家藏的宋版书送到店里，也无人能加以辨识、处理的情况必将出现，更不必说散落在全国各个角落的古典文献了。当然，宋版书送到书店里的事现在是很少了，但也不能说今后就完全没有可能。宋刻宋印的苏诗，就是由藏书者的后人送到苏州书店里的。当然，这是极罕见的情况。书店因此而得到的利润也很少，与经营《三侠五义》所

得完全不能相比。不过文化事业毕竟不是一般的营利事业，这里不好用一把唯一的尺子来加以衡量。

1981年7月15日《人民日报》的“读者来信”中发表了一封读者呼吁“从废纸堆中抢救古书画”的来信，就报告着一种触目惊心的现象。一个县的文化馆里有四千多册古书画（这句话有语病，照例画是不能论册的），管理的人员说：“这些书画是从县公安局收集来的。前段时间，县公安局的同志把古书画当废物烧掉，不知毁了多少。他们不是故意毁书画，而是不知古书画的重要。”当地另一位在法院的同志说：“这些残缺不全的东西有啥用？！我们机关里还有一堆，你若是要，到我们单位去拿。”

这事发生在湖北竹溪县，可以证明我从苏州听来的故事并不是仅见的，倒有着一定的普遍意义。公安局和法院严格说来不能算文化机关，在那里工作的同志缺少必要的文化修养也是不宜过分责难的，不过我们必须设法从速改变这种状况，则是无疑的。

1981年7月16日

看书琐记

国庆前大扫除，从报纸堆下抽出一本《鞠部丛谈校补》，随便翻了一下。这是挺有意思的一本书，我觉得是反映了清末民初那个特定时代文化面貌的某一侧面的，它所散布的，也正是那个时代所特有的气氛。

这是一本刻印都很讲究的书，刻成于1926年，虽然不过五十来年，但已很少见了。扉页是郑孝胥写的，题“罗瘿公遗编，李释勘校补”，背面是一块“牌子”，三行，“丙寅（1926）月下浣，樊山阅，涉园雕，无边华庵藏版”。“涉园”是陶湘的“园”，刻版之精，正可与他刻的宋元人词媲美。罗是出生于广东顺德的有名诗人与戏剧家，程砚秋就是他培养起来的。樊樊山是大家都知道的。李释勘名宣侗，李拔可的弟弟，也是闽中诗人。民国初年正在北京当什么“将军”，不过好像只是天天过着听戏、上馆子、做诗的日子，了解得不具体。我是解放初期在缀玉轩中认识他的。他晚年住在上海，生活上得到梅畹华的照顾，还是过着看戏、吃酒、做诗的日子。言慧珠等一大群梅门弟子都是他的学生，于60年代逝世，留下两本诗集。但我觉得这本《校补》倒是可以流传下来的著作。那时他自己也没有这书了，托我代为访求。我又从来青阁中得到一本，重装了送给他，他是很高兴的。

前面提到的那些人都是清朝末年就在北京开始听戏的戏迷，可以称得上是剧评家中真正的老前辈。如樊山在跋中说：“在京观剧五十九年，所欣赏者，青衫则常四、采珠；花衫则望儿、传四，皆此编所未及者。”这样看来，他开始听戏时还在同治六年，难怪他倾倒的几位演员，我连名字都没有听到过。

《校补》的价值，自然首先表现在戏剧史上。至于他们的观点，有许多在今天看来自然是过时的了。例如，樊樊山在眉批中写道：

余近有《绮怀》诗云，“六铢衣薄耐春寒，九影花娇就烛看。风里持裙人似燕，月中倚扇女乘鸾。舞余莲袜凌波湿，歌罢林檎系带干。消得唐宫娘子凭，愿为亭北玉栏杆。”（贵妃初入宫，宫中呼为杨娘子。）为兰芳演太真外传作也。

诗写得还算漂亮，不过也只是旧时代人们喜欢作的“无题”诗而已。奇怪的是这却是一首观剧诗。那最后两句，是全诗的精华所在，可以上追渊明的闲情一赋的，这个老头儿竟想化为沉香亭北的“栏杆”，接受“贵妃”的偎倚。可见这种白日绮梦在中国文士中持续了一千多年还没有做完。

我初读《校补》时，就曾产生过一种奇怪的印象，觉得这似乎是《武林旧事》、《东京梦华》一类的作品。这在志庵的骈俪长序里自然已经发挥得够充分了。如他说作者“光宣间知事无可为，乃陶写丝竹，寄托荃荪。东墅苍生，归琼枝之软舞；南朝坐部，寻玉树之新声。艳体诗繁，秋痕意远。浅见讥其溺志，达者察其幽忧”。这就把遗老的无可奈何的心情，描摹得淋漓尽致，当然还是要引屈子为同调，为醉生梦死找到一点根据。“则朱颜贻上（阮亭），未免呜咽秦淮；白发梅村，因以沉吟沧海者焉。”三百年前的吴王，也拉来作为陪客，这篇一千四百余言的长序，带来的就是这种世纪末的感情。

李释戡则在卷末对梅畹华的艺事成就作了极高的推许之后，引了许多诗人文士的话，结尾时说：

余独忆己未（1919年）上巳，兰芳为其祖母八十称觞，听水老人赠

联语云，“及闻法曲唐天宝，犹集名流晋永和。”寥寥十四字，中有无限感慨，足以括丛谈一部已。

这几句话，是可以与泗水潜夫的《武林旧事》序归入一类，都是发抒了大致相似思想感情的文字。

我常想，鲁迅先生《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的演讲，是迄今为止我们所有的最精彩的中国文学史的独立章节。五十四年过去了，我们没有能写出别一章，更不用说一部能与之媲美的文学史，真应该引起人们惭愧与警醒。我又一直在想，能有二十篇左右这样的论文，概括了中国文学发展的全貌，那将是多么值得高兴的事呢？因而更加痛切地感到，鲁迅先生编著《中国文学史》的遗愿的终于未能完成，是怎样的一种无可比拟的憾事。

《魏晋风度……》一文的产生是鲁迅先生用自己的眼睛去读这一活的历史时代大书的结果。史籍具在，文章具在，可是从来没有谁能看得这么透辟，说得这么亲切，仿佛曹氏父子、竹林七贤……都是他的老朋友，能摸得到他们每一个人的心。他论世多，论文少；俏皮话多，正经话少。这一切都与峨冠博带的正宗文学史写法不同，也为正宗学者所看不惯、看不起，因此先生又曾称自己的文字为“学匪派”考古。这里显示的正是极可贵的解放思想的精神。

为什么忽然又想到了鲁迅先生的论魏晋风度呢？因为我觉得清末民初这一历史阶段，从文学史的角度看，虽然不及魏晋之际的重要，但它是新文学兴起的预备期。拿来与历史上不同阶段相比，有其共性也有自己的个性。更因为时间距离近、资料多，较易于了解、研究。如不及时进行工作，不要很久，在青年们看来，就将与魏晋没有什么两样，十分神秘了。

能显示出这一历史时期精神面貌的或一侧面的，表现在文艺方面的事物，粗略地想来就有，从谭鑫培到程砚秋的新腔、梁启超等集宋人词句的对联、同光体诗……。程长庚等的唱腔我没有听说过，据记载，大抵是黄钟大吕一类的，为什么到了清末，竟出现了“满城争唱叫天儿”的“风”呢？研究家说程腔的出现是由于程砚秋有一种天赋的“鬼音”，当然也是一种理由，但是没有人指出这种“鬼音”何以竟倾倒了一世。我看谭、程的歌声都应该看做那个时代的声音，是无疑的。梁任公和其他一些文士，用精巧的手法，集了大量宋词的联语，使许多人拜倒，如“更能消几番风雨，最可惜一片江山”这样的对子，出现于“九·一八”前后，难道是偶然的么？我还有一种清秘阁制、姚茫父画的小诗笺，就与便条差不多大小，选用梅溪词语作画，实在是极好的作品，如“想子胥今夜见嫦娥”一幅，就满纸画了江涛，上面一轮孤月。此外如“子期老矣，不堪带酒重听”，“尘侵谢屐，幽径斑驳苔生”诸幅，都是极好的，可惜鲁迅没有看到，不能收入《北平笺谱》或编入与《北京巨笺谱》对等的《小笺谱》。像这样的事物，简直是大量的，无一不带有时代的印记，散发着时代的声音。虽然只是一个侧面，但无疑也是整体的组成部分，正是文学史作者不能忽视、不可抹掉的。

1981年10月2日

琉璃厂

三年前来北京，住了十天。琉璃厂也去过一次，不过只是匆匆地走了一转，前后一总不过半小时。后来曾在一篇文章中说起，那次来京，没有买到一本旧书，没有听过一次京戏，觉得可惜。不料这句话被朋友记住了。这次他特地到吉祥去买了两张票，又约我吃过中饭一起到琉璃厂去看旧书，使我一下子弥补了三年前的两种缺憾，真是值得感谢。

6月初的骄阳已经是很有点可怕了。马路平直而宽阔，不过路边的行道树却稀疏而矮小，提供不了多少绿荫。走过全聚德烤鸭楼大厦，走过鲁迅先生当年演讲过的地方——师大院外高墙，随后发现了一座有如小型汽车加油站似的“一得阁”墨汁店。加紧脚步，好不容易才奔到了琉璃厂。看见在荣宝斋对面正加紧恢复兴建原有书铺的门面与店房，“邃雅斋”和“来意阁”的原址都已出现了青砖砌成的铺面，除了柱子是水泥构件以外，其他似乎都保存了原貌。橱窗镶上了精细镂花的木框，还没有油漆。这一切看了使人高兴，在大太阳底下也不禁伫立了好半晌。

接着我们就走进了中国书店，朋友和在这里工作的两位老店员相熟，我被邀坐下来喝茶、看书、谈天，这一切都还能使人依稀想见当年琉璃厂的风貌。不过几十年过去，一切到底已经不再是从前的旧样了。

翻翻零本旧书，居然也买到了几册，没有空手而归。

《百喻经》二卷，1914年会稽周氏施银托金陵刻经处刻本。这是有名的书。三十七年前我在南京曾亲自跑到刻经处买过一本，不过已是新印，印刷、纸张都远不及这一本。但这是否就是原跋所称最初印的“功德书一百本”之一，却也难说，但初印则是无疑的。

此书已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印行，是为纪念鲁迅诞辰一百周年而重印的，而且有两种版本。但到底都不如这原刻的可爱。也许这就是为许多人所嘲笑的“古董气”，不过我想多少有一点也不要紧。

《悲龠居士文存一卷·诗剩一卷》，赵之谦撰，光绪刻本。作为书画金石家，赵叔的声誉近来是空前地高涨了，印谱、画集都出版了不少，但他的诗文却极少为人所知。这虽然不过是光绪刻本，但并不多见，“诗剩”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薄薄的一本诗集，中间却有不少史料。太平天国攻下杭州，赵之谦逃到温州，这样，“辛酉以后诗”中就往往有记兵事和乱离情景的篇章，小注记事尤详。“二劝”诗并前序记平阳“金钱会”与瑞安团练“白布会”斗争情形甚详尽，是珍贵的史料。当然赵之谦是站在清朝官方一边的，他对太平天国的议论自然可想而知。

使我惊异的是，赵之谦对吕晚村也深恶痛绝，没有别的理由，只因吕是雍正帝钦定“罪大恶极”的“逆案”旨要。诗注说：“南阳讲习堂，留良居室也。籍没后犁为田。今则荒烟蔓草矣。”这是吕晚村故居的结局。诗注又说，“然理学大儒合之谋反大逆，言行不相顾，不应至斯极也。往居都下，见书摊上有钞本留良论学书数篇，邵阳魏君源加墨其上，言留良人当诛，言不可废。余不谓然，取归摧烧之。”

这种推理方法与行动今天看来都是奇怪的。在赵叔看来，“理学大儒”必然应该也是忠臣，如与这模式不合，就是“言行不相顾”了。当然更不必追究逆案的是非曲直。这是从典型的僵化头脑中产生的思想，是极有价值的一种标本。魏源就和他大不同，虽然不能不承认“某人当诛”，但却肯定了

其人的思想，至少他明白两者之间应有区别。但赵之谦不能同意，取来一把扯碎烧掉了。这种行为简直不像是个艺术家干得出来的。思想僵化之后就有可能化为卤莽灭裂以至疯狂，这里就是一个好证据。

像这样的旧书，是算不得“善本”的，但买到之后还是感到喜欢。这大概就是所谓“书癖”了吧。不用说更早，就是50年代，像这样的书也多半没有上架的资格，它们大抵睡在地摊上。三十年来，琉璃厂（以至全国）旧书身价的“升格”是惊人的，根本的原因是旧书来源之濒于绝迹。这在我们的闲谈中也是触及了的，书的来源日渐稀少，这与全国机关学校大小图书馆的搜购有关。经营旧书的从业者也大大零落，仅有的一两位老同志都已白发盈颠，接班人则还没有成批成长起来，青年同志对这一“寂寞”的行业也缺乏热情。谈话中彼此都不免感到有点沉重，但也想不出什么“妙策”。

前一天正好访候了周叔张先生，九十三岁的高龄了，他的精神依旧极好，眼睛能看小字，记忆力也一点都没有衰退，只是耳朵有点背了。只要一提起书来，还是止不住有许多话想说，他说的自然都是“老话”，但有许多是值得思索的。

他听说琉璃厂在重建了，非常高兴。但又担心，这些老字号恢复以后，有没有供应市场充足的货色，有没有精通业务的从业员，读者、买书人能不能从琉璃厂获得过去那种精神、物质上的满足，好像都是问题。

典籍、文物、艺术品、纸墨笔砚……，这些都不是单纯的商品，过去读者逛琉璃厂也不只是为了来买书。我想，我们至今还没有足够的、标准的、门类齐全的图书馆、博物馆，但在过去，我们却有很好的替代物。例如，人们到琉璃厂来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奔向一所庞大的、五彩缤纷的爱国主义大学校、展览馆。不只能看，还能尽情欣赏、摩挲品味，可能时还能买回去。这是一座文化超级市场，门类之广博，品种之丰富，新奇货色的不时出现，对寻求知识的顾客带有强烈的诱惑。这一切，今天的博物馆、书店……一切文化设施都不可能完全代替。人们在这里得到知识，还受到传统精神文明的熏染、教养；封建文化中有精华也有糟粕，但归根结底爱国主义内容的比重是占着重要地位的。

过去人们到琉璃厂的书铺里来，可以自由地坐下来与掌柜的谈天，一坐半日，一本书不买也不要紧。掌柜的是商人也是朋友，有些还是知识渊博的版本目录学家。他们是出色的知识信息传播者与咨询人，能提供有价值的线索、踪迹和学术研究动向，自然终极目的还是做生意，但这并非唯一的内容。至少应该说他们做生意的手段灵活多样，又是富于文化气息的。

在书店里灌了几碗茶，依旧救不了燥渴，这时就不禁想到在左近曾有过一家“信远斋”。小小的屋子，门上挂着门帘，屋里有擦得干干净净的旧八仙桌、方凳，放在角落里的几只盛酸梅汤的瓷缸。那凉沁心脾、有桂花香气、厚重得有如琥珀的酸甜汁水，真是想想也会从舌底沁出津液来。那不过是用“土法”冰镇的，但在我的印象里却觉得无论怎样先进的冷冻设备都不可能达到同样的效果。也许关键不只在“冷”，选料、配方、制做也有极大的关系，这样的“汤”吃了两碗以后就再也喝不下了，真是“三碗不过岗”。酸梅汤现在是到处可见了，人们一致公认这是好东西，还制成了卤，粉、汽水……，但好像都与信远斋的味道有些两样。

不久前在银幕上曾出现过一批以北京地方为背景的作品，其中有些是相当突出的优秀制作，《茶馆》、《骆驼祥子》、《城南旧事》、《如意》、

《知音》……。广大观众对此表现了浓厚的兴趣。能不能把这看做一种“怀旧”的风呢？从现象上看好像很有点像，但这与好莱坞曾掀起过的怀旧浪潮并不就是一码事。像这样的社会文化现象的出现，那原因往往是非常复杂的。过去的事物中确有值得怀念的东西，历史不能割断，记忆难以遗忘，这是极自然的。不同人对同一事物的看法则大不相同，好恶也两样。往往许多人都喜欢某种东西，但取舍之点并不一致。鲁迅也是爱逛琉璃厂的，但与某些遗老遗少就全然不同。鲁迅北来也到过信远斋，买的是蜜饯，那是因为天冷了，酸梅汤已经落市了的缘故。

从几十年前起，在北京这地方就一直有许多人在不断地“怀旧”。遗老们怀念他们的“故国”，军阀党徒怀念他们的“大帅”，……随着岁月的推移，这中间很换了不少花样。但这与住在北京的普通老百姓的牵连则不大，比较复杂的是作为文化积累的种种事物。有几百年历史的名城，这种积累是大量的、丰富的。好吃的菜肴、点心，大家都爱吃；故宫、北海……旅游者也一致赞叹。吃着“仿膳”的小窝窝头而缅怀慈禧皇太后的，今天怕已没有；游昆明湖而写出吊隆裕皇太后的《颐和园词》的王国维，也早已跳进湖里死掉了。总之，许多事物，在今天已只因其现实意义而为人民所记住，多时不见了就怀念。至于这些事物产生发展的政治历史背景，一般人是不大注意的，或简直忘却。这是完全不同的一种“怀旧”，与任何时代的遗老遗少都扯不到一起去。

研究近代文化史文学史的专家，还没有把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到近几十年以北京为中心产生的许多文化现象上，其实我倒觉得这是颇重要的，是了解新文化运动的产生与发展必不可少的环节。

以谭鑫培为代表的谭腔，以程砚秋为代表的程腔，为什么先后在北京这地方风靡了一世，我想这和当时的政治局势、人民心理都有极密切的关系。他们创造的新腔，正好表现了人民抑郁、愤激的复杂心情，新腔的特点是低回与亢奋的交错与统一。旧有的声腔，无论是黄钟大吕或响遏行云都已无法加以宣泄了。谭、程的声腔是不同的，这些差异也正好细致地反映了他们所处不同时代的细微变化。

以黄晦闻（节）为代表的新型宋诗流派，或“同光体”的发展继续，也可以看做一种时代的声音。梁启超喜欢集宋词断句作对联，同时搞这花样的还有一大批人。如其中有名的一联“更能消几番风雨，最可惜一片江山”，就不能看做简单的文字游戏。它道出了住在北方的中国人的普遍心情。姚茫父（华）曾为琉璃厂的南纸店画过一套小小的笺样，每幅选吴文英词句，用简练的线条加以表现，我以为也不失为杰出的作品。画面境界的萧瑟荒寒，不只表现了画家自己同时也是人民的情怀。

30年代林语堂编的《宇宙风》上，发表过不少记载北京风土、人情的文字，后来汇成了一本《北平一顾》，这应该说是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怀旧之作。过去我一直觉得这是没有积极意义的小品文、小摆设，发抒的是没落的感情与趣味。但后来想，这些文字都作于“九·一八”与“七七”之间，那正是北平几乎已被国民党政府放弃了的时候，那么，这些文字就不能简单地划入闲适小品，而应更深入的体会那纸背的声音。

在那段时期，像这样的社会文化现象并不是个别的、孤立的，综合起来就能较为全面的反映人民的内心活动。在许多艺术家或并非艺术家说来，这就是他们反映社会现实独特方法。

时代发展、社会变革必然要使许多事物化为陈迹，这有时是不可避免的，理所当然的。其中也有一些是还应该存留、或以新的面貌恢复存在的。无论是哪一种情形，我们都应该加以分析、研究，为之作出可信的历史总结，这将为我们带来很大的好处，从而保持必要的清醒，不致陷入糊涂的、低级趣味的怀旧的泥坑，也可避免作出可笑的蠢事。对社会上存在或曾经存在过的一切事物，人们都必须表态，回避不了，而这正是对人们思想是否健康、成熟的一种考验。

1983年6月10日

琉璃厂故事

不久以前，在《瞭望》周刊上看到一篇记琉璃厂的文字，读了不禁惘然。去年冬天到北京，又抽空去了一次琉璃厂，所见的情景就和那篇文章中所写的差不多。这地方是越发的冷清了，依照旧样新修的许多店铺，都挂着古色古香的牌匾，书家换了一代新人，这是与过去不同的。水磨砖墙，朱红窗棂，一切都是崭新的。不过只是在门口匆匆走过，从来没有产生要踏进门去的念头。人们明白，这些店铺大抵都是做“洋庄”生意的，并非为普通市民所设。摆在玻璃橱窗里的“古董”，自然也是极为昂贵的货色，而且真贗也很难说，因为仿古的东西必然是大量存在的。从前逛琉璃厂的趣味真的是百不存一了。除了看看古色古香的门面以外，还能有什么别的想望么？

翻检旧书，找出一册《翁氏家事略记》，是翁方纲自著的年谱。道光中英和原刻，虽然不过是百来年前的出版物，却是希见的书。连有名的《嘉业堂钞校本目录》中所著录的也只是“精抄本”，可见罕传。在乾隆三十八年癸巳（1773）条下有人四库馆修书的记事，也是有关琉璃厂的很好的史料。

《琉璃厂小志》所引翁氏在“复初斋诗”的小注中也约略说及，但远不及这里的详尽。

自癸巳春入院修书，时于翰林院署开四库全书馆，以内府所藏书发出到院，及各省所进民间藏书，又院中旧贮永乐大典内，日有摘抄成卷、汇编成部之书。合三处书籍，分员校勘。每日清晨入院，院设大厨，供给桌饭。午后归寓。以是日所校阅某书，应考某处，在宝善亭与同修程鱼门（晋芳）、姚姬川（鼐）、任幼植（大椿）诸人对案，详举所知，各开应考证之书目，是午携至琉璃厂书肆访查之。是时江浙书贾，亦皆踊跃遍征善本，足资考订者，悉聚于五柳居、文粹堂诸坊舍。每日检有应用者，辄载满车以归家中，请陆镇堂司其事。凡有足资考订者，价不甚昂，即留买之。力不能留者，或急写其需查数条，或暂借留数日，或又雇人抄写，以是日有所得。校勘之次，考订金石，架收拓本亦日渐增。自朱竹君（筠）、钱辛楣（大昕）、张瘦同（坝）、陈竹厂（以纲）、孔约（广森），后又继以桂未谷（馥）、黄秋庵（易）、赵晋斋（魏）、陈无轩（焯）、丁小正（杰）、沈匏尊（心淳）辈，时相过从讨论，如此者前后约将十年。

这里不只记录了四库全书馆编定书籍的工作情况，又记下了琉璃厂访书的种种。五柳居、文粹堂都是曾见于李南涧《琉璃厂书肆记》中的。乾隆中叶厂肆，照翁方纲的记述，简直就像是一处庞大的图书馆，而这馆却是由大小若干书店组成的。书店之外，自然还有古董店，举凡金石、书画、文玩、文房用具无不一一俱备，那么，这就又是一座庞大的博物馆了。这并不是国家举办的，却由大小若干私商组成。它们是交易的场所，也是传播文化的阵地。这是一种奇特的创造，不愧为传统文化中的特异场景。二百多年前的琉璃厂的经营方式，一直延续下来，没有中断，中间当然有兴衰，有起落，但大致还保留着过去的作风，即如读者可以将书带回家去的一点，后来就又发展到由店伙送书上门。总之，他们的经营方式是极为灵活的，总以方便读者为主要考虑，当然这也是商业竞争的一种手段，但也不能说不是富于文化气息的。

琉璃厂书肆还有一个特点是它的文化沙龙气息。沙龙这个字眼是外来

的，多少年来一直背着恶名，是大家不敢或不愿提起的。但文化人在一起总是要发生一些集体的活动，在过去，结诗文社，开大会（如明末复社的虎丘大会）都曾有过，不过只是昙花一现，并没有经常随意性的、松散的聚会场所。琉璃厂的书庄就起了这样的作用。过去北京的宣武门南一带是文人聚居之地，他们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就是逛书店，因此踪迹也就常出现在海王村左近。这真是一种乐趣，不但可以时时在肆中发现新奇的书籍，还可以与朋友们聚谈，交换学术上的见解，称之为沙龙是恰当的。在解放后这种风气还一直沿续了好几年，从阿英的日记里就可以看到解放初期一些文化人徜徉于琉璃厂的记载。1949年冬我到琉璃厂参观过，当时书市冷落，各家书店几乎都是门可罗雀，但主人殷勤好客的作风并没有改变，从凛冽的寒风中，掀开厚重的蓝色棉帘，里面就是温暖如春的小天地，洁净无尘的方桌，伙计们殷勤倒上茶水，一切都给人以静寂舒适的感觉。坐下来闲谈，很快就和“掌柜”成了朋友。从书市盛衰谈到古书的聚散，新发现了什么善本，一些著名学人的踪迹，海阔天空地谈了一气之后，就站起来看书。那真是满壁琳琅，不外是经史子集的四部书，但按照当时的标准，也并没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东西。使我吃惊的是，各种各样版本的《金瓶梅》就满满地占据了半壁书架。对此我并没有多大兴趣。当然更不会预想到今天它的影印本的身价竟高达六百几十元一部，从这里的确也可以看出一点文化界的小沧桑。稍稍别致的是店主人给我看的一小册《痴婆子传》，说是旧抄，不过是书店伙计的新抄本而已，只是巾箱大字，底本倒是清初的原刻。后来遇见钱默存，说起此事，给他大大嘲弄了一通，还写给我一副联语，那上联就是“遍求善本痴婆子”，今天想起，也确是有点可笑的。这家书店是来薰阁，在店堂之外，后面还有好几进藏书室，其中有一间是残本库，在尘封的书架上杂乱放着一叠叠的旧书。这引起了我的兴趣，像发现新大陆似的看到了不少稀见的本子。现在仍在手头的记得就有莫友芝旧藏的嘉靖刻本《宋文鉴》，大约有十来本，棉纸阔大，每册有会稽钮氏世学楼的印记，又有莫氏手题的书名。这是他在藏书题跋中提起过的，说是“得于皖口行营”，正是在和太平军作战的曾国藩的幕中，好像他当时所得的就是残书，于是就毫不踌躇地买下了。此外还有正统本的《诗林广记》，存下半一厚册，是关中刻本，比常见的嘉靖刻要少见得多。那薄似蝉翼而又坚实如绸帛的纸张，古拙而气势生动的刻工，都是令人心醉的。此外还有一本《平海图》，已经被老鼠啮去了五分之一光景，但却是崇祯壬午刻成的绝好的版画，是海战的纪实之作。除了绘刻精妙之外，更能得见晚明人物衣冠、兵器、战斗、官场仪节等实际状况，有很高的文献价值。买得之后偶于王重民先生的文章中得知，原书名《壬午平海记》，系木活字本，已经流入美国，此卷首图一册，却因鼠吻之余，为贾人抽下，而我又无意于残书库中看到，也算是一种难得的幸运了。

记录这些过去买书的琐事，有什么意思呢？大概总是一点故旧之思在心头缭绕，时时想起，拂拭不去吧。琉璃厂在我的记忆中是一条温暖的街，在这里买到过一些书，也认识了一些书友，享受过不少随意谈笑的乐趣，也得到不少教益。这真是一种别致的沙龙，虽然并没有美酒与咖啡，总是令人怀念的。今天琉璃厂已经不再具有这样的特色了，也许它将以崭新的面目以另外的方式出现吧，我不知道，但文化界应该有他自己的沙龙则是必然的，迟早总会产生也是没有疑义的。

老板

找回长久失去的旧书，是一种快事。深夜独坐，一灯荧然，一本本地翻看，读几段题跋，浏览一下内容，不知不觉就已到了夜深。这次找回的书几乎没有什么“善本”，还有许多是残卷。有的当年自己买来时就已是残书了，有的则是这一次被拖散的。但无论如何这总是一件快事，因为它确实为我带来许多愉快或惆怅的回忆。好像每本书都向我争相诉说着一个长长的故事。当年它是睡在什么地方的书架或地摊上，怎样偶然为我选中，带回家来，加上印记，读了一下以后就被塞在什么角落里。一直到十年前的某一天，忽然出发参加了一次集体旅行，……现在居然又回来了。这个故事是不完整的，中间有很长一段空白。不过这不要紧，因为我记起并感到兴趣的是三四十一年前的旧交情。真是衣不如新，书不如故，旧书实在是很有情分的。

此刻手里拿着的是一本《徐俟斋先生年谱》，上虞罗振玉辑。仿宋铅印，白纸线装一册。虽然罗遗老是学者，他所印的许多书目前价钱都涨得使人不敢相信了，但这小册子却并不。学者的著作也应该是有点分量的，但这年谱似乎也并不。总之是疏略得很。旧时代的学者在做名人年谱时好像十九都有这种缺点，他们不肯或不能更广泛地搜集有关资料，特别是与谱主同时或稍后的人的文集，于是就只能弄成这个样子。《嘉业堂丛书》中印过的几种年谱，如查慎行、厉鹗等谱就都是如此。也许他们是在努力仿效着前人所撰韩柳年谱的风格吧，力求简古，但这是不能使读者满意的。至于罗振玉为什么要为徐枋做年谱，他在序文里说得明白：

呜呼！时至今日，廉耻之道，扫地尽矣。安得如先生者为之师表，俾顽廉而懦立。故予特撰此谱，以风示当世。世之览者，其亦怦然动其秉彝之好，而奋其观感之心否耶！

罗振玉在这里毫不隐蔽他的政治倾向与写作意图。他是“为遗老而遗老”派，借明之遗老徐枋为清之遗老打气，矛头是直指着代清而起的民国的。这其实并非一本“纯学术”的著作。

我的这本小册子还有一个特点是封面有郑孝胥的墨书题记三行：

《徐俟斋先生年谱》。己未四月十几日，罗叔蕴嫁女于王国维之子。

余过其居长乐里，叔蕴赠此册。

这就使此书变得更有趣些，好像是遗老在聚会，或学者大联欢。除了王国维，另外两位确是以行动实践了他们的誓言，但这与徐枋不相干。他们哪里肯学徐俟斋乙酉以后的二十年不入城市，又二十年不出户庭呢？这就提醒我们，对有些人的好听言语必须留心，先加分析，再看行动，不可天真地贸然相信，这是很要紧的。

这本有点来历的书，我是从上海徐家汇的一家旧纸铺里得来的。

抗战的前一年，我家从北方移居上海，在徐家汇租了房子。这里已靠近“租界”边缘，出门走过一条马路就是交通大学，它就坐落在一条热闹大街的右首。街这边是租界，对面就是越界筑路。大店铺都集中在租界一边，对过只有一排小房子，开着一些小店。这中间有一家废纸店，只有一间门面，后面就是灶间。白天也总是亮着黯淡的电灯，四面墙上钉着木板叠成的书架，当中放一张长案，报纸、杂志、中文西文书本就胡乱地堆在这上面。老板是个四十多岁农民模样的汉子，剃着光头，常年穿一件没有领子的短上衣，腰间系着一根带子。胖胖的圆脸，满口南汇话。他是天主教徒，但好像并没有

什么宗教气。那排小房子是教堂的产业，好像他是为了取得租赁权才入教的。他没有什么文化，也没有另外的助手，他的妻子也是农民，另外有一个烧饭洗衣的小姑娘，好像是认来的干女儿。他手里总是拿着一杆秤，随时收购上门来出卖的旧报旧书，用不到看书名，只要认得秤码就行了。他唯一的爱好是喝两杯，因此脸常常是红红的，嘴里也总喷着酒气，每逢这时，他的脸上就要漾出快乐的笑。主顾不论大小，一律热情接待。

我是每天至少光临一次，每次用掉不超过点心零用钱的起码主顾，但很快就和他相熟，变成了忘年交的朋友。

因为地段好，店里书架上多的是旧法文书和日文书，可惜我都不能读，只能买些原版英文小说，自然也买新文艺书和杂志。线装书并不多，有的也只是残本。在这里我得到过几本汲古阁刻的《剑南诗稿》残册，是我买明版书的开始。但现在仍在手边的只剩下一本汪兆鏞的《忆江南馆词》，薄薄的一本广东刻本了。

小店的开始起了变化是在“八·一三”以后，土山湾变成了难民逃入租界的要道，人们携带着行李、箱笼、家私从安南巡捕架起的铁丝网架里拥进来，人们随身带不了的另外一切东西就自有另一些人代为装运并处置，这中间就包括了大量的书报……，有很大一部分都就近卖在小店里。不很久，那一间的门面就已顶天立地，几乎连门板都关不上了。

这时我还是时时跳过铁丝网到小店里来看书，不过发现连插足也困难了，但老板脸上的笑容依旧，也许还更高兴些。这次我忽然发生了收集杂志的兴趣，《东方杂志》、《国闻周报》、《文学》、《太白》、《中流》、《作家》、《译文》……很容易就能找到全份或全年。我记得只花了两三个月就配齐了一整套《小说月报》，从茅盾接手改版起直至停刊，真是非常得意。有时还有意外的收获。一天，“逸经社”把全部货底都秤掉了，这中间不但有大量刊物存书，还有特印的稿纸、编辑部的文件、信札和作家的原稿。在这一大堆乱纸中我翻得了郁达夫《饮食男女在福州》的手稿，是用钢笔龙飞凤舞地写在大张的绿格稿纸上的。真是如获至宝，捧了回来。可惜的是这手稿后来失落了，不然，印在《郁达夫文集》卷前，怕要比目前的那些插图精彩到不知多少倍。

也许是老板听了我的宣传，也开始收集起杂志来。他的魄力比我大，终于集得一套完整的《东方杂志》和另一套《国闻周报》，又在小店后面的居民家里租了一间小屋存放。据说当时管理着天主教藏书楼的神父曾来看过，承认比楼里藏的一部还要完整。

老板的业务日益发展，另外又在拉都路（今襄阳路）租了一间房子作为临时仓库，把他认为珍贵的好书搬过去藏起来。这时他已开始经营木版线装书了，但那详情我不大清楚。有一些人家叫他去秤书，因为他是只会用秤的。有一次他告诉我，到一家人家去秤书，书都堆在楼梯下面的角落里。家里的女人高高站在二楼，倚着阑干，用手绢掩着鼻孔看他一捆捆地秤。他取出两部来给我看，是嘉靖小字本《吕氏家塾读诗纪》和另一本什么明抄，都是褚德彝的藏书。

他还说过，郑孝胥有一个妾就住在徐家汇附近，也叫他去买过书。不过“海藏楼”并不是藏书家，好像没有什么珍贵的书籍，只能有《徐侯斋年谱》这一类货色。

老板忽然风雅起来，请刻字摊刻了一只木图章，上面是四字白文“不读

书人”。也并不在每一部书上都钤用。他是坦率的，也表示了对祖国典籍的美好的素朴感情。他知道这些书是珍贵的，但又不能知道那真实的价值，后来听说是跑到三马路去请教了。一位精明的北方书贾成了他的好友，用使他感到意外的价钱把他秤来的书陆续买去，一转手获得了使他听了膛目不知所云的价钱。从此，他就把挑剩下的书深藏密锁起来，不再示人，而对三马路的旧书店也从此深恶痛绝，不再接待，并常常对我发泄他的怒气。表示将来年纪大了，要在南汇乡下造两间房，把剩下的书藏在里面，即使不识字，就是每天摩挲一下也好。

不久我就离开了上海。几年后抗战胜利，回来的第二天，就抽空到徐家汇去访问。小店又恢复了最初的老样子，书报更加稀稀落落。老板还穿着他那件短袄，只不过两鬓斑白了。他的养女结了婚搬了出去，只剩下老夫妻两人过活。生意也清淡，只靠秤报纸敷衍局面，不过他的酒并未戒掉，也许比过去喝得还更多些。老太婆警告他当心高血压，早晚会中风的，他听了只是笑笑。租来的两间仓库早已退掉，他把希望寄托在那一套《东方杂志》上面，但那时可没有谁要买这种破烂货。

我早搬了家，事情也忙，去访问他的机会更少了，不过旧报纸积得多时，还是请他来秤得去。有一天，忽然接到他一封信，要我去一趟。见面后他从阁楼上床铺下面取出一册包得很仔细的旧书，郑重地交给我，这就是那次从褚礼堂家秤来的书中剩下的最后一本，北京客人打了多年主意他都没有出手，觉得应该让给我这个“藏书家”。他说：“我早就看出来，你会成为一个藏书家的。”这真使我受宠若惊，同时也确实为他的友情所感动了。问他价钱，不肯说，摇摇头，只是笑，最后是用一本书的版税（那是很菲薄的）外加几百斤旧报纸、杂志结清了书账。我觉得这是我用最低廉的代价买得的一本最好的书，因为这里面还浸满着浓重的友情。

这是一本明嘉靖刻的元代女诗人张玉娘的《兰雪集》。未见著录。过去只有明末孟称舜附刻在他的传奇后面的一种算是最早的旧本。我又买到过一本鲍以文手校的知不足斋抄本，鲍校只是意改，并未真见旧本，取此本对看，就可发现鲍氏的一些失误。

这以后又是久久地没有相见。

十年动乱中从奉贤干校回沪，要在徐家汇转车，每次我总是多走些路经过那家小店门口。那是冬天，只见一位老太太，穿着黑色的棉袄，戴着黑绒线结的暖帽，袖着手坐在收拾得非常干净的柜台前面，静静地看着街上熙来攘往的人群。店里收拾得很干净，一本破书也没有了，玻璃橱里只放着几件小孩子的花纸耍货，上面挂着几件小东西，全是没有人过问的货色。

老太太竟还认识我，一眼就看出了我是谁，还像当年那样热情地问这问那。问她老板呢？她十分平静地回答说，前两年死掉了，是中风死的。她平静地告诉我这个消息，嘴角还挂着微笑。

后来我又曾几次走过那间小店，老太太依旧用那种姿势平安地坐在那里，不过我没有再去招呼。后来又一次，没有看见老太太，柜台前换了两个女青年在招呼生意。这以后，我就不再走过，即使走过，也不再向小店张望了。

1983年12月28日

读书生活杂记

现在已经很难记起自己最早读的是些什么书了。“读书”似乎也有种种不同情形，有被动的、有的则出于自愿。无论是私塾或学校，在那里读的都是老师指定的课本，没有自己挑选的余地。我是由大伯父（他是清朝最后一科举人）开蒙的，用的课本是上海出版的澄衷学堂《字课图说》，这是“看图识字”一类的识字课本，每半叶三个字，左图右文，编辑得很不错，图画得也好，恐怕比识字卡片的历史还要早得多。识得若干字以后就开始读“四书”。如此说来我最早读的应该是朱熹编辑的孔孟的教条。

父亲是学采矿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他从德国回来时，带回了两大箱德文书，不过这与我没有关系。此外家里的中国书好像就只是《红楼梦》、《封神演义》、《儿女英雄传》和一部《聊斋志异》，都是清末上海点石斋的本子，前面附有精致的插图的。不过除了“聊斋”以外，一律被父亲宣布为“禁书”不许小孩接触。但禁令收效甚微，我总是有办法一一取出翻看。这总是在父亲上班的时候，坐在面向花园的楼下回廊里，可以放心地阅读。中午父亲回来吃饭，远远就能望见，这时只要随手把书向卷起的帘子里一塞，就平安无事，不露马脚，没有出过一次纰漏。

这样说来，我自觉自愿读的第一部书是《红楼梦》。不过除了插图以外，正文却毫无兴趣。第一次记得读到“贾雨村风尘怀闺秀”就废然而止了。但“封神”就不同，那可有意思得多。土行孙真是值得羡慕的人物，他能一顿脚就从地面钻到地下，而且通行无阻，可以到想去的任何地方去。但即使是土行孙也会碰上指地成钢法，真是值得遗憾的事。我的对“封神”发生兴趣，还因为当时正热心地收集着一种“封神”人物香烟画片。家里用的是“大联珠”香烟，每包附有一张彩色画片，一起大约有一百张。但收来收去只缺一张女蜗，画片总是收不齐，小说也就反复地读下去了。

《聊斋志异》虽然不是“禁书”，但开始读它却在许久以后了。我觉得这是第一部使我获得阅读古文本领的最好的课本。我没有读过《古书疑义举例》、《助字辨略》……，更不必说高邮王氏的著作。古文的语法、句法，差不多都是从“聊斋”里猜出来的，而且以后读更古些的书困难也不多。当然，再古上去就不行了，还是得请教训诂学家。

在南开中学，英文老师李林先生给我们读一种“直接法”的课本，而不采用流行的“纳氏文法”之类。在教学思想上恐怕就持着同样的意见。学生不必死死记住一条条文法，只要直接接触作品从而“猜”出语法的规律来。我始终认为这方法是好的，和小儿学语一样，是从观察、实践中摸索出经验来。比先学教条，后付实践的方法好得多。但这也有缺点，如果请你走上讲台去作语法分析，就会束手无策，甚至连各种“词”的名称也说不出，陷入一种“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困境。这就是我对语文学家一直抱着敬而远之态度的原因。但只要不做语文教师，有这缺点也没有多大坏处。

这种习惯的养成，对此后读书生活的影响是大的。没有系统的、扎实的基础训练，只是碰到什么就读什么，随意吸取营养（当然其中也不免有毒素），这是走向“杂家”而不是培养专家的道路。

抗战开始，我在第一次全国统一招考中考进了交通大学。为什么要考交大，动机自然是从父亲那里接受下来的工业救国的思想。交大是重点大学，按我的数理成绩本是考不取的，但意外地沾了熟读“聊斋”的光，国文试卷

中有一段无头无尾、无标点像“天书”一样的古文，给我读通、点断了。而当时唐文治先生正是交大有很高威望的领导人，他主张语文一科不及格的不得录取；相反，其他各科差一点却可以原谅。入学以后在大课堂中听过唐老先生讲授过半年古文，看他由人扶着走上讲坛的情景使我肃然，因为那时他不但已是高龄，而且失明已久了。但他讲的古文却一句也听不进，记不住，至今想起还感到负疚。当时交大借了震旦大学上课，学校有一座漂亮的图书馆。我常常从这里借书来看，《四部丛刊》差不多大半都借来看过，当然并未每部仔细阅读，有的只是摩挲一下就归还了。但就这样我第一次接触了大量版本的书，懂得了什么是黄跋、何校。记得还曾借阅过《王国维先生遗书》，当然读不懂，但有些是可以懂并喜欢的，就大段地抄了下来。现在手边还保留着当年抄下的一篇《清真先生遗事》。当然，对周美成发生兴趣，还是先读了俞平伯先生《清真词释》的关系。

南开中学附近开着三家书店，供应着最新出版的各种新文学书。父亲每月寄来的生活费大部分都被我买了书。鲁迅、冰心、周作人、朱自清、郁达夫……的文集是每种必买的，各种文学杂志也都收有全份。宿舍床头的小书架上总是满满的插着新书，后来还引起了舍监的主意，被暗中检查并在校务会议上提出。买来的书不一定本本看过，即使看也不是从头到尾地通读，这毛病至今也依旧改不掉。我曾看到过吴翌凤的一方藏书印“枚庵流览所及”，觉得很满意，后来请王福厂照样刻了一方。我想我的买书大致也就是这种情形，不过是买了来，翻一过，读读序跋，知道大致是怎样一本书，讲了些什么事情，就放回书架上了，真是名符其实的“流览”。至于自己喜欢的，不只通读，有些篇多少次地反复诵读过的，也不是没有。鲁迅的《朝花夕拾》和《且介亭杂文》就读过不知道多少遍，不知怎的总是读不厌。

“七七”以后不久，陆续收集的整整两箱书都毁于日本侵略军的炮火。但我并不灰心，逃回上海后又继续买书，而且升了级搜罗起“古本”来，如鲁迅的著作就一一访求初版的毛边本。《小说月报》也搜齐了从沈雁冰接手改版直至终刊的全份。在30年代后期，注意收集新文学史料的风气还没有兴起，只有阿英是例外。他的影响是大的，他的《夜航集》和《小说闲谈》……都不只是我的爱读书，还是收书的指南。

投稿活动也从这时开始，对象是“孤岛”上《文汇报》的副刊《世纪风》，习作是小小的散文和“掌篇小说”，也就是目前流行的“微型小说”那样的东西。创作的最初动机是模仿，我想这和小孩子的喜欢学大人说话行事很相近。当时十分佩服、喜欢的散文作者是何其芳和他的《画梦录》，觉得这是一种新的流派与新的风格，和朱自清、周作人都不同，于是就努力模仿，不过终于学不像。还学过鲁迅先生的《马上日记》，结果当然是画虎不成。学识、眼光如此浅薄而幼稚，是学不成那样的风格与写法的。在外国作家中，则最佩服夏目漱石，特别是他的杰作《哥儿》，反复读了以后真是爱不释手，忍不住要来模仿一下。素材取自来上海后的一年中学生活。不知怎的，“红衬衫”那样的人物好像就在身边活动，闭起眼睛就在面前出现了，稍稍加以剪裁编织写成一篇中篇小说。离沪之前托朋友卖给了一家书店，后来不知道被怎样处理了。

来到重庆以后生活环境一直变迁无定，买书、藏书的条件都几乎丧失净尽，接触古书的机会也更少了。但书还是读的，至今还留下了颇深刻印象的是下面两种书。

在扬子江畔的九龙坡上，学校图书馆里竟藏有一部“四库珍本”，这是我过去不知道的。这书从不出借，但因遭到水湿，曾摊开在操场上晾晒，随手拾起一本，正是方回的《桐江续集》。方虚谷的《瀛奎律髓》在上海时曾得到过半部康熙刻的残本，读过一遍，很不喜欢，也并不清楚他的身世和言行。偶然遇到他的诗集，很有兴趣。觉得他的诗写得实在不坏。读着“每重九日例凄苦，垂七十年更乱离”这样的句子，面对着长江岸边烟雨凄迷中隐现的黄桷树，确实受到了很大的震撼。

接着就是一连串飘泊不定的日子。得书极为困难，但积习难忘，只要一册到手，不论是怎样无聊的东西，也总要翻一下。一个偶然的机，在昆明市上买到了几册《中国内乱外祸历史丛书》的零本，其中收的大半是晚明野史，中间就有纪南明永历在云南、缅甸流亡与结末的故事。三百年后在新的民族危难严重关头，重新走过这些地方，真使人感慨万端。这时写下的几篇“杂记”，如在昆明、贵阳所写，就有点近于历史笔记。尽力收罗可以到手资料（当然收获是很可怜的），并有意识地模仿着鲁迅先生在《病后杂谈》、《题未定草》中用过的方法，这样就逐渐疏远了一向遵循的那条“梦中道路”，逐步接近了现实。虽然在形式上却表现为抄古书。

离开学校走入社会，给读书生活带来很大的变化。过去只是读几本小书，现在是开始翻看一本更丰富多彩、无边无岸的大书了；过去的读书是漫无目标的，现在懂得为了工作、学习、写作而确定搜求与阅读的方向了。

这时候我开始成为一名记者。

对新闻记者的要求是一个杂家而不是专家，这恐怕要算作一条规律。记者中间可以有专业的分工，但不论分工如何细致，他首先必须是一个政治活动家，其次还要求有广泛的知识。记者要接触社会上九流三教各色人物，没有够用的知识是不行的。过去我曾和一位老同行说笑话，判断一个记者是否合格，要看他与被访问者的谈话在一小时内是否露出了“马脚”。举例说，无论遇到国学大师、书画名宿、佛教居士、历史学者，……都能谈得入港，使对方觉得你是个在水平线上的“通人”，这样才能引起对手的兴趣，打开他的心扉。不要一落座就掏出笔记本来，最好是始终不用任何记录工具。谈话以闲谈的方式为好，需要了解的问题也最好不是异峰突起似的提出，却融汇在漫谈之中，让对手在自由的谈话中生动、深刻地阐发自己的意见。

要达到这样的境界，不是容易的事。工作会迫使你抓紧补充所缺乏的常识，就要读书；工作会不断扩展你的视野，如果你是热爱生活的，你的兴趣、爱好也必然随之而扩大。在这基础上的学习、读书，就不再是被迫的而是自愿的，效果也必然完全两样。

记者需要同时担负采访与写作两种职能，除了新闻报导、通讯特写之外，还要写时评、短论，并学会出题作文，组织最合宜的作者心情舒畅地写出出色的文字来。

《红楼梦》写薛宝钗挖苦宝玉说，“宝兄弟整日价杂学旁收的”，就是在阐明“杂家”的涵义。这和“四库”分类里的“杂家”并不是一回事。

杂家和专家之间并不隔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杂家不仅可能化为专家，有时还会有所创新有所发展，在学术领域中开辟出一种新的流派，在文字上创立一种新的风格。这是更为困难、更不易达到的境界。不过“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十年”，杰出的人物总是会出现的。鲁迅先生就是一个光辉的例子，而他的影响也不只数十年而已。他不只读的书多，知识广阔，

尤重要的他有一双晶明澄澈的眼睛，能透过社会上、书本中纷坛复杂的事物，看出那底细来。他不是“书麓”，更不是“世故老人”，他的本领是从勤奋的学习和勇敢不懈的探索中逐步获得的。

只强调博与杂而忽略了深入的思索，那就只能走向反面，变成浅尝辄止的“半瓶醋”，和思想上的庸人。像《一捧雪》中的汤裱裱，贾府上的单聘仁、山子野，琴棋书画，吹拉弹唱，样样都来得一手，到头来只能是做“清客”的好材料，也即鲁迅所说的“帮闲”，对人民大众没有丝毫好处。这是一条危险的路。年纪一天天大起来，也日益感到这危险的严重。近来常常想，自己到底懂得些什么呢？真能有把握地自信头脑一直是保持着清醒的么？恐怕两种答案都是否定的或可疑的。

喜欢买书，但并不本本细看。就像一个人有不少老朋友，但多半素昧平生，事实上就将和没有朋友一样。因而又时时有“悔之晚矣”之感。这当然是大可不必的。朋友总是越多越好，重要的是要努力去熟悉、了解，弄清其长处与缺点，并采取相应的态度。“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孙子的这两句话，看来在读书上也是适用的。

1984年2月2日

访书琐忆

几十年来胡乱买书，颇有些特别的经历，不易忘记，当时就随手写在题跋里，闲时重看也觉得有趣，常想记录一点下来，大概也可以算作“书林逸话”之类。说起题跋，自来就有学术性与随笔性两大类。学者重视的是前者，考辨故实，校订文字，有功于学术研究，历来被看做题跋的正宗。但在我自己，喜欢的却往往是后者，而其代表作者则是黄菱圃。他的藏书题记经缪荃孙、吴昌绶等搜辑重刻，有煌煌十册之多。看那内容，虽然也谈版本、雠校，但更多的是记书坊、书友、藏书家故事的“闲言语”，而这是很为许多学者所不取的。黄菱圃先是买书、刻书，后来又卖书，还开设了滂喜园书店，商人当然要重视广告，在黄菱圃那个时代，还没有近代流行的种种广告手段，于是有人就说他的题跋也就是广告。这很丢了读书人的面子，遭到讥笑是当然的。不过我觉得这种指责并不公平。黄菱圃在题跋中总是直白地记下了书价，书籍的抄刻先后，是否善本，是全本还是残帙这些细节，而这作为广告是不合适的。因此我怀疑他在买书的时候，是否就先已算计着出卖、获利。

真的把题跋、目录作为广告手段的是缪荃孙，那已是比黄菱圃晚一百多年的清末民初。古书作为商品，有了更广阔的市场，大官僚、大商人、大地主为积累财富和附庸风雅也纷纷收罗古本，日本、美国的“洋庄”生意也日见兴隆。缪荃孙的办法是刻书目，每当他聚积到一批书以后就急急地刻《艺风堂藏书目》，在每种书后面附加的版本说明，就大有广告气味，夸张的语句是经常出现的。从许多实物看，这种说明常常有错误；但并不是缪荃孙的鉴别力特别低下，只是他千方百计地想把这些书说成不可多得的宝贝而已。他的藏书目录一刻再刻，以至三续，这就给书坊开了先例，纷纷印发书目，变木刻为石印，出版更为迅速，成为不折不扣的广告了。

继缪荃孙而起的有傅增湘，他也先后刻成了几种书目与题跋，而尤值得注意的是不久前出版的他与张元济的通讯集。这是比题跋更为直白的经营古书业务的纪录，不但保留了大量古书流转的珍贵史料，也更暴露了藏书家活动的真相。

以上说的都是旁人的事，与我本来无甚关系。不过天下事有时确是不可思议，二十年前承蒙一位熟人揭发，说康生有话，我在书前书后写的许多题跋都是企图“以伪乱真”的手段，目的则是投机倒把。因此造反派就要细查、追查，责令我细细交代历年所买的书，每本的进价，……。这可是个艰巨的任务，只能坐在牛棚里苦苦思索，这时最容易记起的就是买书中一些有趣的经历。按照指定的前提，加以点染，是可以制作出符合要求的货色来的。当然，在“创作”过程中常常不免背离了真实，带有“哗众取宠”的趋向，则是难以摆脱的“历史局限”。自己虽然不满意也没有法子想。从这里是可以悟出“报告文学”写作的困难的，特别是个人的回忆，无论是痛骂或夸赞自己，都只能表现出扭歪丑恶的面目。这些“创作”的故事已经找不到了，并不可惜，不过作为“创作”的教训失误，总是不应忘记的。

1953年的秋天，我在杭州住了两个月，有很多时间就消磨在书店里。住处是在里西湖，出门叫一只小船横渡过去就是湖滨，上岸以后沿解放路走入新华书店，又从这里走到延龄巷、丰乐桥、清河坊，这些地方都零零落落开设着一些书坊。当时旧书业很不景气，货色也少得可怜。有一天踏进了抱经堂，店里空空地没一个顾客，只有女主人抱着小孩在看守。案上摊着零碎的破书，

真是一无可观。这时发现书架背后一叠叠放着许多残书，大约多年不曾触动，书上的灰尘也有寸把厚了，抽出两本来看，多半有结一庐的印记，真是意外的高兴。选了半日，得书一叠，问价付钱，正要离开时，店主人一步踏了进来，立时惊惶失色，打开纸包，一一检点，说是无论如何也不肯卖了。最后讨价还价，以十倍于原价成交，还被抽下了一本吴枚庵抄的《百川书志》残卷。在这中间，他还大声地叱责着主妇，使她几乎哭出声来。

塘栖朱氏的遗书本来藏在杭州，后来把重要的善本移至上海，残零书册都就地处理掉了，这大概就是这些书流落在旧书店头的来历。书并不珍贵，只是这点流转因缘很值得纪念。现在还在手头的是蒙古博明希哲所作的《西斋偶得》三卷、《凤城琐录》一卷、《西斋诗辑逸》三卷。嘉庆辛酉刻本，纸墨明净，是刻成后最早的印本。书前有翁方纲的序文和手书上版的“附识”，知道这是心斋（广泰）为妇翁刻梓的遗集。更难得的是书前有“大兴翁氏石墨书楼珍藏图书”的朱文大方印。可知是书刻成后持赠翁氏的本子。在卷尾还有墨书一行，“甲戌仲夏叶志诜借看一过”，下钤“平安馆印”白文方印。甲戌是嘉庆十九年（1814），是书刻成后的第十三年。叶东卿是藏书家，还不能不从翁方纲展转借读，也可见此书流传之少了。

杭州丰乐桥堍有松泉阁书肆，主人王松泉与阿英相熟，是颇有眼力的书业经营者。那年秋天，在他的店里买到不少清代杭州诗人的集子，携归旅寓，颇能驱遣岑寂。清人别集那时真是贱如泥沙，可惜当地的图书馆不加重重视，听任这一大批地方艺文流散毁弃了。杭州也真是文风极盛的地方，乾嘉以还竟自出现了那许多诗人，当时雕版的工值又贱，刻集成了一时风气。当然这中间缺乏第一流的诗人，但也有名姓不彰、著作自有分量的作者。如王曾祥的《静便斋集》就是那时所得。他的两篇《吴梅村集书后》，就是我所见仅有的对吴伟业的严肃评论。

也是在松泉阁，前一年的冬天曾经见到一册明初黑口本的《睇颜先生诗集》，写刻，字体静雅朴厚，黄皮纸印，是浙东汤氏藏书。当时钤有汤氏印记的旧书，狼藉市上，比论斤的市价高不了多少，但这本书却为主人看重得非常，认定是元版，因为原书卷前只列编录校正人姓氏，没有撰人题名，而在陈颀的前序中却有“公讳翥，字仲举”的话，所以就确认这是元代著名诗人也字仲举的张翥的遗集。我翻看序文，发现中间又有这几句：“若礼部尚书致仕杨公，其颜之徒欤？公苏人也，……”就说这是一位明代姓杨名翥的诗集，主人听了大不高兴，立即将书收回去了。转过年来秋天，又走过松泉阁，主人一把拉住我，说那本黑口本不曾卖掉，是特为我留下的，劝我一定要买下，价钱虽然依旧很贵，但已不再坚持是元版。于是就买下，回来细看，才知道卷尾被割去了四行，已用旧纸粘补，虽然是个残本，不免有点懊恼。不料下一个春天再到杭州，书店主人却高兴地对我说，上次买去的是个残本，不过下半已经发现，还是劝我一定买下，凑成全璧。这次我不再迟疑，用比残本更高的价钱买下了。

这书前面有两方旧印，“金星招藏书记”和“汪鱼亭藏阅书”，知道是先文瑞楼后归振绮堂的。查稿本《振绮堂书目》，有这样的记载：

《睇颜诗集》，不分卷，二册。刊本。金星招藏，后归曹倦圃。明杨翥撰。字仲举，吴县人，官至礼部尚书。

这里说书曾归曹溶，却不见旧记，今汪氏印上有剝补痕，灭去的大约就是曹氏藏印。流传次序也应该是曹氏在前才对。值得高兴的是，这书藏在汪

家，在太平天国战役中失散，分别为两家所得，又都未因残帙而弃去，终于在整整一百年后得以重圆，实在是很难得的。我过去也曾有几次用先后买得的残卷配成全书的经验，不过那到底是拼配，是百衲本，与原是一书的分而复合是不能相比的。

《诗集》以“在朝”、“纪行”、“述怀”、“游览”……等若干细目分类，诗语平稳，缺乏特色。朱竹垞《静志居诗话》说：“《黻颜集》借之琴川毛氏，蒙叟为施铅评，云宜亟焚毁，勿暴其短于后世可也。”可以看出钱牧斋的豁刻，连竹垞也觉得他“未免太过”了，还是在《明诗综》中选入了两诗。余谈心《东山谈苑》也记有有关作者的故事，原来他是因为曾让馆于流寓武昌的杨士奇，后来士奇当国，“乃相引拔，官至尚书”的。梁维枢《王剑尊闻》也记有他的一段故事，“邻省作檐沟注水于其庭者，则曰晴日多，雨日少”，说他是深通黄老之术的人。

上海复兴中路淡水路口曾有一家春秋旧书店，主人严氏，能装书。解放之初书市寥落，生活困难，我曾请他修补过旧书。有一天他对我说，过去他曾在宁波一户人家装书，这家的主人不懂书，但喜收书，只要送到门上，不论完缺一律收入，出价大约是明版白棉纸书每本一元。因此得了个“垃圾马车”的绰号。不过当时宁波市上的好书是很多的，散出的浙东故家藏书集中在这里，天一阁流出的书也常常可以遇见。所收满满的一屋旧书虽然大半是残本，但确也有不少好书。现在主人已经八十多岁了，住在上海，藏在宁波的书已先后给族人论秤卖出了不少。他取得主人的同意，可以到宁波去收书，不过缺少盘费，向我通融。我就借给五十元，答应书到之后请我来看，选中的书作价折回借款。

大约十天以后书由轮船运到，一起大约有几十麻袋，只好堆在书店隔壁的弄堂里。我得到消息后去看书，从清晨一直看到过午，弄得两手如漆，浑身灰土。书大半是残本，明本不少，但没有一部全书。当时我正收集明刻书影，大量的残本正是绝好的素材，就选了几十种。偶然在书堆里又发现了一包书，包皮的报纸已经发黄变脆，细白皮纸的原书却一些都没有损坏。这是四本《王状元标注唐文类》，明铜活字印本。卷首大题下次行题“祁东李氏铜版印行”。这是很少见的明初活字本，祁东不知道是什么地方，过去的书目里只瞿中溶的《古泉山馆题跋》中曾加著录，也不能确定祁东的地位，只是推测而已。原书四册，每册前有“春、夏、秋、冬”的签条，还保留下两纸。看铜模字体，扁体写刻，与苏南一隅的安氏华氏活字的风格不类，与较早的唐人小集等更是不同。这四册书却是全的，可以算得这次所得书中的白眉。全书别无藏印。《藏园群书经眼录》著录了同样的一部，则是劳权、徐渭仁的旧物，现不知流落何处。

这一次的买书经过大略如此，但在十年动乱中却成为一件大案。据说我曾到宁波去贩书一船，其中有多少种宋元本，发了大财云云。历数多年买书的经验，要算这次惹出的乱子最大了。

我的买书，正是有啥买啥，杂乱得很。买来的书也未能本本细看，总的印象是，旧书中间多的是封建说教的陈词滥调，偶尔发现片段的好意思、好文字，可真像披沙拣金那样的繁难。不过换一种眼光看，这又是可贵的资料，真想追寻中国传统文化的根，不能不从这里着手。杂和乱并不是坏事，只有这样才有希望较能窥见全局。

抄写旧时的记忆，实在也是无聊的事。在今天的书市上，旧书已经不再

可能遇到。几十年中间，有的化为灰烬，有的变成纸浆，剩下来的也大都藏在图书馆里，想看一下也不容易，因此，这些访书的故事，也真的成为梦一般的故事了。

1986年5月23日

爱书者

《自庄严堪善本书目》出版，得到一册，翻阅一过，深感趣味。我有读书目的爱好，这件事初看好像有点不可思议，但事实正是如此。有如讲究饮食的人爱翻食谱，爱听戏的人喜欢看旧戏单一样，看书目也一样，在每一条目下面，看见简单的版本记录，就仿佛可以想见原书的风貌，如有自己曾经见过的书，就又有旧友重逢之乐了。这本薄薄一百来叶的书目，也反复地看了好几次。这是至德周叔弢先生的藏书目录，原书早在1952年全部捐给北京图书馆。郑西谛答应编印书目以作纪念，本来是并不困难的工作，不料一下子竟拖了三十多年才得完成，说起来也是值得感叹的。

《书目》前面附有书影五十叶，卷尾辑存了叔弢先生的藏书题识一卷，都是可以帮助了解、增加趣味的。我粗略地估算了一下，目中所收有宋本六十五种，元本四十三种，宋人和元人抄本各一种，明人抄本八十二种，明本约一百四十种，校本约一百种，明活字本八种，毛氏汲古阁抄本十一种，士礼居校跋本四十九种。还有蒙古刻本一种，金刻本二种，这事实上也是宋本，只是刻于北方而已。这五百种书大抵都是至精之本，叔弢先生以毕生精力辛苦收集，至今得以完整地保藏在国家图书馆里，不能说不是大幸事。

这个书藏的重要性不在瞿、杨、丁、陆之下，但与诸家目录加以比较，就可以发现一个很大的不同。他不求全求备，在以四部分类的传统书目中，有些部分几乎都有相当的缺略，如唐人别集中就没有杜甫的作品，史部纪传中也多缺略不完。这是以严格的质量为最高标准的书藏，而并非按目求书，填满目录的做法，他当然重视宋元，可是更明显的是对抄校本的爱好。这是有高度修养的访书者的特征。自明代以来，著名的写本、藏书家的手迹，这里的收藏是略备了的。吴宽、钱谷、姚咨、谢在杭、钱牧斋、毛子晋、钱遵王、叶石君……下至清代的黄荛圃、顾千里、吴兔床、陈仲鱼、鲍廷博、劳季言，几乎在藏书史上有重要地位的代表人物，都搜罗不遗。这是一大批极为重要的标本，当进行鉴定各家真迹时，都可以在这里找到比勘的资料。校本的趣味，又不是刻本所能比的，每一册书都留下了前人的手迹：抄写、校订、题跋、藏印，无一不值得留连欣赏。记得1952年我到北京图书馆看书，正好叔弢先生捐赠的藏书运到，一个个厚木板钉起的大小有如装运机器的板箱还没有起封。赵万里先生说：“你的眼福好，就先看吧。”打开封盖以后，我从面上取出两三本小书，坐在地下书库临窗的小桌上展阅。记得两本书就看了半时光景，后来只能叹口气罢手，毫不夸张地涌起了“望洋”之叹。记得大板箱共有六只，像这样看起来不知道要花费多少时间。由此又想到冀淑英同志编写这本书目花费的劳动。只可惜记述得还太简略，不能在更大程度上满足读者的愿望。

叔弢先生关于善本书的“五好”标准，我是在1949年冬就听他说起过的，现在珏良同志又在《后记》里记录下来。这是他选书的标准，也是一个真正爱书的人心情的真实写照。在过去，有些人曾偏激地反对过这个，称之为“古董家数”，说是算不上真正读书者的藏书，实在是所见太小了。欣赏古书而要讲究这些趣味，不免有点奢侈，但这也是一种高尚、纯朴、执著的趣味，并不与养花、下棋、游山、观画有什么区别。没有这种对书籍的挚爱，又怎能想象今天还能留下这些珍贵的典籍？

过去藏书家往往有一种完缺之见，致使不少仅存的册籍遭到毁失，一个

真正爱书的人是懂得残本的重要的。在这册《书目》中就收录了不少残本，但又往往是孤本，如六卷本宋蜀刻《后山诗注》，只残存尾四卷，就是久佚的“人间孤本”，“纸光墨彩，焕耀眼目，字体古劲中有秀逸之致”，“是蜀小字本之最精者”，于是毅然以重价收得，“同辈甚诧其痴而讥其大费，余则以为人生几何，异书难遇，……奚暇为财物计耶！”

有本为一书，因种种原因，分储数地，他又能先后收得，剑合珠圆，欣幸无似。这时他的藏书题跋，往往深情流露，成为出色的散文。如他在元岳氏荆谿家塾本《春秋经传集解·春秋名号归一图·年表》一书后所题：

庚子春余从文友堂先得《春秋年表》及《名号归一图》，是年秋从藻玉堂得是书卷十二、十三、卷二十七至三十，计六卷。越岁辛未冬夏从肄文堂得卷二至十一、卷十四至二十六，计二十三卷，旧装未改，居然璧合。闻卷一前十年归嘉定徐氏，因急访之北平，乃前数日为一龚姓用六百圆买去，故都人海，渺不可追矣。……甲申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平书友陈济川以函来告云，嘉定徐氏藏岳刻《左传》一卷，近在谢刚主先生处求售，予闻之，不禁惊喜过望，此正予本所逸，曩日传为毁于兵燹者，今岿然犹在人间也。……此二年中，时时谐价，与日俱增，皆不能成。丙戌十二月姐丈孙静庵卒为我以黄金一两易得之。珠还剑合，缺而复完，实此书之厚幸，岂仅余十馀年好古之愿一旦得偿为可喜哉。

这实在已经很艰难也很巧了，可是在这跋后，还有几行说：

丁亥春余既获岳刻首册作延津之后，遂检前得抚州本《左传》二卷，宋汀州本《群经音辨》二卷，归之故宫。此二书纸墨精美，宋刻上乘，《群经音辨》犹毛氏旧装，所谓“宣绫包角藏经笈”者，宛在目前。然故宫所佚，得此即为完书，余岂忍私自珍秘，与书为仇邪！去书之日，心意惘然，因记其端委于此。

好书一定要聚合在一起，不能听任其分崩离析，至于藏在自己家里或国家图书馆中，那是不必计较的。当然书去之日，还是不能不惘然。这正是人之常情，但比起钱牧斋卖宋版《汉书》时有如李后主挥泪对宫娥的情感，却不知高出多少了。也正是出于这种感情与认识，他将全部藏书捐献给国家保藏，这是一个真正爱书者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

周珏良同志为此书所写的《后记》，翔实地记录了叔弢先生对收藏善本图书的种种意见，并记下了他从日本购回善本，免使国宝流散域外等许多故事，在在都能使人亲切地看到这位老人的精神风貌。这本《书目》的出版，正是对老人的最好的纪念。他是藏书史上最后一位古籍版本收藏大家，也是一位真正的爱书人。这些都应该是对他公允平实的评价。

1986年7月31日

四印斋

六十年前家住天津，寓居在墙子河畔一处名叫小孟庄的地方。出门即是一座桥，对岸河边种了几行柳树，还都未长成，稚弱可怜。暑假里常携一卷书到稀疏的柳阴下坐读，觉得很有意思。不知从哪里借得了两册《小说月报》，从那里第一次读到郑振铎写的《北宋词人》和《南宋词人》，不禁为那些清词丽句深深地打动了。这是我接触并深深爱上了词的开始。

过了几年，又回到天津南开中学读书，假日常到劝业场一带闲逛。劝业场中有几家北平分设的书店，好像其中就有藻玉堂。那里满壁缥緗，窗明几净，自然不是一个中学生驻足的地方。但也乍着胆子闯进去一两次。记得曾在那里看到过光绪兰雪堂刻的《桃花扇》，纸墨明净，镌刻工雅，但不敢问价。又看到吴昌绶刻的《宋人词集》，是依宋元本原样抚刻的，更是精美。纸用罗纹，装帧也极豪华，当然更不是一个中学生所能染指的了。走出书店就是几家书摊，这里也有旧书，价钱比店里当然便宜得多。一次（1935年）偶然看到一函《四印斋所刻词》，共八卷十家，白氏初印，装池甚精。就论价买了回来。仔细检查，才知道这是一个残本，《稼轩词》只存卷上，但并不觉得三块银元出得冤枉。王幼遐刻词大概始于光绪七年（1881），初刻只有《双白词》等四种。苏辛词是十四年刻的。随刻随印，所以就无所谓残。而这种刻成后随即印出的本子必然是初印本，虽然晚清刻书说不上有怎样的古趣，到底是值得摩挲赏玩，比起竹纸后印本要好得多了。像《梅溪词》前的张铉大字序，就刻得极有神采。在《东坡乐府》的书衣上，有旧藏者手题一行，“幼遐侍御持赠，辛卯杪秋得于凤城”。辛卯是光绪十七年，在苏、辛两家词刻成三年之后。这位藏书者有“小珠玉词人”等藏印不少，他好像名宗慈，字藹余、凤逸。又有“太瘦生”一印，好像姓沈。到现在也没有查出他的生平事迹。

《四印斋所刻词》一共有多少种，到现在也还不易查清。据《中国丛书综录》著录，共二十四家。但我有四印斋刻朱敦儒的《樵歌》，却并未收入。《樵歌》后有光绪庚子春王鹏运跋，那已是光绪二十六年，是王氏刻词最晚的一种。也许因此，又经庚子之变，刻成后印本极少，遂不为藏家所知。近刻之稀见本往往比乾嘉刻还要难得，那道理大概在此。

这八册四印斋同，是我买旧书最初出手所得，虽南北舟车、历经劫火，依旧完好地保存在架上，也算得是难得的了。几十年来在南北书店里注意搜求，想配成全书，不料竟自花了五十年的时光。不知是什么缘故，这并不太旧的光绪刻本，竟如此地罕遇难求。

我陆续从徐乃昌的遗藏里收得《草堂诗余》和《明秀集》两种，都是初印本，可能也是徐积余得王氏所赠。解放后在琉璃厂又买得辛词下半，初印阔大，至此才算配齐了旧藏的残卷。周美成和《花间》、《天籁》诸集，则是在京、沪两地配得的，每次都要买下零种四五种，才得抽出配全。书店是不肯拆售的，前后也花了二三十年功夫。最后只剩《南宋四名臣词集》一种，久访不得，想想未必能找到了，不料有一次去琉璃厂中国书店访书，与雷梦水君闲话，随便提到此书，他起身走进内室，从书架中抽出一本薄薄的小册子，拿来一看，正是此种，不禁高兴得跳起来。数十年积想，一旦圆成，我的《四印斋所刻词》总算是收全了。常见前人藏书题记，有收书辛苦，其谁能知的话，这时才真正领会此中意味。

这本《四名臣集》是汇刻赵鼎、李光、李纲、胡铨四家之作。前有李慈铭序并致王半塘书简四通，后有王鹏运跋，半塘本来只打算刻三家词，请李越缦撰序。越缦又提供先世李光遗词，请更今名合为四家。李慈铭与王鹏运是同年，他在序中畅论两宋之交史事，斥责高宗赵构不少假借，他说：“而高宗区区于残破之半壁，惟恐失之，亡亲事仇，仅一亡秦老奸（指秦桧），能中其欲。……其所矚者，亡秦以外，惟汪黄耳，是尚得谓有人心者乎？故北宋之亡，不于徽宗，而于高宗；南宋之不竟，不于亡秦而于思陵也。”

越缦又进一步抉出高宗心事：“盖高宗深恶恢复之说，惟恐二帝之得还，而已有窃位之惭，故于仇和议者即以为仇桧，于仇桧者即以为己不共之仇。”说得何等明白透彻。世之论南宋和战者，大抵不敢明指高宗应负的责任，只明文徵明岳墓一词碑，敢于揭露事实真相。再往后看，就是慈铭的这一序了。王、李都是谏官，又都处于晚清，自然都有满腹的牢骚，其刻《四名臣词》，也正是一种感情的发泄。这在他们的序跋中是可以清晰地感觉到的。

继王氏起而刻词的，有朱祖谋的《彊村所刻词》，数量更多而校讎尤精，但我仍喜欢四印斋，版式多变化而都可喜，是极好的词学读本。它又是我收旧书中最早入藏的一种，在我的书架上也算得是最早的老朋友了。展看翻读，是不能没有故旧之思的，因为之记。

1991年7月5日

苏州的书市

近来很少到苏州去了，前些年可不是这样。50年代有一阵子一个月总要去两三次，后来踪迹渐疏，也是一个月一次，或两个月三次。是什么吸引我这么舍不得苏州呢？虎丘、山塘、灵岩、天平、拙政园、网师园、松鹤楼、元大昌……这些当然都是使人留连而不忍去的所在。不过说到底，苏州对我最有吸引力的地方是那些旧书铺、书摊。

当年的护龙街，今天的人民路，从察院场朝南，几乎整条街都是书铺，连马路边上的地摊上都是书。出了火车站，赶到观前，什么地方都不去，首先就是逛书铺。这一逛就是半天，往往连吃饭也忘记了。玄妙观里景德路上也有书铺，不过去的机会较少。有一次坐三轮车到阊门去，忽然发现路边竟有一家书店，赶紧停车，跑进去一看，竟自买得了一册明万历刻的《草堂诗余评林》，书只剩了一半，但却是书林刻本（所谓“坊刻”）。在各家藏书目录上都没有著录。我多年来留神买各种不同版本的《草堂诗余》，前后所得有五六种，这个残本是其中之一。我在这里首先提到这件事，是想说明当时的苏州是无时无地都能得到中意的旧书的。

1948年秋，吴晗从北京来沪，想乘飞机去港转赴解放区，不料机场要凭附有照片的身份证，走不成了，只好躲在上海朋友家里。那时郑西谛刚印好了一部《玄览堂丛书》，其中有许多都是难得的明史史料，送了一部给他，正好供他闭户读书，消磨岁月。不过总是看旧书也不免气闷，朋友们就约他到苏州去玩两天散心，同去的还有叶圣陶先生。车到苏州，有人接待，吃罢夜饭，已经是七八点钟了，郑西谛忽发豪兴，说：“我们去访书去！”书店都早已上了门板，西谛就一家家叫开了门进去看。我们先到玄妙观中的李德元书铺，主人拿出了三本书给我们看。其中有一册嘉靖赵府味经堂刻的《谈野翁试验小方》，版式很特别，巾箱本，版匡四周是阴文刻花的阑。味经堂刻的这类小册子很多，多是未见著录的，这本《小方》在《千顷堂书目》中却有，西谛就撺掇我买下了。同时买了一部康熙刻的《骆临海集》，价钱只及《小方》的十分之一，随手送给了吴晗，因为骆宾王是义乌人，他的同乡。喝得半醉的西谛又带领我们走上了护龙街打开了一家书店的排门，走进去一看，满壁琳琅，整架都是清初刻的大部头各省方志，是许博明的藏书。西谛激动极了，连声说：“这些都应该买下来！”可是我知道他当时正是一文不名，不久前还卖掉了一大批明本书，有一本手写的《纫秋山馆行篋书目》放在寄售的书店里。可是一见有价值、难得碰见的好书，不管力量够得上够不上，还是说：“这些书应该全部买下来，不能让它流散了！”他就是这样一个人爱书如命、豪情满襟的人。

1949年秋江南解放，我到南京、无锡、扬州去采访，顺便也看看书。回上海的那天，经过苏州，已经是傍晚了，天上还落着潇潇暮雨，还是捺不住下了车赶到护龙街上。在集宝斋看到了一屋旧本书，那是刚收进来的不知谁家的旧藏，从地板上堆起了一人多高的一座“书山”。要一本本地看是不行的，只能抽。就这样我随手抽出了一本清初刻的女词人徐灿的《拙政园诗余》，真是高兴极了。书刻于顺治十年，大字疏行，依旧保留着晚明风气。纸用棉料，前有陈之遴序，卷尾还保留着她的几个儿子的校刻题名，旧为江山刘履芬藏书。此书她的同乡、著名藏书家吴兔床也不曾见过，刻《海昌丽则》时似乎根据的是个抄本。像这样以极偶然的机缘得到善本书的事，在别的地方

是难得遇到的。

来往熟了，因之也结识了许多书友。琴川书店夏淡人是很能谈谈的一位。尤其可感的是他允许我到书店楼上去随意翻看他所藏的大量残本。我买书是不弃丛残的，因为这些旧刻作为版刻的标本，自有其价值，有些还是不见全本流传的。有一次，得到一本《广川画跋》，只剩上半，是嘉靖刻本，白棉纸印。书既少见，尤其有意思的是这是明代快雪堂主人冯梦祜的藏书，前后有三四方印记，刻得精极。又一次，看到一本巾箱本的《埤雅》，只存上半。看样子是万历刻本，但其中又夹杂了许多补刻的插页，小字写刻，时代似乎更早，终于不知道是什么本子。特别吸引了我的是书前有一方“顾印贞观”的白文方印，正是顾梁汾的藏书。夏君告诉我，这书的下半可能还在，要等配全了再给我。果然，没有好久，全书就寄来了。从这里也可以看出这些书从藏书人家里流散出来的情景，有时是乱七八糟地论斤而出的，身首异处的情形正是常事。它们没有落到还魂纸厂真是一种极大的幸运。

护龙街两侧有许多小巷子，好几次经过马医科巷，知道这就是俞曲园的故居所在。多次走进去打听，都没有找到。直到前两年曲园重新整修开放，才有机会去访问。原来这是在巷底深处，只修整了春在堂的几处屋宇，曲园好像还没有动工恢复。俞曲园的《春在堂随笔》中有一则云：

曩在京师，许文恪招饮于其养园，花木翳然，屋宇幽雅，颇擅园林胜事。文恪云，“冉地山侍郎尝病吾以杨木为屋，恐不耐久”，吾曰：“君视此屋，可支几年？”冉曰：“不过三十年耳。”吾曰：“然则君视许溱生尚可几年耶？”冉亦大笑。余谓公此论，真达人之见也。未及数年，公归道山，屋固未圯而已易主矣。余在吴下筑春在堂，旁有隙地，治一小圃，名曰曲园。率用卫公子荆法，以一苟字为之。或虑其不固，余辄举文恪语以解嘲焉。

这一节笔记写得很好，不但显示了主人的胸襟怀抱，也说明了曲园之不与拙政园、怡园等相提并论的作意。这正是一座学人的家园，其文化气息远胜于金碧辉煌的楼阁亭台，虽然在一般游人来说怕要失望，觉得没有什么好玩的地方，但在护龙街畔有这样一座小园，正是十分合适的，比起怡园来似乎还更有趣些。

三十年过去了，人民路上已是一番崭新的景象。古旧书店还剩下了一家，偶然走进去，承主人的好意让到楼上去看书。依旧是满壁琳琅，不过和三十年前相比，那时摆在地摊上的货色似乎还要比现在放在玻璃橱里的质量高得多。这是不能不使人叹息的。曲园可以重修，可是当年的书店街的盛况就不容易恢复了。即使是重开几间门面也不顶用，就和北京的琉璃厂一样。这样看来，俞曲园转述许溱生的话，还是有点意思的。时代大踏步前进了，许多旧事物，包括文化环境，免不了淘汰、鼎新，正不必发许溱生那样“达人”的感慨。历史旧的一页翻过去了，可历史总是历史，是不应该淡忘的。

湖上访书记

壬辰冬日，随军赴浙江一隅慰问，过杭州，演越曲祝英台故事于湖滨。时方严寒，一夕，雪花如掌，经行坊肆，访书于丰乐桥堍，过松泉阁，买得元版范文正集于主人许，有顾大有、周九松二家印记，艺芸精舍原装未损，意颇乐之。更问它书，遂出此《晞颜集》见示，执以为元刻，索重值，盖以作者为张翥也。余告之此明刻也，更读序文，知其人杨氏，主人颇悻悻，交易未成，亦遂置之。明年秋，余为盖叫天先生事来杭，寓湖楼二月，暇时屡买书市内，更过松泉阁，此书仍在。主人必以归余，价只少减。余因久未得书，因念得此明初旧刻亦佳，遂挟之归沪，细检始知卷尾割去数行，补以旧楮，心颇怅怅。浙东汤某即汤寿潜，其家书之雪库装者，往往残帙，余遂告之肆主，责以不诚，其人亦声言不知。因念此本终无完日矣。后二月又过肆中，主人亟出书一册曰，此《晞颜集》下半，可配前买之本，展卷惊喜，即出重值得之。此书递藏于中吴金氏、杭州汪氏，咸丰兵火，遂成劳燕，今更合并，又九十五年矣。甲午五月。

此本买归后，细阅始知为不全本。此页为汤某割去四行，别以旧纸补之，以充全书，颇以为憾。十日前更过武林，估人告于旧家见此集残本后半，纸墨如一，闻之惊喜，意亦未敢便信也。三日前与燕同游湖上，暇时过肆，残本已至，果是一书，欢喜无限，以重值赎归。下半凡存四十九至九十九番，又跋一叶，是汤氏得此，割去四行而又失去一叶也。振绮原目作二册，咸丰庚申辛酉，杭城两遭兵燹，此书散出，分析异地，今乃展转同归余斋于百年之后，书福墨缘，如是如是。付工重装前漫识。癸巳十一月三十日，晨窗记。

癸巳十一月二十九日，与燕同寓湖上，游孤山、紫云、栖霞后，饭于张英杰先生家，观老人彩衣舞绸，后驱车过市，得此残本一册。此振绮汪氏书也，原订二册。付工重装，仍为二册，以还汪氏之旧。并记。

文瑞楼目卷八有杨翥《晞颜集》一条，振绮堂目卷四情字明人集类第二格有《晞颜诗集》二册不分卷一条。近更见振绮堂目蓝格稿本，与活字本编排不同而所记更详。云此书为金星招藏，后归曹倦圃。然此本绝无洁躬一印，不知何故。此本序第一番汪印上旧有晞补之迹，或是曹溶旧印所在耶？丁酉六月初七日雨窗。

余淡心《东山谈苑》卷一，“杨仲举翥，吴县人。少孤贫，与兄戍武昌，为乡校师。杨文贞公士奇流寓武昌，偶憩翥馆，以无资告。翥遂让其馆而自教授他所，日往返十余里不倦。后文贞当国，乃相引拔，官至尚书。”此笔记中仅见者因更录之，戊戌十月。

梁维枢《玉剑尊闻》卷一德行类记，杨翥醇谨清约，与物无忤。邻有作檐沟注水于其庭者，则曰，晴日多，雨日少。又有侵其屋基者，则曰，普天之下皆王土，再过些须也不妨。是亦深通黄老之术者也。

《静志居诗话》卷七云：

杨翥字仲举，吴县人。少与兄戍武昌，为乡校师。仁宗驿召，授翰林编修，历修撰，迁郟府长史。景泰初，擢礼部左侍郎，寻进尚书。有《晞颜先生集》。《晞颜集》借之琴川毛氏，蒙叟为施铅评云，“宜亟焚毁，勿暴其短于后世可也。”未免太过。杨公长者，当存其言。以予所录二首，亦自成章。……

据此知竹垞选《明诗综》时，系借本于汲古毛氏，绛云楼藏明人集至富，

亦未有此。竹垞之言自是忠厚长者，牧斋数语，文人轻薄之状自见，宜其有天巧星浪子之目也。仲举原集俱在，诗虽未甚佳，以置明人著作中，亦非下乘，较何李之俦，反少做作气。东涧之言，不足论也。戊戌大雪前五日重跋。

案：《睇颜先生诗集》不分卷，明初刻。半叶十一行，行二十字。上下黑口，四周双边。大题下署“门生汤澂编录，同郡陈宏校正”。前有长洲陈颀序。收藏有“金星钅藏书记”（朱长）、“汪鱼亭藏阅书”（朱方）。又浙东汤氏藏印二方，其一云，“见即买，有必借，窘尽卖。高阁勤晒，国粹公器勿污坏。”写刻朴茂。全书分在朝、纪行、述怀、游览、酬和、赠寄、燕饮、庆贺、亲族、孝节、节序、山水、园林、花木、公署、道释、题画、堂宇、送别、哀挽、杂题、四言等二十二目，后有跋，佚去尾页，当是陈宏撰。

50年代前期曾多次来往湖上，吸引我的不只是美丽的湖山，最不易忘的倒是这里有忘年的师友和那么多的旧书店。我曾在这里搜得鲁迅先生在东京印的《域外小说》初二集，郁达夫旧藏、封面上有他亲笔题署的《清人词集》，自然还有更多的旧本书。为了编写《盖叫天舞台艺术》纪录片，借住在西湖湖楼，过了一个美好的秋天。居室在二楼，推窗远望，孤山背后的放鹤亭正在目前。工作的日程是每天上午到金沙港盖老的住处去半天，说戏并谈剧本。一面吃茶，一面听他海阔天空地谈天，梨园旧事，艺人生活，湖上风光，几乎无所不谈，对剧本却不及只字，只是说“你们看着办吧”。他的名作《洗浮山》因为是“八大拿”之一，不好处理，他主动地提出，可以改为《七雄聚义》，把贺天保改为朱仝，剧本结构、场次、词句都用不着大更动，很简单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在一起去海宁看了一次潮以后，他又兴致勃勃地提议，影片中可以考虑加入汹涌澎湃怒潮的镜头，插在朱仝的武场刀花之间。这是一个奇突的想法，颇有电影艺术蒙太奇的意味，同时也表现了他对自己舞姿的欣爱与理解。这是他创造人物、设计身段的一贯思路，可惜这个设想因种种原因没有实现。

在盖老金沙港住宅的百忍堂内，正中的长案上安置着一尊高不逾尺的关羽的紫铜座像，侧身而坐，神色偃然，是出于无名匠师的杰作。盖老说他是在荒摊上买得的，因为这正是舞台上经常出现的子午相，是塑造人物身段极好的参考，侧身而坐，不但避免了正面入座的呆滞的缺点，而且也照顾到了台下观众不同的视角，无论怎么看都是美的。盖老并未接触过美学，可是在他的谈话中出现得最多的是“美”字。他是无时无刻不在观察大自然、人间相、艺术品……时时敏感地吸取美的事物并糅和到他的舞台形象、舞蹈中去的。在这方面，他实在是一位伟大的艺术创造者。

在他的家里，有许多佛像，人们也许以为他佞佛，其实他多半是当做雕塑艺术品搜集的。有一次与他一起游城隍山，走入城隍神庙时他对我说：“我是北方人，来到杭州落户，应该拜拜地主。”从随意谈笑中很能表现他对神佛的态度。

每天在他家吃过中饭，总是叫几部三轮车全家一起出门，我们几乎跑遍了杭州的名胜。碰到下雨，他就进城去洗澡，然后在饭店里晚饭，饭后到剧场去听李伯康的评弹《杨乃武》。他是北方人，寄居江南这许多年却仍未改乡音，但他却能领解苏州评弹趣味并发生极大的兴趣，这也是很有意思的事。

盖老好客，留人吃饭是常事。我想吃了他许多次了，总得还请一下才对。一次在城里晚饭，我先到账桌上预付了餐费。盖老饭后要夫人付账时方才发

觉。他哈哈大笑道：“三杯酒，把我的大事误了。”这是《四进士》里宋士杰的唱词，他把下句“信阳州无有好人”改为“金沙港”。从这件小事也可以看出他的机智和燕赵豪侠的流风余韵。

碰到下雨或盖老去洗澡时，我就去蹓书店。当时浙东一隅的故家藏书大量地流散出来，据说在一处河码头每天都有从乡下装运旧书来的船只，在这里论秤当废纸卖出。几家书店都有人每天在码头茶馆里坐守，看见好书就随时抽下，用少高于废纸的价钱买得。不过这样的机会不是旅人所能获得的，还得经过书店才能展转到手。杭州的旧书店又有一种特异的习气，他们信托的是掇客和上海的书商，有好书不情愿给上门的顾客看。记得有一次走进抱经堂去看书，店主出去了，只有女主人应门。我在残书架上看到一叠鼠啮之余的破书，中间有好几种结一庐朱氏的旧藏，论价付钱之后，店主人一步踏进店门，大惊失色，一手夺下扎好的书，说“不卖了”。最后重新议价，以几倍的价钱才得成交，还扣下了一本旧抄《百川书志》的吴枚庵旧藏本，说什么也不肯卖了。当然，并非每家书店都是如此，像宝貽斋严氏、松泉阁王氏，都还可以从那里看到不坏的旧书。湖滨的大观楼也时有精本，振绮堂汪氏、结一庐朱氏、叶润臣、包子庄、缪荃孙的旧藏本都有时能遇到。叶润臣晚年移家杭州，不久逝世。他的藏书大概都是随身带到南方的。这是一位很有特色的藏家，我没有遇到过他收藏的明以前旧本，可能早已流散了，但他的藏书余烬 50 年代还时时可以遇到，都是清刻精善稀少的本子。

松泉阁主人王松泉是一位可以谈谈的书友，他和阿英相熟，常替他收集晚清资料和戏曲小说。我从他手里买到《晞颜集》，先后两次得到两个残册，竟能配成全书，而且就是振绮汪氏旧藏的一部。这是很难得的一次巧遇。这本诗集是明初旧刻，可能刊于天顺中，写刻、字体朴茂，带有明初刻书特色，犹有元版遗意，算作善本应该是无疑的。不过杨翥的诗实在作得不太高明，难怪钱牧斋说了那些尖刻的怪话。保存文献是一件事，文献本身的价值则是另一件事。最近编印“全×诗词”之风大盛，从保存历史文化遗产的角度看，自然是一件美事，但我怀疑这个“全”字是不是可以做到。明清人的诗文词集浩如烟海，仅就今天所能见到的劫余的册籍辑录，恐怕远远说不上“全”，而这种“全”字号的大部书，除了对专业研究者有用之外，普通读者怕是不要看也看不了的。而善本也并非全是质量高的著作，简直是必然的。

白居易的名句“未能抛得杭州去，一半勾留是此湖。”我买到过一部乾隆中杭州人的诗集就叫《一半勾留集》，照例，诗写得并不高明。我想，照我的意思，除了西湖的一半之外，那另一半值得勾留的应该就是杭州的旧书了。我忘不了借住在里西湖湖楼的那一段美好的日子。楼居是寂寞的，特别是连朝秋雨的夜晚，只有翻阅新买得的旧书，才能多少排遣客居的孤寂。天色已晚，在暮雨潇潇中唤一只小艇摆渡到楼外楼去吃饭。郁达夫诗中有“极贱杭州酒”的话头，当时的杭州，酒饭确是便宜的。酒罢，仍乘小船回住处去，淅沥的雨声更紧更密了。倚枕读湖上诗人的诗集，对比今昔的湖上风光，仿佛与厉樊榭、丁钝丁、杭堇浦结伴同游，真是有趣极了。

这一回买得的旧书中，有一部《静便斋集》，是我所喜欢的，曾在书头卷尾写过两篇题记。

（《静便斋集》十卷，仁和王曾祥麟徵著，乾隆刻本。前有乾隆二十八年槐塘汪沆序。宁化雷鋹《两王生小传》，两王生者，曾祥与江都王世球也。）

癸巳秋日，余客湖上二月，时去市上观书，而绝少佳本。无已，乃买清刻集部读之。未几而旅寓櫺中遂满，时时取而阅之，面对孤山，秋雨凄冷，赖此破寂。此本得之松泉阁，乾隆刻也。作者不甚著于艺术，向于符氏《秋声馆吟草》中知其姓氏，所从游者，如杭、厉诸先生皆名宿也，亦时能于卷中摭摭一二故实，是非弃物也。今日检得，拟付工重装，漫识耑卷。甲午腊月二十五日记。

癸巳秋日，余居湖上几两月，寓居在西泠里湖，楼室正对孤山放鹤亭，风晨月夕，常苦行笈无书，乃过市穷搜之。会于一肆见杭人文集不少，选得数十种，此书预焉。忆尚有翟晴江集，以其为画人，有重名，遂索高值，未能得也。此集殊佳，于中可知杭州故事不少，近日少暇，始得读一过。所论梅村两跋尤佳。王氏自有独见，惜其名姓不彰耳。己亥正月初四日记。

谈“题跋”

一向喜欢读藏书题跋，买旧书时遇到书后有前人跋文的尤为高兴，辑录跋文的专集也搜罗得不少，好像对这个题目很有些话可说。可是稍稍过细一想，就感到要谈出些较有系统的意见还是很不容易的，例如题跋与后记之类应该怎样区分就不大说得清楚；又如《四库全书》的“提要”，事实上也是一些题跋的汇编，不过它是“钦定”的，过去的读书人一向对之采取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即使发现了其中有错误，也不敢指出；斗胆想提些意见，一开始也还是得先写上“伏读……”再进行声述，这可不是“百家争鸣”应有的气氛。因此，谁也不敢把《提要》当做题跋来考虑。此外，题跋本身也是五花八门，内容多样，有涉及考证、校勘的，有广告性的，有杂记琐事有如日记的，……总之，大别之不外两类，即学术性的与文学性的两大类。我所喜欢的则是后者。

题跋小文，是从宋人才开始注意并大量写作的。影响最大的应数苏轼和黄庭坚。他们所写也还不是书籍的跋文，过去一向被视为散文小品，这是与他们集中的大篇正宗文字对比而言的。此外，欧阳修、叶石林等也都写题跋，陆放翁更是此中名手，他们的流风余韵可以说一直延续到晚近也还不曾消歇。南北宋之交的著名女词人李清照所写的《金石录后序》更是突出的作品。这并非小品，而是她为丈夫赵明诚的三十卷学术著作所写的跋文。《后序》详细记录了他们夫妇从青年时代起辛勤收集古文物书籍的经过，以及靖康之变转徙流离中藏物损失的过程。李清照是文学家，《后序》的文学性也特别强烈，是写尽了家国身世之感的名作。《后序》留下的影响也是巨大的，影响主要不是表现在学术性，而是在文学性方面。

长夏理书，随手翻得一些实物例证，现在就依次引录，少加说明，也许可以对题跋这一品种，略窥涯略。

《陕西四镇军马数》一卷，后附《会兵御虏》，明嘉靖刻本。收藏有季振宜三印，又“姑苏吴岫家藏”印。这是一册官书，也就是当时官刻的一种内部文件，应该算是机密的。因此流传不多，好像只在“近古堂”、“绛云楼”、“传是楼”的书目中有记录，那名目也多少有些不同。这也难怪的。推想此书一定不只刻过一次，每换一任主管官员大约都要重刻几次。那些见于旧目的本子也都找不到了，无从对校。这本书是明代苏州著名藏书家吴方山（岫）的藏书。在吴岫看来，这并非古书，而是崭新的出版物。但他却在卷中留下了五行手跋：

陕西设总制，自石淙杨公始。嘉靖七年春召归。晋溪公王琼继之，撰为此书。公由谪所起用，一平吐蕃，再平套虏。实以兵马素练，钱粮敷足，根本已固故也。下有会御事宜，乃其经略，故并刊焉。继其政者，当珍藏检阅勿忽。姑苏末学吴岫题。

此书原不著撰人，从吴岫跋中可以知道作者是王琼。所谓陕西四镇是“陕西镇”、“延绥镇”、“宁夏镇”和“甘肃镇”。书中详记各镇所属卫、所、堡设官及兵马数量，陕西一省民屯夏粮秋粮数目，以及《会兵御虏图》等，后面所附帖、札付等文件则是嘉靖七年冬至八年夏所发出。吴岫的跋算不上什么考据，这在他看来原不过是一本新书。但从他的看重此书，可以知道明朝中叶的藏书家还是重视当代文献的，并不像清初的常熟派藏书家，一味地追求古。其实也难怪，清初的政治气候已经不允许读书人留心当代政治、经

济、军事等等事物，他们的一头钻进古书堆里，是应予原谅的。

《老子全抄》一册，竹纸绿格写本，版心上有“聊尔编”三字。书衣有墨笔跋：

此先夷度府君手自点阅之书也。计其时尚为诸生。先人手泽，子孙当世珍焉。不肖男骏佳谨识。时辛亥孟春，已七十八岁矣。

夷度是祁承 ，明代浙江著名藏书家澹生堂的主人。祁骏佳是他的长子，彪佳的哥哥。辛亥是康熙十年。乙酉清兵下江南，祁彪佳自沉死。祁家诸子图谋兴复故国，组织抗敌力量，被人告发，破家。澹生堂的藏书就在此时散佚了。那详情在黄梨洲和全谢山等人的著作中都有记载。祁氏诸子佞佛，骏佳尤甚，常常把家藏书籍随意送给和尚。不过一些先世手泽还珍重保藏在家里。这一本《老子全抄》和另一本《易测》，就是因为是承 少年时的读本，保存下来了。这两书写手都极精，不像是抄书人的手笔，应是万历以前写本。卷中有朱笔、蓝笔圈点，是出于祁承 之手的。八千卷楼曾有澹生堂抄本《蝶庵道人清梦录》一卷，卷首有“旷翁（承 ）题，男骏佳书”的跋语，就都是这一类的“澹生堂抄本”书。

这两行跋语，中间隐藏着一段残酷的斗争故事，但跋文本身却一些都不曾透露，这是当时政治情势下必然的产物。祁骏佳不像李清照，虽然逃来逃去，到底还在南宋的版图之内，所以还能畅所欲言地发挥家国之痛；这在祁氏诸子就不可能，他们只能“寄沉痛于悠闲”，说两句“谈话”。

清代著名藏书家留下的题跋是很多的，如何义门、吴尺凫、鲍以文、黄荃圃、顾千里、吴兔床、陈仲鱼、钱竹汀……，这里只是随手拈来，自然还有很多漏略。不过由于上面所说的原因，他们都已将兴趣集中在版本、校勘上面，学术性的成份在他们的跋文中空前增大了。他们的劳绩是值得重视的。至今，在涉及版本目录之学时还不能不时时求教于他们的著作。这中间自然也有二三位是别有特色的，如鲍以文，他平生收藏、刊刻了大量的古书，但他并非完全是书呆子，他爱刻宋元人集，如汪水云的诗，这中间并不是毫无用意的。他也是个有风趣的人物，我有他所校的元人集，不只是卷中朱墨杂下，在每卷之后，还记下了何时、何地校毕此卷，还随手记下了气候、风物、人事……，是很有文学意味的随笔。早的严虞惇也喜欢这样做，他在川江舟中读苏诗，每卷后的跋文，几乎就是一篇小小的游记，集在一起，就是一卷很好的出蜀目录。

黄荃圃也喜欢在题跋里记琐事，买书经过，书肆、书贾、书价、藏家……，包括日常生活，都随手记在跋文里。虽然有些学者很不以这样的作风为然，加以讥笑，但我却喜欢读这样的题跋。他的题跋已经被搜辑汇刻为厚厚一叠，他曾经跋过的书的身价也被抬高到不可思议的荒谬高度。不管是怎样的破书，只要有他一两行题跋，就会身价百倍（其实百倍也不止），这则是很没有道理的。

我记起了二十几年前偶然得到一部《王注苏诗》，是万历刻本，是很普通的书，印本也很不好。不过这是翁同龢的批校本，从常熟翁家散出的，书中有许多跋语特别有趣，曾随手抄下，也至今不忘。这书先有虞山钱简臣的批语，翁常熟又借得严思庵的评本，用紫笔过录下来。翁的题跋是这样的：

光绪庚子四月朔，邑子翁同龢获观。

评点极矜慎，而于鄙意有未尽合者。余粗疏任气，老将至而未知所裁也。雍正辛亥距今百六十六年，展卷兴感。龢记。光绪庚子五月。

光绪庚子首夏，得此书于邑中书估。有雍正九年钱公简臣批点，丹黄烂然，颇极矜慎。是年六月汪柳门侍郎由吴门寄示严思庵先生手批本，前后数过，最后为康熙五十年辛卯，则又在此评本之前廿年矣。钱公于严先生为乡里后进，而手眼各别，因以紫色笔移写严评并圈点于册内，以证吾虞诗派之同异。

思庵先生古之狷者也。其罢官居京师时，至于绝粮，得人馈青钱二千始济，非其人必不受也。余削籍归田，生讨日迫，然犹有书画数筐、墓庐一区，仰愧先生多矣。龢记。

批本中题记，往往涂抹过半，意当日文字之禁严耶？卷末有味闲居士鏊者，先生长子也。

庚子六月，北方有警，讹言纷然。回望神京，魂神飞越。此岂吾读书时耶？然舍读书又何为也。嗟乎，嗟乎！以庸流参大计，以华士谈读书，以沾沾格律绳古仙之奇作，同一憾事！是月望，松禅。

自十六以后，无雨。几于流金烁石矣。余假慕卿侄舍以居，书室如斗，蚊雷轰然，临圈点毕，因记。六月廿九日。

在这十册书中，翁同龢用紫笔过录了严思庵的全部圈批，还在每一卷尾过录了有时长达数百千字的跋语，一色小行楷，这是翁氏晚年书法极好的代表作品。在这一切之外，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几段题跋中透露出来他的内心活动。

翁同龢是光绪帝的师傅，人所共知的“帝党”，康有为就是经他的保荐得到重用的。一般都把他看做戊戌政变的重要人物，其实他在4月27日就被罢斥了，而变法的诏书是五月初一日才颁布的。翁罢相后并未出京，在西太后重新垂帘“训政”，杀了六君子以后，才来追究他保荐康有为的罪案，终于被驱逐回籍，“交地方官严加管束”，“懿旨”中并有“毋许滋生事端”字样。据马叙伦记，“常熟循故事，月具文投地方官云，‘具稟奉旨驱逐回籍严加管束原任协办大学士翁同龢稟知：本月同龢在籍并未滋生事端’云云，皆亲笔”（《石屋余渚》）。这大约就是“四人帮”横行时“思想汇报”之类花样的先河，不过比起清朝故事来，后者可是要严厉、紧张得多了。翁同龢幸而早生七十年，不但可以虚应故事地交差，还敢在旧书上白纸黑字大发牢骚，看样子他是并不担心抄家或追查“黑材料”的。翁同龢在乡下读苏东坡诗集时，正好是义和团起事的庚子年（1900）。他虽久已退归林下，可是还念念不忘“神京”，并痛骂“参大计”的“庸流”（我不相信这是他的自我批判），他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不过他自己是否就不是“庸流”，在当时却是有争论的。他的同乡曾孟朴就在《孽海花》里为他绘制了大体上颇为传神的画像。他和李鸿章是政敌，甲午之役，他是主战派的首领，与主和的李鸿章是对立的。不过他也并非什么值得佩服的政治家，并没有什么远见，充其量不过是平庸的“状元宰相”而已。不只是书生论政的典型，也是将派别利益放在国家利益之上的人物，这在同时人的评论中是可以找到不少记录的。不过即使如此，他的那些题跋，依旧不失为有意义的文献。他的关心国事，自然也是不错的。

与翁同龢同时或稍后，也有一些值得注意的题跋作者。如沈曾植，收入《海日楼题跋》中的藏书题跋，大半论及版本源流，应该归入学术性一类，不过他的文字写得好，有一些是可读的散文。他是“遗老”，文章中带有浓烈的遗老气与寒酸气，有时十分可笑。如后来成为《四部丛刊》底本的《中

《兴闲气集》和《河岳英灵集》，就是他的旧藏，但在影印时，他的题跋却被删去了。收入《海日楼札丛》的也不完整，查原书，在“甲寅三月……”之前是被灭去了“宣统”二字的。甲寅是1914，已在辛亥革命后三年了，沈曾植和其他一大群遗老，躲在上海的租界里，还在奉着“逊清”的正朔。又过了七年，许多遗老在“宣统辛酉正月万寿节”（按即溥仪的生日），又在沈的家里聚会，还在这两部书上写下了“观款”。遗老的名单是“冯煦、王秉恩、邹嘉来、余肇康、吴庆焘、朱祖谋、郑孝胥、王乃征、章侵、杨钟羲、胡嗣瑗、陈曾寿、陈曾任、沈曾植”，共十四人之多。这些，在商务印书馆影印时，就都灭去了。显然是出于政治上的原因。不见原书，是不能发现这种有趣的差异的。从这里，我们又可以得到两条经验：一、一切影印本，不只是《四部丛刊》，都是靠不住的，多少总有些有意无意的删削、改动，作为历史资料，还不是可以完全凭信的。二、看来版本还是值得研究的，因为它有助于提供真实的历史资料。

最后，不能不提到郑振铎。西谛是有名的藏书家，也喜欢写题跋。从他的题跋文中人们可以接触到他对书籍爱好的真挚的心。他在题记中经常会写下“大喜欲狂”、“为之狂喜”、“惊喜过望”这样的词句，只要与西谛相熟的，都会知道这些都是他得到一本满意的书以后真实心情的写照，不是故作出来的。他为《天一阁抄本录鬼簿》所写的长跋，可以算作标本，原文已收入《西谛题跋》与影印本《录鬼簿》了。我在这里想介绍的是他的另一篇题跋，这是他自己手书上版的《西谛所藏善本戏曲目录》后面的一篇手写跋。此书刻成于1937年秋，共二十二页，刻成后只印了少量的蓝印本。那木版就寄存在上海的来青阁书店里。书店的老板怕这篇跋惹祸，就把刻了跋的那块木版毁掉了，剩下来的二十一块木版却还在。抗战胜利以后，来青阁又曾用这旧版印过少量的蓝印本，但已经没有原跋了。我的一册是书友郭石麒所赠，还是宣纸的最初印本，时间已经过去了四十年，书口处两行的蓝色都已退掉，但字迹还清晰，现在就转录在这里。

余性喜聚书。二十年来，节衣缩食所得，尽耗于斯。于宋元以来歌词戏曲小说，搜求尤力。间亦得秘册。唯一书之获，往往历尽苦辛。有得而复失，失而复于他时他地得之者；有失而终不可复得者；有始以为终不可得，而忽一旦得之者；有初仅获一二残帙，于数月数年后始得全书者。盖往往有可喜之奇遇焉。人声静寂，一灯荧荧，据案披卷，每书几皆若能倾诉其被收藏之故事。尝读黄尧圃藏书题跋记，于其得书之艰，好书之切，深有同感。21年正月，丁上海之役，历年友好贻惠之著述，与清末以来之印本，胥尽于一炬，而所藏他书，以别度北平，获免于难。收书之兴，亦未少衰。五年来所获滋多于前焉。前夏举室南迁，藏书亦捆载而南。以所寓湫狭，将非所日需之图籍万数千册移储东区。不意今乃复丁浩劫，其存其亡，渺不可知。连日烟焰冲天，炮声动地，前方将士正出生入死，为国捐躯，区区万册图籍之存亡，复何足萦念虑，而歌词戏曲小说诸书，以藏于蜗居，独得幸免。抗战方始，此区区之幸免者，又安能测其前途运命之何若耶。唯中不乏孤本稿本，历劫仅存者。先民精神所寄，必不忍听其泯没无闻。爰竭数日之力，先写定所藏善本曲目如右。通行刊本千余种，均摒去不录。呜呼！书生报国，不徒在抱残守阙。百宋千元之弘业，当待之驱寇功成之后。中华民国26年8月24日，郑振铎跋。

这是一篇文情并茂的跋文。可贵的是，在一般藏书家照例要感叹唏嘘的场合，作者却表现了十分昂扬的气概。而这就正像他的为人，他就是这样一位热爱祖国文化典籍，生气勃勃，努力工作至死不息的人。

1979年7月21日

《黄裳书话》编后记

多年来胡乱买书，每于书尾注明得书时日，这是从郑西谛那里学来的。每见西谛藏书，常于册尾记买书时间及少少琐事，心窃好之。如少加扩充，也就是所谓书跋，是我爱读的散文小品。传统藏书题跋的风格也是多种多样的，粗略地分大抵不外两类，其一是讲究书的内容、版本、校勘这方面的事的，科学性强，缺点是不免枯燥，可做资料用，但不能是通常读物。如陈仲鱼的《经籍跋文》、何焯的《义门读书记》就是。此外就还有另一类，在上面所说的种种内容之外，又添上了书林掌故、得书过程、读书所感……，不只有科学性，还增加了文艺性，是散文的一部类了。写这类书跋的前有黄蓼圃，后有傅增湘，他们似乎都是爱书如性命的，说起旧本来，也都眉飞色舞，娓娓不倦。但其间也有高下，差别只在情感的真挚与虚矫，如夸张过实，或别有用心的，就不免露出广告的气味，不足观了。

二十多年来，我的藏书被抄没了，免不了时时想起，闲时就从记忆中抄下些亡书的依稀印象，写成一册《前尘梦影新录》。因为无书可据，回忆也只能是简短的，但更多涉及了得书经过、书林琐事，颇近于传统的题跋。又过了十年，藏书少少发还，旧友重逢，在欢喜之余，就开始动手写读书记。我平常也写些杂文，而写杂文不免要触及时弊，转喉触讳，吃力得很。这时就索性在旧书里找资料，古人已死，说些怪话也不会引来过多的麻烦。时日虽迁，而旧谱无恙，往往在古人身上得见今人的影子。这就使读书记多少脱离了骸骨的迷恋，得见时代的光影，免于无病呻吟无聊之讥。想想也可笑，五十年前写《旧戏新谈》用的也正是这种手法。真不禁感慨系之矣！

回忆我的开始买旧书，是从新文学书的原刊初版本开始的。“八·一三”战起，在我家的附近就是徐家汇的旧街，土山湾封锁线近处有一家旧纸铺，每天都从那里流入的大量旧书报中秤进可观的“废纸”，转手进入还魂纸厂。每天课馀我总要到那里看看，用戈戈的点心钱选买零星小册，乐此不疲。鲁迅、周作人、郁达夫……的著作，都得到初版毛边的印本。最不能忘的是竟能收得全套的《小说月报》（沈雁冰接编以后），实在是难得的机遇。可惜这些辛苦聚集的书后来都失去了，使我不能对此有更多的记述。当时的同好有隐姓埋名住在我家近邻的唐弢，也是这家旧纸铺的常客。他的《晦庵书话》是植根于此时的积累的。唐弢对书话还有过这样的意见：

书话的散文因素需要包括一点事实，一点掌故，一点观点，一点抒情的气息；它给人以知识，也给人以艺术的享受。

这些话说得很好，也是后来他在《文汇报》上陆续发表书话时，我们经常谈起而意见一致的话题。他对“将所有材料不加选择地塞满一篇”，“将书话写成是纯粹是资料的倾向”表示了保留与怀疑。这我也是同意的，问题不在材料，而在运用。无别择的材料倾泻，才是使人昏昏欲睡的原因。其实一篇好的论文也可以是一篇好的美文，有材料不打紧，有时还能起画龙点睛的作用。

一提到书，总免不了想到卖书的书友。我曾说：“我以为旧时代的旧书商人，也是值得像《游侠列传》那样为他们写一篇合传的，虽然这个行业的人数并不太多，而那素材就保留在藏书家的许多题跋中间。”我只写过《老板》等三两篇这样的文字，记下了彼此的交往，记下了他们带给我的欣喜和免不掉的失望。看来这也应该是书话题中应有之义。

书多了也会引来麻烦。“文革”中来抄家的“英雄”们就发表过这样的“高见”：“书么，有一本两本也够了，买这许多做什么？难道打算囤积居奇么？”与这种“理论”异曲同工的还有一位论客，他说，买旧书与聚集金银财宝无异。这一“高见”发表时已在旧书绝迹于市场之后了。回想三十年前，因为生活困难，我也曾卖过不少书，造反派就曾责令我交代以书谋利的底账，着实令我为难。而在这位论客看来，也许有朝一日我会在街头巷尾摆一个旧书摊的吧。

中国的旧书也真是浩如烟海，以个人的微力也只能接触到沧海中的一粟。而这也绝不都是字字珠玑，常常是看来看去，往往只看了个“该死”，如钱玄同所说。写读书记免不了要抄书，而抄书实在是艰苦的工作，往往看了十册八册也找不到一句半句值得抄下的字句。写读书记还有一种情形，就是想尽力介绍一些有用的资料，这有些近于“提要”，是节省读者时间精力的好方法。我不想学有些“学者”的秘惜珍罕册籍，总想把有意思的材料提供给读者。而在有些人看来，这又难免有以秘册自炫之讥。在重视内容之余，更常看重旧书的雕版艺术特色，这就更容易引来“玩物丧志”的讥嘲。总之，在写着这些读书记时，也常常感到荆棘丛生，下笔时自然也脱不掉重重顾虑。如鱼饮水，冷暖自知。如能得到读者的多少理解，在我就是很大的安慰了。

1996年1月7日

美的东西不一定伟大，但伟大的东西总是美的。

张爱玲
(1920 ~ 1995)

原籍河北丰润，生于上海。曾在香港大学求学。1952年移居香港。1955年旅居美国，主要从事翻译和小说考证。著有小说集《传奇》，散文集《流言》，论文集《红楼梦魇》等。

自己的文章

我虽然在写小说和散文，可是不大注意到理论。近来忽然觉得有些话要说，就写在下面。

我以为文学理论是出在文学作品之后的，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恐怕还是如此。倘要提高作者的自觉，则从作品中汲取理论，而以之为作品的再生产的衡量，自然是有益处的。但在这样衡量之际，须得记住在文学的发展过程中作品与理论乃如马之两骖，或前或后，互相推进。理论并非高高坐在上头，手执鞭子的御者。

现在似乎是文学作品贫乏，理论也贫乏。我发现弄文学的人向来是注重人生飞扬的一面，而忽视人生安稳的一面。其实，后者正是前者的底子。又如，他们多是注重人生的斗争，而忽略和谐的一面。其实，人是为了要求和谐的一面才斗争的。

强调人生飞扬的一面，多少有点超人的气质。超人是生在一个时代里的。而人生安稳的一面则有着水恒的意味，虽然这种安稳常是不完全的，而且每隔多少时候就要破坏一次，但仍然是永恒的。它存在于一切时代，它是人的神性，也可以说是归人性。

文学史上素朴地歌咏人生的安稳的作品很少，倒是强调人生的飞扬的作品多，但好的作品，还是在于它是以人生的安稳做底子来描写人生的飞扬的。没有这底子，飞扬只能是浮沫。许多强有力的作品只予人以兴奋，不能予人以启示，就是失败在不知道把握这底子。

斗争是动人的，因为它是强大的，而同时是酸楚的。斗争者失去了人生的和谐，寻求着新的和谐。倘使为斗争而斗争，便缺少回味，写了出来也不能成为好的作品。

我发觉许多作品里力的成分大于美的成分。力是快乐的，美却是悲哀的，两者不能独立存在。“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一首悲哀的诗，然而它的人生态度又是何等肯定。我不喜欢壮烈。我是喜欢悲壮，更喜欢苍凉。壮烈只有力，没有美，似乎缺少人性。悲剧则如大红大绿的配角，是一种强烈的对照。但它的刺激性还是大于启发性。苍凉之所以有更深长的回味，就因为它像葱绿配桃红，是一种参差的对照。

我喜欢参差的对照的写法，因为它是较近事实的。《倾城之恋》里，从腐旧的家庭里走出来的流苏，香港之战的洗礼并不曾将她感化成为革命女性；香港之战影响范柳原，使他转向平实的生活，终于结婚了，但结婚并不使他变为圣人，完全放弃往日的生活习惯与作风。因之柳原与流苏的结局，虽然多少是健康的，仍旧是庸俗；就事论事，他们也只能如此。

极端病态与极端觉悟的人究竟不多。时代是这么沉重，不容那么容易就大彻大悟。这些年来，人类到底也这么生活了下来，可见疯狂是疯狂，还是有分寸的。所以我的小说里，除了《金锁记》里的曹七巧，全是些不彻底的人物。他们不是英雄，他们可是这时代的广大的负荷者。因为他们虽然不彻底，但究竟是认真的。他们没有悲壮，只有苍凉。悲壮是一种完成，而苍凉则是一种启示。

我知道人们急于要求完成，不然就要求刺激来满足自己嗜好。他们对于仅仅是启示，似乎不耐烦。但我还是只能这样写。我以为这样写是更真实的。我知道我的作品里缺少力，但既然是个写小说的，就只能尽量表现小说里人

物的力，不能代替他们创造出力来。而且我相信，他们虽然不过是软弱的凡人，不及英雄的有力，但正是这些凡人比英雄更能代表这时代的总量。

这时代，旧的东西在崩塌，新的在滋长中。但在时代的高潮来到之前，斩钉截铁的事物不过是例外。人们只是感觉日常的一切都有点儿不对，不对到恐怖的程度。人是生活于一个时代里的，可是这时代却在影子似地沉没下去，人觉得自己是被抛弃了。为要证实自己的存在，抓住一点真实的，最基本的东西，不能不求助于古老的记忆，人类在一切时代之中生活过的记忆，这比瞭望将来要更明晰、亲切。于是他对于周围的现实发生了一种奇异的感觉，疑心这是个荒唐的，古代的世界，阴暗而明亮的。回忆与现实之间时时发现尴尬的不和谐，因而产生了郑重而轻微的骚动，认真而未有名目的斗争。

Michael Angelo 的一个未完工的石像，题名《黎明》的，只是一个粗糙的人形，面目都不清楚，却正是大气磅礴的，象征一个将要到的新时代。倘若现在也有那样的作品，自然是使人神往的，可是没有，也不能有，因为人们还不能挣脱时代的梦魇。

我写作的题材便是这么一个时代，我以为用参差的对照的手法是比较适宜的。我用这手法描写人类在一切时代之中生活下来的记忆，而以此给予周围的现实一个启示。我存着这个心，可不知道做得好做不好。一般所说“时代的纪念碑”那样的作品，我是写不出来的，也不打算尝试，因为现在似乎还没有这样集中的客观题材。我甚至只是写些男女间的小事情，我的作品里没有战争，也没有革命。我以为人在恋爱的时候，是比在战争或革命的时候更素朴，也更放恣的。战争与革命，由于事件本身的性质，往往要求才智比要求感情的支持更迫切。而描写战争与革命的作品也往往失败在技术的成分大于艺术的成分。和恋爱的放恣相比，战争是被驱使的，而革命则有时候多少有点强迫自己。真的革命与革命的战争，在情调上我想应当和恋爱是近亲，和恋爱一样是放恣的渗透于人生的全面，而对于自己是和谐。

我喜欢素朴，可是我只能从描写现代人的机智与装饰中去衬出人生的素朴的底子。因此我的文章容易被人看做过于华靡。但我以为用《旧约》那样单纯的写法是做不通的，托尔斯泰晚年就是被这个牺牲了。我也并不赞成唯美派，但我以为唯美派的缺点不在于它的美，而在于它的美没有底子。溪涧之水的浪花是轻佻的，但倘是海水，则看来虽似一般的微波粼粼，也仍然饱蓄着洪涛大浪的气象的。美的东西不一定伟大，但伟大的东西总是美的。只是我不把虚伪与真实写成强烈的对照，却是用参差的对照的手法写出现代人的虚伪之中有真实，浮华之中有素朴，因此容易被人看做我是有所耽溺，流连忘返了。虽然如此，我还是保持我的作风，只是自己惭愧写得不到家。而我也不过是一个文学的习作者。

我的作品，旧派的人看了觉得还轻松，可是嫌它不够舒服。新派的人看了觉得还有些意思，可是嫌它不够严肃。但我只能做到这样，而且自信也并非折衷派。我只求自己能够写得真实些。

还有，因为我用的是参差的对照的写法，不喜欢采取善与恶，灵与肉的斩钉截铁的冲突那种古典的写法，所以我的作品有时候主题欠分明。但我以为，文学的主题或者是可以改进一下。写小说应当是个故事；让故事自身去说明，比拟定了主题去编故事要好些。许多留到现在的伟大作品，原来的主题往往不再被读者注意。因为事过境迁之后，原来的主题早已不使我们感觉兴趣，倒是随时从故事本身发现了新的启示，使那作品成为永生的。就说

《战争与和平》罢，托尔斯泰原来是想归结到当时流行的一种宗教团体的人生态度的，结果却是故事自身的展开战胜了预定的主题。这作品修改七次之多，每次修改都使预定的主题受到了惩罚。终于剩下来的主题只占插话的地位，而且是全书中安放得最不舒服的部分，但也没有新的主题去代替它。因此写成之后，托尔斯泰自己还觉得若有所失。和《复活》比较，《战争与和平》的主题果然是很模糊的，但后者仍然是更伟大的作品。至今我们读它，依然一寸寸都是活的。现代文学作品和过去不同的地方，似乎也就在这一点上，不再那么强调主题，却是让故事自身给它所能给的，而让读者取得他所能取得的。

《连环套》就是这样子写下来的，现在也还在继续写下去。在那作品里，欠注意到主题是真，但我希望这故事本身有人喜欢。我的本意很简单：既然有这样的事情，我就来描写它。现代人多是疲倦的，现代婚姻制度又是不合理的。所以有沉默的夫妻关系，有怕致负责，但求轻松一下的高等调情，有回复到动物的性欲的嫖妓——但仍然是动物式的人，不是动物，所以比动物更为可怖。还有便是姘居，姘居不像夫妻关系的郑重，但比高等调情更负责任，比嫖妓又是更人性的。走极端的人究竟不多，所以姘居在今日成了很普遍的现象。姘居生活的男人的社会地位，大概是中等或中等以下，倒是勤勤俭俭在过日子的。他们不敢大放肆，却也不那么拘谨得无聊。他们需要活泼的，着实的男女关系，这正是和他们其他方面生活的活泼而着实相适应的。他们需要有人替他们照顾家庭，所以，他们对于女人倒也并不那么病态。

《连环套》里的雅赫雅不过是个中等的绸缎店主，得自己上柜台去的。如果霓喜能够同他相安无事，不难一直相安下去，白头偕老也无不可。他们同居生活的失败是由于霓喜本身性格上的缺陷。她的第二个男人奚尧芳是个规模较好的药材店主，也还是没有大资本家的气派的。和霓喜姘居过的小官吏，也不过仅仅沾着点官气而已。他们对霓喜并没有任何特殊心理，相互之间还是人与人的关系，有着某种真情，原是不足为异的。

姘居的女人呢，她们的原来地位总比男人还要低些，但多是些有着泼辣的生命力的。她们对男人具有一种魅力，但那是健康的女人的魅力。因为倘使过于病态，便不合那些男人的需要。她们也操作，也吃醋争风打架，可以很野蛮，但不歇斯底里。她们只有一宗不足处；就是她们的地位始终是不确定的。疑忌与自危使她们渐渐变成自私者。

这种姘居生活中国比外国更多，但还没有人认真拿它写过。鸳鸯蝴蝶派文人看看他们不够才子佳人的多情，新式文人又嫌他们既不像爱，又不像嫖，不够健康，又不够病态，缺乏主题的明朗性。

霓喜的故事，使我感动的是霓喜对于物质生活的单纯的爱，而这物质生活却需要随时下死劲去抓住。她要男性的爱，同时也要安全。可是不能兼顾，每致人财两空。结果她觉得什么都靠不住，还是投资在儿女身上，囤积了一点人力——最无人道的囤积。

霓喜并非没有感情的，对于这个世界她要爱而爱不进去。但她并非完全没有得到爱，不过只是捋食人家的残羹冷炙，如杜甫诗里说：“残羹与冷炙，到处潜酸辛。”但她究竟是个健康的女人，不至于沦为乞儿相。她倒像是在贪婪地嚼着大量的榨过油的豆饼，虽然依恃着她的体质，而豆饼里也多少有着滋养，但终于不免吃伤了脾胃。而且，人吃畜牲的饲料，到底是悲怆的。

至于《连环套》里有许多地方袭用旧小说的词句——五十年前的广东人

与外国人，语气像《金瓶梅》中的人物；赛珍珠小说中的中国人，说话带有英国旧文学气息，同属迁就的借用，原是不足为训的。我当初的用意是这样：写上海人心目中的浪漫气氛的香港，已经隔有相当的距离；五十年前的香港，更多了一重时间上的距离，因此特地采用了一种过了时的词汇来代表这双重距离。有时候未免刻意做作，所以有些过分了。我想将来是可以改掉一点的。

1944年12月

唯痛苦乃能产生真幽默，唯有幽默，才能对万事平心静气。平心静气，这是中国知识分子的缺点，也是优点。

汪曾祺

(1920 ~ 1997)

作家。江苏高邮人。1939年考入西南联大，师从沈从文。1954年调入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任文艺刊物编辑，编过《北京文艺》、《说说唱唱》、《民间文学》。1962年初调北京市京剧团（后改为北京市京剧院）任编剧。著有小说集《羊舍的夜晚》、《汪曾祺短篇小说选》、《晚饭花集》，评论集《晚翠文谈》，作品集《汪曾祺自选集》等。

两栖杂述

我是两栖类，写小说，也写戏曲。我本来是写小说的，二十年来在一个京剧院担任编剧。近二三年又写了一点短篇小说。我过去的朋友听说我写京剧，见面时说：“你怎么会写京剧呢？——你本来是写小说的，而且是有点‘洋’的！”他觉得这简直不可思议。有些新相识的朋友，看过我近年的小说后，很诚恳地跟我说：“您还是写小说吧，写什么戏呢！”他们都觉得小说和戏——京剧，是两码事，而且多多少少有点觉得我写京剧是糟蹋自己，为我惋惜。我很感谢他们的心意。有些戏曲界的先辈则希望我还是留下来写戏，当我表示我并不想离开戏曲界时，就很高兴。我也很感谢他们的心意。曹禺同志有一次跟我说，“你还是双管齐下吧！”我接受了他的建议。

我小时候没有想过写戏，也没有想过写小说。我喜欢画画。

我的父亲是个画画的，在我们那个县城里有点名气。我从小就很喜欢看 he 画画。每当他把画画的那间屋子打开（他不常画画），支上窗户，我就非常高兴。我看他研了颜色，磨了墨，铺好了纸；看他抽着烟想了一会，对着雪白的宣纸看了半天，用指甲或笔杆的一头在纸上比划比划，划几个道道，定了一幅画的间架章法，然后画出几个“花头”（父亲是画写意花卉的），然后画枝干、布叶、勾筋、补石、点苔，最后再“收拾”一遍，题款，用印，用按钉钉在壁上，抽着烟对着它看半天。我很用心地看了全过程，每一步都看得很有兴趣。

我从小学到中学，都“以画名”。我父亲有一些石印的和珂罗版印的画谱，我都看得很熟了。放学回家，路过裱画店，我都要进去看看。

高中毕业，我本来是想考美专的。

我到四十来岁还想彻底改行，从头学画。

我始终认为用笔、墨、颜色来抒写胸怀，更为直接，也更快乐。

我到底没有成为一个画家。

到现在我还有爱看画的习惯，爱看展览会。有时兴之所至，特别是运动中挨整的时候，还时常随便涂抹几笔，发泄发泄。

喜欢画，对写小说，也有点好处。一个是，我在构思一篇小说的时候，有点像我父亲画画那样，先有一团情致，一种意向，然后定间架，画“花头”，立枝干、布叶、勾筋……一个是，可以锻炼对于形体、颜色、“神气”的敏感。我以为，一篇小说，总得有点画意。

我是怎样写起小说来的呢？

除了画画，我的“国文”成绩一直很好。从小学五年级到初中三年级，我的国文老师一直是高北溟先生。为了纪念他，我的小说《徙》里直接用了高先生的名字。他的为人、学问和教学的方法也就像我的小说里所写的那样，——当然不尽相同，有些地方是虚构的。在他手里，我读过的文章，印象最深的是归有光的《项脊轩记》、《先妣事略》。

有几个暑假，我还从韦子廉先生学习过。韦先生是专攻桐城派的，我跟着他，每天背一篇桐城派古文。姚鼐的、方苞的、刘大槐和戴名世的，加在一起，不下百十篇。

到现在，还可以从我的小说里看出归有光和桐城派的影响。归有光以清淡之笔写平常的人情，我是喜欢的（虽然我不喜欢他正统派思想），我觉得他有些地方很像契诃夫。“桐城义法”，我以为是有道理的。桐城派讲究文

章的提、放、断、连、疾、徐、顿、挫，讲“文气”。正如中国画讲“血脉流通”、“气韵生动”。我以为“文气”是比“结构”更为内在，更精微的概念，和内容、思想更有有机联系。这是一个很好的、很先进的概念，比许多西方现代美学的概念还要现代的概念。文气是思想的直接的形式，我希望评论家能把“文气论”引进小说批评中来，并且用它来评论外国小说。

我好像命中注定要当沈从文先生的学生。

我读了高中二年级以后，日本人打到了邻县，我“逃难”在乡下，住在我的小说《受戒》里所写的小和尚庵里。除了高中教科书，我只带了两本书，一本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一本上海一家野鸡书店盗印的《沈从文小说选》。我于是翻来覆去地看这两本书。

我到昆明考大学，报了西南联大中国文学系，就是因为这个大学中文系有朱自清先生、闻一多先生，还有沈先生。

我选读了沈先生的三门课：“各体文习作”、“中国小说史”和“创作实习”。

我追随沈先生多年，受到教益很多，印象最深的是两句话。

一句是：“要贴到人物来写。”

他的意思不大好懂。根据我的理解，有这样几层意思：

第一，小说是写人物的。人物是主要的，先行的。其余部分都是次要的，派生的。作者要爱所写的人物。沈先生曾说过，对于兵士和农民“怀了不可言说的温爱”。“温爱”，我觉得提得很好。他不说“热爱”，而说“温爱”，我以为这更能准确地说明作者和人物关系。作者对所写的人物要具有充满人道主义的温情，要有带抒情意味的同情心。

第二，作者要和人物站在一起，对人物采取一个平等的态度。除了讽刺小说，作者对于人物不宜居高临下。要用自己的心贴近人物的心，以人物哀乐为自己的哀乐。这样才能在写作的大部分的过程中，把自己和人物融为一体，语语出自自己的肺腑，也是人物的肺腑。这样才不会作出浮泛的、不真实的、概念的和抄袭借用来的描述。这样，一个作品的形成，才会是人物行动逻辑自然的结果。这个作品是“流”出来的，而不是“做”出来的。人物的身上没有作者为了外在的目的强加于他身上的东西。

第三，人物以外的其他的东西都是附属于人物的。景物、环境，都得服从于人物，景物、环境都得具有人物的色彩，不能脱节，不能游离。一切景物、环境、声音、颜色、气味，都必须是人物的所能感受到的。写景，就是写人，是写人物对于周围世界的感觉。这样，才会使一篇作品处处浸透了人物，散发着人物的气息，在不是写人物的部分有人物。

另外一句话是：“千万不要冷嘲。”

这是对于生活的态度，也是写作的态度。我在旧社会，因为生活的穷困和卑屈，对于现实不满而又找不到出路，又读了一些西方的现代派的作品，对于生活形成一种带有悲观色彩的尖刻、嘲弄、玩世不恭的态度。这在我的一些作品里也有所流露。沈先生发觉了这点，在昆明时就跟我讲过；我到上海后，又写信给我讲到这点。他要求的是对于生活的“执著”，要对生活充满热情，即使在严酷的现实的面对，也不能觉得“世事一无可取，也一无可为”。一个人，总应该用自己的工作，使这个世界更美好一些，给这个世界增加一点好东西。在任何逆境之中也不能丧失对于生活带有抒情意味的情趣，不能丧失对于生活的爱。沈先生在下放咸宁干校时，还写信给黄永玉，

说“这里的荷花真好！”沈先生八十岁了，还每天工作十几个小时，完成《中国服饰研究》这样的巨著，就是靠这点对于生活的执著和热情支持着的。沈先生的这句话对我的影响很深。

我是怎样写起京剧剧本来的呢？

我从小爱看京剧，也爱唱唱。我父亲会拉胡琴，我初中一年级的的时候就随着他的胡琴唱戏，唱老生，也唱青衣。到读大学时还唱。有个广东同学听到我唱戏，就说：“丢那妈，猫叫！”

因为读的是中文系，我后来又学唱了昆曲。

我喜欢看戏，看京剧，也爱看地方戏，特别爱看川剧。

我没有想到过写戏曲剧本。

因为当编辑，编《说说唱唱》，想写作，又下不去，没有生活，不免发牢骚。那年恰好是纪念世界名人吴敬梓，有人就建议我在《儒林外史》里找一个题材，写写京剧剧本，我就写了一个《范进中举》。这个剧本演出了，还在北京市戏曲会演中得了个奖。

1958年，我戴了右派帽子下去劳动。摘了帽子，想调回北京，恰好北京京剧团还有个编剧名额，我就这样调到了京剧团，一直到现在，二十年了。

搞文学的人是不大看得起京剧的。

这也难怪。京剧的文学性确实是很差，很多剧本简直是不知所云。前几个月，我在北京，每天到玉渊潭散步，每天听一个演员在练《珠帘寨》的定场诗：

李白斗酒诗百篇，
长安市上酒家眠。
摔死国舅段文楚，
唐王一怒贬北番！

李克用和李太白有什么关系呢？

《花田错》里有一句唱词：

桃花不比杏花黄……

桃花不黄，杏花也不黄呀！

可是，京剧毕竟是我们的文化遗产呀！而且，就是京剧，也有些很好的东西。比如大家都知道的《四进士》，用了那样多的典型的细节，刻划了宋士杰这样一个独特的人物，这就不用说了。我以为这出戏放在世界戏剧名作之林中，是毫不逊色的。再如《打鱼杀家》里萧恩和桂英离家时的对话：

萧 恩 开门哪（出门介）

桂 英 爹爹请转。

萧 恩 儿呀何事？

桂 英 这门还未曾上锁呢。

萧 恩 这门喏，关也罢不关也罢。

桂 英 里面还有许多动用家具呢。

萧 恩 傻孩子呀，门都不要了，要家具则甚哪！

桂 英 不要了？

萧 恩 不省事的冤家……！

我觉得这是小说，很好的小说。我觉得写小说的，也是可以从戏曲里学到很多东西的。

戏曲、京剧，有些手法好像很旧。但是中国人觉得它很旧，外国人觉得

它很新。比如“自报家门”，这就比用整整一幕戏来介绍人物省事得多。比如布莱希特的“间离效果”说，是受了中国戏曲的启发而提出来的，这很新呀！

我觉得我们不要妄自菲薄，数典忘祖。我们要“以故为新”，从遗产中找出新的东西来，特别是搞西方现代派的同志，我建议他们读一点旧文学，用比较文学的方法研究研究中国的古典文学。我总是希望能把古今中外熔为一炉。

我搞京剧，有一个想法，很想提高一下京剧的文学水平，提高其可读性，想把京剧变成一种现代艺术，可以和现代文学作品放在一起，使人们承认它和王蒙的、高晓声的、林斤澜的、邓友梅的小说是一个水平的东西，只不过形式不同。

搞搞京剧还有一个好处，即知道戏和小说是两种东西（当然又是相通的）。戏要夸张，要强调；小说要含蓄，要淡远。李笠翁说写诗文不可说尽，十分只能说二三；写戏剧必须说尽，十分要说到十分。这是很有见地的话。托尔斯泰说人是不能用警句交谈的，这是指的小说；戏里的人物是可以警句交谈的。因此，不能把小说写得像戏，不能有太多情节，太多的戏剧性。如果写的是一篇戏剧性很强的小说，那你不如干脆写成戏。

以上是一个两栖类的自白。

除了搞戏，我还搞过曲艺，编过《说说唱唱》；搞过民间文学，编了好几年《民间文学》。“文化大革命”以后，我发表的第一篇作品不是小说，而是民间文学的论文，而且和甘肃有点关系，是《“花儿”的格律》。我觉得这对写小说没有坏处。特别是民间文学，那真是一个宝库。我甚至可以武断地说，不读一点民歌和民间故事，是不能成为一个好小说家的。

我这个两栖类，这个“杂家”有点什么经验？一个是要尊重、热爱祖国的文学艺术传统；一个是兼收并蓄，兴趣更广泛一些，知识更丰富一些。

我希望有更多的两栖类，希望诗人、小说家都来写写戏曲。

《大淖记事》是怎样写出来的

一个作品写出来了，作者要说的话都说了。为什么要写这个作品，这个作品是怎么写出来的，都在里面。再说，也无非是重复，或者说些题外之言。但是有些读者愿意看作者谈自己的作品的文章，——回想一下，我年轻时也喜欢读这样的文章，以为比读评论更有意思，也更实惠，因此，我还是来写一点。

大淖是有那么一个地方的。不过，我敢说，这个地方是由我给它正了名的。去年我回到阔别了四十余年的家乡，见到一位初中时期教过我国文的张老师，他还问我：“你这个淖字是怎样考证出来的？”我们小时做作文、记日记，常常要提到这个地方，而苦于不知道该怎么写。一般都写作“大脑”，我怀疑之久矣。这地方跟人的大脑有什么关系呢？后来到了张家口坝上，才恍然大悟：这个字原来应该这样写！坝上把大大小小的一片水都叫做“淖儿”。这是蒙古话。坝上蒙古人多，很多地名都是蒙古话。后来到了内蒙走过不少叫做“淖儿”的地方，越发证实了我的发现。我的家乡话没有儿化字，所以径称之为淖。至于“大”，是状语。“大淖”是一半汉语，一半蒙语，两结合。我为什么念念不忘地要去考证这个字，为什么在知道淖字应该怎么写的时候，心里觉得很高兴呢？是因为我很久以前就想写写大淖这地方的事，如果写成“大脑”，在感情上是很不舒服的——三十多年前我写的一篇小说里提到大淖这个地方，为了躲开这个“脑”字，只好另外改变了一个说法。

我去年回乡，当然要到大淖去看看。我一个人去走了几次，大淖已经几乎完全变样了。一个造纸厂把废水排到这里，淖里是一片铁锈颜色的浊流。我的家人告诉我，我写的那个沙洲现在是一个种鸭场。我对着一片红砖的建筑（我的家乡过去不用红砖，都是青砖），看了一会。不过我走过一些依河而筑的不整齐的矮小房屋，一些才可通人的曲巷，觉得还能看到一些当年的痕迹。甚至某一家门前的空气特别清凉，这感觉，和我四十年前走过时还是一样。

我的一些写旧日家乡的小说发表后，我的乡人问过我的弟弟：“你大哥是不是从小带一个本本，到处记？——要不他为什么能记得那么清楚呢？”我当然没有一个小本本。我那时才十几岁，根本没有想到过我日后会写小说。便是现在，我也没有记笔记的习惯。我的笔记本上除了随手抄录一些所看杂书的片断材料外，只偶尔记下一两句只有我自己看得懂的话——一点印象，有时只有一个单独的词。

小时候记得的事是不容易忘记的。

我从小喜欢到处走，东看看，西看看（这一点和我的老师沈从文有点像）。放学回来。一路上有很多东西可看。路过银匠店，我走进去看老银匠在模子上敲打半天，敲出一个用来钉在小孩的虎头帽上的小罗汉。路过画匠店，我歪着脑袋看他们画“家神菩萨”或玻璃油画福禄寿三星。路过竹厂，看竹匠把竹子一头劈成几岔，在火上烤弯，做成一张一张草篦子……多少年来，我还记得从我的家到小学的一路每家店铺、人家的样子。去年回乡，一个亲戚请我喝酒，我还能清清楚楚把他家原来的布店的店堂里的格局描绘出来，背得出白色的屏门上上蓝漆写的一副对子。这使他大为惊奇，连说：“是的是的。”也许是这种东看看西看看的习惯，使我后来成了一个“作家”。

我经常去“看”的地方之一，是大淖。

大淖的景物，大体就是像我所写的那样。居住在大淖附近的人，看了我的小说，都说“写得很像”。当然，我多少把它美化了一点。比如大淖的东边有许多粪缸（巧云家的门外就有一口很大的粪缸），我写它干什么呢？我这样美化一下，我的家乡人是同意的。我并没有有闻必录，是有所选择的。大淖岸上有一块比通常的碾盘还要大得多的扁圆石头，人们说是“星”——陨石，以与故事无关，我也割爱了（去年回乡，这个“星”已经不知搬到哪里去了）。如果写这个星，就必然要生出好些文章。因为它目标很大，引人注目，结果又与人事毫不相干，岂非“冤”了读者一下？

小锡匠那回事是有的，像我这个年龄的人都还记得。我那时还在上小学，听说一个小锡匠因为和一个保安队的兵的“人”要好，被保安队打死了，后来用尿碱救过来了。我跑到出事地点去看，只看见几只尿桶。这地方是平常日子也总有几只尿桶放在那里的，为了集尿，也为了方便行人。我去看了那个“巧云”（我不知道她的真名叫什么），门半掩着，里面很黑，床上坐着一个年轻女人，我没有看清她的模样，只是无端地觉得她很美。过了两天，就看见锡匠们在大街上游行。这些，都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使我很向往。我当时还很小，但我的向往是真实的。我当时还不懂“高尚的品质，优秀的情操”这一套，我有的只是一点向往。这点向往是朦胧的，但也是强烈的。这点向往在我的心里存留了四十多年，终于促使我写了这篇小说。

大淖的东头不大像我所写的一样，真实生活里的巧云的父亲也不是挑夫。挑夫聚居的地方不在大淖而在越塘，越塘就在我家的巷子的尽头。我上小学、初中时每天早晨、傍晚都要经过那里。星期天，去钓鱼。暑假时，挟了一个画夹子去写生。这地方我非常熟。挑夫的生活就像我所写的那样。街里的人对挑夫是看不起的，称之为“挑箩把担”的。便是现在，也还有这个说法。但是我真的从小没有对他们轻视过。

越塘边有一个姓戴的轿夫，得了血丝虫病——象腿病。抬轿子的得了这种最不该得的病，就算完了，往后的日子还怎么过呢？他的老婆，我每天都看见，原来是个有点邋遢的女人，头发黄黄的，很少梳得整齐的时候，她大概身体不太好，总不大有精神。丈夫得了这种病，她怎么办呢？有一天我看见她，真是焕然一新！她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头发梳着光光的，衣服很整齐，显得很挺拔，很精神。尤其使我惊奇的，是她原来还挺好看。她当了挑夫了！一百五十斤的担子挑起来嚓嚓地走，和别的男女挑夫走在一列，比谁也不弱。

这个女人使我很惊奇。经过四十多年，神差鬼使，终于使我把她的品行性格移到我原来所知甚少的巧云身上（挑夫们因此也就搬了家）。这样，原来比较模糊的巧云的形象就比较充实，比较丰满了。

这样，一篇小说就酝酿成熟了。我的向往和惊奇也就有了着落。至于这篇小说是怎样写出来的，那真是说不清，只能说是神差鬼使，像鲁迅所说“思想中有了鬼似的”。我只是坐在沙发里东想想，西想想，想了几天，一切就比较明确起来了，所需用的语言、节奏也就自然形成了。一篇小说已经有在那里，我只要把它抄出来就行了。但是写出来的契因，还是那点向往和那点惊奇，我以为没有那么一点东西是不行的。

各人的写作习惯不一样。有人是一边写一边想，几经改删，然后成篇。我是想得相当成熟了，一气写成。当然在写的过程中对原来所想的还会有所取舍，如刘彦和所说：“殆乎篇成，半折心始。”也还会写到那里，涌出一

些原来没有想到的细节，所谓“神来之笔”，比如我写到：“十一子微微听见一点声音，他睁了睁眼。巧云把一碗尿碱汤灌进了十一子的喉咙”之后，忽然写了一句：

“不知道为什么，她自己也尝了一口。”

这是我原来没有想到的。只是写到这里，出于感情的需要，我迫切地要写出这一句（写这一句时，我流了眼泪）。我的老师教我们写作，常说“要贴到人物来写”，很多人不懂他这句话。我的这一个细节也许可以给沈先生的话作一注脚。在写作过程要随时紧紧贴着人物，用自己的心，自己的全部感情。什么时候自己的感情贴不住人物，大概人物也就会“走”了，飘了，不具体了。

几个评论家都说我是一个风俗画家，我自己原来没有想过。我是很爱看风俗画。十六七世纪的荷兰画派的画，日本的浮世绘，中国的货郎图、踏歌图……我都爱看。讲风俗的书，《荆梦岁时记》、《东京梦华录》、《一岁货声》……我都爱看。我也爱读竹枝词。我以为风俗是一个民族集体创作的生活抒情诗。我的小说里有些风俗画成分，是很自然的。但是不能为写风俗而写风俗。作为小说，写风俗是为了写人。有些风俗，与人的关系不大，尽管它本身很美，也不宜多写。比如大淖这地方放过荷灯，那是很美的。纸制的荷花，当中安一段浸了桐油的纸捻，点着了，7月15日的夜晚，放到水里，慢慢地漂着，经久不熄，又凄凉又热闹，看的人疑似离开真实生活而进入一种飘渺的梦境。但是我没有把它写入《记事》，——除非我换一个写法，把巧云和十一子的悲喜和放荷灯结合起来，成为故事不可缺少的部分，像沈先生在《边城》里所写的划龙船一样。这本是不待言的事，但我看了一些青年作家写风俗的小说，往往与人物关系不大，所以在这里说一句。

对这篇小说的结构，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以为前面（不是直接写人物的部分）写得太多，有比例失重之感。另一种意见，以为这篇小说的特点正在其结构，前面写了三节，都是记风土人情，第四节才出现人物。我于此有说焉。我这样写，自己是意识到的。所以一开头着重写环境，是因为“这里的一切和街里不一样”，“这里的人也不一样。他们的生活，他们的风俗，他们的是非标准、伦理道德观念和街里的穿长衣念过‘子曰’的人完全不同”。只有在这样的环境里，才有可能出现这样的人和事。有个青年作家说：“题目是《大淖记事》，不是《巧云和十一子的故事》，可以这样写。”我倾向同意她的意见。

我的小说的结构并不都是这样的。比如《岁寒三友》，开门见山，上来就写人。我以为短篇小说的结构可以是各式各样的，如果结构都差不多，那也就不成其为结构了。

读廉价书

文章滥贱，书价腾踊。我已经有好多年不买书了。这一半也是因为房子太小，买了没有地方放。年轻时倒也有买书的习惯。上街，总要到书店里逛逛，挟一两本回来。但我买的，大都是便宜的书。读廉价书有几样好处，一是买得起，掏出钱时不肉痛；二是无须珍惜，可以随便在上面圈点批注；三是丢了就丢了，不心疼。读廉价书亦有可记之事，爱记之。

一折八扣书

一折八扣书盛行于 30 年代，中学生所买的大都是这种书。一折，而又打八扣，即定价如是一元，实售只是八分钱。当然书后面的定价是预先提高了的。但是经过一折八扣，总还是很便宜的。为什么不把定价压低，实价出售，而用这种一折八扣的办法呢，大概是投合买书人贪便宜的心理：这差不多等于白给了。

一折八扣书多是供人消遣的笔记小说，如《子不语》、《夜雨秋灯录》、《续齐谐》等等。但也有文笔好，内容有意思的，如余谿心的《板桥杂记》、冒辟疆的《影梅庵忆语》。也有旧诗词集。我最初读到的《漱玉词》和《断肠词》就是这种一折八扣本。《断肠词》的样子我到现在还记得，封面是砖红色的，一侧画一枝滴下两滴墨水的羽毛笔。一折八扣书都很薄，但也有较厚的，《剑南诗钞》即是相当厚的两本。这书的封面是米黄色的铜版纸，王西神题签。这在一折八扣书中是相当贵的了。

星期天，上午上街，买买东西（毛巾、牙膏、袜子之类），吃一碗脆鳝面或辣油面（我读高中在江阴，江阴的面我以为是做得最好的，真是细若银丝，汤也极好），几只猪油青韭馅饼（满口清香），到书摊上挑一两本一折八扣书，回校。下午躺在床上吃粉盐豆（江阴的特产），喝白开水，看书，把三角函数、化学分子式暂时都忘在脑后，考试、分数，于我何有哉，这一天实在过得蛮快活。

一折八扣书为什么卖得如此之贱？因为成本低。除了垫出一点纸张油墨，就不须花什么钱。谈不上什么编辑，选一个底本，排印一下就是。大都只是白文，无注释，多数连标点也没有。

我倒希望现在能出这种无前言后记，无注释、评语、考证，只印白文的普及本的书。我不爱读那种塞进长篇大论的前言后记的书，好像被人牵着鼻子走。读了那样板着脸孔的前言和啰嗦的后记，常常叫人生气。而且加进这样的东西，书就卖得很贵了。

扫叶山房

扫叶山房是龚半千的斋名，我在南京，曾到清凉山看过其遗址。但这里说的是一家书店。这家书店专出石印线装书，白连史纸，字颇小，但行间加栏，所以看起来不很吃力。所印书大都几册作一部，外加一个蓝布函套。挑选的都是内容比较严肃，有一定学术价值的古籍，这对于置不起善本的想做点学问的读书人是方便的。我不知道这家书店的老板是何许人，但是觉得是个有心人，他也想牟利，但也想做一点于人有益的事。这家书店在什么地方，

我不记得了，印象中好像在上海四马路。扫叶山房出的书不少，嘉惠士林，功不可泯。我希望有人调查一下扫叶山房的始末，写一篇报告，这在中国出版史上将是有意思的一笔，虽然是小小的一笔。

我买过一些扫叶山房的书，都已失去。前几年架上有一函《景德镇陶录》，现在也不知去向了。

旧书摊

昆明的旧书店集中在文明街，街北头路西，有几家旧书店。我们和这几家旧书店的关系，不是去买书，倒是常去卖书。这几家旧书店的老板和伙计对于书都不大内行，只要是稍微整齐一点的书，古今中外，文法理工，都要，而且收购的价钱不低。尤其是工具书，拿去，当时就付钱。我在西南联大时，时常断顿，有时日高不起，拥被坠卧。朱德熙看我到快11点钟还不露面，便知道我午饭还没有着落，于是挟了一本英文字典，走进来，推推我：“起来起来，去吃饭！”到了文明街，出脱了字典，两个人便可以吃一顿破酥包子或两碗闷鸡米线，还可以喝二两酒。

工具书里最走俏的是《辞源》。有一个同学发现一家书店的《辞源》的收售价比原价要高出不少，而拐角的商务印书馆的书架就有几十本崭新的《辞源》，于是以原价买到，转身即以高价卖给旧书店。他这种搬运工作干了好几次。

我应当在昆明旧书店也买过几本书，是些什么书，记不得了。

在上海，我短不了逛逛旧书店。有时是陪黄裳去，有时我自己去。也买过几本书。印象真凿的是买过一本英文的《威尼斯商人》。其时大概是想好好学学英文，但这本《威尼斯商人》始终没有读完。

我倒是在地摊上买到过几本好书。我在福煦路一个中学教书，有一个工友，姑且叫他老许吧，他管打扫办公室和教室外面的地面，打开水，还包几个无家的单身教员的伙食。伙食极简便，经常提供的是红烧小黄鱼和炒鸡毛菜。他在校门外还摆了一个书摊。他这书摊是名副其实的“地摊”，连一块板子或油布也没有，书直接平摊在人行道的水泥地上。老许坐于校门内侧，手里做着事，择菜或清除洋铁壶的水碱，一面拿眼睛向地摊上瞟着。我进进出出，总要蹲下来看看他的书。我曾经买过他一些书，——那是和烂纸的价钱差不多的，其中值得纪念的有两本，一本是张岱的《陶庵梦忆》，这本书现在大概还在我家不知哪个角落里。一本在我来说，是很名贵的：万有文库汤显祖评本《董解元西厢记》。我对董西厢一直在偏爱，以为非王西厢所可比。汤显祖的批语包括眉批和每一出的总批，都极精彩。这本书字大，纸厚，汤评是照手书刻印的。汤显祖字似欧阳率更《张翰帖》，秀逸处似陈老莲，极可爱。我未见过临川书真迹，得见此影印刻本，而不禁神往不置。“万有文库”算是什么稀罕版本呢？但在我这个向不藏书的人，是视同珍宝的。这书跟随我多年，约十年前为人借去不还，弄得我想引用汤评时，只能于记忆中得其仿佛，不胜怅怅！

小镇书遇

我戴了右派帽子，下放张家口沙岭子劳动。沙岭子是宣化至张家口之间

的一小站，这里有一个镇，本地叫做“堡”（读如“捕”）。每遇星期天、节假日，没有什么地方可去，我们就去堡里逛逛。堡里有一个供销社（卖红黑灯芯绒、凤穿牡丹被面、花素直贡呢、动物饼干、果酱面包、油盐酱醋、韭菜花、青椒糊、臭豆腐），一个山货店，一个缝纫社，一个木业生产合作社，一个兽医站。若是逢集，则有一些卖茄子、辣椒、疙瘩白的菜担，一些用绳络网在筐里的小猪秧子。我们就怀了很大的兴趣，看凤穿牡丹被面，看铁锅，看扫帚，看茄子，看辣椒，看猪秧子。

堡里照例还有一个新华书店，充斥于书架上的当然是毛选，此外还有些宣传计划生育的小册子、介绍化肥农药配制的科普书、连环画《智取威虎山》、《三打白骨精》。有一天，我去逛书店，忽然在一个书架的最高层发现了几本书：《梦溪笔谈》、《容斋随笔》、《癸巳类稿》、《十驾斋养新录》。我不无激动地搬过一张凳子，把这几册书抽下来，请售货员计价。售货员把我打量了一遍，开了发票。

“你们这个书店怎么会进这样的书？”

“谁知道！也除是你，要不然，这几本书永远不会有人要。”

不久，我结束劳动，派到县上去画马铃薯图谱。我就带了这几本书，还有一套郭茂倩的《乐府诗集》，到沽源去了。白天画图谱，夜晚灯下读书，如此右派，当得！

这几本书是按原价卖给我们的，不是廉价书。但这是早先的定价，故不贵。

鸡蛋书

赵树理同志曾希望他的书能在农村的庙会上卖，农民可以拿几个鸡蛋来换。这个理想一直未见实现。用实物换书，有一定困难，因为鸡蛋的价钱是涨落不定的。但是便宜到只值两三个鸡蛋，这样的书原先就有过。

我家在高邮北市口开了一爿中药店万全堂。万全堂的廊下常年摆着一个书摊，两张板凳支三块门板，“书”就一本一本地平放在上面。为了怕风吹跑，用几根削方了的木棍横压着。摊主用一个小板凳坐在一边，神情古朴。这些书都是唱本，封面一色是浅紫色的很薄的标语纸的，上面印了单线的人物画，都与内容有关，左边留出长方的框，印出书名：《薛丁山征西》、《三请樊梨花》、《李三娘挑水》、《孟姜女哭长城》……里面是白色有光纸石印的“文本”，两句之间空一字，念起来不易串行。我曾经跟摊主借阅过。一本“书”一会儿就看完了，因为只有几页，看完一本，再去换。这种唱本几乎千篇一律，开头总是：“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三皇五帝是和什么故事都挨得上的。唱词是没有多大文采的，但却文从字顺，合辙押韵（七字句和十字句）。当中当然有许多不必要的“水词”。老舍先生曾批评旧曲艺有许多不必要的字，如“开言有语叫张生”，“叫张生”就得了嘛，干嘛还要“开言”还“有语”呢？不行啊，不这样就凑不足七个字，而且韵也押不好。这种“水词”在唱本中比比皆是，也自成一种文理。我倒想什么时候有空，专门研究一下曲艺唱本里的“水词”。不是开玩笑，我觉得我们的新诗里所缺乏的正是这种“水词”，字句之间过于拥挤，这是题外话。我读过的唱本最有趣的一本是《王婆骂鸡》。

这种唱本是卖给农民的。农民进城，打了油，撕了布，称了盐，到万全

堂买了治牙疼的“过街笑”、治肚子疼的暖脐膏，顺便就到书摊上翻翻，挑两本，放进捎码子，带回去了。

农民拿了这种书，不是看，是要大声念的。会唱“送麒麟”、“看火戏”的还要打起调子唱。一人唱念，就有不少人围坐静听。自娱娱人，这是家乡农村的重要文化生活。

唱本定价一百二十文左右，与一碗宽汤饺面相等，相当于三个鸡蛋。

这种石印唱本不知是什么地方出的（大概是上海），曲本作者更不知道是什么人。

另外一种极便宜的书是“百本张”的鼓曲段子。这是用毛边纸手抄的，折叠式，不装订，书面写出曲段名，背后有一方长方形的墨印“百本张”的印记（大小如豆腐干）。里面的字颇大，是蹩脚的馆阁体楷书，而皆微扁。这种曲本是在庙会上卖的，我曾在隆福寺买到过几本。后来，就再看不见了。这种唱本的价钱，也就是相当于三个鸡蛋。

附带想到一个问题，北京的鼓词俗曲的资料极为丰富，可是一直没有人认真地研究过。孙楷第先生曾编过俗曲目录，但只是目录而已。事实上这里可研究的东西很多，从民俗学的角度，从北京方言角度，当然也从文学角度，都很值得钻进去，搞十年八年。一般对北京曲段多只重视其文学性，重视罗松窗、韩小窗，对于更俚俗的不大看重。其实有些极俗的曲段。如“阔大奶奶逛庙会”、“穷大奶奶逛庙会”，单看题目就知道是非常有趣的。车王府有那么多曲本，一直躺在首都图书馆睡觉，太可惜了！

关于《受戒》

我没有当过和尚。

我的家乡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庙。我的家乡没有多少名胜风景。我们小时候经常去玩的地方，便是这些庙。我们去看佛像，看释迦牟尼和他两旁的侍者（有一个侍者岁数很大了，还老那么站着，我常为他不平），看降龙罗汉、伏虎罗汉、长眉罗汉，看释迦牟尼的背后塑在墙壁上的“海水观音”。观音站在一个鳌鱼的头上，四周都是卷着漩涡的海水。我没有见过海，却从这一壁泥塑上听到了大海的声音。一个中小城市的寺庙，实际上就是一个美术馆。它同时又是一所公园。庙里大都有广庭、大树、高楼，我到现在还记得走上吱吱作响的楼梯，踏着尘土上印着清晰的黄鼠狼足迹的楼板时心里的轻微地紧张，记得凭栏一望后的畅快。

我写的那个善因寺是有的。我读初中时，天天从寺边经过。寺里放戒，一天去看几回。

我小时就认识一些和尚。我曾到一个人迹罕到的小庵里，去看过一个戒行严苦的老和尚。他年轻时曾在香炉里烧掉自己的两个指头，自号八指头陀。我见过一些阔和尚，那些大庙里的方丈。他们大都衣履讲究（讲究到令人难以相信），相貌堂堂，谈吐不俗，比县里的许多绅士还显得更有文化。事实上他们就是这个县的文化人。我写的那个石桥是有那么一个人的（名字我给他改了），他能写能画，画法任伯年，书学吴昌硕，都很有可观。我们还常常走过门外，去看他那个小老婆，长得像一穗兰花。

我也认识一些以念经为职业的普通的和尚。我们家常做法事。我因为长子，常在法事的开头和当中被叫去磕头；法事完了，在他们脱下袈裟，互

道辛苦之后（头一次听见他们互相道“辛苦”，我颇为感动，原来和尚之间也很讲人情，不是那样冷淡），陪他们一起喝粥或者吃挂面。这样我就有机会看怎样布置道场，翻看他们的经卷，听他们敲击法器，对着经本一句一句地听正座唱“叹骷髅”（据说这一段唱词是苏东坡写的）。

我认为和尚也是一种人，他们的生活也是一种生活。凡作为人的七情六欲，他们皆不缺少，只是表现方式不同而已。

一个偶然的机，我在一个乡下的小庵里住了几个月，就住在小说里所写的“一花一世界”那几间小屋里。庵名我已经忘记了，反正不叫菩提庵。菩提庵是我因为小门上有那样一副对联而给它起的。“一花一世界”，我并不大懂，只是朦朦胧胧地感到一种哲学的美。我那时也就是明海那样的年龄，十七八岁，能懂什么呢。

庵里的人，和他们的日常生活，也就是我所写的那样。明海是没有的，倒是有一个小和尚，人相当蠢，和明海不一样。至于当家和尚拍着板教小和尚念经，则是我亲眼得见。

这个庄是叫庵赵庄。小英子的一家，如我所写的那样。这一家，人特别的勤劳，房屋、用具特别的整齐干净，小英子眉眼的明秀，性格的开放爽朗，身体姿态的优美和健康，都使我留下难忘的印象，和我在城里所见的女孩子不一样。她的全身，都发散着一种青春的气息。

我一直想写写在这小庵里所见到的生活，一直没有写。

怎么会在四十三年之后，在我已经六十岁的时候，忽然会写出这样一篇东西来呢？这是说不明白的。要说明一个作者怎样孕育一篇作品，就像要说明一棵树是怎样开出花来的一样的困难。

理智地想一下，因由也是有一些的。

一是在这以前，我曾经忽然心血来潮，想起我在三十二年前写的，久已遗失的一篇旧作《异秉》，提笔重写了一遍。写后，想：是谁规定过，解放前的生活不能反映呢？既然历史小说都可以写，为什么写写旧社会就不行呢？今天的人，对于今天的生活所过来的那个旧的生活，就不需要再认识认识吗？旧社会的悲哀和苦趣，以及旧社会也不是没有的欢乐，不能给今天的人一点什么吗？这样，我就渐渐回忆起四十二年前的一些旧梦。当然，今天来写旧生活，和我当时的感情不一样，正好同我重写过的《异秉》和三十二年前所写的感情也一定不会一样。四十多年前的事，我是用一个80年代的人的感情来写的。《受戒》的产生，是我这样一个80年代的中国人的各种感情的一个总和。

二是前几个月，因为我的教师沈从文要编他的小说集，我又一次比较集中、比较系统的读了他的小说。我认为，他的小说，他的小说里的人物，特别是他笔下的那些农村的少女，三三、天天、翠翠，是推动我产生小英子这样一个形象的一种很潜在的因素。这一点，是我后来才意识到的。在写作过程中，一点也没有察觉。大概是有关系的，我是沈先生的学生，我曾问过自己：这篇小说像什么？我觉得，有点像《边城》。

第三，是受了百花齐放的气候的感召。

试想一下，不用说十年浩劫，就是“十七年”，我会写出这样一篇东西么？写出了，会有地方发表么？发表了，会有人没有顾虑地表示他喜欢这篇作品么？都不可能的。那么，我就觉得，我们的文艺的情况真是好了，人们的思想比前一阵解放得多了。百花齐放，蔚然成风，使人感到温暖。虽然风

的形成是曲曲折折的（这种曲折的过程我不大了解），也许还会乍暖还寒？但是我想不会。我为此，为我们这个国家，感到高兴。

这篇小说写的是什么呢？我在大体上有了一个设想之后，曾和个别同志谈过。“你为什么写这样一篇东西呢？”当时我没有回答，只是带着一点激动说：“我要写！我一定要把它写得很美，很健康，很有诗意！”写成后，我说：我写的是美，是健康的人性。美，人性，是任何时候都需要的。

人们都说，文艺有三种作用：教育作用、美感作用和认识作用。是的。我承认有的作品有更深刻或更明显的教育意义。但是我希望不要把美感作用和教育作用截然分开甚至对立起来，不要把教育作用看得太狭窄（我历来不赞成单纯娱乐性的文艺这种提法），那样就会导致题材的单调。美感作用同时也是一种教育作用。美育嘛，这两年重提美育，我认为是很必要的。这是医治民族的创伤，提高青年品德的一个很重要的措施。我们的青年应该生活得更充实，更优美，更高尚。我甚至相信，一个真正能欣赏齐白石和柴可夫斯基的青年，不大会成为一个打砸抢分子。

我的作品的内在的情绪是欢乐的。我们有过各种创伤，但是我们今天应该快乐。一个作家，有责任给予人们一分快乐，尤其是今天（请不要误会，我并不反对写悲惨的故事）。我在写出这个作品之后，原本也是有顾虑的。我说过，发表这样的作品是需要勇气的。但是我到底还是拿出来，我还有一点自信。我相信我的作品是健康的，是引人向上的，是可以增加人对于生活的信心的，这至少是我的希望。

也许会适得其反。

我们当然是需要有战斗性的，描写具有丰富的人性的现代英雄的，深刻而尖锐地揭示社会的病痛并引起疗救的注意的悲壮、宏伟的作品。悲剧总要比喜剧更高一些。我的作品不是，也不可能成为主流。

我从来没有说过关于自己作品的话。一个不长的短篇，也没有多少可说的话。《小说选刊》的编者要我写几句关于《受戒》的话，我就写了这样一些。写得不短，而且那样的直率，大概我的性格在变。

很多人的性格都在变。这好。

《水游》人物的绰号

鼓上蚤和拼命三郎

由“旱地忽律”想到《水游》一百零八将的绰号。

有的绰号是起得很精彩的，很能写出人物的气质风度，很传神，耐人寻味。

如“鼓上蚤时迁”。曾看过一则小资料，跳蚤是世界动物中跳高的绝对冠军，以它的个头和能跳的高度为比例，没有任何动物能赶得上，这是有数据的。当时想把这则资料剪下来，忙乱中丢失了，很可惜。我所以对这则资料感兴趣，是因为当时就想到“鼓上蚤”。跳蚤本来跳得就高，于鼓上跳，鼓有弹性，其高可知。话说回来，谁见过鼓上的跳蚤？给时迁起这个绰号的人的想象力实在令人佩服。

时迁在《水游》里主要做了三件事：一偷鸡，二盗甲，三火烧翠云楼。偷鸡无足称，虽然这是武丑的开门戏。写得最精彩的是盗甲。时迁是“神偷”型的人物，中国的市民对于神偷是很崇拜的。凡神偷都有共同的特点，除了身轻、手快，一双锐利的眼睛，更重要的是举重若轻，履险如夷，于间不容发之际能从容不迫。《水游》写盗甲，一步一步，层次分明，交待清楚。甲到手，时迁“悄悄地开了楼门，款款儿地背着皮匣，下得扶梯，从里面直开到外面来，真是神不知鬼不觉”。“款款地”是不慌不忙的意思，现在山西、张家口还这么说。“款款”下加一“儿”字“款款儿地”，更有韵味。火烧翠云楼是打北京城的一大关目。这两回书都写得不精彩，李卓吾评之曰“不济不济”。时迁放火，写得很马虎。不过我小时看石印本绣像《水游》，时迁在烈焰腾腾的翠云楼最高一层的檐角倒立着——拿起一把顶，印象还是很深刻的。

时迁在《水游》里要算个人物，但石碣天书却把他排在地煞星的倒数第二，连白日鼠白胜都在他的前面，后面是毫无作为的“金毛犬段景住”，这实在是委屈了他。

如“拼命三郎石秀”。“拼命”和“三郎”放在一起，便产生一种特殊的意境，产生一种美感。一郎、二郎都不成，就得是三郎。这有什么道理可说呢？大哥笨、二哥憨，只有老三往往是聪明伶俐的。中国语言往往反映出只可意会的、潜在复杂的社会心理。

拼命三郎不止是不怕死，敢拼命，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为朋友两肋插刀，更重要的是说他办事爽快，凡事不干则已，干，就干净利落，绝不拖泥带水。这是个工于心计的人，绝不是莽莽撞撞。看他杀胡道，杀海闍黎，杀潘巧云，杀迎儿，莫不经过详实的调查，周密的安排，刀刀见血，下手无情。这个人给人的印象是未免太狠了一点。

石秀上山后无大作为，只是三打祝家庄探路有功，但《水游》写得也较平淡，倒是昆曲《探庄》给他一个“单出头”的机会。曾见过侯永奎的《探庄》，黑罗帽，黑箭衣，英气勃勃。侯永奎的嗓子奇高而亮，只是有点左，不大挂味，但演石秀，却很对工。

浪子燕青及其他

“浪子燕青”的“浪子”是一个特定概念，指的是风流浪子。张国宝《罗李郎》杂剧：“人都道你是浪子，上长街百十样风流事”。此人一出场，但见：

六尺以上身材，二十四五年纪，三牙掩口细髯，十分腰细膀阔。……腰间斜插名人扇，鬓畔常簪四季花。

这个“人物赞”描写如画，在《水浒》诸“赞”之中是上乘。

这人是北京土居人氏，自小父母双亡，卢员外家中养的他大。为见他一身雪练也是白肉，卢俊义叫一个高手匠人，与他刺了这一身遍体花绣，却似玉亭柱上铺着软翠。若赛锦体，由你是谁，都输与他。不则一身好花绣，那人更兼吹的、弹的、唱的、舞的，拆白道字，顶真续麻，无有不能，无有不会。亦是说的诸路乡谈，省的诸行百艺的市语。更且一身本事，无人比的。拿着一张川弩，只用三枝短箭，郊外落牲，并不放空，箭到物落。晚间入城，少杀也有百十个虫蚁。若赛锦标社，那里利物，管取都是他的。亦且此人百伶百俐，道头知尾，本身姓燕，排行第一，官名单讳个青字，京城里人口顺，都叫他做“浪子燕青”。

《水浒》里文身绣体的有两个人，一个是史进，一个是燕青。史进刺的是九纹龙，燕青刺的大概是花鸟。“凤凰踏碎玉玲珑，孔雀斜穿花错落”。“玉玲珑”是什么，曾有人考证过，结论勉强。一说玉玲珑是复瓣水仙。总之燕青刺的花是相当复杂的。史进的绣体因为后来不常脱膊，再没有展示的机会。燕青在东岳庙和任原相扑，脱得只剩一条熟绢水裤儿，浑身花绣毕露，赢得众人喝彩，着实地出了风头。

《水浒传》对燕青真是不惜笔墨，前后共用了一篇赋体的赞，一段散文的叙述，一首“沁园春”，一篇七言古风，不厌其烦。如此调动一切手段赞美一个人物，在全书中绝无仅有。看来作者对燕青是特别钟爱的。

写相扑一回，章法奇特。前面写得很铺张，从燕青与宋江谈话，到燕青装做货郎担儿，唱山东货郎转调歌，到和李逵投宿住店，到用扁担劈了任原夸口的粉牌，到众人到客店张看燕青，到燕青游玩岱岳庙，到往迎恩桥看任原，到相扑献台的布置，到太守劝阻燕青，到“部署”再度劝阻，一路写来，曲折详尽，及至正面写到相扑交手，只几句话就交待了。起得铺张，收得干净，确是文章高手。相扑原是“说时迟，那时快”的事，动作本身，没有多少好写。但是《水浒》的寥寥数语却写得十分精彩。

……任原看看逼将入来，虚将左脚卖个破绽，燕青叫一声“不要来！”任原却待奔他，被燕青去任原左肋下穿将过去。任原性起，急转身又来拿燕青，被燕青虚跃一跃，又在右肋下钻过去。大汉转身，终是不便，三换换得脚步乱了。燕青却抢将入去，左手扭住任原，探右手插入任原交裆，用肩膊顶住他胸脯，把任原直托将起来，头重脚轻，借力便旋五旋，到献台边，叫一声“下去！”，把任原头在下脚在上，直擗下献台来，这一扑名叫“鹁鸽旋”，数万香官看了，齐声喝彩。

《容与堂刻本水浒传》于此处行边加了一路密圈，看来李卓吾对这段文字也是很欣赏的。这一段描写实可作为体育记者的范本。

燕青不愧是“浪子”。

《水浒》一百八人多数的绰号并不是很精彩。宋江绰号“呼保义”，不知是什么意思。龚开的画赞称之为“呼群保义”，近是“增字解经”。他另有个绰号“及时雨”是个比喻，只是名实不符。宋江并没有在谁遇到困难时

给人什么帮助，倒是他老是在危难之际得到别人的解救。“黑旋风李逵”的绰号大概起得较早，元杂剧里就有几出以“黑旋风”为题目的，但这个绰号只是说他爱向人多处排头砍去，又生得黑，也形象，但了无余蕴。“霹雳火”只是说这个人性情急躁。“豹子头”我始终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倒是“菜园子张青”虽看不出此人有多大能耐，却颇潇洒。

不过《水浒》能把一百八人都安上一个绰号，配备齐全，也不容易。

绰号是特定的历史时期的文学现象和社会现象，其盛行大概在宋以后，明以前，即《水浒传》成书之时。宋以前很少听到，明以后不绝如缕。如《七侠五义》里的“黑狐狸智化”，窦尔墩“人称铁罗汉”，但在演义小说中不那么普遍。从文学表现手段（虽然这是末技）和社会心理，主要是市民心理的角度研究一下绰号，是有意义的。

《戏联选萃》序

高邮金实秋承其家学，长于掌故，钩沉爬梳，用功甚勤。他搜集了很多戏台上用的对联，让我看看。我觉得这是有意思的工作。

从不少对联中可以看出中国人的历史观和戏剧观。有名的对联是“戏台小天地，天地大戏台”，这和莎士比亚的名句“整个世界是一座舞台，所有的男男女女只不过是演员”极其相似。古今中外，人情相通如此。这是一条比较文学的重要资料。“上场应念下场日，看戏无非做戏人”，莎士比亚也说过类似的话：“每个人物都有上场和下场”，但似无此精炼。中国汉字繁体字的戏字，左从虚，右从戈，于是很多对联便在这上面做文章。大意无非是：万事皆属虚空，何必大动干戈！其实在汉字的戏字，左旁是“虚”，属“虚”是后起的异体字，不过后来写成“虚”了，就难怪文人搞这种拆字的游戏。虽是拆字，但也反映出一种对于人生的态度。有些对联并不拆字，也表现了近似的思想，如：“功名富贵镜中花，玉带乌纱，回头了千秋事业；离合悲欢皆幻梦，佳人才子，转眼间百岁风光”。如：“牛鬼蛇神空际色，丁歌甲舞镜中荏”。有的写得好像很有气魄，龚士王侯，俾睨才上，一切都不在话下，如清代纪昀的长联：“尧舜生，汤武净，五霸七雄丑角耳，汉祖唐宗，也算一时名角，其余拜将封侯，不过搦旗打伞跑龙套；四书白，五经引，诸子百家杂曲也，李白杜甫，能唱几句乱弹，此外咬文嚼字，都是求钱乞食耍猴儿。”这位纪老先生大概多吃了几杯酒，嘻笑怒骂，故作大言。他真能看得这样超脱么？未必！有不少对联是肯定戏曲的社会功能的。或强调其教育作用，如“借虚事指点实事，托古人提醒今人”；或强调其认识作用，如“有声画谱描人物，无字文章写古今”。有的正面劝人做忠臣孝子，即所谓“高台教化”了，曾国藩、左宗棠所写的对联都如此。他们的对联都很拙劣，倒是昔年北京同乐轩戏园的对联，我以为比较符合戏曲的艺术规律：“作廿四史观，镜中人呼之欲出；当三百篇读，弦外意悠然可思”，至于贵阳江南会馆戏台的时联：“花深深，柳阴阴，听隔院声歌，且凉凉去；月浅浅，风翦翦，数高城更鼓，好缓缓归。”这样的对看戏的无功利态度，我颇欣赏。这种曾点式的对生活的无追求的追求，乃是儒家正宗。

中国的演戏是人神共乐。最初是演给神看的，是祭典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歌》可以看做是戏剧的雏形，《湘君·湘夫人》已经有一点情节，有了戏剧动作（希腊戏剧原来也是演给神看的）。各地固定的戏台多属“庙台”。城隍庙、火神庙、土地庙、观音庙，都可以有戏台。我小时候常看戏的地方是泰山庙、炼阳观和城隍庙。这些庙台台口的柱子上多半有对联，这些对联多半是上联颂扬该庙菩萨的盛德，下联说老百姓可以沾光看戏。庙台对联要庄重，写得好的很少。有时演戏是专门为了一种灾祸的消弭而谢神的，水灾、旱灾、火灾之后，常常要演几天戏。有一副酬雨神的戏台的台联：“小雨一犁，这才是天随人愿；大戏五日，也不过心到神知。”写得很潇洒，很有点幽默感，作者对演戏酬神并不看得那么认真，所以可贵。这应该算是戏联里的佳作。甚至闹蝗虫也可以演戏，这是我以前不知道的。武进奔牛镇捕蝗演戏戏台的对子：“尔子孙绳绳，民弗福也，幸毋集翼于原田每每；我黍稷郁郁，神其保诸，报以拊缶而歌呼乌乌”，写得也颇滑稽。大概制联的名士对唱戏驱蝗也是不大相信的，这副对联“不丑”。

很多会馆都有戏台，北京虎坊桥福州馆的戏台是北京迄今保存得比较完

好的古戏台之一。会馆筑台唱戏，一是为联络乡谊，二是为了谢神。广西两粤会馆戏台台联：“百粤两省二十七部诸同乡，于时语言，于时庐旅；五声六律十二宫大合乐，可与酬酢，可与祐神”，说出了会馆演戏的作用（会馆演戏常是邀了本乡的班子来演的）。宋元以后，商业经济兴起，形成行帮。行，是不同行业，帮则与地域有关。一都市的某一行业，常为某地区商人匠人所把持，于是出现了许多同乡会——会馆，这是他们生存竞争的相当坚实的组织。许多会馆戏台的对联给我们提供了解这方面情况的资料。俞曲园是为会馆戏台制联的高手。会馆戏台台联一般都要同时叩合异地和本土的风光，又要和演剧相关联，不易工稳；但又几乎成为固定的格式，少有新意。

三百六十行，都有行会。他们定期集会，也演戏，一般都在祖师爷的生日。行会酬神戏台的对联有些写得不即不离，句句说的是本行，而又别有寄托，如酒业戏台联“正直柳稍青，乍三叠歌来，劝君更进一杯酒；如逢李太白，便百篇和去，与尔同销万古愁”，铁器行戏台联：“装成千古化身，铁马金戈，总是坚心炼就；演出一场关目，风情火性，无非巧手得来”，都是如此。

春夏秋冬，四时演戏，都有台联，大都工巧。

后来有了专业营业性的剧场，就和谢神、联谊脱离了关系，舞台的台联也大都只谈艺术了。有些戏联是与剧种、剧目有关的，有的甚至只涉及某个演员。

对联是中国特有的文学形式（1939年我路过越南时曾看到寺庙里也有对联，但我全不认识，虽然横竖撇捺也像是汉字，但结构比汉字繁复，不知是什么字），这跟汉语、汉字的特点是有关系的。它得是表意的，单音缀的，并且是有不同调值（平上去入）的，才能搞出对联这种花样。在极其有限的篇幅里要表达广阔的意义，有情有景，还要形成双比和连属，确实也不容易。相当多的对联是陈腐的，但也有十分清新可喜的。戏联因为是挂在戏台上让读书不多的市民看的，大都致力于通俗，常用口语，如“大戏五日，也不过心到神知”即是，这是戏联的一个特点。

我觉得戏联至少有两方面的价值，一是民俗方面的，一是文学方面的。

实秋索序，我对戏联没有深入的研究，只能略抒读后的感想，如上。

《市井小说选》序

作家出版社要我为《市井小说选》写一篇序。我没有留心过这方面的问题，连“市井小说”这个词儿也是头一回听说，说点什么呢？

“市井小说”写的多半是市民，为什么不就叫“市民小说”？我想大概是要和“市民文学”区别开来。“市民文学”是一个历史的概念，这是产生在封建时期，应手工业者和商人的要求而兴起的文学，反映他们的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悲欢离合。唐人小说开其端，宋人话本达到高潮。“市井小说”和这些不一样。“市井小说”不是《今古奇观》、“三言二拍”，主要的分别在思想。“市民文学”对封建秩序有所抨击，但本身具有很大的封建性。

“市井小说”兴起于“五四”以后，“市井小说”的作者有意识或不太意识是广义的社会主义者，“市井小说”是社会主义文学。“市民文学”的作者的思想和他们所描写的人物是在一个水平上的，作者的思想常常就是人物的思想，即市民思想。“市井小说”作者的思想在一个更高的层次。他们对市民的生活观察角度是俯视的，因此能看得更为真切，更为深刻。

“市井小说”没有史诗，所写的都是小人小事。“市井小说”里没有“英雄”，写的都是极其平凡的人。“市井小说”嘛，都是“芸芸众生”。芸芸众生，大量存在，中国有多少城市，有多少市民？他们也都是人，就应该对他们注视，从“人”的角度对他们的生活观察、思考、表现。

现代市民的生活和他们的思想意识和历史上的市民有一定的继承性。他们社会地位不高，财力有限，辛苦劳碌，差堪温饱。他们有一些朴素的道德标准，比如安分、敬老、仗义、爱国。他们有一些人有的时候会表现出难能的高贵品质，但是贤愚不等，流品很杂。正因如此，才有所谓“市井百态”，才值得一看。他们的生活是平淡的，但因时势播迁，他们也会有许多奇奇怪怪、坑坑洼洼的遭遇。“市井小说”作者的笔下，往往对他们寄与同情。但是这些人是属于浅思维型的，他们只能想怎样活着（这对他们是不易的）；而想不到人为什么活着（这对他们来说太深奥了）。他们的思想上升不到哲学的高度，他们是庸俗的。“市俗”，市和俗总是联在一起的。他们的行事往往是可笑的，因此“市井小说”大都带有喜剧性，有些近于“游戏文章”。有谐谑，但不很尖刻；有嘲讽，但比较温和。市民是一个不活跃的阶层，他们是封闭的，保守的。他们缺乏冒险、探索，特别是缺乏叛逆精神，他们大都是“当了一辈子顺民”。他们既是社会的稳定因素，又是时代的负累。但是这是怎样造成的？有什么办法能使他们改变这种情况？谁也开不出一个药方。因此，“市井小说”在轻松玩世的后面隐伏着悲痛。

“市井小说”是复杂的，我的以上的分析大概没有准确的概括性，姑妄言之而已。

“市井小说”和“市民文学”是有渊源的，两者都爱穿插风物节令的描写，可作民俗学的资料。所不同处是“市民文学”中有大量的色情描写，而“市井小说”似乎没有继承这个传统。“市井小说”的语言一般是朴素、通俗的，多数“市井小说”的语言接近口语，句式和词汇都与所表现的人物能相协调。在叙述方法上比较注意起承转合，首尾呼应。“时空交错”、“意识流”，很少运用。但是上乘的“市井小说”力避“市民文学”的套子。这些作者以俗为雅，以故为新，他们在探索一种具有浓厚的民族色彩但并不陈旧的文体。

“市井小说”和“军事文学”、“农村文学”……是并行的。如果它们有对立面，那可能是贵族文学或书斋文学，是普鲁士特、亨利·詹姆士、蒹琴妮亚·沃尔芙。“市井小说”的作者不用他们的方法写作，虽然他们并不排斥普鲁士特、詹姆士、沃尔芙。

从这本选集看，实际可分上下两辑。上辑大都是30年代以前的，下辑是50年代后期至80年代的，当中缺了一段。为什么会缺了一段？这很值得深思。“市井小说”到了七八十年代又接续上，这说明我们的文学不限于写“工农兵”了。这些小说的出版至少证明我们的写作题材领域拓宽了一步，无论如何，这是好事。

1988年1月6日

一个爱国的作家

近十年来，沈从文忽然受到重视，他的作品正在产生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深刻的影响，特别是在青年读者当中，这是一个不得不承认的事实。但是在这以前，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沈先生是一个受冷遇、被误解，甚至遇到歧视的作家。现代文学史里不提他，或者把他批判一通。沈先生已经去世，现在是时候了，应该对他的作品作出公正的评价，在中国现代文学史里给他一个正确的位置。

对沈先生的误解之一，是说他“不革命”。这就奇怪了。难道这些评论家、文学史家没有读过《菜园》，没有读过《新与旧》么？沈先生所写的共产党员是有文化素养的，有书卷气的，也许这不太“典型”，但这也是共产党员的一种，共产党员的一面，这不好么？从这两篇小说，可以感觉到沈先生对于那个时期的共产党员知识分子有多么深挚的感情，对于统治者的残酷和愚蠢怀了多大的义愤。这两篇作品是在国民党“清党”以后，白色恐怖覆压着全中国的时候写的。这样的作品当时并不多，可以说是两声沉痛的呐喊。发表这样的作品难道不要冒一点风险么？

对沈先生的误解之二，是说他没有表现劳动人民。请问：《牛》写的是什么？《会明》写的是什么？《贵生》最后放的那把火说明了什么？《丈夫》里的丈夫为了生计，让妻子从事一种“古老的职业”，终于带着妻子回到贫苦的土地，这不是写的农民对“人”的尊严的觉醒么？沈先生说他对农民和士兵怀着不可言说的温爱，这绝对不是假话。把这些作品和《绅士的太太》、《王谢子弟》对照着看看，便可知道沈先生对劳动者和吸血寄生者阶级的感情是多么不同。

误解之三，是说他美化了旧社会的农村，冲淡了尖锐的阶级矛盾。这主要指的是《边城》。旧社会的中国农村诚然是悲惨的，超经济的剥削，灭绝人性的压迫，这样的作品当然应有人写，而且这是应该表现的主要方面，但不一定每篇作品都只能是这样，而且各地情况不同。沈先生美化的不是悲惨的农村，美化的是人，是明慧天真的翠翠，是既是业主也是水手的大老、二老，是老爷爷、杨马兵。美化这些人有什么不好？沈先生写农村的小说，大都是一些抒情诗，但他不是使人忘记现实的田园牧歌。他自己说过：你们能欣赏我文字的朴素，但是不知道朴素文字后面隐伏的悲痛。他的《长河》写得很优美，但是他是怕读者对残酷的现实受不了，才故意做出牧歌的谐趣。他的小说的悲痛感情是含蓄的，潜在的，但是散文如《湘西》、《湘行散记》，就是明明白白的大声的控诉了。

沈先生小说的一个贯穿性的主题是民族品德的发现与重造，他把这个思想特别体现在一系列农村少女的形象里。他笔下的农村女孩子总是那样健康，那样纯真，那样聪明，那样美。他以为这是我们民族的希望。他的民族品德重造思想也许有点迂。但是，我们要建造精神文明，总得有个来源。如果抛弃传统的美德，从哪里去寻找精神文明的根系和土壤？沈先生的作品有一种内在的忧伤，但是他并不悲观，他认为我们这个民族是有希望的，有前途的，他的作品里没有荒谬感和失落感。他对我们这个国家，我们这个民族，对中国人，是充满感情的。假如用一句话对沈先生加以概括，我以为他是一个极其真诚的爱国主义作家。

沈先生 50 年代以后不写文学作品，改业研究文物，对服饰、陶瓷、丝绸、

刺绣.....都有广博的知识。他对这些文物的兴趣仍是对人的兴趣，他对这些手工工艺品的赞美是对制造这些精美器物的劳动者的赞美。他在表述这些文物的文章中充满了民族自豪感，这和他的文学作品中的爱国主义是完全一致的。

1988年5月15日

胡同文化

——摄影艺术集《胡同之没》序

北京城像一块大豆腐，四方四正。城里有大街，有胡同，大街、胡同都是正南正北，正东正西。北京人的方位意识极强。过去拉洋车的，逢转弯处都高叫一声“东去！”“西去！”以防碰着行人。老两口睡觉，老太太嫌老头子挤着她了，说：“你往南边去一点。”这是外地少有的。街道如是斜的，就特别标明是斜街，如烟袋斜街、杨梅竹斜街。大街、胡同，把北京切成一个又一个方块。这种方正不但影响了北京人的生活，也影响北京人的思想。

胡同原是蒙古语，据说原意是水井，未知确否。胡同的取名，有各种来源。有的是计数的，如东单三条、东四十条，有的原是皇家储存物件的地方，如皮库胡同、惜薪司胡同（存放柴炭的地方），有的是这条胡同里曾住过一个有名的人物，如无量大人胡同、石老娘（老娘是接生婆）胡同。大雅宝胡同原名大哑吧胡同，大概胡同里曾住过一个哑吧。王皮胡同是因为有一个姓王的皮匠。王广福胡同原名王寡妇胡同。有的是某种行业集中的地方。手帕胡同大概是卖手帕的，羊肉胡同当初想必是卖羊肉的。有的胡同是像其形状的。高义伯胡同原名狗尾巴胡同，小羊宜宾胡同原名羊尾巴胡同。大概是因为这两条胡同的样子有点像羊尾巴、狗尾巴。有些胡同则不知道何所取义，如大绿纱帽胡同。

胡同有的很宽阔，如东总市胡同、铁狮子胡同。这些胡同两边大都是“宅门”，到现在房屋都还挺整齐。有些胡同很小，如耳朵眼胡同。北京到底有多少胡同？北京人说：有名的胡同三千六；没名的胡同数不清。通常提起“胡同”，多指的是小胡同。

胡同是贯通大街的网络。它距离闹市很近，打个酱油，约二斤鸡蛋什么的，很方便，但又似很远。这里没有车水马龙，总是安安静静的，偶尔有剃头挑子的“唤头”（像一个大镊子，用铁棒从当中擦过，便发出噌的一声）、磨剪子磨刀的“惊闺”（十几个铁片穿成一片，摇动作声）、算命的盲人（现在早没有了）吹的短笛的声音。这些声音不但不显得喧闹，倒显得胡同里更加安静了。

胡同和四合院是一体，胡同两边是若干四合院连接起来的。胡同、四合院，是北京市民的居住方式，也是北京市民的文化形态。我们通常说北京的市民文化，就是指的胡同文化。胡同文化是北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使不是最主要的部分。

胡同文化是一种封闭的文化，住在胡同里的居民大都安土重迁，不大愿意搬家。有在一个胡同里一住住几十年的，甚至有住了几辈子的。胡同里的房屋大都很旧了。“地根儿”房子就不太好，旧房檩，断砖墙。下雨天常是外面大下，屋里小下。一到下大雨，总可以听到房塌的声音，那是胡同里的房子。但是他们舍不得“挪窝儿”，——“破家值万贯”。

四合院是一个盒子，北京人理想的住家是“独门独院”。北京人也很讲究“处街坊”。“远亲不如近邻”，“街坊里道”的，谁家有点事，婚丧嫁娶，都“随”一点“份子”，道个喜或道个恼，不这样就不合“礼数”。但是平常日子，过往不多，除了有的街坊是棋友，“杀”一盘；有的是酒友，到“大酒缸”（过去山西人开的酒铺，都没有桌子，在酒缸上放一块规成圆形的厚板以代酒桌）喝两“个”（大酒缸二两一杯，叫做“一个”）；或是

鸟友，不约而同，各晃着鸟笼，到天坛城根、玉渊潭去“会鸟”（会鸟是把鸟笼挂在一处，既能让鸟互相学叫，也互相比赛），此外，“各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

北京人易于满足，他们对生活的物质要求不高。有窝头，就知足了。大腌萝卜，就不错。小酱萝卜，那还有什么说的。臭豆腐滴几滴香油，可以待姑奶奶。虾米皮熬白菜，嘿！我认识一个在国子监当过差，伺候过陆润庠、王垿等祭酒的老人，他说：“哪儿也比不了北京，北京的熬白菜也比别处好吃，——五味神在北京。”五味神是什么神？我至今考查不出来。但是北京人的大白菜文化却是可以理解的。北京人每个人一辈子吃的大白菜摞起来大概有北海白塔那么高。

北京人爱瞧热闹，但是不爱管闲事。他们总是置身事外，冷眼旁观。北京是民主运动的策源地，“民国”以来，常有学生运动。北京人管学生运动叫做“闹学生”。学生示威游行，叫做“过学生”。与他们无关。

北京胡同文化的精义是“忍”。安份守己，逆来顺受。老舍《茶馆》里的王利发说：“我当了一辈子的顺民”，是大部分北京市民的心态。

我的小说《八月骄阳》里写到“文化大革命”，有这样一段对话：

“还有个章法没有？我可是当了一辈子安善良民，从来奉公守法。这会儿，全乱了。我这眼面前就跟‘下黄土’似的，简直的，分不清东西南北了。”

“您多余操这份儿心。粮店还卖不卖棒子面？”

“卖！”

“还是的。有棒子面就行。……”

我们楼里有个小伙子，为一点事，打了开电梯的小姑娘一个嘴巴，我们都很生气，怎么可以打一个女孩子呢！我跟两个上了岁数的老北京（他们是“搬迁户”，原来是住在胡同里的）说，大家应该主持正义，让小伙子当众向小姑娘认错，这二位同声说：“叫他认错？门儿也没有！忍着吧！——‘穷忍着，富耐着，睡不着眯着’！”“睡不着眯着”这话实在太精彩了！睡不着，别烦躁，别起急，眯着，北京人，真有你的！

北京的胡同在衰败，没落。除了少数“宅门”还在那里挺着，大部分民居的房屋都已经很残破，有的地基基础甚至已经下沉，只有多半截还露在地面上。有些四合院门外还保存已失原形的拴马桩、上马石，记录着失去的荣华。有打不上水来的井眼，磨圆了棱角的石头棋盘，供人凭吊。西风残照，衰草离披，满目荒凉，毫无生气。

看着这些胡同的照片，不禁使人产生怀旧情绪，甚至有些伤感。但是这是无可奈何的事。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席卷之下，胡同和胡同文化总有一天会消失的。也许像西安的虾蟆陵，南京的乌衣巷，还会保留一两个名目，使人怅望低徊。

再见吧，胡同。

1993年3月15日

《逝水》自序·我的世界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我的世界很平常。

我的家乡是一个水乡，到处是河。可是我既不会游泳，也不会使船，走在乡下的架得很高的狭窄的木桥上，心里都很害怕。于此可见，我是个没出息的人。高邮湖就在城西，抬脚就到，可是我竟然没有在湖上泛过一次舟，我不大爱动。华南人把到外面创一番事业，叫做“闯世界”，我不是个闯世界的人。我不能设计自己的命运，只能由着命运摆布。

从出生到初中毕业，我是在本城度过的。这一段生活已经写在《逝水》里。除了家、学校，我最熟悉的是由科甲巷至新巷口的一条叫做“东大街”的街。我熟习沿街的店铺、作坊、摊子，到现在我还能清清楚楚地描绘出这些店铺、作坊、摊子的样子。我每天要去玩一会的地方是我祖父所开的“保全堂”药店。我认识不少药，会搓蜜丸，摊膏药。我熟习中药的气味，熟习由前面店堂到后面堆放草药的栈房之间的腰门上的一副蓝漆字对联：“春暖带云锄芍药，秋高和露种芙蓉”。我熟习大小店铺的老板、店伙、工匠。我熟习这些属于市民阶层的各色人物的待人接物，言谈话语，他们身上的美德和俗气。这些不仅影响了我的为人，也影响了我的文风。

我的高中一二年级是在江阴读的，南菁中学。江阴是一个江边的城市，每天江里涨潮，城里的河水也随之上涨。潮退，河水又归平静。行过虹桥，看河水涨落，有一种无端的伤感。难忘繖墩看梅花遇雨，携手泥涂；君山偶遇，遂成离别。几年前我曾往江阴寻梦，缘慳未值。我这辈子大概不会有机会再到江阴了。

高三时江阴失陷了，我在淮安、盐城辗转“借读”。来去匆匆，未留只字。

我在昆明住过七年，1939至1946。前四年在西南联大。初到昆明时，身上还有一点带去的钱，可以吃馆子，骑马到黑龙潭、金殿。后来就穷得叮响了，真是“囚首垢面，而读诗书”。后三年在中学教书，在黄土坡观音寺、白马庙都住过。

1946年夏至1947年冬，在上海教中学。上海无风景，法国公园、兆丰公园都只有一点点大。

1948年我在午门历史博物馆工作。我住的地方很特别，在右掖门下，据说原是锦衣卫值宿的所在。

1949年3月，参加四野南下工作团。5月，至汉口，在硚口二女中任副教导主任。

1950年夏，回北京。在东单三条、河泊厂都住过一阵。

1958年被打成右派，下放张家口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劳动。我和农业工人——也就是农民在一起生活了四年，对农村、农民有了比较切近的认识。

1961年底回北京后住甘家口。不远就是玉渊潭，我几乎每天要围着玉渊潭散步，和菜农、遛鸟的人闲聊，得到不少知识。

我在一个京剧院当了十几年编剧。认识了一些名角，也认识了一些值得同情但也很可笑的小人物，增加了我对“人生”的一份理解。

我到过不少地方，到过西藏、新疆、内蒙、湖南、江西、四川、广东、福建，登过泰山，在武夷山和永嘉的楠溪江上坐过竹筏……但我于这些地方都只是一个过客，虽然这些地方的山水人情也曾流入我的思想，毕竟只是过

眼烟云。

我在这个世界走来走去，已经走了七十三年。我还能走得多远，多久？

1993年9月8日

平心静气 ——《布衣文丛》*序

把这样一些看似彼此没有多大关联的文章放在一起，编成一套书，有什么意义？意义还是有的。这些文章虽然散散漫漫，但有一种内在联系贯通的东西，那就是都是谈人生的，对人生的态度和感受。或多或少，都有一点人道主义的精神。

宋儒提出过“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种不通人情，悖乎人性的酷论，因此为后世所诟病，但宋儒亦有可取的一面。我很欣赏这样的境界：

万物静观皆自得，
四时佳兴与人同。

用一种超功利的眼睛看世界，则凡事皆悠然，而看此世界的人也就得到一种愉快，物我同春，了无粘滞，其精要处乃在一“静”字。道家重“习静”，“山中习静朝观槿”，能静，则虽只活一早上的槿花，亦有无穷生意矣。“与人同”，尤其说得好，善与人乐，匪止独乐，只真得佳兴。

宋人又有诗：

顿觉眼前生意满，
须知世上苦人多。

这说得更为明白。“生意满”即“四时佳兴”，“苦人多”说出对众生的悲悯关怀，此蔼然能仁者之心也。

这样的对生活的态度是多情的，美的。

人之一生感情最深的，莫过于家乡、父母和童年。离开家乡很远了，但家乡的蟋蟀之声尚犹在耳。“仍怜故乡水，万里送行舟”，不论走到天涯海角，故乡总是忘不了的。“哀哀父母，生我劬劳”，这是一种东方式的思想，西方人是不大重视的，但是这种思想是好的。“瓶花妥帖炉香稳，觅我童心四十年”，“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人到上了岁数了，最可贵的是能保持新鲜活泼的、碧绿的童心。此书所收的文章，写家乡、父母、童年的比较多，这是很自然的。

人生多苦难。中国人、中国的知识分子生经忧患，接连不断的运动，真是把人“整惨了”。但是中国的知识分子却能把一切都忍受下来，在说起挨整的经过时并不是椎胸顿足，涕泗横流，倒常用一种调侃诙谐的态度对待之，说得挺“逗”，好像这是什么有趣的事。这种幽默出自于痛苦，唯痛苦乃能产生真幽默。唯有幽默，才能对万事平心静气。平心静气，这是中国知识分子的缺点，也是优点。

现在处在市场经济时期，像一般资本主义初期积累时期一样，不免会物欲横流，心情浮躁，重利轻义，道德伦理会遭到一场大破坏。在这样的時候，民主与建设出版社委托邓九平同志主编这套《布衣文丛》，有何意义，对青年读者会产生什么影响？影响是有的，唤醒青年的良知，使他们用一种更纯真，更美的态度对待生活。“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在青年人干涸的心里洒一片春雨。

是为序。

1996年11月

思想是古怪的东西，思想不能强迫别人接受，思想也不是暴力可以摧毁的。

王元化
(1920 ~)

文艺理论家。湖北江陵人。1949年之前曾任中共上海文委委员，并任《奔流》、《展望》、《地下文革》等杂志编辑。1955年在胡风冤案中受到株连，长期处于逆境。1977年后复出，任国际笔会上海中心副主席，全国文艺理论学会会长，“新启蒙”丛书主编等。著有小说集《脚踪》，论文集《抗战文艺论文集》、《文艺漫谈》、《文心雕龙创作论》，评论集《王元化文学评论选》等。

序《无梦楼随笔》

本书是根据中晓遗留下来的札记由友人编选而成。这些札记用毛笔或钢笔写在一些零碎的纸张上。中晓生前将它们装订成整整齐齐的三个本子，分别题以集名，因为作于他自号的“无梦楼”，选编者总称之为《无梦楼随笔》。本书的写作时间，大约是50年代末至“文革”前两年。

1955年，中晓因胡风案受审，旧疾复发，咯血不止，于1956年被允许保外就医，回到绍兴乡下，收入没有了，甚至连购买户口米的粮票也没有了，只得依靠在当地邮局做小职员父亲苦撑度日。大跃进三年灾害时期，我的妻子张可突然收到一封寄至她单位上海戏剧学院的信。拆开来，其中还套着另一封封口的信，是中晓写给我的。他不知我也被定为胡风反革命分子，日子也不好过。信中说：“你的情况大概还好，我很困难，活不下去了。但我还想活……”希望我给予援手等等。读了他的来信，我心中惨然。中晓进新文艺出版社，我有引荐之责。当时他刚刚二十出头，至今我还记得他那双闪闪发亮似乎永远在追寻生活奥秘的大眼睛，是那样澄澈、坦然……当时我听了朋友的介绍，写信邀请这个不相识的青年到新文艺来工作。他不大讲话，总是默默地倾听着。一开始他就给我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从道义上说，我不能对他的来信置之不理。可是，我在当时的处境下又能为他做些什么呢？信件来往在胡风案件中曾构成严重问题，令人心有余悸。我拿着他的信，心中忐忑不安，害怕再惹祸事。在作为定案准则的《胡风反革命集团三批材料》中，中晓被说成是最反动的。他的一些直率言词，被解释作具有特殊的“反革命敏感”。这种说法经过大肆渲染，“张中晓”已成为令人毛骨悚然的名字。直到60年代，在一本指定作为学习文件的小册子中，仍在重复这些说法。我和中晓的交往曾成为我在审查中的一个问题。1957年初，我在隔离时期，两位和我共过事的老作家来找我谈话。我为中晓申辩，说他是一个纯朴的青年，当即受到其中一位的严厉呵叱。后来我被指为对抗组织审查，这也是证据之一。由于这些事记忆犹新，现在手里拿着中晓的这封信，真不知怎么办才好。那时朋友中只有一位还和我往来，他是我深深信赖的柏山。我去和他商量，他经过考虑，认为还是不要声张好。我把信搁了下来。但是不久，中晓又寄来了第二封信。他在信中再一次向我呼吁，诉诸我的良知，企图唤醒我由于权衡利害逐渐变得麻木而冻结起来的同情心。我不知道其他处境相同

的人是否像我一样经过如此剧烈的心灵交战？我在审查时期曾有好几次发生过这样的精神危机。也许勇者是不会这样的。可是我的性格中蕴含着一些我所不愿有的怯懦成分，这一次我克服了自己的懦弱。但是应该承认，我并不是每一次都能做到这一步的。我通过罗荪把中晓的信转给了主持上海文教工作的石西民，他曾向我表示过，可以向他反映自己的困难，也包括其他受到处分的人，哪怕关在牢里的也是一样。我和石西民素不相识，他说这些话的时候，我不敢深信，但后来证明他是真诚的。多亏在那可怕的岁月里有这样一些人，中晓总算有了一线生机。可是他没有活多久就逝世了。

现在已没有人说得中晓离开世间的确切年月，可以知道的是，他偏偏多活了一些时日，偏偏还要经历一场“文革”的浩劫。这究竟是命运的播弄？还是天地不仁，必须使他遍历人世的磨难？那时他只身蛰居上海，在新华书店做寄发书刊的杂活，勉强糊口。“文革”一来，苦难和疾病把他拖垮了。据估计，他死于1966年或1967年，享年三十六七岁。当中晓能够苦撑着生存下来的时候，他相信未来，相信知识的力量，他决不苟且偷生，能活一天，就做一天自己要做的事。这本《无梦楼随笔》就是一个见证。书中生动地表明他是怎样在困厄逆境中挣扎，怎样处于绝地还在内心深处怀着一团不灭的火焰，用它来照明周围的阴霾和苦难。当时他的贫困是难以想象的，我们从他的札记里时常可以读到：“寒衣卖尽”、“晨餐阙如”、“写于咯血后”……之类的记载。据说他曾把破烂外衣补补缝缝改为内裤。他就是在这种极端艰难困苦中，一笔一笔写下他那血泪凝成的思想结晶。

当编者把书稿交给我嘱我写序的时候，正是我束装南下的前夕。在这几天内，我读了经过整理的书稿，又借来中晓那三本札记。一边读，一边心潮随着起伏、激荡。我还来不及细细消化，借来的书稿和札记都得交还了。我写这篇序的时候，总觉得未能较深体会这些平凡文字的深意。从中我惊讶地发现，经过1955年的事件，痛定思痛，我们在许多方面几乎有着同样的内心体验和精神历程，这首先表现在完全出于自觉的反思上。这种反思是痛苦的，但它是以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来进行的。人的尊严愈是遭到凌辱，人的人格意识就愈会变得坚强起来。这是施加暴虐的人所不理解的。在那些年代里，中晓以旺盛的求知欲读了他所能得到的书籍。在哲学方面，除了马恩原著外，主要是康德与黑格尔，他也是黑氏《小逻辑》一书的热心读者。他的札记中有《小逻辑》的大量摘录。札记中凡摘录黑氏著作，使用的都是贺译的名词术语。此外，他为了拓广视野，补足自己的知识不足，还读了不少古书。我发觉他对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都予以特殊的注意，这显然是想要纠正过去用唯物唯心划线，轻视思辨哲学的偏颇。札记中还用了不少篇幅来摘录《周易》的文字，可惜很少据以引伸出自己的看法。中晓摘录这些文字，不会没有想法，但我们不能悬揣。札记中也摘录了不少基督教圣经新旧约中的文字，这方面比较容易理解。比如札记中曾摘录《旧约箴言》的话：“你在患难之日若胆怯，你的力量就微小。”显然就是和他当时处境与心情相关联的。

以上是我匆匆读了中晓的札记后的一点印象。这本书的不平常处，就在于它的作者没有想到能发表供人阅读。他那隐闭着的心灵沉思，我们从这本选编而成的《无梦楼随笔》中只能窥见一斑。要理解他在饱经患难中所经历的心路历程，即使读了全部原始札记，也仍旧不能轻易揭开那扇隐密的心扉。因为在当时处境下，纵使他在写给自己看的札记中，也还不能直言无隐。札记中有一些自藏锋芒的隐语，一时是不容易明白它的含意的。札记中也有一

些观点是在反思中出现的尚未成型的看法，记下来可能是为了备忘，以待日后进一步思考。但我觉得，如果我们细细体会他所留下的三本札记，就可以按照那些断断续续记下的一鳞半爪的思想轨迹，去探索他的思想变化、心理活动和精神历程。他在历经磨难、艰苦备尝的环境中，没有丧失生活的勇气，始终怀着一颗在知识中寻求力量的赤子之心。这不是每个中国知识分子都可以做到的。

中晓把他的居处叫做“无梦楼”，《无梦楼随笔》也因此得名。这使我想起不久前由香港三联出版的顾准的集子《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他们都命运坎坷，并不是为了传世而著书立说，只是由于不泯的良知写出自己的内心独白，他们的书名有共同之处。后者取名的含意是一目了然的，前者不免有些费人猜测。但中晓既以“无梦”命名，我想大概也含有抛弃梦想，向乌托邦告别的意思吧。

1992年除夕于南粤小镇

《思辨发微》序

本书是《思辨短简》的增订本，由原来的一百多篇，增至二百余篇。原有的篇章删去了一些，留下来的也都经过了修改，主要是文字上的润色，内容则一仍其旧，以保存不同时间的思想轨迹。关于本书体例，请参阅附录，这里就不再多说了。编者要我换一个书名，原拟用《海上短简》，但是承义认为这个名字不好，现在就用他建议的《思辨发微》作为书名。

书中收有一些辩难文字，不论对方是相识或不相识的，我们之间的争论，并不含有学术以外的动机。自然我也碰到过恶意的攻击，曲笔构陷，捏造罪名，但这已不属于理论研讨的范围。我感到庆幸的是，我的对方也往往持同样学术民主的立场，并不以我的驳诘为忤。我曾对《中国意识危机》的作者林毓生教授提过反对意见，我在我们经过比较激烈的争论后，他成了我所敬重的朋友，虽然我们的意见并未达到一致。心灵的相契有时比观点上的分歧更为重要。我很佩服青年友人学勤的远见卓识，他在为《传统与反传统》所写的书评中，就预告了我和那位后来结识的友人在精神上的接近，而那时我并不同意他这种说法，我深深服膺十力先生所言：不萌自足之念和不挟标榜之私的学风。他曾特别揭出“虚己服善”这四个字，以为亭林、船山诸老遗范可师。十力先生的放达性格最易被人误解，以为他是那种意图一手推倒天下豪杰的妄自尊大者。可是读了上面那些话，谁还能这样去看待他呢？他是一个很会读书的人，常以自己的至情与作者精神相冥会。如他读庄，曾就《天下》所叙，称惠施应黄缭之间，偏及万物而不休，乃是一大科学家。他看出庄子描写惠子博学之神趣是极详尽、极生动的。又称，庄子责惠施的逐物之学，只在其不知反己，而并不在其所阐发的科学思想。这实是高远之见，为肤学者所不能道。我尤其赞赏他论庄惠关系的几句话：“二人学术不同，卒成至友，博学知服，后人无比懿德也。”的确，学术界似乎尚缺乏这种气量与风度。我谨记这几句话，为的是鞭策自己不忘涤除逞强好胜之风。十力先生于1959年出版的《明心篇》，对孟子不无微词，曾遭非议，迄今未息。我不想为他的以大同反小康思想作辩解，但我认为他把孟子所主张的以圣王治天下称为“谬想”，是含有反对专制主义深意的。孟有胜于孔处，也有不及孔处。孔子有攻乎异端之说，但他毕竟主张和而不同，这就比孟子不息不著的激切说法显得宽容了。

这里，我要订正本书中的一个错误观点。过去我相信黑格尔说的人性恶要比人性善深刻得多，我对荀子的“善者伪也”作了肯定评价。可是近年来当我进行自我反思时，也对黑格尔作了再认识。我对他的上述说法感到怀疑。1976年我的《韩非论稿》，只说韩非继承了申商衣钵，发扬了韩国重术的传统，而认为他与荀子性恶论殊少关联。其实，他不过是把荀子的性恶论发展到极端罢了，荀子认为人性恶可以通过外在力加以改造，可是韩非不这样看。从逻辑的彻底性来说，韩非是对的。种子可以长出植物，石头却长不出植物，倘使人性中没有潜在的善的基因，不管强制性的外在力量多大，化恶为善是不可能的。所以韩非认为只有利用人的利赏恶罚的自为心，才可令其听命就范。这种性恶论自然不会相信人，尊重人，因为照他们看，人是丑恶的、自私的、卑贱的。过去我只对韩非的法、术、势深觉反感，一旦我弄清楚了性恶论的实质，我不禁对这种惨刻理论感到毛骨悚然。它给天下苍生带来多少苦难！我始终怀着人是神圣的信念，我相信罗曼·罗兰说的心的光明。我发

现我国传统文化观念中也有几乎是同样的说法，这就是心本身所具有的“明几”。《船山遗书》曾抨击王阳明的格物致知为“孤明”，意谓王阳明所说的良知只是空洞的知，而没有情和意的参与。这种批评是否中肯这里且不讨论，我觉得王船山认为知、情、意必须结合在一起的说法是十分重要的见解。过去中国知识分子大都把自己的人格力量和学术良心渗透到治学中去，陈寅恪为王国维作纪念碑铭提到独立精神自由思想就是一例。而陈寅恪本人则更多的具有这种精神。

人的尊严是不可侮的。青年时代，我在一本通俗小册子里读到伽里略的事迹，我一直记得伽里略创地动说受到教廷审判宣告自己错误的情景，当这一切完毕以后，他怀着屈辱站起来说：“可是地球还是动着的！”至今我一想到这事，我的心仍会感到战栗。思想是古怪的东西，思想不能强迫别人接受，思想也不是暴力可以摧毁的。

本书自过去的文章撷取的片断，就时间来说，从1940到1990年，已跨越半个世纪。我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境遇，也由于疏忽，我没有把想写的都写下来。年轻时，我喜欢过一位如今似乎永沉忘川再也不被人提起的俄国作家安特莱夫。他曾被责为阴冷、灰暗、病态，我以为这不是误会就是曲解。我但愿有机会能为他的《红笑》、《往星中》、《大学教授》、《狗的跳舞》这些为我的年青心灵拥有过的作品说几句话。我也喜欢过英国的费尔丁，他不像狄更斯那样多产，那样获得读者的爱戴。他的作品少，读者也少。但如果把他的《约瑟·安德路传》和狄更斯的《匹克威克外传》放在一起要我选择，我会更偏向前者。费尔丁在书的扉页上书明“拟堂吉诃德”，如果不是他亲自写下这句话，别人是很难察觉它们之间的渊源关系的。狄更斯的书我也爱读，他不但有才气，还有一颗仁慈的心。可是他的匹克威克太像亚当了。我可以举出这两部书有着像家族血缘所形成的那种类似的地方。自然，至今仍使我倾心的是本书中或多或少涉及过的莎士比亚、契诃夫、罗曼·罗兰，虽然后面这位作者在他本国或国外已经被人越来越淡忘了，然而我一想到他，仍旧感到温暖。他的约翰·克利斯朵夫曾经在我度过漫长艰难的岁月中给我以勇气。我不能一一列举我喜爱的外国作家的名字，但如果我不提一提司汤达，我会感到负疚的。这位赋有非凡才禀的作家，在他生前默默无闻，他预告一百年后会被人们理解。果然本世纪50年代，他的作品像旋风般地风靡世界。可是令人感叹的是，冥冥之中似乎有什么力量在左右作家艺术命运的升降。不久，他在光芒四射之后，又隐没在黑暗中了。我愿意说，他在我心目中的地位，超越了当时不懂得他而对他采取漠视态度的雨果。我不禁反问自己：为什么今天的读者很多人读雨果的书而不知道有个司汤达呢（正如在勃朗特姊妹中选取了夏洛特的《简爱》，而将艾密莱的《呼啸山庄》弃置不顾）？是我抱残守缺，还是艺术感觉渐渐迟钝或者变异了？我不能回答，由将来去判断吧。在这里，我唤起青年时代的记忆，让那些曾经使我迷醉的艺术精灵在眼前再生。我早就由文学转入另一个领域，已经长久不谈，以后恐怕也不一定有机会谈到他们了。不管时间的无情浪潮使他们会有的怎样的升降浮沉，我是不会忘记他们的。

这篇序是我在广东沿海的一个小村落里写的，这地方名叫白藤湖，距离斗门县府所在的井岸镇有数里之遥。它正在开发为一个旅游点，目前还是一个人烟稀少的偏僻处所。我在这里过着离群索居的生活已快三个月了，虽然寂寞，但我很喜欢这片幽静土地的美丽风光。我的窗外可以看到平静的湖水

映照在蓝天上缓缓游动的白色云朵，永远是那样安详和恬静，即使微风徐徐拂过湖面，吹起细细的波纹悠然荡漾着的时候，也给人带来了一片和平，使我去掉浮器，在大自然中变得像它一样宁静……

1992年2月记于烟雨濛濛的白藤湖

文学是各门艺术的基础。

葛 洛

(1920 ~)

编辑家、作家。曾用笔名常础、于顷等。河南汝阳人。曾任《人民文学》编委、副主编，《诗刊》副主编等职。著有散文小说合集《雇工》等。

书的故事——忆旧二则

一 小书库

我在本世纪 20 年代初出生于豫西伏牛山区一个贫苦农民的家庭，但是在祖父一代我家还是一个书香门第，因此当我七岁时仍被送进私塾念书。后来我家所在的乡镇上成立了新式的小学，我又转入小学学习。那时“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刚刚波及中国的穷乡僻壤，“五四”作家们的著作开始进入我们学校里简陋的小图书室，逐渐成为我和一些同班同学最喜爱的读物。这些文学作品启发了我们幼小的心灵，开拓了我们的眼界，给我们带来了国家对民族的忧患意识，也使我们产生了对于人生的种种憧憬。1932 年我们这一班学生毕业，我和一些爱读课外书的同班同学都遭到失学的命运，我回到家里跟随父亲去耕种我家仅有的一亩二分耕地，其他几个同学有的也当了小农民，有的当了小商贩，有的留在学校当了校役。失学给我们带来巨大的痛苦，而最使我们难过的，是我们从此很难再得到爱读的新书，因而失去了精神寄托。后来我们找到一个弄到书的办法：让留校当校役兼管小图书室的同学经常留意，每逢图书室收到新寄来的书刊，他在晚上离校时便悄悄地把其中我们爱读的带出来，当晚我们几个失学的孩子便聚集在我家的一间空屋里，借着一盏油灯，通宵达旦地传阅，或由一个人念给大家听，第二天一早又由这个当校役的同学把书刊带还给学校。但是这个不很正当的办法毕竟不宜频繁采用，何况一个乡镇的小学校订购的书刊十分有限，怎能满足我们对于新书刊如饥似渴的需求。正当我们为想不出更好的办法而苦恼时，我们从一本杂志上看到上海某书局刊登的推销小书库的广告，广告还附有照片——一个制作精细的半尺宽、二尺多长的小木箱，盖子打开，里面装满了“不乏当代作家精萃之作”的图书。小书库定价很便宜，只有四五块银元。我们几个穷孩子狠一狠心，拿出各人所有的积蓄，凑足了购买小书库的钱，给上海某书局寄去。大约过了一个来月，小书库寄来了，我们几个孩子抑制着内心的激动，把它从镇上的邮政代办所运到我家，揭开了小书库的包装。一个油漆得很漂亮，上面还刻有“小书库”三个金字的小书箱呈现在我们面前，我们都高兴得跳了起来。可是，当我们把书箱打开，一本本查看那些图书时，我们的心都变凉了。这些图书显然都是这个书局从仓库里清理出来的积压品，其中包括很可能是过时的《毛衣编织法》、《烹饪术》等等，哪有什么“当代作家的精萃之作”。不过，我们还是舍不得把这些图书丢弃，大家在闲暇时陆续把它们拿去阅读了，从而也得到一些各方面的知识，虽然它们未能为我们解除精神上的饥饿。至于那个漂亮的小书箱，它成了我家堂屋里的一件奢侈的装饰品。后来我有幸依靠争取到的奖学金和公费补助到外地中学

念书，我把它带到学校，摆在寝室里，存放我和几个要好同学的课外读物，它还不断引来同学们羡慕的目光呢。

二 手抄本

抗日战争爆发后，我在1938年夏天奔赴延安，先在抗大，后来在鲁艺文学系学习。那时延安各个院校的设备都很简陋，教学条件都很差。鲁艺文学系最需要的是文学书籍，而文学书籍却很短缺。鲁艺有一个图书馆，设在桥儿沟东山的窑洞里，所藏的文学书和其他书籍数量不多，品种也不齐全。文学是各门艺术的基础，阅读文学作品是鲁艺各系学员的共同需要，因此向图书馆借阅文学书就形成非常紧张的情况。一本好的文学书要常年不停地在借阅者的手中周转，书页揉绉撕破了，封面不见了，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不得不经常用浆糊和纸片进行修补，使它继续为学员们服务。那时鲁艺文学系还设有文学名著赏析的课程，由周立波主讲，这是一大热门课，每次上课时来自各系的听课者云集，谁要想在听课前把这次要讲的名著找来读一读，那可是天大的难事。平时借阅一本文学名著，也要事先在图书馆的预约登记簿上登记，每一部文学名著的预约借阅者都不下十人二十人，预约者得到这本书往往要经过几个月的时间。即使把书借到手，阅读的时间又有严格限制，这对于想要精读者或进行文学研究的学员又是很大的不便。借阅文学书这样难，我们文学系有人想出一个解决困难的办法，那就是自己动手抄书。要抄书，还须创造抄书的条件。没有自来水笔，自己制造蘸水笔；没有墨水，就用土颜料泡水代替。当时鲁艺总务部门发给学员用的是当地生产的马兰纸，这种纸十分粗糙，而且发给的也不多，这又是抄书的一大障碍。好在文学系大多数学员都藏有从陕甘宁边区以外带来的日记本、笔记簿、袖珍记事簿等，过去舍不得使用，现在正好用来抄书。于是抄书的风气在文学系兴起，文学作品“手抄本”纷纷出现。每当从图书馆里或别人手里借到一本好的文学书，就抓紧时间把自己心爱的篇章抄录下来，以便今后长期翻阅，仔细欣赏。最初只抄录短小的诗歌、散文或很短的小说，后来发展到抄录长诗、一般的短篇小说甚至长篇小说。和我很要好的一个学员，就曾花费很长的时间，把肖洛霍夫的长篇小说《被开垦的处女地》节录在他的一个大笔记簿上。抄书不仅供自己阅读，有时还把它当做礼物赠送给自己的爱人或好友。我的爱人（现在的老伴）是鲁艺音乐系的学员，也是一个文学爱好者，她就曾经用她珍藏的一个小笔记本，用极小的字体抄录了我们共同爱读的好几个短篇小说，包括莫泊桑的《羊脂球》、普希金的《驿站长》等，把它当作珍贵的纪念品赠送给我。我们把这个小本子一直保存到今天。这当然是一件极珍贵的纪念品，我们用它不但纪念我们最初的爱情，而且纪念我们共同度过的那一段很艰苦却又令人十分怀念的岁月。

读破万卷，再抛却万卷，与天、地、人、物，俱化，自能达一种至高境界。

黄宗江
(1921 ~)

剧作家、散文家。浙江瑞安人。1938年考入燕京大学外国文学系。1941年开始在夏衍、于伶等领导的上海剧艺社、重庆中国艺术剧社当职业演员，参加话剧及电影演出。1946年发表散文集，《卖艺人家》。解放后，主要从事电影剧本创作。

书卷气

“江南俞五”是小生俞振飞的别号。俞先生是近年小生中最有书卷气的。俞五是北方武生前辈俞振庭的浑称，振飞是否与振庭有关，是否真的行五，都未曾探询过，不过单这“江南俞五”四字就极可喜，书香中又有一派豪情。

戏剧界对“气质”颇讲求，一个演员戏品的高下每每就由此论定。“气质”二字疑出宋儒，未暇去查，前日读书偶得一则——

黄石斋尝辩宋儒论气质之语之非，谓：“气有清浊，质有敏钝，自是气质，何与性有关？性者，通天澈地，惟性而已。性于极动处亦不动；于不睹不闻处，亦能睹亦能闻，其间不容有纤毫气质。宋儒所谓气质之性，君子不以之为性。”然《明儒学案》著者评之曰：“心离知觉，无所谓性，离气质，又无所谓知觉，以此求尽性，则不免易落悬想。窃以为公有学问则可，否则尚须商量也。”真个尚须商量也。我以为就说气质与性灵相通亦无何不可。

书卷气未必是最高气质，有时不免落于拘泥，甚或酸腐。昔日听顾随先生讲曲，讲到好处，常“跑野马”转论“杨、余、梅”。三人中顾最欣赏杨小楼：长啸一声，偌大气魄，他用个英文字形容——真 Dramatic！梅兰芳高华，余叔岩书卷书。书卷气则不免落于纤细，终是小品文章。

顾随师所论的是。守旧者论马、谭（小谭），每责马徒以花腔出风头。其实马之所以拥有众多观众，不仅在花腔，马较谭 Dramatic 多多，是为主要原因之一。谭富英的几句余派谭腔，是一杯碧萝清茗。麒麟童浓若铁观音，然最宜剧场，最 Dramatic 也。

拘于书，则成书呆子，必迈四方步而放不开。书呆子也不是好状的，皮簧场中方巾丑一行，袁寒云后仅萧长华，茹富蕙高雅，余子皆俗。我每觉得演俗人、粗人、反派人，亦必经过一番纯化的功夫，若径将真俗、真粗、真反派端上台去，穷凶极恶甚为可厌。有书卷气的人或者可以演不需书卷气的李里昂；若以酒囊饭袋饰曾文清，必令人作呕。所以书卷气是要的，养气之道，当然只有多读书耳。

读破万卷，再抛却万卷，与天、地、人、物，俱化，自能达一种至高境界。杨宗师虽或读书不多，必参透此旨，乃获乌江之啸。

古老落后的劳动生产方式，从幼年时就开始的终生繁重劳动，以及年年月月贫穷的生活重担，深深压弯了一代又一代中国农民的脊梁！他们付出的艰辛劳动，比他们所能得到的低微代价，不知高出多少倍！

何 为
(1922 ~)

散文家。原名何振业。浙江定海人。少年时代开始写作，十五岁发表处女作《路》。著有散文集《第二次考试》、《织锦集》、《临窗集》、《北海道之旅》等。

书的经历

今年的夏收季节刚刚过去，从武夷山脉鹫峰支脉高地上的一一个小山村，忽然来了一位相熟的青年农民。他应邀到省里参加一个会议，为晚季生产出谋划策。报到后，他向有关单位辗转探询，终于找到我的家里。

我们大约有六年多，或竟是七年没有见面了。他迟疑地站在门口，乍一看几乎认不出来：矮矮的个子比以前结实得多，而且似乎长高了一些，最明显的变化是他原先那种伛偻的样子完全消失了。只是他仍然有点腼腆的神情，还使我想起他当年的模样。

他还没有坐定，立刻从随身的小挎包里郑重其事地摸出一本书来，一本建国十年的散文特写选。他带着浓重的乡音，抱歉地解释着说：这几年不知道我的确切地址，他又不放心托人捎带，唯恐遗失或受到损坏，所以直到今天才把这本书带还给我。他脸上浮现出善良淳朴的笑容，默默地捧着这本书，交到我手里。

晚上他还有事，稍坐一会就走了。他给我带来的这本书，顿时使我想起许多往事，想起在闽浙交界的山区度过世态炎凉的三个寒暑，想起那一页或多或少带着传奇色彩的经历。

70年代的第一个夏季，我从多次变换驻地的“学习班”出来，立即被宣布全家迁居到农村去“落户”。人的一生难免要搬几次家。可说来真是难以置信，经过那样动乱的年代，几经搬迁，我竟然还保留了自己的全部存书。固然没有什么孤本善本之类的贵重藏书，但由于工作的关系，多年以来也还是积存一些中外古今的文学名著。

记得“破四旧”那个火一样酷热的夏天，不知从哪里猛烈地刮来一阵焚书之风。一天，我路过一幢有名的藏书楼，不计其数的历代线装书堆积在楼外大路上，如一座小山，随即被付之一炬。我的住处离藏书楼不远，举目可见一股高高升起的黑烟在夜空中盘旋，无数烧焦的纸片纷纷飘落。风吹来，扭曲的枯黑书页残骸落在我窗前，浓烈的烟气时或吹进窗口，使人的眼睛刺痛得频频流泪。我看着自己屋子里的书，再也不敢想下去。

然而，我的书终于历经患难幸存下来了。临到下乡前夕，却又为了那满屋子的书发愁。“学习班”里一个穿军装的“代表”，作为例行公事来送别下放干部，看到我那几大箱的书正待搬运，不以为然地大摇其头说：“带这许多书干什么，四本‘毛选’就够了。”天气很热，我忽然打了一个寒噤。可是我明天就要启程了，他早已管不着我。这些书是我一生中拥有的最大“财

富”，我是一定要全部带走的。

经过两昼夜山一程水一程的长途跋涉，属于我一家的一大卡车行李，最后运到一个小镇的车站，又分别装在当地运输社的两条篾篷货船上，在斜阳下航行。

大队的所在地形似绿色半岛，三面环水。队部坐落在浓荫覆盖的成排樟树后面。从卵石累累的沙砾地上去，还有一段青石板坡道。恰好是夏收夏种的农忙时节，社员们很晚都还没有收工。航船停泊在渡口的狭长沙滩上，岸边一个人没有。以我们一家有限的劳力，奋战了一场，溪边还留下几只又大又笨重的粗木箱，我们都筋疲力竭，望着木箱一筹莫展。

溪水很响，白色浪沫激溅在我们脚下。对岸屏立的近山，高高的苍黑崖壁，一眼看去仿佛巍峨的古堡连着古城墙。蓦地回首，只见一个收工归来的小伙子站在我们旁边。他长得既不算高，更不能算结实，而且似乎还有点驼背。不知为什么，他脸上无言的笑容立刻给人一种温厚亲切之感。听了我们简单的说明，他惊叹地说了一句：“哎，那么多书啊，我帮你们搬上去吧。”

我们还来不及做出任何感激的表示，他早已放下锄头，俯下身子试了试箱子的重量，霍地把一箱足有两百多斤重的木箱扛在肩上，一转身跨上石板坡道快步而去。一会儿他还请来一个同样热心的乡村小学教师，两人拿着麻绳和竹扁，把余下的几只大木箱，转眼之间就挑到我们临时寄居的大队部里。

不久，我的家搬到七里地外山麓下的一个个村子。夏秋之交，生产大忙，我几乎天天晚上到大队开会。会后顺便找一根竹扁或木棍，把我寄存在大队部的几箱书，陆陆续续挑一些回去。

有一夜，大队召开生产队长以上的干部会议，磨磨蹭蹭开到快近半夜才结束。大队支部书记说我回去那段路晚上很不安全，传说山岗上有老虎的踪迹。最近又传闻，流窜的罪犯出没在这一带。虽然如此，我还是谢绝了大队干部们一再留宿的好意，随着十来个同行者上了渡船，离开了绿色半岛。

过溪到对岸，夜行的同伴们三三两两举着松明和篾火都已远去，一行人最后只剩下我一个人。我挑着书踽踽独行，手电筒的光芒为我开路，一路上沉浸在夏夜山区繁多的声音里。唧唧的虫声，嘶嘶的蛇声，呱呱的蛤蟆声，还有夜鸟扑楞楞的振翅声，幽寂的山涧琤琮声，微风穿过林梢的飒飒之声。有时也能听到远处的奇怪声息，像是野猪沉重的鼻息，也像深山里老虎的吼叫。侧耳谛听，更感到夜的深沉。对我这样一个自幼生长在大城市里的人，深夜的荒山之行，倒也不失为一种意志和力量的试练。

这条嶙峋崖壁下的蜿蜒山径，我搬家后在白天走过多次，那天晚上不知怎么越来越长。仔细一看，与山径并行的潺潺溪水早已不知去向，这才发觉我走上了一条通向深山的岔道！

迷路了。黑暗中的山林连着黑压压的夜空，混混沌沌的分不清楚。湿凉的露水滴落在身上，后来变成连绵的细雨。我急忙走了一段山路，找到一处石壁下的岩洞，先把一担书放在干燥的洞内，然后席地坐下来避雨。手电筒的电池已经用完，眼前是一片漆黑。

看看表，已经过了半夜2点。不管这一带有没有豺狼虎豹或流窜的罪犯，看样子我多半要在野地里度过这一夜。幸而挑担里的书没有淋湿，要是手电筒里还有一点光，倒可以把这次带回家的一本散文合集取出来再看看。

这一部为纪念建国十周年编选出版的文学创作选，收集了五十多个作者的七十余篇散文特写。硬面精装，厚达七百页。这部书，不仅是对新中国十

年热情歌颂的纪录，也不只留下整个 50 年代伟大祖国的时代风貌，而且也是我们一起走过来的文学道路的一种纪念。

这部书如同我们共同创造的一个文学世界，或者说是我们的文学世界一个组成部分。这里可以找到许多前辈作家和我的同时代人战斗的足迹。我们生活在一部书里，作品与作品聚集在一起，紧密相连。然而也并非没有感触。几位我尊敬的作家，他们本来应该入选的散文佳作，包括传诵一时的名作，由于作者遭受到的各种政治上原因，都被拒之于选集之外。那些年代，严酷的政治迫害，甚至在一些文学选集上都投下重重阴影。

我珍藏这部书还有个原因，新中国成立的第二个十年，再也没有出版过文学选集。即使有幸入选第一个十年文学创作集内的许多作家，在以后接踵而来的苦难岁月里，大抵都过着朝不保夕的日子。且不说他们的文学活动，就连他们的生死存亡都令人担忧。

我凝视着周围的无边黑夜，陷入沉思。

突然一阵轻微地响动，夜雨迷蒙中，一个黑影闪过，一个与年龄不相称的伛偻身影闪现在我眼前。我到农村的第一个夕暮，使我们一家得以摆脱困境，热情地给我们搬书箱的，不就是这个稍稍驼背的小伙子！

他似乎比我更惊讶，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讷讷地说：“你，你怎么在这里！”

我苦笑着说了一遍夜行迷路的经过。

“这山上有狼！”他很不放心地说，点燃了一支竹篾。篾火下，一张肤色黝黑的年轻的脸，浮现出农民的温厚笑容。他发现岩洞里有一副担子，不由分说就挑在肩上，高兴地说：“都是你的书吧！我送你回去！”

原来这几天老看水员中暑病倒，偏偏又是连日干旱，小伙子自告奋勇兼任临时看水员，举着火把，来往于沟渠纵横的田垌之间，夜夜巡视着稻田里的水情变化，以保证晚季稻的秧苗有充足的水源。

“我们走！”他挑起我的一担书，有如脱弦之矢，一眨眼走了一大段路。山区农民挑惯了重担，可能是惯性的力量，肩负重荷下的步子反而跨得更大，那迅速行进富有节奏的脚步，使我不习惯于走山间夜路的人，不得不时时加快步伐跟上去。他走到一块棋盘似的山垌田就停下步来，举起篾火四面照看。时而在水渠交叉的田埂上摆弄一下，时而又在渠道口垫上两块石子。

我初到农村的短短日子，惊异地看到，不少上了年纪的农民都是驼背。古老落后的劳动生产方式，从幼年时就开始的终生繁重劳动，以及年年月月贫穷的生活重担，深深压弯了一代又一代中国农民的脊梁！他们付出的艰辛劳动，比他们所能得到的低微代价，不知高出多少倍！这就是为什么，我相识的这个青年农民，不到二十岁就成了驼背。不是生来的残废，而是从小过着辘下一般的劳动生活，日长时久使躯体变得畸形了。现在，我又以自己这些书压在他的肩头，让他帮助我把担子挑回去，我突然感到一种难以言说的心灵的压力，几乎使我窒息。

他却全然不以为意，步履轻快地走到一处田埂上，伫立一会，似乎在留神倾听稻田里的农作物努力往上生长的声音。人们说，更静人静，庄稼悄悄发出拔节的声音，那是绿色生命在暗中成长的声音。

我踏进小山村的家门口，一声长长的鸡啼，划破沉寂的夜空，有如呼唤黎明的到来。小伙子还要上山去察看另一片山垌田的水情，临走时不胜羡慕地说：“你的书真多啊！”这句由衷的赞叹的话，反而使我觉得自己的书有

多么累赘！

天晴了，阳光透过塑料薄膜嵌成的土玻璃窗，照满了我居住的土屋。进了门，第一件事是先把一批书整理出来，找来找去，独独丢失了那本建国十年散文特写选！我心神不宁，不久就恍恍惚惚进入梦乡。

旷野上，我走着一条漫长的路，一条怎么也走不到尽头的风雨之路，为的是寻觅那失去的书。书就在前方的道旁，我看得见，可是我摸不到。我的书！字里行间，忽然跳出许多熟悉的名字，许多受苦的面孔，许多被污损的作品——昏乱的，支离破碎的，像是水面上抖动的幻影。天边响起隆隆的雷声。一阵花之雨，瓣瓣落英漫天飘散下来。又是雷声，雷声，雷声。

我怵然惊醒过来，已经过了晌午时分。有人敲门的声音。那个小伙子腼腆地站在高高的门槛外。昨夜他在回去的途中，拾到一本砖头似的十年散文集，估计必定是我失落的，于是就送来了。

我自然很高兴能在农村里结识这样一个文学爱好者。他说他读过几年小学，从前一个小学老师，借了几本文学书给他看，他才发现贫困的生活以外，还有另外一个陌生的可又是吸引人的世界。对他来说，那是一个遥远的世界。

我把那本失而复得的书借给他。后来又介绍他看了几本文学名著。他总是用一张旧报纸细心地包好，看完后小心翼翼地送还给我。一次，他若有所思地问道，为什么建国二十周年早已过去，全国就没有一本文学选集？那么到了建国三十年的时候能不能出版一本呢？我说我不知道。这个问题，只能等以后让历史来做出回答。

我在农村过了两个值得怀念的春节。第二年的年头调回省里。不巧那几天小伙子被派到一个新建的大型水库去参加劳动，临行匆匆，我们没有来得及话别。只记得他又把那部散文选借到工地去细读了。我下乡后，总感到这个青年农民给予我的很多，而我所能给他的则又很少。这部书虽然不足以表达我的心意，就留给他作为一个小小的纪念吧。不料时隔多年，他又将此书原璧归赵。并说，农村时年长日久也看不到什么书，他于是在劳动之余或农闲时节，把书中的每篇文章都抄录下来了！

我默然对着他，如同面对一座没有被人发现的矿山。

一直到他辞去以后，我才想起他多年前提出的一个问题。现在我可以满怀信心地回答他，当建国三十年的时候，我们将出版更多更好的文学创作选集，以纪念我们伟大祖国的光辉节日。我们将奋发努力创造出一个花团锦簇的文学世界，一个完全向人民开放的文学世界。

1979年8月

文章写成，不仅要言之成理，首先须持之有故。要自信，却不可自命不凡；要虚心，却不该心虚胆怯。

吴小如
(1922 ~)

作家。原名吴同宝，笔名少若。安徽泾县人。1949年毕业于北大中文系。历任津沽大学中文系教师，燕京大学中文系讲师、教授。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教授。1945年开始发表作品。译著有《巴尔扎克传》，著有专著《读书丛札》、《召下人语》、《古典小说漫稿》、《古典诗文述略》、《京剧老生流派综说》、《诗词札丛》、《小说论稿合集》等。

漫谈我的所谓“做学问”和写文章

我一生只干过两种工作，一是教书。从1943到1946年在中学教语文，1947到1948年教家馆（当时是兼操副业），1949年到1980年一直在大学中文系。二是当编辑。那是在1948年，由于混几个编辑费，便由沈从文师介绍给一家报纸编了不足一年的文学副刊。虽属业余性质，总算是另一种工作。今后如果更换职业，我也只想离开高等学府去当编辑。至于学写文章，则从1934年即开始试着给报刊投稿，比教书早了近十年。

我最初的梦是当作家，后来知难而退，改钻故纸堆。一度也试图搞翻译，无奈外文过不了关，解放后又多年不动，就更不敢问津了。不过想当作家和想搞翻译却使我养成爱杂览的习惯，因为当时并不懂得生活才是创作的源泉，而是迷信“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的。即以小说这一门而言，始而是爱看故事，后来便由于想当小说作家而来看小说了。从上小学时我就爱读《三国》、《水浒》、《说唐》、《七侠五义》以及《施公案》之类，后来便扩充到神魔小说、谴责小说、武侠小说、侦探小说甚至于新老鸳鸯蝴蝶派的作品。与此同时，我也学着写过章回体、志怪传奇体的小说。进了初中，开始读鲁迅、茅盾、老舍、冰心等大师“五四”以来的作品，后来就拼命吞噬翻译小说（也读过一部分英文原著和英译本小说）。当然，我写的东西也由“话说”、“某生者”改成带洋味的短篇了。尽管“写”的梦早已消失，但读小说的习惯却一直未改。粉碎“四人帮”后，情不自禁地对当代作品发生了兴趣，这也是风气使然吧。至于其他书籍，尽可依此类推，恕不自我标榜了。

做学问诚然必须读书，而读书却不等于做学问。直到1938年入高中，开始听朱经畲老师讲语文课，这才算沾上“学术”的边儿。朱老师从《诗经》、《楚辞》讲起，然后是先秦诸子，《左传》、《国策》、《史记》、《汉书》。我在课堂上知道了康有为、梁启超、胡适、钱玄同、顾颉刚、罗根泽这些学者的著作和观点，从而也知道治《诗经》有姚际恒、方玉润，治《左传》要看《新学伪经考》和《刘向韵父子年谱》，读先秦诸子要看《先秦诸子系年考辨》和《古史辨》，以及什么是经学上的今、古文，史学上的“六家”与“二体”等等。1939年天津大水，我侍先祖母避居北京，每天无事，便钻进北京图书馆手抄了大量有关《诗经》的材料。到40年代，又因读程树德的《论语集释》而勤搜有关“四书”的著作。考入北大中文系后，先后从俞平伯师

受杜诗、周邦彦词，从游泽承（国恩）师受《楚辞》，从废名（冯文炳）师受陶诗、庾子山赋，从周燕孙（祖谟）师受《尔雅》，从吴晓铃师受戏曲史。每听一门课，便涉猎某一类专书，这就使我扩大了学术视野。于是我沾沾自喜，以为也在“做学问”了。但这时还未完全甘心放弃笔杆子，时而写点文章求沈从文师指正。自1949年入大学教书，这才闭口不谈创作，一心妄想挤进学者行列，分享“学术”的一杯羹了。

从所谓“做学问”这方面看，我受三位老师的影响最深。第一位就是前面说过的朱经畲老师。第二位是俞平伯先生。俞老无论是治经、史、诗、词，还是研究《红楼梦》，始终是从原始材料出发，经过独立思考，在具体问题上时出新见和胜解。俞老所走的正是他曾祖曲园先生所开创的一条治学途径。而我在从俞老受业时因之也学会了如何有根有据地开动脑筋。有一次我曾请教俞老：怎样才能把一篇作品中典故的出处注释确切，讲解清楚？俞老说：“查典故出处首先要求熟读作品。比如注唐诗，最好唐以前的书你都能熟读。但这显然不可能。那么，至少你必须把所要注的那个作品熟读。然后你只要遇到有关材料，立即会想到那篇作品，从而可以随时随地加以搜辑，自然就得心应手了。”从此，每当我想搞通某一篇作品时，便首先把它记熟，使之寝馈在念；然后再去广泛搜辑资料，庶几一触即发。第三位是逝世已逾两年的游国恩先生。为了悼念游老，今年夏天我写过一篇回忆文章，里面谈到游老怎样治学问和带徒弟。现在我把它摘抄下来，以供参考。因为其中不仅有游老本人的经验，也包括了我自己的点滴体会：

游老治学的方法和途径，照我个人的体会是：首先尽量述而不作，其次以述为作，最后水到渠成，创为新解；而这些新解却是在祖述前人的深厚基础上开花结果的。固此，本固根深，枝荣叶茂，既不会风一吹就倒，更不是昙花一现，昨是今非。所谓述而不作，就是指研究一个问题、一个作家、一篇作品或一部著作，首先掌握尽可能找到的一切材料，不厌其多，力求其全。这是第一步。但材料到手，并非万事大吉，还要加以抉择鉴别，力求去伪存真，汰粗留精，删繁就简，惬意贵当，对前人的成果进行衡量取舍。这就是以述为作。如果步前贤之踵武而犹不能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就要根据自己的学识与经验，加以分析研究，最后得出自己的结论，这就成为个人的创见新解。游老毕生孜孜不倦地致力而终于未竟其业的《楚辞长编》，是最能体现这个精神的。……

我在游老主持下，编注了先秦、两汉两本分量较重的文学史参考资料。这实际上是游老在把着手教徒弟。……我通过这一工作，深感游老带徒弟的办法是很科学的。归纳为一句话，即严格要求与放手使用相结合。工作开始时，从选目、体例以及注释中应注意的事项，游老无一不交代得有条不紊。一部分初稿写成，游老仔细批改，连一个标点也不放过。等到我摸熟门径，并表示有信心和决心完成任务时，游老就郑重宣布：“以后由你自己放手去做吧，该怎么做就怎么做，不必事事请示，我也不再篇篇审阅了。”这就最大限度地调动了我的积极性，从而发挥了主观能动性，使我也敢于动脑筋了。……总之，游老对我是既抓得紧又放得开，既关心又信任，使我这负责具体工作的人既培养了独立工作的能力，又体会到做学问的甘苦，既敢于承担重任，又时时不忘游老所指出的方向。……

当然，除这三位老师之外，五十年来，从我上小学直到今天，凡是我接

触到的师、友和我教过的青年同学，有不少人都曾给我以启发和影响，有很多值得我学习的长处。这里就不一一絮表了。

说到写文章，我格外感到惭愧。萧伯纳有句名言：“能者干，不能者教。”我之从梦想当作家而终于变成摇唇鼓舌的教书匠，正说明我是一个无能之辈。十几岁时，我学过作桐城派古文，后来试作骈文不成，才改为摹拟魏晋六朝笔记体，即以《世说新语》为范本，力求文学简洁，不用虚词。结果却使文字失去了光泽，有点像清人写注疏，但又只见其干枯而无其缜密。至于写白话文，始而学老舍，学周作人；继而学沈从文的《湘行散记》，学何其芳的《画梦录》。结果学成了四不像；学老舍而失其风趣，成了贫嘴聒舌；学周作人而失其蕴藉，成了文白夹杂；学沈从文而失之艰涩；学何其芳而失之堆砌。记得在中学作文，有一次老师加的批语是：“文章颇像林语堂的“论语”体，油腔滑调。”这使我大吃一惊。从此大加收敛，力求横平竖直，再不敢故弄玄虚，装腔作势。所以我一度曾专门师法朱自清、叶圣陶、丰子恺等先生的文章，尽量做到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只是由于太爱见异思迁，浅尝辄止，不肯痛下苦功，终于没有把文章写成气候。全国解放以后，文风似乎趋向整齐划一，无论写长篇大论或杂文小品，仿佛都存在一种固定的不成文的模式，当然我也如法炮制，并不例外。有时为了想避开这种框框，宁可用浅近文言来写三言五语的札记和随笔，看似开倒车，其实我原是另有考虑的。

说到写学术论文或读书札记，我目前只抱定两条宗旨：是没有自己的一得之见决不下笔。哪怕这一看法只与前人相去一间，却毕竟是自己的点滴心得，而非人云亦云的炒冷饭。否则宁缺毋滥，决不凑数或凑趣。二是一定抱着老老实实的态度，不哗众取宠，不看风使舵，不稗贩前人旧说，不偷懒用第二手材料。文章写成，不仅要言之成理，首先须持之有故。要自信，却不可自命不凡；要虚心，却不该心虚胆怯。因为只有昧着良心写文章的人才会心虚胆怯的。

1980年国庆节写于京西中关村

读书要点、面、线结合 ——答读者问

问：很想学古典文学，但作品浩如烟海，不知从何下手？

答：这是个老问题了。在青年同志中，不仅业余爱好者有这个问题，连一些中文系学生也往往为此而苦恼。我想，提这个问题的同志肯定对古典文学是有兴趣的，但更重要的是有决心和信心。锲而不舍，功到自然成，只怕兴趣不专一，信心易动摇，那就难免功亏一篑。

我自己搞古典文学最早也是从兴趣出发的。后来规定了六个字的守则，立志照办：多读，熟读，细读。“多”指数量，亦称之为“博”；“细”指质量，又称之为“精”。但不熟读就谈不到深思熟虑，质量不能保证；倘一味背诵，滚瓜烂熟，却不细心琢磨，也还不免浪费精力。所以三者不可偏废。

所谓“多”，必须从“少”积累起来，不可能睡一觉就由文盲变成专家。作品是作家写的，要读作品，不仅要“知人论世”，还得摸清“来龙去脉”，即首先必须了解一个“史”的轮廓。因此我主张读古典文学最好从“线”开始，先知道从古到今一个大致发展演变的过程，然后再顺藤摸瓜去读作品。30年代我上中学时是从胡怀琛写的一本简陋的文学史（商务印书馆出版）入手的。现在几部较好的文学史著作，部头都太大，只能慢慢来。50年代，王瑶先生写了一本《中国诗歌发展讲话》，对我很有启发。我曾模仿它写了六章《中国小说讲话》。1980年，我又分别在河南和甘肃的刊物上发表了关于古典散文和戏曲的发展简介，篇幅都不很长。目的就是希望读者在读大量作品之前先了解一点“史”的梗概。60年代初，游国恩等先生在他们写的《中国文学史》（全书共四册）问世之前，先出版了一本《中国文学史大纲》，我认为同志们不妨把它当成读整部文学史的“先行”课本。

说到读具体作品，我主张从“面”到“点”，即先从选本入手。有的选本不是断代而是通古今的，那就连“线”也有了。近年出版的各种古典作品选本很多，读者尽可各从所好。但照我看，一本《古文观止》和一本《唐诗三百首》也很够了。要紧的是一定要从头到尾把它读完，能熟读、细读更好。如果连一个选本都读不完（或见异思迁，或久而生厌，或因噎废食……）那下一步就不必谈了。读完后回头想想，自己对这选本中的哪一个作家的哪一类作品最感兴趣？比如说你对李白的古诗比较喜欢，那就把李白的全集找来读。如果还嫌多，目前《李白选集》已出了好几种，可以先挑一种来读。读完选集再读全集，那自然比一上来就啃全集容易多了。这就从“面”过渡到了“点”上。当然，光读原著还不够，还要把古今中外学者研究这个作家的论著尽量找来读，此之谓“点”中有“面”。你不是喜欢李白的古诗吗？那么，他是继承了谁？后来又影响了谁？这样把一个个作家联系起来分析比较，就是“点”中有“线”了。如此循序渐进，各个击破，逐步由“点”向“线”和“面”延续和扩展，然后通过自己的研究、判断，就会有个人的心得体会。按照这种点、面、线相结合的办法稳步前进，不但入门不成问题，而且肯定会有不少收获的。

我的读诗

忙得像蚊子般的人，谈到读书，那真是可怜。然而东翻西检的毛病总不

会骤改，所以看去仍似手不释卷。这里要说的也就是几年来挑拣得的一堆垃圾耳。

再早，确是有过一点戒心，对诗词别集确实不敢寓目，譬之曰“惹祸”。盖应读的书实在太“多”，同时也够“杂”；或者干脆说是“乱”吧！预备十年内只读经史不弄词章。后来恍然了，经史毕竟浩如烟海，诗集虽多，究竟易看，而且陶冶性灵的词章比起讲义理谈考据的学术论著来总该较易领会，于是避重就轻起来，改“弄”词章了（这个“弄”字我认为最恰当不过）！

几乎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学诗“应先读杜诗”，于是读杜诗。读不多久，忽然发现李诗更过瘾，乃披《太白集》而读之。遗憾的是，终于被我们的谪仙人盛气凌逼，觉得自己体弱，无力起其文，而撂开了。遂复回到杜诗。又不多久，恰巧为了给学生讲书，材料是汉魏六朝诗，一下子把兴趣转到陶渊明身上去。便放下杜诗，一口气读完陶集。用处一点也没有，无非好玩。由陶又扯到王孟韦柳，由柳又联想到昌黎昌谷，而张籍郊岛的诗也略事讽咏。这个祸惹得实在不轻，而杜诗经久不动，尘封已有铜钱厚了。

朋友中喜读李义山诗者很多，我也来凑趣。由李而小杜而温飞卿，因为这段时间较长，到底明白了一个大关键：律诗的确好作。如果你多读古诗，则律诗尤好作。近体诗中比较难办的倒是绝句。于是与“弄”绝句。老实说，老杜的绝句我曾通体读过，“好”是不假，至于引人入胜，似尚不及晚唐。然晚唐绝句读得久了，又病局促，不知怎么一下子跳到龚定庵上去。定庵诗读了确实不少，而能领会的反是他的毛病。由定庵诗“顺流而下”，我乃流连于“同光体”。如以戊戌变法为界，前期喜黄遵宪，后期喜陈三立，“五四”以后则独喜黄节。读过一个时期清诗之后，又掉转头去重读晚唐诗，重点依然为温、李、小杜三家。如果说自己迄今毕竟曾弄些什么，当不客气地说，仍是晚唐诗也。

由于太白诗光芒四射，不敢逼视，乃降而求学太白者。十二三岁时，父亲曾口讲指画教我读过东坡诗。虽遗忘已久，气息总还摸得出，当然苏诗并非全宗李白。这时由于犯了厌常喜新的毛病，便没有再读苏诗，却搜出黄景仁（仲则）的诗来读。仲则诗给我以极大兴趣，我觉得他虽然衰飒，气宇却不凡，有人说他疏，我却爱其挚。尤其他能写顶漂亮的律诗和顶隽永的绝句。有人说，青年人不要多看短命鬼的诗，免得有伤福泽。我虽不信，但终于暂时搁下了。

这趟野马已跑得可观。父亲谆谆告诫，还是念杜诗吧。我乃仿佛重新“折节”来读杜诗了。后来获识林宰平老先生，他对韩愈诗功力很深，而于清诗尤喜舒铁云、郑子尹。我听了老人的话，虽取来读过，却未能入。纳兰性德和李慈铭的诗我也喜欢，也许在于它们与晚唐相近之故。但也没有怎样用功涵泳。这一时期中倒是死心踏地地去念杜诗的。

为了追踪杜诗的影响究竟何在，虽知韩愈、李义山等也是从杜入而不从杜出的人，终不足以餍饫其情。于是自王介甫而梅圣俞，自山谷、后山、陈简斋而陆放翁，又来了一场简单巡礼。好像陈与义学杜较近，也更对我的口味。这只是走马观花而已，巡礼既毕，又回到杜诗的天地里来了。

直到今天，仍旧杜诗不已。对杜的感情已不似从前那样生疏，然而自知其真正好处尚未体及。近来一天忙到晚，早已无暇及此，案头的那本杜诗恐又尘封钱厚了吧。晚唐诗久未读，偶尔想想，还觉得风光旖旎，别有精神，将来或又钻了进去亦自难说也。

1946年仲春晦日写记，同年5月7日发表于天津《大公报》，1994年12月略加校订增补，时在北京。

爱，是任何事物都无与伦比的。

徐开垒
(1922 ~)

散文家。浙江宁波人。著有散文集《崇明围垦散记》、《雕塑家传奇》、《圣者的脚印》、《鲜花与美酒》、《徐开垒散文选》等。

第一本课外书

我出生在宁波城里。在我十岁的那年夏天，有一日下午，家里来了个客人，他是我祖父的老朋友，据说在清朝末年中过举人，名字叫做陈蓉馆。他进门后大概与我祖父谈了一个多钟头，我祖父就把他送了出来。在院子里，客人见了我，摸着我的头说：“你是开垒么？很好，过了暑假，你就是‘翰香’的学生了！”

那时正是30年代初期，白话文已经开始流行，但翰香小学的语文课（那时叫国文课），仍坚持读古文。而且语文老师虞先生不顾我祖父与校长有没有交情，天天逼着我背书，这很使我苦恼。倒是公民课那个名叫沈宁龄的青年女教师，她上课不用课本，更不叫我背书，她只在每节课上，给我们讲故事，却使我很感兴趣。

沈老师的故事很多，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少年笔耕”，虽然现在已相隔半个多世纪，但至今竟没有忘记。那时我们上课秩序并不很好，但在老师讲这个故事时，屋子里却安静极了。沈宁龄先生年纪轻，教书经验不多，讲故事却口齿清楚，她说那个名叫“叙利亚”的小学五年级学生，发觉他父亲为了维持一家生活，每晚在家里为一家杂志社写寄订户的信封，总是写到深更半夜，疲劳不堪，以至父亲越来越显得衰老了。叙利亚为了减轻父亲的负担，每晚等着父亲工毕上床睡觉，自己就偷偷地按着笔迹为父亲代劳。日子一天天过去，父亲发觉自己的工作事半功倍，感到高兴；而对叙利亚在白天总是没精打采，甚至在复习功课时也要打瞌睡，他就感到愤怒，终于叱骂起叙利亚来。……我们听老师讲故事，听到这里就哭起来。故事里的叙利亚受委屈，我们心里很难过。当老师讲到叙利亚的父亲终于在一天深夜，发觉叙利亚的“秘密行动”时，他站在正在灯下紧张地抄写信封的叙利亚背后，恍然大悟，终于抱住叙利亚激动地喊着：“明白了，明白了，我真对不起你啊！”……我们像亲自听到叙利亚父亲在自己身边喊叫着一样，不觉深深地透了一口气，我们全为这个生动的故事感动了！

隔了几天，沈老师又为我们讲了个“六千哩寻母”的故事。讲的是意大利一个工人家庭的十三岁孩子，怎样历尽千辛万苦，到南美洲寻找自己的母亲。这个故事很长，老师讲了几天，才把它讲完。但是我们并没有因为这样长而觉得厌倦；相反，我们自始至终，全神贯注地把它听完了。

后来在语文课，我背古文，逐渐成为一种习惯，已不像先前那样感到苦恼了，阅读能力和作文成绩，也有所进展。语文课老师还给我们讲《三国演义》，这个历史长篇故事也同样吸引了我。但正当我想自己动手翻阅《三国演义》时，公民课的沈老师却抢先一步，向我们介绍了一本叫《爱的教育》的课外书。

全班同学几乎没有一个不接受老师的推荐，大家都买了这本《爱的教育》，我也是其中一个。我从老师的手里接过我一生中的第一本课外书。我回到家中就开始翻阅，这才发觉原来老师讲的“少年笔耕”与“六千哩寻母”的故事，都是从这里发掘出来的。我先把这两个故事看了一遍，因为原来听过，对我这个初次看课外书的少年人，读起来更为顺当。这也许正是我读书的第一个经验吧。半个世纪以后我还能记得这两个故事的大概，也许也正是它们先入为主地首先占领了我的心灵，而且是先让我听，然后又让我读，经过两个步骤，它们才终于把我的心紧紧抓住了。应该说，这两个故事教育了我，它教我应该怎样爱，爱自己的亲人，爱自己的祖国。爱，是任何事物都无与伦比的。

我在翰香小学三年级和同学们一起读了这第一本课外书，我们课堂里的秩序一天比一天好起来。“爱”增加了相互间的关心。

现在，时隔五十多年，我当时读过的那本《爱的教育》，早已不知丢到哪里去了。虽然书中某些故事情节至今记忆犹新，但是总的说来，它的影子早已在我的记忆王国里逐渐消退了。七年前一个静寂的黄昏，我在上海书店看书，忽然发现书架上有几本崭新的《爱的教育》，我一时真有故友重逢的感觉，惊喜不可名状，连忙取出一本细细阅读，原来它真是五十多年前我的第一本课外书，书是上海书店根据解放前开明书店版本重印的。作者是意大利名作家亚米契斯，译者是我所敬佩的开明书店前辈编辑夏丏尊，他在译者序文中说：“这书给我以卢梭《爱弥尔》、裴斯泰洛齐《醉人之妻》以上的感动。”这次我买回来重读，我好像又回到半个多世纪以前的小学三年级生活里去了。我不知那个为我们讲述“少年笔耕”和“六千哩寻母”故事的沈宁龄先生是否还活着，要是她还健在，该有七十多岁了。我把书掩上，我好像又回到故乡宁波，看到我的小同学们背着书包来到学校里，在老师面前鞠躬，在课堂里背书，听老师讲故事，又相约到正在病假中的同学家中探访、慰问。……

爱，是不会使人忘记的。

先生（陈寅恪）以一代史学大师，博通中西之学，发为人所莫及的史学记著，而又具文学家的情怀，以诚挚纯真的感情，同情热爱中国之弱女子，为之呼吁，为之鼓吹，其情之真，人所不及。

唐振常
(1922 ~)

史学家。四川成都人。1946年毕业于燕京大学。早年从事新闻及文学工作，曾任上海《大公报》采访部主任，上海电影制片厂编剧，上海《文汇报》文艺部主任。后专业治史，是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著有《上海史》、《蔡元培传》、《章太炎、吴虞论集》、《近代上海繁花录》、《往事如烟怀逝者》，还有不少随笔散见于报刊。

重读《柳如是别传》忆陈寅恪先生

本月初，审定《松江县志》稿，阅《人物》卷，发现一些名重一时而与松江颇有关系的人物未曾入传。照说这些人物可以“寄寓”、“流寓”之名而入传的。其中，尤使我系念不已的，是河东君柳如是。柳如是乃嘉兴人，早年为“吴江故相”家之姬、妾，甚至说是婢也一样。陈寅恪先生考证，这位“吴江故相”，乃周道登。周死。柳不容于周家，被卖在苏州为娼，以诗文字画名于时，后为“云间孝廉”鼎鼎大名的陈子龙之妾（陈寅恪先生以为说是“外妇”更恰当），居于松江者有年，终以不容于子龙之妻而离去。中间经过许多曲折离合，这位名女子与明末江南名士多人有关系，爱其才，慕其色的名士大有人在，终以二十四岁之年，嫁给了原东林领袖人物钱谦益。钱死后一月，柳自缢身亡，年仅四十。忆数年前去常熟，探访柳氏墓地，在路旁草丛中见一小冢，碑已倒置地上，上有“柳如是之墓”数字，备极凄凉。嘉兴、苏州、常熟修志，自应为柳如是立传。而柳如是毕竟在松江住了几年，和松江有密切的关系，她对松江有厚爱，自称“云间柳隐如是”。这大概和她始终不忘陈子龙有关。松江修志，不应将她排除在外。我将此意表达于志稿定稿会中，与会诸君亦以为然，但难在于松江这样的人物太多，都立传亦不宜，当计议采取一个什么办法有以在志中表达。

松江归来后，此事迄不能忘，乃检出陈寅恪先生《柳如是别传》重读一过。十多天来，寅恪先生之形象萦回于脑际不能去，适《书林》索稿，乃为此文。

先从寅恪先生写《柳如是别传》说起。

先生写《柳如是别传》，起于1954年3月，经十年时间，于1964年夏完成。全书八十余万字，为先生晚年力作。先生早于1945年春双目失明，手术无效，同年秋应英国皇家学会邀请赴伦敦治疗目疾，亦不能愈。然自失明至“文革”开始之二十年间，先生教书、治学、写作不辍。不能看书，改为听读；不能写字，改为口述。先生素以过目成诵、记忆力惊人著称，失明后，每写作辄告助手何事查何书，考虑成熟，然后口诵，由助手笔录成文，其文依然保持数十年来独具之风格。《柳如是别传》同是在这种情况下写成，十年得八十余万字，对于一位双目失明又复膺足的老人，可谓神速了。

先生晚年何以花这样大精力去研究柳如是？先生在是书第一章《缘起》

中对此有明白的交代。是书原名《钱柳因缘诗证释》，秉先生一生以诗证史之旨和研究方法，笺释钱牧斋与柳如是因缘，而论证明末清初历史。《缘起》交代，先生少时居南京，在其舅父俞明震家（按俞于1903年以江苏候补道奉派至上海查缉《苏报》案，有意回护章士钊，并图放走吴稚晖、蔡元培、章太炎），得见钱遵王所注钱牧斋诗集，“大好之，遂匆匆读诵一过，然实未能详绎也。是后钱氏遗著尽出，虽几悉读之，然游学四方，其研治范围与中国文学无甚关系，故虽曾读之，亦未深有所赏会也。”抗战期间，先生执教昆明西南联大，一日在旧书店中购得店主昔年在常熟白茆港钱氏旧园中所拾之红豆一粒，“自得此豆后，至今岁（指写作《柳如是别传》开始之1954年）忽忽二十年，虽藏置篋笥，亦若存若亡，不复省视。然自此（指购得红豆起）遂重读钱集，不仅藉以温旧梦，寄遐思，亦欲自验所学之深浅也。”先生有《咏红豆》、《题牧斋〈初学集〉》二诗记其事，兹引二诗而略其《序》及《注》如后：

咏红豆

东山葱岭意悠悠，谁访甘陵第一流？
送客筵前花中酒，迎春湖上柳同舟。
纵回杨爱千金笑，终剩归庄万古愁。
灰动昆明红豆在，相思廿载待今酬。

题牧斋《初学集》

早岁偷窥禁锢篇，白头重读倍凄然。
夕阳芳草要离冢，东海南山下澗田。
谁使英雄休入彀，转悲遗逸得加年。
枯兰衰柳终无负，莫咏柴桑拟古篇。

读此二诗，可以大约明白先生之笺释钱柳因缘诗的旨趣所论的范围了。先生所谓“亦欲自验所学之深浅也”，自释为“盖牧斋博通文史，旁涉梵夹道藏，寅恪平生才识学问固远不逮昔贤，而研治领域，则有约略近似之处。岂意匪独牧翁之高文雅什，多不得其解，即河东君之清词丽句，亦有瞠目结舌，不知所云者。”这是指钱柳之学而言，我以为先生更着眼于钱柳之事。即所云：“披寻钱柳之篇什于残缺毁禁之余，往往窥见其孤怀遗恨，有可以令人感泣不能自己者焉。”请试述之。

钱牧斋学问诗文，自为寅恪先生所倾服（先生自谓，少时即深赏其“埋没英雄芳草地，耗磨岁序夕阳天。洞房清夜秋灯里，共简庄周说剑篇”之句）。然以一代文宗而降于清，则为先生所深不齿。这在《柳如是别传》中，多有论列。但先生深探史实，精研诗篇，论证牧斋降清之后，内心有所愧悔，由于清政府对降臣的疑忌，也由于钱牧斋与复明运动有所联系，而两次遭清廷之狱，又于诗文中时有隐晦甚而明白的不忘故国之心的表露。先生于此有所论述。但先生是作之重点在写柳如是，如所云：“今撰此书，专考证河东君之本末，而取牧斋事迹之有关者附上，以免喧宾夺主之嫌。起自初访半野堂前之一段因缘，迄于殉家难后之附带事件，并详述河东君与陈卧子（子龙）、程孟阳（喜燧）、谢象三（三宾）、宋辕文（徵舆）、李存我（待问）等之关系。”先生对柳如是之诗文才学自极佩服，更重要的是敬佩她的气节，她的爱国主义精神。柳如是为明末重要爱国社团几社社员，清兵入关，北都倾

覆，柳如是劝钱谦益死（时钱为南京礼部尚书兼翰林院侍读学士），钱谢不能。柳即奋身自沉水中，侍儿持之不得入。及南都倾覆，钱谦益率先投降，清政府授以礼部侍郎，北上任新职，柳如是虽与钱感情极笃，坚留南京不肯随行。钱谢病南返后，“丁亥三月，捕宗伯（振常按：明封钱为少宗伯）甚急，时君（振常按：指柳）病，力疾挈一囊，从刀剑簇中，饘羹牧圉，昼夜不舍。”（顾云美《河东君传》）为新朝做新贵，坚不随行，为钱被捕事，力疾随行，柳如是处大节之态度备极鲜明。后柳如是忽下发入道。钱谦益死后一月，柳如是为族人敲诈勒索，自缢死。一生大概如此，称之为女中豪杰自是的当。

钱柳年龄相差悬殊，而感情弥笃。但二人在处大节上，则河汉迥异。上举简要，已可见大概，更举二事，可见柳如是在谈笑间对钱之讽喻。顾公燮《消夏闲记》选存“柳如是”条云：“宗伯暮年不得意，恨曰：‘要死，要死！’君叱曰：‘公不死于乙酉（振常按：是年清兵入关），而死于今日，不已晚乎！’柳君亦女中丈夫也哉。”《牧斋遗事》云：“后牧斋偕柳游拂水山庄，见石涧流泉，澄洁可爱，牧斋欲濯足其中，而不胜前却，柳笑曰：‘此沟渠水，岂秦淮河邪？’牧斋有惭容。”盖柳以此语刺钱之不死于南京陷落之时也。于此，既可见柳之气节，亦可见其机智诙谐。

寅恪先生佩服钱之学问诗文而鄙其人，爱柳之诗文亦重其人，笺释二人因缘，如自述所云：“夫三户亡秦之志，九章哀郢之词，即发自当日之士大夫，犹应珍惜引申，以表彰我民族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何况出于婉娈倚门之少女，绸缪鼓瑟之小妇，而又为当时迂腐者所深诋、后世轻薄者所厚诬之人哉！”这段话极可注意。先生以一代史学大师，博通中西之学，发为人所莫及的史学论著，而又具文学家的情怀，以诚挚纯真的感情，同情热爱中国之弱女子，为之呼吁，为之鼓吹，其情之真，人所不及。先生撰是书之大旨，可于此见之。先生晚岁标其广州中山大学所居曰寒柳堂，曰金明馆，其文集或称《寒柳堂集》，或称《金明馆丛稿》，均从柳如是得来，其情之挚可知矣。

先生挚友吴宓（雨僧）先生于1961年7月由重庆去广州探访先生，先生为述写作《柳如是别传》大纲，雨僧先生于是年9月1日《日记》有记云：

寅恪细述其对柳如是研究之大纲。柳之爱陈子龙及其嫁牧翁，始终不离其民族气节之立场，光复故物之活动；不仅其才高学博，足以压倒时辈也。也谈及卞玉京、陈圆圆等与柳之关系。侯朝宗之应试，以父在，不得已而敷衍耳。总之，寅恪之研究“红妆”之身世与著作，盖藉以察出当时政治（夷夏）、道德（气节）之真实情况，盖有深意存焉，绝非消闲风趣之行动也。

时寅恪先生书尚未脱稿，雨僧先生自未及见，而闻之于寅恪先生“细述”，则上举文可看做是寅恪先生自述著书旨趣，也可看做为雨僧先生闻“细述”后所作评论。两先生相交逾五十年（1919年始识于美国哈佛大学），灵犀相通，雨僧先生之言，自是确论。

于此，应该提一提先生晚年另一著作《论〈再生缘〉》。此文作于开始写《柳如是别传》之前一年，即1953年，完成于翌年之2月，继又作《〈论再生缘〉校补记》，同年3月即着手写作《柳如是别传》。先生之写《论〈再生缘〉》，实与写柳如是有相同旨趣：“衰年病目，废书不观，听读小说消日，偶至《再生缘》一书，深有感于其作者之身世，遂稍稍考记其本末，草成此

文。”“忖文章之得失，兴窈窕之哀思。”与写柳如是一样，以诗人的情怀同情弱女子陈端生的身世。先生赠雨僧先生诗有云：“著书唯剩颂红妆”就是此意。成文后，先生有二律咏其事，其一律第二联之下句曰：“异代春闺梦里同”，点明这是清代的春闺梦里词，感时之战乱流徙，而哀春闺梦思之人。在《柳如是别传》中，写著书缘起，有“斯乃效《再生缘》之例，非仿《花月痕》之体也”，亦可明白写《论〈再生缘〉》、《柳如是别传》有相同之旨趣。

就是这样——一个考证之作，初则抄本被人流传到海外，继则台湾、香港都有盗印本，海外学人中有人断定《论〈再生缘〉》系借题发挥，旨在批评“中共暴政”。这种想象之词，自不堪一驳。美国汪荣祖教授著《史家陈寅恪》一书，已批其妄。可叹的是，寅恪先生是作完成后，在国内只有先生自费所印油印本，而未能刊布。先生以是作寄给了郭沫若先生，郭老于60年代初写了《陈端生考》一文发表。郭老之文，自有卓识高见，而其大端，多寅恪先生所已言者，郭老未之标明，反取寅恪先生之作之小疵，从而标举之，亦一憾也。自郭老是文出，一时兴起了陈端生热，《再生缘》热，戏剧舞台之上，弹词说书之中，孟丽君一时大为走红。然先生之《论〈再生缘〉》一文，仍未能刊行。我在读郭老文之后，方知先生有《论〈再生缘〉》之作，几经访求，才从友人处借来香港的盗印本。

于此，难怪寅恪先生有“盖棺有期，出版无日”之叹了。据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1962年春，陶铸陪同胡乔木去中山大学拜访先生，谈及旧稿重印事，虽已交付书局多年，但迟迟不予出版。先生因言：“盖棺有期，出版无日。”胡笑答云：“出版有期，盖棺尚远。”按先生之作，在全国解放后，只于50年代初出版了《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元白诗笺证稿》三书，其余旧论文及新著均未能结集刊行。尽管胡乔木答说“出版有期”，其将新旧论著包括三册的《柳如是别传》合为《陈寅恪文集》出版，已在1980年。其时距先生之逝已十有一年，先生仍不及见。而先生最后之作《寒柳堂记梦未定稿》（写于1965年夏至1966年春）共七章，大部散佚，只存残稿。此稿多为先生回忆家世之作，以先生祖父宝箴先生之参与维新，推行新政，先生父亲三立先生之一代诗宗，《寒柳堂记梦未定稿》于研究清末社会政治及先生家世、家学渊源及先生思想，关系至巨，如今只能抚读残稿，实大憾事。所幸者，先生文集七种，毕竟在1980年出版了，若拖到今天，则以学术著作出版之危机，不知须要多少补贴，方能问世了。

先生当时云“盖棺有期，出版无日”，实出口成佳对。先生富文学修养，谈笑之间每有佳对，早已名于世。1926年，先生方登讲坛，为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导师，一时与王国维、梁启超、赵元任三先生并称国学研究院四大导师。一天，先生对学生说：“我有个联送给你们：‘南海圣人再传弟子，大清皇帝同学少年。’大家哄堂大笑。”（陈哲三《陈寅恪先生轶事》记蓝孟博语）上联指受梁启超之教，下联指王国维曾为宣统之师。人以为这是先生的幽默，其实先生之注重对联，极有深意，容下言之。

1930年，时任清华大学校长的罗家伦去看先生，送其所编《科学与玄学》与先生。是书记丁文江、张君勱科玄论战事。先生随手翻了一翻便说：“志希，我送你一联如何？”罗称即去买宣纸请写，先生说“不必”，当即诵出：“不通家法科学玄学，语无伦次中文西文。”又说横额为“儒将风流”。罗在北

伐军中为少将，娶了一个漂亮妻子，所以说“儒将风流”。上下联中又将“家”、“伦”二字嵌入，精妙之极。谈此旧事的蓝孟博以为，先生“才思敏捷，诙谐风趣，大率类此。”话并不错，但忽略了先生一时戏作实有深意。先生对于当时科学玄学之争、中西文化论战，皆不以为然。他一生秉承的思想，是融和中西，中体西用。先生至友吴宓（雨僧）先生即对先生作过如是评语，先生自己也如此承认。在《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中，先生说：“寅恪平生为不古不今之学，思想囿于咸丰、同治之世，议论近乎曾湘乡、张南皮之间。”即是明证。这副即兴所作的对联，亦是这种思想的表露。

1932年夏，清华大学国文系主任刘文典（叔雅）先生请先生拟定招生国文试题，先生出题中有对对子“孙行者”一题，引起舆论大哗，以为此是无用之旧套。先生初默然不答，后于《学衡》发表《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书》，畅论国文试题之应改变前趣，“即求一方法，其形式简单而涵义丰富，又与华夏民族语言文学之特性有密切关系者，以之测验程度，始能于阅卷定分之时，有所依据，庶几可使应试者无甚侥幸，或甚冤屈之事。”其论及所以出对对子之义，认为对对子可以测验应试者（一）能否知分别虚实字及其应用；（二）能否分别平仄声；（三）读书之多少及语藏之贫富；（四）思想条理如何。文中对此四条均分别有详略不同之解释。这其实是以最简单的方法测验应试者的基本功，应是无可疑论的。先生意中“孙行者”之最佳对应为“胡适之”，“盖猢猻乃猿猴，而‘行者’与‘适之’意义音韵皆可相对。”先生此对原有所本，1965年为此文所写《附记》中指出：“苏东坡诗有‘前生恐是卢行者，后学过呼韩退之’一联‘韩卢’为犬名（见《战国策·齐策》及《史记·范雎传》），‘行’与‘退’皆步履进退之动词，‘者’与‘之’俱为虚字。东坡此联可称极中国对仗文学之能事。”于此，可见先生之博学深思。讲起对对子一道，今天更是白头宫女话天宝遗事了。此事之不可废，先生已预见于五十多年前。

我曾从先生受业两年，以愚鲁之资，于先生之学无所窥，何敢信口妄说。好在多年以来，海内外先生知友及弟子多有发舒，中山大学及北京大学复于最近相继出版了《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鲁殿灵光，足以辉映前哲。我只想谈，先生与王国维、梁启超二先生，都继承了中国文化学术传统，为通人，为学人，经史文兼通，是以为一代大师也。先生又深通西学，聪慧过人，俞大维（先生之至友及表弟与妹夫）谓先生对十三经不但大部分能背诵，而且对每字必求正解。天才加勤学，先生便能成其大，就其深。

先生逝世整二十年，回忆昔年受教之时，犹在眼前。那是1943年冬，在四川成都，我方为燕京大学二年级生。一日，全校周会，校长梅贻宝先生告众云：“我校迁徙西南，设备简陋，不意请得海内著名学者陈寅恪先生前来执教。陈先生业已到校，即可开课。这是学校之福。”不久，教务处公布了先生所开课目。先生兼教历史、中文两系，所开课为《魏晋南北朝史》及《元白诗》，我两门课都选修了。下年，先生则开《唐史》及《元白刘诗》，我又都选修了。时我校借一女子中学旧址上课，地小房少，听先生讲课者为教室所不容，且先生住房亦狭隘。所以，第二年开设《唐史》及《元白刘诗》时，改至城外华西大学广益学舍之大教室，以便所谓华西五大学学生均可共同听课，先生亦迁至广益学舍居住。

时先生右目早于抗战初起时失明，走路略感吃力。穿长袍马褂，手拿黑

布包袱，包着书本、讲义，另手拿着一瓶冷开水，步入教室，入坐即开讲，了无闲言。助教容媛女士（容庚先生之妹）随其后，先生坐定，容女士亦入后座。在我校那间坐得满满的教室，听讲的不但有他校学生，还有我校和他校教师。至今记得的，时为金陵大学中文系主任的高文先生，每课心来听，并详记笔记。后迁往华西大学教室授课时，著名诗人、文学家林山腴思进教授亦来听课。林山腴先生为陈三立先生诗友，寅恪先生向以父执视之，忽见山腴先生在学生座中，为之瞿然，语人曰：“山公厚我励我，真我之良师也。”郑天挺先生称先生为教授之教授，信不虚也。先生一面讲，一面写黑板，不时喝水。至1945年春，先生左眼又盲，是以后来乃有去英国治疗之行。

先生讲诗亦如讲史，即以诗证史，而非纯诗义之讲解。不先熟读元白（后加刘禹锡）之诗，是听不懂先生所讲的。还记得讲《元白诗》，第一课是讲《长恨歌》，首先讲的是杨玉环是否以处女入宫。这个话听起来很怪，当时著名话剧导演贺孟斧寓居成都，与我相熟，他耳闻先生大名，想来听课。我告诉他，第一课讲的是杨玉环是否以处女入宫问题，他以为无聊，便不来了。其实，先生是以这个题目带出唐代婚礼制度，乃重要事。

为什么将元白并讲？这更须了解先生的深意。当时比较研究之法已有所滥觞，先生对此有独具的看法，以语言为例，先生在《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书》中，即指出各种语言有其特殊之文法，所谓比较研究之法，非在同系语言如梵语、波斯语等中进行，不能得其功。“故欲详知确证一种语言之特殊现象及其性质如何，非综合分析，互相比较以研究之，不能为功。而所与互相比较研究者，又必须属于同系中大同而小异之语言。”所以先生对马建忠之仿印欧语系而建立中国文法之作不以为然，斥之为：“《文通》，《文通》，何其不通如是耶？”语言如此，文学更然。先生说：“即以今日中国文学系之中外文学比较一类课程言，亦只能就白乐天等在中国及日本之文学上，或佛教故事在印度及中国文学上之影响及演变等问题，互相比较研究，方符合比较研究之真谛。盖此种研究方法，必须具有历史演变及系统异同之观念。否则，古今中外，人天龙鬼，无一不可取以相与比较，荷马可比屈原，孔子可比歌德，穿凿附会，怪诞百出，莫可追诘，更无所谓研究之可言矣。”（《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书》）这种议论，今天看来，应成定律，而发之于五十六年之前，则不能不说是卓见。即使在今天，胡乱比较之妄人也还有之。元稹与白居易，处同时代，同为元和体的创始人，两人多有同一题目之作，所作又互相影响，先生并讲元白诗，恰当极矣。

先生日常在课堂上，只管自己讲述，很少与学生交流。一日，讲元稹《悼亡诗》，讲到“唯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句，忽然对学生提了问题。当时我坐在第一排中间，与先生相距最近，先生即指着我问：“为什么说‘长开眼’？”我当是真是瞠目结舌，讷讷不能对。先生又问了几个同学，皆不能答。先生乃从“鰥鱼眼长开”说起，谓元稹表示将不再娶之意。此事距今已历四十六年，每一忆及，犹觉愧怍。

还有一件事，深感有负于先生厚望。我在学校副修历史，全从兴趣出发，并无研究历史之志。当时年少不知世事之艰，满脑袋斗争观念，在学校未曾好好读书，以为到社会也无非去斗争。没有想到，一次考试，偶得高分，寅恪先生要我转到历史系去，我以“我不是研究学问的人”为词敬谢。此后，历经社会数十年，到了老年，终于改业历史研究，深感为时之晚。

今年3月，有广州之行，住中山大学一日，历史系一位教师陪我访寅恪

先生故居。一座小楼，清幽可喜，先生在这里度过了晚年，写下了不朽之作。但并非安度，“文革”一起，他就不得安身了，以后终于被赶走。我对这位教师说：“至少应该在楼前竖一牌，写明此为寅恪先生故居。”

先生之学，博大精深，我想到我的两位老师，也是先生的知友之言，录之以为本文之结。

萧公权（迹园）先生去美后，所教弟子中有汪荣祖教授者，写《史家陈寅恪》一书竣，结语问道：“前贤已已，典型犹在，后史氏们能否超越前进，较寅老尤更上一层？”汪氏以校稿请正萧先生，萧先生复书云：

大著于陈氏之为人治学，述论颇详。渠地下有知，当欣然引足下为“异代”之知己。愚以此公之天赋境遇，均超越一切。其记忆力极强，即古人所谓“过目成诵”。少年时家学渊源既厚，又得机会游学西国，不受一般留学生求学位、计出路之牵绊（振常按：先生游学欧美诸国，只为求得某门或某数门之专业学识，学得即去，从不谋取学位）。又精通中外语文，故能用许多人不能用之史料。其力学之勤，有时到废寝忘食之程度（致种失明之远因）。足下卷末谓：“后史氏们能否超越前进，较寅老尤更上一层？”窃想不易做到耳。

书中于其“引诗证史”“从诗看史”之功力，深致赞扬，愚亦有同感。惟窃谓陈氏乃卓绝之史家，然未必为优越诗人。其论诗笺诗，虽多胜义，然以较其在史学上之成就，则殊有逊色。孔子为稼不如老农，为圃不如老圃，无损于其为圣人。则陈氏纵果非至善至美之诗人及文学批评家，固无损于其为空前绝后之史学家矣。

公权先生一代学者，诗力功底极深，前两年得其弟子陈学霖教授从美国寄来《萧公权全集之二·小桐阴馆诗词》，读之倾服。公权先生论寅恪先生之诗自有所见，也是以寅恪先生史学与诗学之成就相较而作是言，然寅恪先生之诗出入唐宋，造诣极高，亦世所公认。

与寅恪先生相交最早、相知最深的吴宓（雨僧）先生（寅恪先生入清华国学研究院，即雨僧先生所荐，雨僧先生为研究院主任。人云荐者为梁启超，乃误传。或雨僧先生向梁启超推崇寅恪先生，梁吴二人同荐之于清华校长曹云祥，亦有可能），在《吴宓诗集》中有如下一段文字：

宓于民国8年在美国哈佛大学得识陈寅恪。当时即惊其博学，而服其卓识，驰书国内诸友谓：“合中西新旧各种学问而统论之，吾必以寅恪为全中国最博学之人。”今时阅十五六载，行历三洲，广交当世之士，吾仍坚持此言，且喜众之同于吾言。寅恪虽系吾友而实吾师。即以诗一道，历年所以启迪予者良多。

萧吴两先生之言，实为公论。胡适之先生于寅恪先生，亦极佩服（具见《胡适日记》），但说“陈先生就是记忆力好”，微含酸葡萄之味，可以不论。至于胡先生认为寅恪先生文章写得不好，则不知先生之文，正是绚烂归于平淡之品了。

1989年10月27日

重校附记：

近年来海内外研究寅恪先生之学大兴，先生之学，望重一时。北京三联书店将出版先生全集，据告有遗稿发现，更令人喜。

1994年9月6日

新近出版陆键东著《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实近年罕见的佳作，读之感受极深，写成《卓犖孤怀身殉道》一文，不及收入此集。

1996年7月20日

创作是一种辛苦的内心里挣扎，我们都有坐在打字机或写作台前文思枯竭、苦苦挣扎的时刻。

董鼎山

(1922 ~)

浙江宁波人。1945年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获英文文学系学士。1947年赴美深造，先后获美国密苏里大学新闻学硕士、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学硕士。现为纽约文化协会理事，纽约市立大学图书馆研究室教授。

编者致作者

编辑与作家之间的关系是很微妙的，有时犹如互相敬慕的知己，有时却是敌对（为一个标点、一个词句而争论）；多半的时候编辑好似一个小心翼翼的保姆，避免触怒孩子脾性的作家，把他的天才好好地培养成长。不久以前我写过一篇《纽约客》文学编辑凯·怀特如何提拔、鼓励、扶育纳布考夫的经过。最近重读美国名编辑麦克斯威尔·帕金斯的书信集，更有心得。这本书名叫《编者致作者：麦·帕金斯书信集》，平装本刚于去秋出版，我想任何对编辑工作奥秘、对著名作家心理过程有兴趣者都应人手一册。

全书包含约两百封短函，日期共经三十余年（1914年至1947年），对象包括了那个时期的名作家，且看这些名字：费兹杰罗、高尔斯华绥、汤麦斯·沃尔夫、欧斯金·考德威尔、海明威、詹姆斯·琼斯。这些书信有的是正式公事，有的是心腹密谈，但最主要的还是写信者对收信者的敬重与诚意。他的耐心与恳切赢得了作家的信任。没有帕金斯，有好几位上面所列的作家不会成名。我可以这样说，如果在另一个编辑手中，沃尔夫杰作《天使望家乡》的杂乱原稿恐怕会遭到马上被丢入废纸篓的命运。

帕金斯于1947年逝世，在那以前的三十七年，他一直在斯克立布纳书局当编辑。他的声誉今日在出版界被奉为神明。我记得数年前到该书局的编辑部去参观时，招待人还特别指出那处是帕金斯的办公室与坐椅。这些书信是在该书局的档案资料室中所选出来的，挑选的目标是在表显一位重要编辑的工作思索过程。他无时无刻不在搜索创作天才，外来的稿件稍表现一些微弱的希望，他就要抓住发掘。当他初度发现沃尔夫的写作才能时，曾与一位文学评论家起过争吵，因为后者认为沃尔夫的杂乱原稿不值任何编辑花时间去整理。帕金斯的鼓励给予了作家们的自信。

帕金斯是在纽约时报当记者出身，当时他的雄心便是成为作家。在哈佛求学时期，他广读世界文学名著，对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特别心服，每隔数年必要重读一次。虽然后来他自己未成为作家，但我们还是可在这些书信中看出他的用文字表达的能力。成为编辑后，他发现自己持有做编辑的所必需的特性：耐心、谅解、同情、宽容。书局的编辑与杂志编辑仅在工作容量方面有所不同，他们所需要的条件却是一致。凯·怀特向纳布考夫所施舍者也不都是这些特性？

一个书局编辑在工作上如何取得愉快与满足，全视个人而定。读他人尤其是无名作家的文稿，是件最单调乏味的事，可是在垃圾堆中发现珍珠又是如何的令人兴奋！编辑所交结者不但是白纸黑字，而且也是有感情有血肉的人。多半作家是在忧郁苦闷的情绪中过日子，需要不断地鼓励。他们即使在

写过一部成功作后还是没有自信。在这里，编辑就有了最大的扶植、培养、鼓励的责任。帕金斯并且不忘作家需要钱来过生活，在发现了有可以出版可能的作品时，必预支稿费。这也是对作家表示信心的另一方式。可是也有贪得无厌的作家以为什么都可有保姆式的编辑照顾。某次有个作家打电话向帕金斯哭诉：“我的爱猫约翰·济兹害了重病，你必要遣一个兽医来。”帕金斯告他可以在住所邻近自找一个兽医。作家乃问：“可是你会负担费用吗？”好心的帕金斯果然答应。因此，一位好编辑的另一个特性是宽大的幽默感。

读了这些书信，我们可以了解帕金斯对编辑任务的看法。他认为一个编辑的主要机能是客观的评赏。他站在一旁，超然地指出作者的缺点，帮助他解决创作技巧上的问题，启发打破作者的思路堵塞，在进行这些编辑任务时，他又必须尽量保持作者的原来独特的风格。帕金斯坚持作者在创造上不能过分依靠编者，即是说作者不能将编者的思想概念取代为自己的。在这些书信中，他几次三番向作家们作这样的警告，在他于1921年12月12日致费兹杰罗一信中，他的第一句话就是直率的“绝不要依从我的判断”。他要作者有自己的主张。他认为编者的要务只不过是当为作者的工具；真正的创造结晶乃是作者的。他相信编者应该站在作者的背后，这也解释了他在生前少有著作，难得发表公开谈话，尽力拒绝记者采访的原因。

这些书信的内容又透露了帕金斯对出版者机能的看法。他不断指出，虚构小说不仅仅是为娱乐消遣，好的创作应是对现实的严肃阐释，不但表出生活的美丽善良面，也表出它的丑陋邪恶面。创作所受的唯一限制只是艺术的良心。出版者也不能干预作者的意念，真正的文学作品不应受出版者的生意眼所影响。出版者的任务是向读者公众提出一项贡献，须让公众来决定一件创作艺术品的价值。

在有些书信中，帕金斯对作者原稿的结构与技巧方面提出具体的意见。读了这些章段，我们可看出这位伟大编辑的不平凡的意见。他的批评（无异文学评论）的深奥远超出通常编辑的功能。许多后来成名的作家如海明威、费兹杰罗、沃尔夫等后来都承认，对助成他们的最后成就，编者帕金斯的功劳极大。有的甚至公言他们的创作技巧是从帕金斯学来。

这些书信也流露了写信者的个性。我们不但可以看出帕金斯的智慧，而且也可测出他的脾性：他的尖利的眼光，他在发现了一个新作家后的兴奋，他的感情表达的保守，他在公开场合的腼腆。作家们对他的敬重反而使他谦虚。

麦克斯威尔·帕金斯的成为传奇性的名编辑当然是因为他所发掘、所提拔的作家都成为后来国际文坛的头流人物，他的成就是美国近代文学史上一件大事。不过他也有他的限度：他的主要兴趣是虚构小说；他只集中心思于美国文学，对其他国家文学未表多大兴趣。他所搜索者是文学创作中的罕有珍品，他的口味是高雅的，并且不是文学界的势力人物。他常常说，伟大的作品往往站在珍贵的与廉贱的之间；真正的艺术品不但对文人们有感染力，而且可吸引广大群众。

重读《编者致作者》又加深了我对文学评论的了解，使我更明白了编者与作者之间的微妙关系。

1987年10月9日

书评编辑如何挑书

不久以前，《纽约时报·书评周刊》一位编辑来电，问我是否可替他们写一篇书评，他把那本请我所评的书形容一下。我应允下来，他寄来尚未出版的书的大样。写了书评之余，我不免好奇美国这份最重要的书评刊物是如何挑书作评的。

美国出版界每年出书好几万种，时报书评周刊每年五十二期，每期所容长短书评三四十篇，全年所评者最多不过两千种书。因此，编辑怎样挑书作评，对写书者与读书者都是一桩神秘。据找所知，时报书评周刊编辑部人员多达三四十位，除了主编及重要编委外，其他编辑的主要任务便是看书挑书，把每年数万种新书翻阅挑检，然后再由责任编辑（小说、传记、历史、政治、国际时事、经济等等）决定了外面的作家或学者，邀请他们写书评。编辑们自己很少有写本刊的书评的。

书评刊物编辑的决定挑选何书作评，等于是对无数读者的口味和兴趣、对作家们的前途、对出版商的盈利、对书局的生意作了初步的决定。书评家找书写评，其重要意义几乎相等于出版商出书的决定。作家的第一个认真读者（出书以后）是书评者，而书评者的选择则在书评刊物编辑手中，这么看来，书评编辑几乎掌有一本新书生死的大权。

喜欢读书的人一定以为这个职业值得人所羡慕，其实书评编辑处在经常的压力之下。请想象普通一份日报的书评编辑每星期收到新书数百册，人手不足，单是拆包已经很花时。在有的大报如《华盛顿邮报》的书评编辑室中，拆书包已几乎成为一项专业。他们雇用了一个每周二十小时的专门拆包工人，对其他规模较小的日报，这是一项奢侈。有的书评编辑度了年假回来，办公室内书包堆积如山，往往要花好几天功夫才能拆完。

小中型的日报既雇不起专人负责书评，就索性向各种辛迪加（Syndicate）如美联社、《纽约时报》新闻服务社、或《洛杉矶时报》新闻服务社等订用它们的书评。日报书评编辑的另一问题是报纸篇幅的缺乏。即连《纽约时报》，每天所载的书评不过一二篇，全年下到四五百篇。时报的每日所载的书评与书评周刊的书评完全是两个不相关的系统，这些书评不是外稿，而是本报书评家或文化记者所写。

篇幅既有限制，书评编辑就得常在值得评论的新书数目与能够发表的书评数目之间打转。这个烦恼是永存的。那么他们又怎样决定取舍呢？一般而言，书评编辑都注重文学，而在文学这个范畴内，名家如约翰·厄普代克、索尔·贝娄等的新作当然不容忽视。这并不是说处女作小说家受了冷落；书评编辑最感兴趣的时刻是发现或提拔一个确有才华的新作家。

这也并不是说没有文学价值的通俗小说就完全被置之不理。正如时报一位书评编辑所说，报纸的主要任务是报道新闻，作家如“大班”作者詹姆斯·克拉维尔或专以好莱坞艳闻作背景的小说家如贾姬·考玲斯等的书，也受评论，因为他们的书必会上畅销书单，就成了众所注意的新闻。比如，克拉维尔的《旋风》的先付版税是五百万元，这类高价的小说就引起书评编辑的好奇，即使内容如垃圾，也要去评介一下。

书评编辑挑书作评固然也有以个人的爱好做根据的。此外，书局的宣传品、邮信、电话、私人交情，甚至新书封面的美观等等都可影响一个编辑的取舍，有的编辑也重视名作家的简介（往往印在书的封套上），特别是难得

替人随便作简介的作家。而书局的名誉当然也具分量，出版公司如克脑夫、维京（海盗）、兰登书屋等都以出版严肃文学著名，因此它们所出的未成名作家的作品也受注意。在同业者之间，书评编辑也相互交换意见与讯息，一本好书是逃不过一位书评编辑的耳目的。

规模较大的刊物与《纽约时报》或《洛杉矶时报》等，编有一个藏在电脑中的书评者名单，把他们以专长与兴趣分类，一有新书到来，就可以电脑找寻一个适当书评者来作评介。编辑个人的喜爱也许与书评者大有不同，但是书评照登。

书评编辑觉得他们的任务最伤脑筋的还是篇幅问题。任何周刊如《时代》或《新闻周报》每期所载书评最多不过五六篇，整年所评者不到三百种书。因此他们的编辑挑择新书作评，非标准严格不可（在这类销路极广的刊物受到评介，对新书而言，等于是义务广告，可以增加销数）。

书评编辑们都同意，挑一本新书作评，大概有以下几个标准：

非虚构新书的主题的宇宙性与合时性；作者的资格与声望，文笔的精彩；作者态度的严肃；出版商的名望；以及书籍的持久不朽的质量。

1987年3月

斯坦贝克的写作日记 ——《愤怒的葡萄》出版五十周年纪念

我一生所读的小说中，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巴金的《家》。半个世纪后，我不敢重读，唯恐重读会毁坏我在中学时代崇拜的文学杰作的形象。同样的，我于今日重读约翰·斯坦贝克的《愤怒的葡萄》，也有些惴惴，怕重读会减却我少年时对该部著作的尊崇。维京书局刚把《愤怒的葡萄》再版出世，同时也出版了作者的写作日记《写作的日脚：〈愤怒的葡萄〉日志，1938年~1941年》。1989年4月14日恰好是《愤怒的葡萄》出版五十周年日。

我们自己随着年月的增长而成熟，不敢重温少年时期对那些偶像的热情感受。斯坦贝克自己在写《愤怒的葡萄》时也缺乏自信力。阅读他的写作日记可以增加我们对他作品的了解。日记中常有这么的自疑片段：“没有别人能像我一样的知道我缺乏能力……有时，我以为写了一段好文章，但是完成之后便读来平庸”；“我想我的作品并不好——真是伤脑筋……”；“青年人要与我说话，要做作家。有什么可谈？我自己尚不是作家”；“有一点我很肯定——这本书并不是我所期望的巨作，只是一部平凡作品。可怕的是我已尽绝大的力”。

四十余年前当我初读《愤怒的葡萄》时绝没有想到作者这么缺乏自信。我的兴趣先是由亨利·方达主演的影片引起。那时我从上海大光明影院的隔壁卡尔登影院出来，少年的脑海中充满了对社会不平等现象的疑虑。不久我就获得了一册译本阅读，奇怪我竟记不起译者的名字。在那时，上海所最流行的翻译小说像是傅东华所译的《飘》（《随风而去》）。

斯坦贝克在五个月内即完成《愤怒的葡萄》，时间是1938年5月10日。他不用打字机，每日可写二千字，连日不断。但是他还是在日记中诅咒自己懒惰：“我的纪律哪里去了？难道我失去了自制力？……我实在太懒惰了。”当作家的因为没人管制，往往自责偷懒。其实斯坦贝克可算是个多产作家。《愤怒的葡萄》是他十年内的第九部作品，出版时他仅三十七岁。

他的日记《写作的日脚》以前从未公诸于世。任何当前与未来的创作家都应购来一读。从他的自述中，我们可以洞察一个创作的头脑如何起作用。任何作家都会了解他的自疑的苦恼。创作是一种辛苦的内心挣扎，我们都有坐在打字机或写作台前文思枯竭、苦苦挣扎的时刻。斯坦贝克把这类时刻形容为犹如“分娩的痛苦”。我们可都不有同感？

斯坦贝克在生前不愿将这部写作日记公开，他原要把它烧毁，但最终送交维京书局的编辑。他的要求是不要在他在世之时印行。他是于1968年逝世，我奇怪书局为何要等了二十一年才把他的日记问世，难道是要等候《愤怒的葡萄》出版五十周年？

这部小说的重版，可说是恰逢其时。五十年前，美国刚经受了经济大萧条的悲惨余波，今日我们又在美国各城中看到无数无家可归、在街上流浪的落魄穷人。《愤怒的葡萄》中的人物是被社会遗弃的男女。今日的美国社会，在里根总统的八年“劫贫济富”政策下所造成的趋热，几乎是半世纪前局势的重现。1938年3月，加州发生水灾，斯坦贝克受《生活画报》所雇，前往采访。他被人民的苦况深深感动，觉得单是实况报道不够有力，乃决定以小说样式来描写。

他目睹数千人因水灾而无家可归，很多终而饿毙，在日记中写道：“在

帐篷中，水深一尺，儿童们在床上，没有东西吃，没有火取暖。当地政府撤退所有看护，因为‘问题如此严重，我们无法可施’。”后来他写道：“他们饿死。他们倒毙。”从这段日记，我们可以看出，斯坦贝克早在《愤怒的葡萄》动笔之初，已知道怎样描写小说终局主角乔德全家遭水灾灾害的一景。那一景是美国当代小说中最栩栩如生的可悲镜头。

根据斯坦贝克的写作日记，这部小说的创作经过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他于1936年10月为《旧金山日报》所写的关于贫苦农民移往他地绝望地找活的七篇报导。这些都是完全客观的实况报道，详细描写那些贫民的生活。这些报道去年出了单行本，书名是《收割的吉普赛：在前往愤怒的葡萄途上》。第二个阶段是1937年底他写作《奥克拉荷马州人》，但是没有完成，原稿恐已失掉。第三个阶段是1938年春，他写了一部自称为“漫骂性的讽刺作品”，攻击那些迫害贫苦移民的官僚与富农。虽然完成，他觉得这部作品没有摸准问题的核心，所描写的对象错了。最后，他开始写作了《愤怒的葡萄》。

读过这部小说的都知道，故事是奥克拉荷马州一个姓为乔德的农家。奥州发生旱灾后，乔德无能为生，乃举家拔根迁移，开了一辆破旧的卡车前往加里福尼亚州的果园找活。他们的梦想成为一个恶梦。书中人物都是农民，谈话对白是乡下土语，把每一角色都活生生的显现出来。译文不能表达原文的色味。《愤怒的葡萄》于1939年出版后，立即升为畅销书榜第一位，一年内销售了四十三万本，于1940年仍为十种最畅销书中之一，该年并获普立策文艺奖。至今为止，这部小说在美国一共销了四百五十万本，平装本现在每年仍可销十万本。它曾被译为多种外文译本。五十年来，全世界的总销数超过一千四百万本。

虽然我曾说不愿重读，但还是趁此时机把原文读了。少年时所读的译本所获的印象与现在从原文所获的印象当然有性质上的不同。多年来我自己读书多了，能够察出斯坦贝克的写作显然受了海明威与福克纳（他所最敬慕的两位美国作家），甚至托马斯·沃尔夫与约翰·多斯·派索斯的影响。斯坦贝克对贫民苦况的强烈同情有时不免使他描写过分。他自己在日记中这么说：“还是这一景从二页增为三页吧，因为背景的描写应是越多越好。这本书应尽量利用我所有的经验、思维、与感受。怕的是重复，应该小心。”但是他不够小心，书中很有一些重复的片段，减少了对读者的有效程度。

《愤怒的葡萄》出版后六个月，斯坦贝克在日记中写道：“写‘葡萄’这一部分生活已告段落……我必需另起炉灶去找新材料，发掘新根。”从此，他的写作风格与主题也有改变。他的后来的作品与其称为30年代普罗文学模范的《愤怒的葡萄》宛然不同。他也与第一任妻子卡洛儿离了婚（卡洛儿是个左倾分子，她帮他打字编辑《愤怒的葡萄》原稿，书名也是她所出的主意。斯坦贝克把此书“献给卡洛儿”）。

斯坦贝克的私生活并不圆满，第二个婚姻也以离婚终场。后来的作品包括《罐头食品厂街》（Can Nery Row）与《伊甸之东》（East Of Eden）。1962年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该奖宣布之日，在记者招待会中有人问他，他是不是够资格获奖。斯坦贝克的回答完全符合他的自我谦卑的性格：“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老实说：不够！”

由于《愤怒的葡萄》的盛名，我们当然都以为诺贝尔奖的主要根据是这部巨作。那末瑞典学院为何要等了二十余年？一般而言，诺贝尔奖的颁发是根据一个作家整个生涯的著作。但是瑞典学院的秘书安德斯·奥斯特林则说：

诺贝尔奖的颁予斯坦贝克是根据他于1961年出版的《我们不满心绪之冬》(The Winter Of Our Discontent)，因为这部小说表现出作者回复到二十余年《愤怒的葡萄》所定下的“高度标准”。奥斯特林(根据当时《纽约时报》的报道)把斯坦贝克形容为“思想独立的真理阐释者；他对美国的真实特性有不偏的直觉，不管是好是坏。”

但是在今日，有多少读者能记得《我们不满心绪之冬》这本书？我们，至少是我，绝不能把它与《愤怒的葡萄》相比。试回顾斯坦贝克其他著作，如1937年的《人鼠之间》(Of Mice And Men)，1938年的《长谷》(The Long Valley)，1935年的《墨西哥饼平房》(Tortilla Flat)，以及1945年的《罐头食品厂街》、1952年的《伊甸之东》等，我们不免感到，在美国现代作家中，很少人能达到斯坦贝克这样的成就。他当然有充分的资格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斯坦贝克也写过轻松作品，1962年他出版了《与却利一道旅行》(Travel With Charlie)。却利是狗名，书中所记述者是他携了老狗周游美国的经历。读这本书可以摸测斯坦贝克这位作家的立体型，可是要深切探索这个创作头脑的内部思索，莫如读他的写作日记。下面一段是从他的《写作的日脚》节录的：

1938年7月7日，星期四，11时。

今天是星期四了，真奇怪我为了写这本书的挣扎。我想现在可有变了，因为我越来越感到要写作。有一时期我很绝望，但是现在我虽还是紧张，我想我已在复原，今天可以做试验。正如卡洛儿所说，着重细节。这书如要超过三十万字，让它去！这是我的生活。我怎么会要结束自己的生活？我的自信力回来了，我可感到它。停顿写作才引起损害。今天，我完成了这本大簿子的又一部分。我真愿望这本簿子完全填满。保持写作日记，这的确有效，是件好事。今日约翰·巴雷来言，他要发表我的《血是强壮》的声言。此外，教师协会要我去演讲，《名人录》(Who's who)要我正校样。这些都是邮件内的。《墨西哥饼平房》的瑞典文译本今日收到，挪威文译本也快来了。正在收集多种译本中，有了这些很不错。过了7月4日国庆节，今天我终于感到很轻松自在。那个假日其实不但没有给我休息，反使我疲累。现在是回复工作的时间了，我必须写作。今天我特别心急。以后再谈。完成后，我对今日的写作成果很感满意。我想写得不错。较为容易，而且并不停滞。

1989年4月14日

艺术家的心是相通的。真正艺术家的良心，是决不会为金钱所玷污，更不会泯灭的。

峻 青
(1922 ~)

作家。山东省海阳县人。1954年后写了一系列优秀短篇小说。著有短篇小说集《黎明的河边》，长篇小说《海啸》，散文集《秋色赋》、《雄关赋》、《沧海赋》等。

诗画证翰缘

这个题目，是借用泰国的一位著名的老诗画家庄礼文先生发表在曼谷《新中原报》“艺林”副刊上的一篇文章的题目。我之所以借用这个题目，是因为我觉得它十分确切、恰当地表现了我与庄老先生之间的诗画友谊，翰墨情缘。

说起来也真巧，这次我与庄老先生相识，以至结下了翰墨情缘，纯属偶然，而且还具有一点儿戏剧味道呢。

那是在曼谷的个人画展开幕那天，展厅里熙熙攘攘，来了很多参观展览的客人。这情景，使我十分高兴，而又感到意外。因为我知道：举办个人画展，是要有相当经济实力和大量组织准备工作的，尤其是在国外举办个人展。人们告诉我：泰国华人很多，大部分是广东潮州人。所以到泰国来办展览的，大多是依靠当地同乡侨领为他们张罗支持，他们中的一些富豪财团，既有财力又有势力，可以租用高级豪华的展厅，调动各界社会名流甚至政府官员来出席捧场，把画展搞得轰轰烈烈，隆重非凡；可我呢？我非广东人，既无山东同乡，又无任何泰国亲友，完全是孑然一身，形单影只，加以时间仓促，邀请单位的组织准备工作又不足，因此不但画展场地不够宽敞，而且甚至连说明书、介绍材料和请柬都未印发。好在曼谷的文学界、新闻界中，有些人知道我的名字，他们主动热情地来看望我，并在报纸上发表了我与夫人飞抵曼谷的新闻报道。于是，这画展开幕之时，竟然闻风赶来了许多人，他们大多是文艺和新闻界的同道：作家、画家、诗人、记者和报刊编辑。

庄礼文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位。不过，在当时，他并未引起我特别注目。因为来的客人很多，交换过名片握过手之后，也就完了，过后是很难都一一记住和识别清楚的。直到参观完了以后，有的人已陆续散去了，我忽然看到，有一位老者，走到书桌前面，坐了下来，展纸挥毫，刷刷地写起什么来了。这老者身材细瘦，似很孱弱，但却精神矍铄，神采奕奕。他写得很快，文不加点，洋洋洒洒，一挥而就。写罢，向我点了点头，说：

“请指教。”

我接过纸来一看，原来是一首五言律诗，只见上面写道：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

拜观

峻青诗画家大作满楼诗兴顿生即席漫吟五律一首面呈峻青诗画家教正

峻石无瑕相
青山有物情
藤花香四溢
梅萼影纵横
泼墨娱心馥
披图映水清
巍楼一细赏
偶尔吟啸声

八十翁庄礼文即墨

捧着此诗，我既高兴，又惊讶。高兴的是在此人地生疏的异国他乡，居然遇上了具有如此深厚学力诚挚热情的知音，实在是难得；惊讶的是，八十高龄的庄翁，文思却如此敏捷，即席挥毫，洋洋洒洒，一瞬间就写出一首五言律诗来。这诗，除其中对我的溢美之处我愧不敢当之外，确是写得好，它对仗工整，文笔优美，诗味清新隽永，意境高雅潇洒，确是佳篇杰作。但是庄老先生却十分谦逊，当我向他道谢并称赞他的诗作时，他却连连摇头，自谦不已，并说他很赞赏我的画和画上的题画诗，他要我也写一首诗给他，以作为我们这翰墨友谊的纪念。

我自惭学识浅薄，文思迟钝，没有他那七步成章倚马千言的本领，但又却不过他的盛情，只好把前些时我写的一首《答郑州友人》七绝，抄写给他：

友人自郑州来，以河南伊川名酿杜康酒赠汝，并云：“昔孟德曹公，尝以此酒解忧，并有诗云：“慨当以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唯我杜康。今以此酒贻汝，冀君忘忧耳。”余乃莞尔致谢，并口占俚句以答：

浪迹湖海七十秋
自将书剑付风流
残生已历灾千劫
纵无杜康亦忘忧

爰录旧作，谨呈礼文兄法正
弟峻青

庄老看了拙诗，一面连连称赞，一面重又展纸挥毫，即席和诗一首，如下：

敬步玉韵呈峻青诗画家一正

窃喜诗声气傲秋
两家笔墨逞风流
欣逢海外成知己
却似萱花可却忧

曼 谷

谁都知道，旧体诗不像新诗，它限制很多，格律极严，做诗已不易，和诗则更难，而当场酬和更是难上加难。庄老先生却如此迅速地当场依韵和成，而且和得那么贴切、自然，毫无牵强附会之感，而是情真意切，诗味浓郁，诗情感人，如此敏捷的文思和才情，实在是罕见，至少在我所熟悉的文友中，这样的奇才，是不多的。

我深为这“欣逢海外成知己”的奇遇而欣喜不已，以至竟然忘记了与其他来宾应酬，而只顾与庄老攀谈不休。还是我的老伴于康提醒了我。庄老先生亦于此时与我合影后离去，我依依不舍地把他送到了电梯门口，握手告别。

为这意外欣逢的奇才和知音所感，我不等众多的客人离去，就迫不及待地从小袋中掏出刚才收到的一大叠名片，寻找庄礼文的名字，我想知道这位老先生究竟是何等人，从事何种职业。

名片找到了，只见上面写着：

新中原报
艺林主编

庄礼文

又向别人一打听，才得知原来他不但是泰国著名的诗人，而且还是泰国华人中大名鼎鼎的国画大师，艺坛泰斗。

这就更加令我敬佩，而且感动了。

我自知，我虽然出身于丹青之家，从小就学习绘画，抗日战争期间，也曾从事过绘画工作，并在当地的画报上发表过绘画作品。以后虽然从事新闻、文学工作，却也未尝放弃过绘画。但是，我毕竟不是专业画家，只不过是“玩票”而已。如今，庄老与我素昧平生，萍水相逢，就对我的拙作，给以如此厚爱，倾注如此纯真诚挚的友情，这只有虚怀若谷的大艺术家，才能做到。

我深为在这异国他乡不期而遇邂逅相识的海外新交而欣喜，也为我们的短促把晤即行匆匆分别而深感惋惜。我希望能有机会来弥补这一缺憾，如果可能的话，我真想到他府上去登门造访，促膝长谈，纵论艺事。

然而，我的这个愿望，没有能够实现。因为画展期间我难以旁骛，画展刚结束，我就登上了早已为我定好了的加拿大航空公司的班机，离开了曼谷，直飞香港。

我只好打个电话，向他告别，不巧，他不在。于是我怀着怅惘的心情，离开了热浪蒸腾的泰京。

就在我登上了飞机以后，在机舱的座位上，看到了一张《新中原报》，在飞机腾空的呼啸声中，我打开了报纸，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艺林”副刊上庄礼文老先生的一篇文章，那文章的题目，赫然在目：

诗画证翰缘

1991年4月10日

华尔街大厦26楼展出中国名诗画家峻青先生之大作，蒙邀拜观，诗兴顿生，即席漫吟五律一首，面呈峻青诗画家教正。

（诗如前叙，略）

余不揣谫陋，当堂草率四韵吟成，恭呈诗画家峻青先生一正，藉作艺事交流，开泰华画展新风。叨蒙峻青先生之不弃，画堂中，题七绝一首为赠，诗附后：

（诗见前叙，略）

余拜诵下，谗悉峻青先生此诗句，乃送郑州友人也，诗声，字里行间，一生遭遇，历劫灾难，诚属浩叹，先生草此为赠，益感如获至宝。我于此，不揣冒昧，伸纸挥毫，依韵而句，萍水相逢，藉增诗谊深情，共证翰缘云耳，俚词如下：

（诗见前叙，略）

余潦草成章，旨在诗声交流。于此，益见诗心相印，欢欣之情，喜形于色，诚海外知己也。因之合影，藉留鸿影。

礼文敬识

飞机舱中，我在万米高空，反复阅读庄老先生的此一诗文，心中极不平静，感触良多。目前，在商品经济社会里，人情冷暖世态炎凉之状，益形严重。金钱主宰着一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大多系于利己基础之上，友情道义可以置诸脑后，甚至为了利己，而妄自贬低、诋毁及至排斥打击别人亦无所顾忌。可是，也是著名诗画家的庄老先生对我这个素昧生平、萍水相逢的陌生同行，非但不嫉妒排斥，反而慷慨地倾注出如此巨大的热情，给予如此深厚的友谊。而且，我听说过，在泰国的报纸上，要取得方寸之地，是非金钱莫属的，即使是某些新闻报道，亦不例外。而庄老先生却竟然拿出如此大又如此显赫、重要的篇幅，发表此一热情洋溢的诗文，是多么难能可贵啊。由此，我不但敬佩庄老先生的文才，更尊崇他的人品。很明显：他的即席赋诗和在“艺林”副刊发表此一诗文，并无他意，而是出于一个老艺术家对于诗画艺术的热爱和期望，为了如他在此文中所说的那样“开泰华画展新风”。我明白此话的含义：因为从与他的交谈中，我知道这位学识渊博功力深厚的大诗画家，十分重视中国画的诗书画一本的优良传统，而对当前有些画家不会在自己的画作上题诗，甚至不懂诗而深为惋惜。至于那种纯以牟利为目的而粗制滥造的商品画，就更为他所鄙弃不齿了。

艺术家的心是相通的。真正艺术家的良心，是决不会为金钱所玷污，更不会泯灭的。只有那些被铜臭迷了心窍的人，才把艺术作为他捞取金钱的工具，不择手段不顾人格穷凶极恶地大捞而特捞。这种人，根本算不上什么艺术家，而是艺术界中的败类，他们的所谓“艺术”，自然也是没有生命的，甚至是为人所不齿的。

思念及此，不禁心潮起伏，激动不已，乃于机上口占俚句一首，聊以抒怀，并寄赠庄老先生粲正：

人生难得一知音，
何期湄江幸识君。
一室诗画证翰缘，
四韵酬唱见匠心。
不慕铅华重本色。
每因风雨更精神。
此去江南山海别，
他日杯酒论诗文？！

此下联二句，乃我为拙画《墨梅图》所题之诗句，亦隐喻庄老及一切真正艺术家之纯真坚贞的人品也。

——作者注

1991年4月18日草于曼谷—香港客机舱中

当苦难和悲痛过去后，在回忆和警悟之中更容易使心灵之间获得沟通和理解。

牛 汉

(1923 ~)

诗人、编辑家。山西定襄人。1940年起发表诗作。著有诗集《彩色的生活》、《祖国》、《在祖国的面前》、《爱与歌》、《温泉》、《沉默的悬崖》、《海上蝴蝶》等。还有诗论集《学诗手记》。近年来发表了一些散文。

我是怎样写《鄂尔多斯草原》的

1942年的2月下旬，陇南棕黄色的山野开始透出春意。我独自梦游般跑到学校（专收战区流亡学生的一个中学）附近的荒山顶上，花了半天的时间，跑马似的写了一首近四百行的诗《鄂尔多斯草原》，第二天就投寄桂林的《诗创作》，几个月之后发表了出来。当时，连我朝夕相处的几个朋友也不晓得我写了这么一首诗。我闭口不谈，像一个羞涩的秘密藏在心里，我怀着灼热的希望与忧虑，翘盼编者的回音。我一反常态，变得沉默寡言。这首诗仿佛从我生命内部爆发出一束火光，带走了我的灵魂，虽然表现上并没有留下任何痕迹。那个耸起的荒秃秃的山头上，有一个村庄，当地人叫李广故里。李广小时候从这个山头，曾经把对面山上的一只老虎射穿了心胸，他跑去看，原来不是老虎，是一块卧石，被他射穿。从山上远望，安静、荒凉、旷远，我的心境与这片山野的景象十分的协调，确是个理想的诗的发射场地。我把生命化为燃料与动力，全部投入这次创作活动。

几十年来，不少人问我是怎样写出这首诗的，他们以为我一定在那个草原上生活过好久，我说我从来没有去过，谁都不相信。没有去过怎么能虚构得那样的具体，那具有可触性的情景与形象是如何获得的？不可理解。对我来说，一点不奇怪，虽然只闪电般用半天时间写了出来，但这首诗的情境，在我的生命里却孕育了不下十年。我当时刚十八岁，也就是说，从童年起，我的生命中就有了这首诗的青嫩的胚芽。我难道真实吗？

需要从我的家族和童年的生活环境谈起。我的童年少年是在雁门关里一块贫瘠的土地上度过的，经常看见从蒙古草地来的拉骆驼的老汉，背抄着手，牵引着一串骆驼，叮咚叮咚从材边经过，至现在我还记得起骆驼队身上发出的那种特殊的热烘烘的气味。那种气味，凝聚在我的心灵里，一生一世不会消失。我的祖先是蒙古族，小时候家里有一口明晃晃的七星宝剑，说是祖传下来的。我白天扮作武士玩它，夜里压在枕头底下。这口剑，用手弹拨，能发出嗡嗡的风暴声。它是我的远祖在辽阔的草原上和征战中佩带过的，剑口上有血印。我曾祖父曾在鄂尔多斯一带生活过半辈子，祖父也在那里呆过。我家有不少乌黑发亮的黄羊角，还有厚厚的有图案的毡子，像拇指大小的铜佛，处处遗留着民族的痕迹。我们村子里，有一半人家都有走口外的人，有经商的，大半当牧羊人，不少人死在草原上，不少人临死之前才拼死拼活返回故乡。我的姐夫在外蒙古草原上为庙主牧放了十年牛羊，中年回乡娶了我姐姐；他信佛，极会讲故事，为我讲过他的许多神奇的经历。我的邻居每年冬天总有从口外回来的，粗糙而紫红的脸庞，一摇一晃，腿部带点罗圈的走路姿态，镶金边的皮帽（我小时候也戴着一顶），浑身散发出浓重的羊膻味道。有人冻掉了耳朵，有人前胸后背布满狼抓的伤疤，有人手指、脚趾不全，有一个我叫他“秃手伯”的，双手从手弯齐楂楂冻落，他把两只变黑的

手从草地上带回家，埋在祖坟地里。“秃手伯”为全村挑水，他绘声绘色地为我讲述了许多草地上的情景。说黄昏的沙漠像血海，太阳比关内的大几倍。我的童年伙伴中，长到十二三岁时，有几个已跟随大人奔口外去了，五年十年之后才回家成亲。我们村里许多人会讲蒙古话，我小时候也能说几句。因此自小我就觉得蒙古草地是养育一代一代乡亲的地方。尽管给人带来了不幸与灾害（村里有许多守寡的女人），但那广阔的草地仍然令人神往。草原牧歌对我有着强烈的诱惑力。

为什么我突然写这首诗呢？1942年初，皖南事变后，我和几个好朋友不愿在学校读书，悄悄地商议奔陕北去，我们几个已凑了点盘缠，暗中计划着启程的日子。事情终于被我父亲（他在中学教课）发觉，说死不准去，说路上会被国民党特务捕杀。计划落空了。《鄂尔多斯草原》这首诗就是在我们准备奔延安之前写的。我不敢明明白白写陕北，写了离陕北不远（其实并不近）的鄂尔多斯，这片亲切的草原，我自小神往。历史的和现实的感情在我的心胸里交融、奔腾。如果没有投奔陕北的理想鼓舞我，潜藏在生命内部的童年少年的诗的情愫，也就不会引爆起来。

从1940年起，我练习写诗，创作的准备很差，只在陕甘两省影响不大的报刊上发表过几首幼稚的小诗，有两首是写草原的。那时我把宽阔的草原当做充满浪漫色彩的理想境界，这多少反映了一点国统区生活的苦闷，总想奔向一个新的天地。我那时的文学修养相当浅薄，吸引我和几个朋友的诗集只有艾青的《北方》，田间的《呈在大风砂里奔走的岗位们》，还有《七月》、《抗战文艺》、《文学月报》等刊物上的一部分诗。明显地对《鄂尔多斯草原》有影响的诗主要是艾青的《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北方》，不难看出《鄂尔多斯草原》的抒写手法，受了这两首诗的启迪与感染。艾青诗的那种深沉、忧郁而凝重的情调，与当时祖国、民族、个人的命运十分一致。在我稚嫩而苦闷的心灵上，蒙古草原似乎冥冥之中能给我以雄浑的力量，成为诱惑力极强的梦境。这种梦境又掺入了许多朦胧的理想的成分，因此，它只能说是我的鄂尔多斯草原，与真实的鄂尔多斯草原并不是同一的。

这首诗的情调沉缓，有点像黄昏或深夜骆驼的铃铎的声音。平漠的大草原上，我总觉得没有崛起的山脉，是那样的宽阔而舒展，大雁都是飞一天才能找到一个宿夜的青色的湖淖。因而这首诗的视野广阔，追求油画的效果，而不是雕塑的。我没有去过那陌生的草原，无法写实，我是一边写，一边开拓我的诗的境界。写完之后，我的灵魂许久飘荡在那片亮着（哭红的眼睛似的）羊脂灯的草地上，写到那些在风砂中奔波的旅人，我的面前就出现了故乡的亲人：没有见过面的曾祖父、秃手伯、拉骆驼的老汉……，写到狼嚎，就想到我们村里那个满胸膛爪痕的牧羊人。诗里出现的情景，都萌发于我的童年与少年的生活。诗里有这么一节：

滚滚的黄河
在北中国
寂寞地湍流着
琥珀色的泪痕，
象古骑士扔下的一张长弓
静静地
躺在草原上。

这种舒缓的情调，有意无意地带着马头琴的韵味。我的故乡有一个邻居，

几乎天天夜里坐在门槛上拉马头琴，他是个摔跤能手，在草地生活过半辈子。“琥珀色的泪痕”这个形象并不是凭空臆造的。对黄河的描述，我倒是有实感的。1937年12月，我从风陵渡坐木船到对岸的潼关。不慎，掉落到滚滚的黄河中，幸亏我水性好，没有溺死，最后由一位老水手救起。当我挣扎在混浊的浪涛中，黄河的颜色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十分恐怖，确有点像琥珀的光泽。那混浊的波浪，严然是老虎的斑纹。后来几十年中我又见过不下几十次黄河，都是暗黄色的，一次也没有“琥珀色”的感触。黄河流经河套时，好似一张巨大的长弓，我写作“骑士”扔下的，这形象与草原特定的历史和生活有关联，且带有明显的凄凉的滋味与民族的悲哀。这样描写黄河，只有描写河套一带恰当。描写黄昏的草原和太阳时，诗里那派红色的风景，回忆起来，想是“秃手伯”为我讲述草原风光的回照，我把黄昏的太阳描绘为“紫红的大火堆熄灭了”，衬托出草原的寒郁与黑暗。所有这些细节，都浸染着我的十八岁生涯全部的青春的血气。

这实际上是我的第一首诗，为了写它，调动了我的相当贫乏的全部生命力，这一点我有深切的感受。写完之后，好久没有写出像样的诗。说明我当时生活的积累不多，在现实生活中捕捉新诗的本领也不大，所以这首诗的弱点是明显的。我只能凭梦境似的忆念描写出一点诗情画意，因为我没有去过鄂尔多斯那地方，特别是写到草原牧民新的生活，只能用想象的空泛的笔触去勾勒，只能用“绿色的战斗旗子”、“解冻的热流”、“被开垦的芬芳的气息”、“复活的笑”等象征色彩的文字去“点睛”。

最后，说实话，我写这首诗的时候，并不懂得文艺创作中还有现实主义、浪漫主义、象征主义等等写作手法，当时我几乎没有看过一本文艺理论书。什么是新诗，我只信任艾青与田间的诗，反复吟咏他们的诗，觉得跟着他们写下去，总会写出诗来的。艾青仿佛是个拉骆驼的人，昂首阔步，沉着地走在前头，我是一匹骆驼跟着行进，《鄂尔多斯草原》这首诗的主旋律是驼铃的叮咚声。虽然音响不够高昂与嘹亮，但也还算是可以激励前进的一种声音。

《徐志摩选集》序

不论从哪个方面来评断，我不是一个适宜作序的人；这是因为我常常为感情所支配，禁不住嘴巴和笔，说些有悖于常理的话。这一点，朋友们都知道。我也深知自己缺乏，且一辈子也学不到，那种学者和评论家的冷隽和严谨。不必思量，谁都能意识到为《徐志摩选集》写序是个难题。我所以不自量力冒然地应允下来，也仍然是内心的情感起了作用。明知自讨苦吃，也决不懊悔，甚至还有几分藉此还却一桩心愿的快慰。

童年时，记得在父亲的炕桌上，总码着一摞书，其中就有徐志摩的两本：一本是《徐志摩的诗》，另一本是《翡冷翠的一夜》。还有沉甸甸的《新月》杂志合订本。父亲显然很喜爱徐志摩，这两本诗集常搁在父亲的枕头边，在灯下久久地欣赏。有几次我见父亲扛锄下地，手里还拿着瞧，惹得村里人笑话他是个吃书的呆子。父亲大革命失败之后从北京返回家乡，像个真正的受苦的庄稼汉，种了六七年地。那时我不过五六岁，已经能死背几十首唐诗，是母亲教我的，她用晋北家乡的土腔为我吟的第一首诗是：“三日入厨下，洗手作羹汤；未诺姑食性，先请小姑尝。”母亲把“谳”字读作“商”的音，至今仍记得。村里庄稼汉在巷子里吼唱西口调，我边跑边吼唱唐诗。父亲吟诗的声调像说梦话似的，我觉得很好听，很神，可父亲极少领我吟读。多少年之后，才晓得父亲尽管他自己迷入旧体诗词，却不主张我去学。他很革命。我曾经把父亲这个固执的观点，对与我父亲同龄的聂绀弩说过，老聂（长相与我父亲很像）竟然快活地说：“你父亲很对。”50年代初，聂绀弩很想调我父亲到人民文学出版社当编辑，幸亏没有来。

当年我曾好奇地翻过徐志摩的那两本诗集，连书名都不会念。问父亲“翡冷翠”是什么意思，他说是意大利一个古老城市的名字。我还记得父亲指着诗集封面上手写体的“冷”字，说：“右边的‘令’少了下面一点，看着难受，像一个人没有脚。”但父亲又深情地说：“可诗写得好，你长大之后应当好好看看徐志摩的诗。”在我当时的心目中，父亲是个懂诗的人，他说的当然有道理。等我长大成人后，却并没有遵从父亲的意愿，认真看徐志摩的诗。说来话长，这里不好谈。可心里一直记着父亲的话，甚至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徐志摩的新诗比中国古典诗词更值得看。我知道中国有新诗（让我父亲入了迷的），就是由于徐志摩和他的诗。我写了多半辈子的新诗，却没有认真地研读过徐志摩，违背了父亲的心愿，心里实在感到愧疚，这次我所以一口答应为徐志摩的选集写序，就有着这一点还愿和检讨自己的心情。

直到近几年，我才把徐志摩的诗一首一首地读了，有的诗还吟诵了几遍，这些诗缠着我不放。读徐志摩的诗（大部分）常常不由自主地吟出了声。不是我读诗，是诗自己发声，正如我每次独自走进森林、峡谷，还有沙漠地，总要情不自禁地大声吼唱起来。声音出奇得大，不像自己的。我连想都没有想过要吟徐志摩的诗，是他的诗自然地感染了我，甚至逼着我不得不吟起它来。或许是由于心灵里响起了父亲吟诗的那回荡了半个世纪的回声，引发出吟诗的情绪。父亲所以喜欢徐志摩的诗，我觉得多半与徐的诗能以吟诵有关系。徐志摩的诗的确能吟出汉语特有的气质和音韵，也可以说是东方智慧的宁静而深远的氛围（对我来说，这感悟来得太晚了）。通过语言自身的敞开和照亮，显现出了一片深奥的诗的境域。语言不完全是工具，更不驯服，它与作者是相互作用的关系。从徐志摩的诗我又一次悟通了这一道理。只要翻

看《再别康桥》，立刻会进入语言的充满了诗意和旋律的世界：

轻轻地我走了，
正如我轻轻地来；
我轻轻地招手，
作别西天的云彩。

在散文《我所知道的康桥》里，徐志摩说他的“一生的周折，大都寻得出感情的线索”。他说，一个人在康桥整整有一年，也许由于孤独，他慢慢发现了康桥，发现了诗，甚至发现了自己。“竟像是第一次，我辨认了星月的光明，草的青，花的香，流水的殷勤”，而且那一年正是他“最感受人生痛苦的时期”。因此这首诗的回环不已的旋律，尽管是轻柔而飘逸的，隐隐地也流溢出一些凄苦而压抑的情绪。

徐志摩平生最爱李白和雪莱，他认为“诗人是天生的而非人为的。”因此在他的心目之中，“真的诗人极少”。他认为“诗的灵魂是音乐的，所以诗最重音节”，但他并不需要我们讲平仄，押韵脚，诗是生命的语言自然形成的，他主张白话诗要在去自由。我以为这些观点现在看也并非是错误的。诗没有音乐性（不仅指节拍、节奏，还指响彻全诗的旋律），必然是僵死的。一种情绪，一个意象，一片诗境，是与语言同时呱呱诞生，成为艺术活体的，徐志摩经历了这个创作体验。他说：“我们得到一种诗的实质，先要溶化在心里，直至忍无可忍，觉得几乎要进我心腔的时候，才把它写出。那才是一首真诗。”迸出心腔时，诗的实质已成为语言。徐志摩受欧洲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浪漫主义和中国古曲诗辞的熏陶很深，这是十分明显的，但他并不泥古不化，他一生苦苦求索新的突破，晚年的诗与散文显然较早期创作的境界要宽阔许多。看得出他企求着更大的自由，他总想着和他的诗一块变，甚至飞起来。

近几个月，我又一次看了他的全部诗作和其他文体的创作（包括文论），我深信不疑，他是一个严肃的诗人。不少论者说他清浅，缺乏深沉，这正说明他城府不深。又说他思想杂驳和混乱，也正说明他涉猎很广，且不保守，而且思考许多令他困惑的时代和人生的难题。他的一生正值我国处在最动乱不宁的历史时期，由于出身和经历，他的人生态度、生活方式以及感情世界，必然有许多深入到骨髓的阴影和弱点，读他的诗总觉得是从人的心灵里连根拔出来的，带着他的不定型（与个性的好动，时代的撞击有关）的全部人生体验，以及他的生命赖以扎根的历史的不净的泥土，因此他的人和诗必然地都显现着历史和个人的真实风貌。在现代文学，特别是新诗的历史进程中，徐志摩确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对象，他的诗、散文，以及诗学和文论，这许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并没有全面认真地进行探讨，而过去的那些有关他的定论明显地有许多不实事求是的地方。

我这个人一向片面，这篇文章一定也有片面的地方。是的，我不是一个适宜于作序的人。序不该这么写。

无题谈 ——涉及丁玲的散文《彭德怀速写》

本来不想发言，但经不住庄钟庆教授强烈而狂热的语言鼓动我。刚才几位的发言都是有讲稿的，我没有讲稿，连题目都没有。

来北大荒是多年的心愿。50年代初，我在东北部队里呆了二年，没有机会来北大荒。丁玲同志在北大荒的风雪之中生活了十二年，我的许多文艺界的朋友在北大荒度过漫长的异常艰难的岁月。我的孩子在北大荒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了七年。我想来看看，这里究竟是怎样一个荒凉而难以忘怀的地方。当然，现在，我知道它已经并不荒凉了。

来的前一天，也就是19日上午，我去看望迁入新居的艾青。北京即将举行艾青诗歌国际研讨会，我对艾青说不想参加，请他谅解。近几年，我不常走进北京诗歌界的那个不大的圈子里，更愿意来北大荒，到空旷的地方走一走，透透气。我委婉地把这种想法向艾青说了，说我要来北大荒。艾青也曾在北大荒苦度过几年，不知他听清楚了没有。艾青见到我的第一句话是：“牛汉，你也来看我了……”我已有两年多没见到他了，听到他这一声动情的话，我惭愧得无地自容。老年的艾青，有些寂寞。比起前几年，人显得苍老，像一棵宁静的大树。以前他讲话幽默而风趣，时时有智慧的火花迸出，现在火花不多了。但是，艾青毕竟是艾青，这次短短的交谈中，他仍随随便便地讲出了许多极为深刻的富有启发的话。他谈到诗的意象与语言问题，对我很有启发，我愿意跟大家谈一谈。

艾青说：“牛汉，不久前，我看到一首小诗，是一位台湾诗人写的，题目叫《风……》。”他说话时声音不大，我的耳朵又有些背，原谅我，诗的题目都没听清楚。他说，“这首诗很短，但朴素、纯净，没有一个字是多余的，而我们现在好多诗处处是联想，与诗无关的联想过多。”他接着说：“有一个朋友最近对他说，某某的散文写得很好，因为某某的散文中一个意象可以引出几十个联想。为什么要那么多的联想？一个就够了。真正切中意象的联想只有一个，没有第二个。有些人，写了那么多联想，却没有找到唯一的一个。”我非常同意艾青的这个观点。台湾诗人的这首诗，写得如此干净、朴素、飘逸，深切感动了艾青。不啰嗦，没有技巧的铺陈，没有一个不必要的联想。风是透明的，流动的。写的纯清。艾青当然是针对当前诗歌的倾向而谈的，我很受启发。这是我今天谈的第一点。

第二点，我想谈谈丁玲的《彭德怀速写》，虽是谈的是散文，却与上面说的艾青的观点有联系。近一年来，我练习写散文，本以为散文能使心灵松散一下，我被“散”字所吸引。哪里知道，写散文也很累，也很艰难。可见对一个作者来说，任何一种文学体裁都不是轻松的，都不会像散步一样。最近我看了好多散文名著，包括许多外国名家的散文著作。我国“五四”以来的重要散文作品，大体上读了。丁玲的散文又认真看过。她的散文作品不少，但她一生创作的重点还是小说。尽管她晚年写的多是散文，但直到死，心里最煎熬她的还是那部未完成的小说。我在抗战初期就看到了她的散文《彭德怀速写》，发表在《新中华报》。最近我又把这篇短文细细地看了几遍。这篇散文很符合上面讲的艾青的那个观点，它实实在在，并没有多少联想，文字那么朴素、单纯，但是，巨大的形象是多么地清晰，撼动着读者的心灵，就像罗丹的雕塑，对吧，乍一看很粗糙，是用很大的锤子、凿子，用尽了力

气凿出来的，显示出一种大自然的浑厚的魅力，给人的艺术感觉非常厚重，仿佛真有一尊岩石雕的巨像立在你的跳动的心上。这篇散文，联想几乎没有，语言全是直接来自于那个英雄的充满了性格的人的本身。

丁玲同志是 1936 年 11 月到达陕北保安的，这篇散文大约是同年 12 月写的。也就是说，她一到保安，立即到了前线。她当时的心情，我们是可以体会到的，充满了幸福与激动。从国统区到陕北，从魑魅世界进入光明的天地，心理上的变化有多大啊！这篇几百字的散文，收入许多选本，中学课本里也有。有人也许会说这篇小文写得并不细腻，算不上是美文。是的，表现是粗糙的，作者明明说她的创作是速写，当然是在很短暂的时间里勾勒出来的，她抓住一刹那的印象记录下当时红军前敌副总指挥彭德怀的最本质的最鲜明的形象，里里外外写活了，一个真实的人（活的岩石的巨像）活生生站在你面前。他的衣服脏兮兮的，绉巴巴，布满了风尘，看不清脸色，因为布满了许多裂口。嘴巴挺大，从他的眼神感到“成年人脸上找不到的天真和天真的顽皮。”顽皮这个词，用的多么大胆，非常朴素、质白，但又非常准确。何必用那么多美丽的文绉绉的辞藻呢？写他，正需要那些像泥土一样平凡，石头一样沉重的语言去写。这才能从文字到细节的描写，把握到这个真实的创作对象，完成一个血肉之体的艺术生命。文绉绉的一类的辞与彭德怀的气度毫无相似之处。这篇文章如果用《画梦录》的手法是不可能写的。想想看，丁玲到延安后什么东西对她都是陌生的、新的，她进入了一个新的世界。面对这么一个身经百战的将军，她怎么下笔？丁玲毕竟具有观察人的才能与创作的敏感，她一下子就抓住了性格特点。彭德怀这个形象是丁玲文学创作历史中出现的第一个现实的英雄，她意识到来不得一点虚构与装饰，以往的创作技艺都失去作用。这风格，套用法国作家儒勒·列那尔的话：是忘记了一切风格的风格。忘记了一切文学的文学。见过丁玲的人，她给你的第一印象是，眼睛很大很亮，有穿透力。我第一次见到丁玲是在 1937 年深秋的太原，丁玲的眼睛给我留下难忘的印象。第二次见到她是 1953 年。80 年代才与她接近起来。她的眼睛总是那么亮，闪烁着坚强的个性。这样的眼睛才能看清楚人的内心世界。这样风格健壮的散文，这样速写人物的散文，这样塑造英雄的散文，当时是罕见的。朱自清的散文很美，很真挚，我一直欣赏。但是他的《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为命题的美文所形成的境界，虽然细腻、精致，却是一种雕琢的橱窗的图像。严格地说，这样创作方式（格式）我以为不值得提倡。《背影》才是朱自清风格的散文。这也许是我的偏见。

最后一点，谈谈对我国散文创作的评估。丁玲的《彭德怀速写》的创作意义与语言特色，的确是非常符合艾青的见解，丁玲在这篇散文中的词语都是不可撼动的，不能调换为另一个，或增加另外的联想。是生成的文章，不是造作的文章。近五六年来，有一个问题常常来到我的脑际：近十年的小说、戏剧、诗歌、电影创作，就整体的成就而言，比 20 年代 30 年代 40 年代有了很大突破，更不用说与 50 年代相比。但唯独散文，从整体上讲，个别的不论，我觉得没有超过 20 年代 30 年代的散文。是不是有点武断？我是认真地全面地研究过了才这么评估的。解放以来的散文我多半不喜欢，真情少，有的枯燥无味，即使有些表面的美，也超不过《桨声灯影下的秦淮河》，因为作者不动真情，是冷漠的描绘与制作。有一些散文是老式的教案或应用文，词语是一般化的，听不出作者的心声，字字设防，生恐透出心底的真情实感。有的散文铺陈太多，自作多情。80 年代，有些散文随笔，写的很出色，不是

冷漠的制作，是心灵的袒露。但从整体状况来看，仍然不占主导地位。20年代、30年代、40年代，出了一大批优秀的散文家。鲁迅、朱自清、俞平伯、周作人、刘半农、许地山、丰子恺、巴金、茅盾、老舍、丽尼等，多得不得了。40年代，沈从文的散文也可以算一家，我个人很喜欢。数出三十个五十个不难。全国解放四十年来散文能够真正成家的有几家？课本上选的散文多是二三十年代的。

散文落后的原因我在这里不作进一步的探讨。散文不好写，我练习写了两三年，才深深感到不好写，我本想“散”一点，但活得很紧的人一下子难以自我松懈，获得创作的最佳心态。丁玲的《彭德怀速写》没有任何框框，毫无顾虑，否则，她哪里敢用那个“顽皮”的险词？在座的雷加散文写的朴实实，跟他的人一样，没有花哨的东西，看着亲切。我喜欢看的散文是，一眼看不大透、看不到边的情境，能让你回味无穷。散文就是散文，没有模式，圆的方的，用比例尺写的，都不是真正的散文，都不是真情的散文。我任情讲了十几分钟，讲的当然有片面的地方，只供大家参考。谢谢。

《艾青名作赏析》序言

以自己诚挚的心沉浸在万人的悲欢、憎爱与愿望当中。他们（这时代的诗人）的创作意欲是伸展在人类的向着明日发出的愿望面前的。唯有不拂逆这人类的共同意志的诗人，才会被今日的人类所崇敬，被明日的人类所追怀。（艾青：《诗与时代》）

世界上也许只有中国有“新诗”这个平凡而又伟大的名称。新诗（最初叫做白话诗）它能在有悠久的诗歌传统（既完备又衰老）的中国出现，无疑地是一个真正新奇的事物。说它“新”是名副其实，这不仅表现在一目了然的形式的变异上，还更为深刻地表现在它对于陈旧而停滞的民族传统文化的冲击和突破上面。

七十多年来，新诗的革新精神和所取得的成就，已为历史所认可，并成为不可逆转的中国诗歌发展的必然的道路。然而，尽管新诗以异军突起的胜利姿态切入了中国古老的壁垒森严的文化领域，它的成长却并不平顺。从出现到现在，经历了十分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除去新诗自身的发育不健全，不可避免地引起各种思想分歧和学术性论争之外，还不断受到生存环境的干扰和制约，再加上民族的危难和长期的战争，使新诗一直不能循着正常的轨道前进。但是新诗并没有因自身的羸弱和外部的磨难而夭折，它仍在困难地顽强地成长着。

值得忧虑的是，中国的新诗，经由那些勇敢而智慧的先行者的开创，冲破了旧诗的禁锢之后，却渐渐地又出现了自身的危机：衰颓和异化，被非诗的社会性因素所侵扰，常常偏离了诗歌自身发展的轨道，因而面临着不断危及命运的挑战。

回顾和清理中国新诗发展历史的经验教训和缺陷，以及诗歌自身的问题，是一项迫切和亟待研讨的重要课题。历史在艰难地前进，中国诗歌也必须不断地在艺术上求得嬗变和革新，否则，新诗也可能变成为旧诗。几十年来，已经有许多盛极一时的诗变得陈旧不堪，广大读者对于它们的衰败比过去对旧诗的厌弃还要强烈。

也许是无法回避的命运，也许是一种艺术规律，中国的新诗，与其他文体一样，是在重重危难之中显示出了它的强旺的生命力并逐渐变得聪敏、坚强和成熟起来的。这种令人鼓舞的走向成熟的变化，目前仍在深刻而痛楚地进行着。

七十多年来，中国初步得到垦殖的诗歌领域里，先后出现了不少人品高洁、具有鲜明艺术特色的优秀诗人，他们的创作和在艺术上的探求新境的精神，已使中国的诗歌在困境中取得了不可磨灭的功绩。人们不得不相信，中国的新诗由于总是充当着开路先锋的角色，命运必然多舛，但它一定能不断地在变革中完善自身，开创出美好而广阔的前景。

艾青，于本世纪30年代初，在民族最危难的时刻，以献身于诗歌和民族解放斗争事业的诚挚的姿态，走出了深深沉没的地平线。他一出现便很快显示出了一种对艺术的高度敏感和创作上雄厚的力量，以及朴素自然而又坚实的艺术风格，他的诗让人感到亲切和真诚。艾青从上海黑暗的牢狱中寄出的一首首以生命点燃的光焰烟烟的诗篇，倾诉了一代人的抑郁、忧伤、悲愤和理想，因而被誉为与歌唱民主和战斗的“吹芦笛的诗人”。

“我们是悲苦的种族之最悲苦的一代，多少年月积压下来的耻辱与愤

恨，将都在我们这一代来清算。我们是担待了历史的多重使命的。……我们写诗，是作为一个悲苦的种族争取解放、摆脱枷锁的歌手而写诗。”这是诗人艾青写于抗日战争初期《诗与宣传》中的一段誓辞般的话。在另一篇写于同时的《诗与时代》一文中，诗人坚定地认为，中华民族已在战火中觉醒，是一个“可以接受诗人们的最大创作雄心的时代”，使“自己诚挚的心沉浸在万人的悲欢、憎爱与愿望之中”。在同一篇文章中，诗人对中国新诗作了历史回顾，并提出十分中肯的纲领性的创作要求：

中国新诗，从“五四”时期的初创的幼稚与浅薄，进到中国古代诗词和西洋格律诗的摹拟，再进到欧美现代诗诸流派之热中的仿制，现在已慢慢地走上了可以稳定地发展下去的阶段了。目前中国新诗的主流，是以自由的、朴素的语言，加上明显的节奏和大致相近的脚韵作为形式；内容则以丰富的现实的紧密而深刻的观照，冲荡了一切个人病弱的唏嘘，与对于世界之苍白的凝视，它们已在中国的斗争生活中起了积极的作用。

诗人是真诚而坚决的。他的创作热情空前的高涨，在短暂的几年（1937～1940年）中，艾青创作出他最为辉煌的诗篇：《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北方》、《向太阳》、《吹号者》、《火把》等，它们不仅影响和震动了整个文艺界，特别是诗歌界；不仅显示了艾青的创作道路迈向一个新的高度，而且对于中国诗歌创作发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使中国诗歌，真正地成为时代的强音，成为严格的美学意义上的新诗。中国的新诗，也由于艾青的创作成就而获得了空前的进展。艾青无愧地成为中国诗歌队列的排头兵和领唱人。

艾青所以能成为中国新诗发展史上最光辉的诗人，不是偶然的。他从小热爱艺术，对大自然、养育他的土地和劳动人民有真挚的情感。十八岁时他离开了就学的杭州艺专，远去法国巴黎学画，1932年回国，不久被投入了上海监牢。在狱中，艾青不得不放弃了多年热爱的绘画，而握起写诗的笔。他对绘画艺术的艰苦探求和体验，并没有从此幻灭，实际上绘画创作已深深地开拓了和丰富了他的艺术审美的疆域。他在巴黎全身心地领受过20世纪兴起的现代艺术思潮的洗礼，还大量地阅读了波特莱尔、兰波和凡尔哈仑等人的诗。这些新颖的彩色的诗和画，使他纯洁的渴求成长的生命受到了深深地浸染和启迪。艾青说：“凡尔哈仑是我所热爱的。他的诗，辉跃着对于近代的社会丰富的知识，和一个近代人的明澈的理智与比一切时代更强烈更复杂的感情。”艾青还说：“我喜欢兰波和叶遂宁的天真——而后者的那种属于一个农民的对于土地的爱，是我永远感到亲切的。”艾青还喜欢马雅可夫斯基的《穿裤子的云》。艾青对于美好的诗特别敏感，这种敏感直到晚年都没有丧失。

对于人生，艾青始终充沛着诚挚的激情，献身于民族解放斗争的事业和诗歌创作，在他的身上得到了充分的血肉的结合。艾青一生最具有艺术个性的诗，大都是在这种心态中写的。

不论做人还是写诗，艾青酷爱朴素。这朴素不是外表的，而是一种性格。他的感情总是坦率的，毫无遮蔽。艾青在抗日战争之后出版的诗集《北方》的序言中说，“这集子是我抗战后所写的诗作的一部分，在今日，如果能由它而激起一点民族的哀感、不平、愤懑，和对于土地的眷念之情，该是我的快乐吧。”他并不喜欢“忧郁”，他希望忧郁早点结束。在抗日战争初的那

两年（1937～1938年），艾青写的诗还带着一些过去的哀伤，这不能仅仅被看做是他个人的，而是与整个民族的苦难历史不可分割的。这种民族的哀感和愤懑以及对土地眷念之情，不但不是消沉的，而且更能激起一个哀伤的民族渴求解放的意志。从艾青的诗中，我们能感到来自历史的深厚的力量。只有多年被凌辱欺压的民族才懂得哀伤、忧郁与愤懑也能成为号召和力量，能把苦难喊出来是最幸福的事。

艾青的诗的个性，由于总是表现为一种性格，因而是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的，让人感觉不到什么痕迹。诗的个性，不是能够依靠技巧形成的，而唯其流露着性格的诗才让人感到真切，能热热地渗进人的心灵。艾青一生坚持用口语写诗，这与他的朴素性格相一致。他排斥华丽的矫饰，弃绝空洞的说教语言，采用鲜活的有流动感和弹力的语言与语调写诗，这正是现代诗应有的要素，这也使他的诗表现出一种散文美。拿《北方》来谈，我们只能一口气读下去，不能离开诗而停顿，读者的心只能与诗的情韵一起搏动。这首诗的节奏沉缓而有力，没有分行的感觉，深切体会到起伏的诗行正是起伏的情感的律动。艾青的自由诗，其实是有着高度节制的，它的自由，并非散漫。所谓诗的散文美，绝不是散文化，它具有整体的浑厚的流动感，是一条河的生命起伏和节奏，是一片生发气韵的土地的激情。这博大而深沉的情韵，在艾青的长诗如《向太阳》、《吹号者》等里面存在，在艾青的短诗中也有，如《阳光在远处》、《我爱这土地》、《浪》等。

我以为，艾青的个性天然地契合于散文诗，它或许更能充分体现出诗人的朴素、安详、浑厚与集中的艺术气质。尽管艾青的诗具有散文美，但他一生却很少写散文诗，在他的诗集和选集里找不到一首。50年代的《画鸟的猎人》等，艾青原是想写成寓言的。这次选编艾青的诗时，得知孙玉石教授发现了艾青写于30年代的两篇散文诗：《海员的烟斗》和《灰色鹅绒裤子》，并撰写了见解精辟的赏析文章。我们欣喜地把这两篇散文诗列入了选目，并把孙教授的赏析文章也编入本书，在此深表谢意。

艾青的诗都是心灵的自白，没有纯客观的抽象，每一首诗都有着真情实感。即使到晚年写的哲理性小诗，也是他的全部人生体验的结晶，带着他某个历史时期的真实哀伤、痛苦和期望。但是艾青决不写无病呻吟的诗，他一生没有呻吟过。没有呻吟，并不说明没有痛苦和哀伤。在他的许多诗里，特别是抗日战争前后写的诗，包括著名《芦笛》、《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向太阳》等在内，都带有一些哀伤和痛苦，这是由于他一次又一次地剖解自己的灵魂，为的是战胜自己，超越自己的过去。曾经有论者评述《向太阳》时，一方面肯定了这首诗具有传统意义上的完美性、典雅性，也肯定了章法的严整，同时又批判诗人的灵魂尽管被骚动的现实所惊醒，却仍然没有抛弃掉个人的忧郁，因而不能达到纯新的境界。我以为论者指斥的“弱点”和“问题”，正是这首诗的命脉之所在。因为诗人艾青绝不是抽象的存在，他是一个与灾难深重的中国命运血肉相连的现实的人，在旧中国，一个真诚的献身革命的人，如果没有忧患意识，他的真诚是值得怀疑的。因此，艾青不但厌恶没有真情实感的虚浮的浪漫主义，也厌恶对人生采取冷漠和旁观的自然主义。

这次编选艾青的诗，不知不觉地选了许多小诗，竟然有近三十首之多。这些小诗，有一半写于1940年湖南的乡间，还有一些写于近二三十年间。它们多半是作者在一种比较安静甚至寂寞的境况中写的。从这些小诗能觉察到

诗人心灵深处的细微的颤动，还能看到他对于大自然的热爱和敏感。

在中国新诗发展的历史当中，艾青是个大形象。这是因为他和他的诗凝聚着并形成了一种近似大自然的气象和氛围，这是因为他和他的诗，始终生息在一个悲壮而动荡的伟大时代，与民族的土地的忧患和欢欣血肉相连。从他的人和诗，我们能真实地感受到无比巨大的历史胸腔内创造生命的激情，这激情使人类的美好的智慧和精神能不断繁衍下去。我们多灾多难、有光辉前景的民族，将永远感谢诗人艾青和他的诗。

对人生的感悟和礼赞 ——序云逢鹤诗选集《人·鬼·神》

今年春天，在北京一个诗会上，我有幸与诗人云逢鹤相遇。那天到会的人很多，他穿过人群笑着朝我走来，带着只有久别重逢的老友才有的那种热烈而深挚的欢欣。他说早在40年代在桂林出版的《诗创作》上便读到过我的诗。我不知道他读到的是哪几首诗，心里十分羞愧，因为那些诗，只能算作习作，多半是很稚拙的，是我在荒寒的西北高原一座古老的山城读中学时写的。我怀着感激的心情紧紧地握着他的手，怔怔地望着他的显得很年轻而红润的面孔，我感到他的直射的目光是热的，怎么也不会想到，面前的这个充满活力的人与诗结缘竟然已有半个世纪之久。过了几天，他来寒舍看我，交谈得很畅快，谈诗，谈人生，还谈到我的老同学诗人孙艺秋。他当年非常喜欢孙艺秋的那些略带忧伤情调的幽美的小诗，而我当年的诗却写得很浮躁。我们还以平静的心情谈到几十年来各自的生活经历和遭遇，令我更意想不到的是，他居然也经受过与我类似的困苦生涯。或许由于这种命运的缘分，使我们的的心灵能毫无芥蒂，谈得欢畅而投合。如果40年代就与他相识，我们一定会成为极要好的伙伴，记得一位外国哲人说，苦难和悲痛，常常可以使两颗陌生的心灵接近。我还想补充一句：当苦难和悲痛过去后，在回忆和警悟之中更容易使心灵之间获得沟通和理解。

诗人云逢鹤返回海南岛后，他那富有血性的形象和激情，不但让我久久不能忘怀，而且还获得了许多有关人生和诗的感悟。

近十年来，在各种场合（有些聚会与文学和诗并无关系），常常意想不到地能遇见几个像诗人云逢鹤这样对诗怀着坚贞不渝的真情的老人，有的如云逢鹤，尽管命途多舛，人却显得仍异常的顽健，笑声如洪钟，我相信他们年轻时一定是乐观的歌手。有的神情黯然，然而一旦谈起了诗，两眼顿时会闪射出奇异的亮光，这一闪的亮光，就是诗。有一个在沙漠之中一片绿洲上生活了几十年的教师对我说：“如果没有诗埋在心里，我早已死了。”他一定有过寂寞和悲伤，但是，他是一个真正坚强的人，他默默地写了许多诗，一首也没有发表过，他写诗纯属心灵的需求。

几个月前，记得就是诗人云逢鹤来看过我的几天以后，我抑止不住内心的冲动，几乎发痴一般写了一篇文章，题目有些古怪，叫《散文这个鬼》。其实把“散文”说成“诗”，把“鬼”说成“神”也未尝不可。在这篇千字文里，我引了荣格的一句话：“老年类似童年。”接着又写了我认为童年与老年之间的区别：“老年人不断地思考‘来’生，并且产生出生命上升的意欲。这个‘来生’，不是什么宗教轮回，而是一个人经历了种种遭遇，获得了智慧的体验和感悟，使老年人生发出生命的魅力与活力……生命能不断地获得超脱与上升，是与再生有着同等重大的意义的。而写诗的人，又是最能体会到这种生命感的。”我的这些对人生的感悟，最初就是从云逢鹤其人其诗给我的感受中引发出来的。

谢谢你，年轻的老诗人！

果然，最近收到了云逢鹤寄来的几首发着青春气息的新作，他的诗的领域和感情的强度，比以往的诗有明显的突破。他的生命和诗正在不断地上升，显示出深藏在心底的创作潜力。其中有一首《水》，诗人没有着重写多雨的海南岛因台风给它带来的灾难，而是更为深情地抒写水的恩泽。水“使世界

温柔”，“使颜色灵动”，诗人对生命之源的水的感念是非常亲切而深挚的，把平凡而且流动不息的水，造型为可感的具象的境界，并且隐隐地注入了诗人对大自然和人生的理解。

击退了死亡，站立
也是一种行进

这是引自另一首《鹿树》中的两行诗。十年前我去过海南岛，十分遗憾，没有看到这株令心灵震颤的有灵性的树，它是被猎人射伤而不颓然倒下的一只美丽的鹿。这两行格言似的诗，凝聚了生命悲壮的体验，同时也有作者对于追求理想人生境界的热诚的礼赞。

从他寄来的这几首新作，以及《人·鬼·神》中的另一些诗篇，可以明显地看出作者孜孜以求的诗的境界，诗人在创作中尽量排斥空泛浮夸的语言，而且力图觅寻和发现与他内心世界相应的客体，从而创造出既有个性又形成有空间感的具象。经过几十年的人生冶炼，作者对诗的审美领悟和诗艺深厚的内涵，逐渐有了真切的理解和发现，找到了应当属于自己的语言和精神世界。不能不承认，在一段很长的时间里，作者几乎失去了真正的自己。当然，这不能完全怪他。

在《人·鬼·神》这部诗集里，我很欣赏其中的一些小诗，它们是心灵里闪射出的一束束灵光。这些精巧的小诗，透明而飞动，几乎没有任何刻意的雕琢，自自然然的，如《小鸟》就是从作者心灵里用心血孵化出来的一只飞翔的精灵。它们只不过十几行诗，但是要想生成这样一首小小的诗，我深深知道，其难度无异于创造一个人间从未有过的生命活体。它的诗人的心灵里究竟孕育了多久时间，诗人如何捕捉到这只叫做“自由”和“希望”的小鸟，恐怕连他自己也难以说清楚。我也曾写过一首题作《希望》的小诗，我的“希望”也是一只从我心里飞出去的小鸟。真难以相信，我们怎么会在不同的境况中，都在心灵里孕育出一只名为“希望”的小鸟？天空为什么有那么多小鸟在飞翔和歌唱？我相信都是渴望飞翔的诗幻变而成的。人的感情世界是相通的，我相信。我更相信苦难能孕育出会飞翔和歌唱的希望，否则诗将绝种。

我很欣赏《水》的富有哲理的头三行诗：

台风已经过去
整个季节
我们收获了水

苦难已经过去，我们一生收获了一首首沉甸甸的诗。诗和水都是永恒的，永远不能背弃它。

荆棘和血液 ——谈绿原的诗

谈到绿原的诗的风格和几十年来的演变，很难三言两语讲明白，我往往无法满意地答复人们提出的各种问题。我的不少朋友（大半也是绿原的熟人），常常谈到绿原的诗，但似乎没有谁能够对它概括出几条确信无疑的见解。多数情况是，激动地谈了不少，最后却感叹地说：“唉，谈不好啊，他的诗很不一般，真应当认真地研究研究。”这些年，特别是近两三年，由于个人的偏爱和各方面的需要，我经常研读和思考绿原各个历史时期的诗，他的几本诗集一直搁在我的床头。有时我还抽冷子向绿原本人提问一些让他不能回避的疑难问题，关于他的不幸的家世，困窘的童年生活，在跌宕险恶的写诗的道路上他如何进行探索和拼搏，以及其他许多敏感的问题。譬如我问他：“你有过幸福吗？”

“没有。”

“我看，你的诗里从来就没有过甜蜜的素质，你同意吗？”

“是的。”

“大概写《童话》的那两年，是你几十年来生活和心境最单纯和平静的时候。我这个看法符合事实吗？”

他迟疑了一会儿说：“可以这么说。”

我的难题，都一一得到尽管简单却很明确的回答。他是朋友中最会解答问题（甚至谜语）的一个人。

但是直到此刻，我仍然没有多大的把握，把绿原的诗以及他走过的漫长的不平凡的道路，用通俗的语言说得明白无疑。

应当说，在这个世界上，我算是比较了解绿原的。真奇怪，他常常引起我的许多幻觉。我有时异想天开地把绿原比作蜗牛：在他瘦削的肩头，背负着沉重的家族和蹇滞的命运，同时胆怯地伸出柔软的触角，触角的尖端闪烁着探索的眼睛；他默默地爬行在荆棘上，泥墙上，陡峭的岩壁上，高大的树干上，留下一道道自下而上的乳白色的足迹，那就是他的生活的历程和发光的诗行。我还想象他多么像一只外形不很雅观的穿山甲，向高耸的大山钻探——他和它至少在性格上有相似的地方。有时又忽然觉得他或许更像一只鹞鹰，翱翔和盘旋在风云变幻的高天，偶尔扑向大地，一瞬间，捕猎到一首首很难逃脱他锐眼和利爪的带血的诗篇。有时还梦幻般觉得，他似乎是一个深深的奇异的湖泊，九级风暴都吹不起一丝涟漪。而更多的时候，我仿佛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远远地奔跑在我的面前。我听见他的喘息，听见他重重地摔跤子的声音。他跌跌撞撞，摇摇晃晃地闪动着。在他走过的路上，我看见他滴下了燃烧的鲜血和宝石一般晶莹的汗珠，和因摔倒而印在泥泞的大地上的庄严的人形。但他毕竟是一个诗人，用他自己的话说，“他的诗是荆棘，不能插在花瓶里；他的诗是血液，不能倒在酒杯里。”

大约是去年夏天，我跟他不止一次谈到他的诗。我说，从《童话》到《又是一个起点》，到《集合》，到《从一九四九年算起》，一直到前几年写的《重读〈圣经〉》，在艺术领域的探索中，他几乎从来没有停顿过，总是在蜕变着。他在探索和拼搏中前进着，他的每首诗的境界，从来没有和另一首雷同或相似的。路尽管弯曲，却没有重复过；他总是向前拼命奔跑，不回顾，不徘徊。他很少向人谈他的过去，不论是他的诗还是他的生活，不论是他的

成功还是失败。最近有来访者问到她这些年的遭遇，很希望他谈谈，他总是笑笑说：“这是尽人皆知的，不必再提了。”

他写了《童话》之后，不少人耽心他会沉溺在美丽而虚幻的憧憬中，一旦走近严酷的现实生活，很有可能出现恍惚甚至晕眩的状况，因而会溃败下来。事实是他的确经常患有晕眩症（生理上的和心灵上的），但他并没有溃败——然而，每走一步都得付出多大的代价啊。三十多年前，熟悉绿原的人和诗的路翎，在一篇短论《关于绿原》中就说过：“我以为，绿原是属于这一类诗人的，他们是有向复杂的现实生活搏斗，与现实的人生并进的，坚韧的内在力量。”又说：“绿原不是永远固执地守着一个堡垒的人们，他们只能歌唱特定的东西。绿原，在他遭遇现实的历史的一切的时候，他自己倒似乎是常常败北，撤退的，于是他经历了真正的战斗，他再冲锋，他的堡垒就随处皆是了。他的性格不是天生的坚强和爽朗，他的性格是付出了代价而明白了自己底和历史、人民底命运之后的坚决，生活的痛苦使他常常更坚决。”这些中肯的评论，到现在都没有失去它的切实意义。

绿原创作《童话》的时期，他浑身都是敏感的触角，对人生觉得广阔而新鲜，虽然朦胧闪烁，但心灵并不虚浮。他这种天真的梦境我是非常熟悉的，不过他的童年和少年生活比我更为凄苦和不幸，他试图用自己编织的童话弥补命运的缺憾。他七岁从乡下到了汉口，跟着比他大很多的哥哥，在一条阴湿而狭窄的小巷里厮混着。他们住过的简陋的木楼（是用砖头、旧木料、竹片、泥巴盖起来的），坐落在京汉铁路高高的路基下面，多亏挤在一大排相依为命的棕黑色的木屋中间，才没有倒塌，而和左邻右舍一起向一个方向倾斜着（1973年冬，我去看过那条所谓“铁路外”的小巷，他姐姐一家人至今还挤在那里）。绿原的家屋里，充满了尘土、煤屑和动荡不宁的气氛。火车日夜隆隆地带着一阵阵的风，从他家的屋顶上急驰而过，他时刻觉得有被冲倒和辗压的危险。他的床铺和书桌不停地抖动，小学课本上布满了抹不尽的尘屑。深夜他常常被凄厉的汽笛声惊醒，久久睡不着。透过窗口，他看得见飞快的车轮噙着铁轨，喷溅着火花。他就是在这种时刻有被冲倒和辗压的危险的震荡空气中度过了童年和少年。直到以后的许多年，他的心灵还时时感到这种震荡的余波。

抗日战争胜利前后，在国统区的斗争最惨烈的那几年，大后方不复如抗战初期那样热情蓬勃，诗坛上出现了沉寂的局面，一些诗人在窒息中呻吟，有一些诗人在枯竭中挣扎。绿原这时却以挑战的姿态面对着现实，挥写出许多气势恢宏的长诗，如《终点，又是一个起点》、《伽利略在真理面前》、《噢，美国！》、《复仇的哲学》、《你是谁》以及《给天真的乐观主义者》等。它们收集在作者的第三诗集《又是一个起点》里，这部诗集是当时历史和人民情绪的真实纪录，也是我国新诗的战绩。这些诗同生活、同斗争、同先进人民的结合越来越紧密，已经脱尽《童话》时期那种美丽的幻梦般的情境，进入了一个坚实而广阔的艺术天地；不论从主题还是从形象、节奏看，都具有庄严、深厚、飞跃的特点，真实地再现了时代的精神。这些诗，在当时学生运动的群众集会上，在民主广场上，曾经广泛地被朗诵过，深深鼓舞了人们的斗志。1947年冬天，我从纱厂林立的沪西一个弄堂走过，听到一个中学校教室里传出女教师朗读《终点，又是一个起点》的因激动而颤抖的声音，我伫立在窗外，感动得流出了热泪。

我想着重说一下，绿原当时决不仅仅靠一点偶然落到心灵上的灵感写

作，也决不是在从事个人的纯主观的战斗。他的思想感情和精神世界证明，他清醒地感觉到、认识到了作为一个诗人的神圣的历史职责。歌德于 1826 年 1 月关于“衰亡时代的艺术重视主观；健康的艺术必须是客观的”一次谈话中说：“要是他（指诗人）只能表达他自己那一点主观情绪，还算不上什么；但是一旦掌握住世界而且能把它表达出来，他就是一个诗人了。此后他有写不尽的材料，而且能写出经常是新鲜的东西，至于主观诗人，却很快就把他内心生活的那点材料用完，而且终于陷入习套作风了。”的确，“主观诗人”只能雕琢那些“习套”的小玩意儿，只能靠内心生活喂养精巧的小诗。事实上，在解放前夕的国统区，大多数这样的诗人当时已经在那险恶的寒流里纷纷噤若寒蝉；而当主观和客观世界完全绝缘时，他们的诗就更像涸辙之鲋，简直无法生存下去了。然而，绿原决不是这样一个“主观诗人”。他正是因为突入并“掌握”了客观世界，才能在那几年中像活火山一般不停地喷发出烈焰般的诗篇。绿原当年的那些长篇政治讽刺诗，都是对于所谓“大后方”的丑恶现实的冷峻而沉痛的控诉，都是诗人通过崇高理想透视黑暗现实之后激发出来的精神极光。没有理想的烛照，任何讽刺都会流为轻浮的戏谑；绿原的政治讽刺诗在气质上无论如何是同轻浮的戏谑不相容的。

今年是绿原的六十周岁，他两鬓早已斑白，惯于紧闭的嘴角现出了粗深的皱纹。他“在人生的课堂”选择了诗已整整四十个年头，但诗从没有给他一点儿安乐。在《诗与真》里，他吐露了对于诗所怀有的敬畏和纯真的心情：“人必须用诗找寻理性的光/人必须用诗通过丑恶的桥梁/人必须用诗开拓生活的荒野/人必须用诗战胜人类的虎狼/人必须同诗一路勇往直前/即使中途不断受伤。”确实，他一生不止一次为诗而受难，遭到人们的误解和伤害。他的生活经历和创作道路充满了坑坑洼洼，其间自然有不少是由于他自身的弱点。在《童话》和第三本诗集《集合》中，就有一些篇什流露出伤感和颓败的情绪。绿原在于校向我背诵过他的一首短诗《我的一生》：“我将钻进隧道里去/去摸寻为黑暗做锦标的银盾/我又将在洞口昏倒/等‘光’把我拍醒/我钻的隧道是人生/我摸的银盾却是悲惨/我到的洞口是坟墓/我等的‘光’却是平凡。”这首诗贯穿着追求光明的毅力，但也泛出了近于虚幻绝望的色彩。这种无法摆脱的苦恼和失望，常常是狂奋之后的感情沉淀物，这对于绿原当然是一种精神负担，虽然不见得有碍于他奔驰在生活的旷野。

从诗的角度来说，我倒觉得绿原诗里一直有着一种时起时伏、若明若暗的理论比倾向。前几天，冀访也同我谈起这一点，是从《歌德二三事》谈起的。绿原在歌德逝世一百五十周年所写的这首诗，自然不单纯是为了纪念歌德，更表达了作者对于当前诗和现实生活的一些值得思考的看法；而且，作为诗来说，也明显地反映了作者一贯向前探索的特点。但是，在这首诗中同这些特点结合在一起的，显然有不少理念化的成分。当然不是说，诗应当完全排斥理念（思想），但诗毕竟是诗人的感性经验的结晶，过多的理念化成分无疑是伤诗的。关于这个问题，我对绿原提醒过不少次，他也为此很苦恼。对他来说，从理念化中解脱出来，不是一个新问题。他的第四本诗集《从一九四九年算起》里，那种席勒式的哲理倾向最为明显。如果说，解放初明新诗歌创作中那种缺乏艺术感染力的空洞歌颂，与他诗创作上潜伏的理念化倾向容易不自觉地合拍起来；那么他后来多年在孤独中被迫冷静思考问题的经历，他从事文艺理论翻译的习惯，以及他的诗作固有的冷峻的论辩性质，更从诗人主观上助长了那种理念化的倾向。然而，绿原始终有一种自信和雄心，

他似乎能把非诗的素材用感情的高温加以熔解，让它升华出诗的虹彩来。这在理论上是可以理解的，但我觉得难度极大。他当年在《给天真的乐观主义者》中，曾经利用熔解——升华的艺术手段，收到特异的效果；现在，主客观条件有很大的变化，那种足以融化顽石的高温似乎很难再燃炽起来，而非诗的理念材料则往往不免变成一种精神的钙质。随着年岁渐老，这种理念化的钙质可能还会增长，绿原应当时时提防这一点。其实，不但在绿原身上，我还从另一些影响更大的诗人的近作中也看到了这些钙质的阴影。

但绿原是个倔强的诗人，他会咬紧牙关从理念化这道并不坚实的栅栏冲出来，凭着他对诗和生活的忠实、敏感和反应力，能够写出更好的诗篇，我相信。我们在旷野上，不是常常能看见一些遍体瘢痕的老树，它们之中，有的甚至遭过雷殛，兀立着半边躯干，却仍开着芳香的花朵，并且结下累累的蜜果吗？

鲁迅先生给白描十二个字：“去粉饰，少做作，有真意，勿卖弄。”这十二个字用来作文，可以行云流水。用来做人也是真实、朴素、自然，是难得的品质。

林斤澜
(1923 ~)

作家。浙江温州人。1945年毕业于重庆社会教育学院。新中国成立后到北京市文联工作。50年代开始发表作品。1958年加入中国作协，是第四届理事。著有小说集《春雷》、《山里红》、《林斤澜小说选》、《石火》、《矮凳桥风情》、《草台竹地》、《满城飞花》，小说散文集《飞筐》，散文集《舞伎》，剧本集《布谷》，文艺论集《小说说小》等。

谈读书 ——“随缘随笔”

我读书没有系统可言，没有专门，不用说哪一学科，就是对哪一家也没有下过专攻功夫。那么是“杂”了，“杂”得有数量，数量上头又有限。现在爱说“代沟”，“代沟”就得论知识“结构”，我有“结构”吗？

不过我喜欢说自己喜欢读书，喜欢把现在的“惨点儿”推给客观，青少年时候赖战争，后来当然是运动了。喜欢说自己遇见什么书，读什么书。遇见什么问题，围绕问题来读。把这些个说做“随缘”。还要发点议论那是“随笔”了。这样“雅典”了不是！

我这么说也是没有法子。因为眼见过一位学者，只要“运动上任三把火”一过，就能踏下心来叽哩咕噜。一个像回事儿的“运动后期”，他能落下一门外语。

还有一位诗人，在带户口下去劳动的日于里，读完全套“人间喜剧”。他们办法也简单，不过是趁按规定回家探亲，换洗衣服里裹回去一本砖头般的“喜剧”，再裹一本回来。

我认为这些是奇人。好比现在风行气功，也只能够少数几个人，说进就进入气功境，仿佛半仙。

一般的人总要点天时地利人和，到了后来统称“三年困难时期”。可惜历史悠久的气功不兴，如同断层。气功大师都不露面，听都没听说带功报告会。“辟谷”没有人传授，没有吃的只可饿死。有“皇粮”的“瓜菜代”了，那气儿也不“意守丹田”，浮到皮层下边“穿靴带帽”起来。如此，却好得到人和。上头下来或八个或十六个字，属休养生息的意思。

开会讲读书了。有过一个大会，请一位前辈剧作家登台作读书报告。这一位确有家学渊源，幼功上身，又手不释卷。上台以朗诵口吻开始：别人在爬雪山过草原，我在读书。别人在浴血奋战，我在读书。别人在刑场在法庭，大义凛然，我在读书。别人在矿山在工地在农田流汗，我在读书……

这个带功报告，与今日的大师们大不一样，是先把功法放到“九儒十丐”的地位，外带“原罪”的心情。台上如履薄冰，台下如戴镣铐，却要上下书声琅琅。

不久，凡读过书的都是“臭老九”，读过洋书的都有里通外国的嫌疑。为了崇高伟大，说，秦始皇算什么，焚书坑儒，才坑了四百六十个，我们要坑它四十六万……

缩小万倍，说是一个噩梦。又说梦也做过去了。

可就前辈也一位位抽签回归道山了。健在的也到了耄耋之年。端木蕻良在八十岁时，回顾从初读《红楼梦》的不足十岁，到眼下完成了百多万字的长篇小说《曹雪芹》，真是死都死过，却提出了意象主义……这是中国的知识分子。前三四年，几个青年评论家给当前的一些小说的创新写法，命名了意象现实主义，另一些人笑为标新立异。谁知端木老作家，早就“我认为《红楼梦》中所运用的有两种写实主义，一种是一般的写实主义，也就是写真主义。”还有一种是“意象”，“后面加上个——‘ism’，才可以说明曹雪芹写作自成体系。”

“我阅读别人的作品，也常常愿意从他们所塑造的形象活动中，找出它们背后的观念来，让观念深入到形象中去……”

“我喜欢稿纸，不喜欢胶片，原因是我愿意用笔来捕捉光和色，现实和想象中的一切。”

“我以为《洛神赋》就是意象主义交响乐的‘序曲’，而《红楼梦》则是意象主义未完成的交响乐。”

当然可以乐山乐水，不欣赏不赞同这一家言。可若是笑话过青年评论家的标新立异，请注意老作家的语言更加明确，因为有更多的经验积累。而思想的清新，也不逊色。

一位80年代的青年作家，“坦诚直率”地和杨沫说：她的代表作《青春之歌》，是一部“表达既定概念的作品”。青年用的是80年代的语言，因此杨沫很“费了一阵思索”，才明白说的是“图解”“概念”，这个“概念”是“知识分子必须走革命道路。”

在80年代，图解概念，图解革命概念，其实是贬词。年近八十的杨沫爽朗说道：“真是那么回子事儿！”

老实说：“没有法子。”

肯定说：“我的喜怒哀乐所编织的小说，就带有我的一切。”

果断说：“革命加文学。”

端木蕻良和杨沫都“垂垂老矣”，这一代作家还在耕耘的，已经难得了。像这两位坦荡心胸，一位对“意象”——观念和形象，一位对“图解”——概念和感情，都显出久经磨练的道行。“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百花齐放嘛！”

我有缘跟随这一代和比这更前一代的作家，经历了可称空前，不好说绝后的年月。若把这缘分说做幸运，好像拿血肉来开涮了。若整个说做炼狱，那“上穷碧落下黄泉”，原是作家的本分。就叫做“随缘”中性一点罢了。

本来是说读书开始，说读书必须说到前辈，说到时代，说到天时地利人和。若在读书心得上有点个性，也是和年月和几代读书人的遭遇有关。写来不像理论，也不抒情，就叫做“随笔”宽松一些罢了。

劫中书话

浩劫到来，从书之劫开始——《海瑞罢官》剧本，三家村的《燕山夜话》。若把历代的文字狱比着看，并不空前。空前的是无限的扩大化，失控的旷日化。抄书（非抄写之抄）藏书（非收藏之藏）烧书（非烧祭之烧），此外，还有什么书话可写那？试涂抹一二。

《子夜》

我们单位的图书室，书籍一批一批的下架。有回，茅盾的《子夜》也不见了。这一部书的地位，可以说是“左联”的门面之作。先前遭人嘀咕的，倒是“革命性”超过“艺术性”，这个意思也不敢明言。这回下架，怕是因人废言了。出于关心茅公，也是由茅公这里窥测天机，就向图书管理人打听。人说这样的革命名著，可不敢随便，是照着单子下的。叩问单子上怎么说，答称只有分类，别无啰嗦。硬着头皮再问归在什么类里？这位记是记得的，不过满面狐疑，当场背对众生，展开一缝，密查书单，查定答称：

“黄色类。”

众生皆成丈二和尚。

茅公始终隐居未揪，若闻此事，会当哑口。茅公也读过弗洛伊德，弗公若遥知如此，想亦尴尬。

“红楼梦”

《红楼梦》虽有“帝王将相”“才子佳人”双重绝症之嫌，却一直是上头叫看的，有道是写的是“四大家族”。遂有阶级斗争教科书之说，做得不少“圆其说”的文章，其中一篇结合着“三突出”的次高指示，写出“红楼梦”里的正面英雄人物——何三。“红楼”读者无其数，何三何许人也，无不吃了闷棍一般无其言。再看拔地表扬的英雄事迹，烈士功勋，一位背得下一百二十回回目的大学问，才断定是——一回“鸳鸯女殉情登太虚，狗彘奴欺天招伙盗”中的“狗彘奴”，是他“招”的“伙盗”，偷了金银，又背走了妙玉，还当时就“轻薄了一番”。这个何三走不逮，死在包勇棍下。

可惜这帮“伙盗”一笔带过没名没姓，若像粗洗丫头的叫个傻大姐，厨子媳妇唤做鲍二家的，都可列出赫赫英雄榜来。

现在只得姓何名三的在阶级斗争中称雄，膝下究竟萧条了些。

曹雪芹的生平，处处可疑。传说“泪尽而逝”，经“外调”，是背过气去，至今没有缓回来。

卡夫卡

80年代开放以后，引进卡夫卡，一新耳目，一开生面，一番情热。其实卡夫卡在60年代初，来过中国。那时候借“三年自然灾害”之后的“小阳春”，出过一套文艺界内部发行的翻译书，统统淡黄封面，无饰，口头就叫做黄皮书。其中有一本卡夫卡的集子，收有《审判》、《变形记》、《城堡》诸作。

卡夫卡死于 20 年代，死后二三十年才被西方“发现”，尊为“先知”、“宗师”。在来到中国前不久，先进入苏联。爱伦堡最早捧场，西蒙诺夫埋怨来得太迟，涅克拉索夫、潘诺亚、格拉宁等等面面相觑……自是狂热不消说得。

卡夫卡只活了四十一岁，他以黄皮书进入中国，已是死后的四十年了。这个集子 1966 年 1 月出版，到得读者手中，正是成书之日，即烧书之时，历来书是烧不绝的，除非把人脑也烧了。胆敢藏起这一套黄皮书的，到了浩劫后期，逍遥派成了多数派的时候，这套书当然奇货可居了。不过卡夫卡也没有引起多少热情，戴的帽子太沉重了吧，“修正主义”、“极端颓废”、“反对革命”、“主观唯心”……

80 年代老卡再来的时候，虽也有侧目而视，究竟不兴帽子了，这才热了起来。当年狂热的苏联，却只剩下独联体。狂热是燃烧，燃烧不是常态。卡夫卡是现代派文学的开山作家之一，不平常，也平常。其实沧海桑田，想开了也如此这般。

侧目诸公中有称卡夫卡为“嘎不嘎”，也值得补一笔。

一部大书

“读书与出版”专刊推荐书的栏目里，起初都是十本，凑足整数。后来随便起来，不论本头。再后来以谈读书感想为主，好像也可以了。

我想我只能随便谈谈，开不了书目，因为我没有系统地读过书。近年痛感知识结构陈旧了，倒常请年轻朋友给我开几本书。又可惜戴起老花眼镜来，举目无“轻”了。

若要求推荐的书，以自己常读反复读的为准，我只怕报不出一两个整的来。虽也有“温故知新”的时候，但大都零星篇章，如短篇小说、千字散文。

不想风云际会，十年浩劫，无书可读。起初也没有工夫没有精力，后来下放农村修理地球，佼佼者也疲软了些，我辈倒有了劳动之余。但我可以公然捧读的文学书，唯有《鲁迅全集》。共十大册，论单行是二十五本。可供通读、翻读、选读、乱读，不一而足。

《鲁迅全集》的特殊待遇，还有种种对作者的称号，使得作者在读者眼前，成了“思想神”。不久，“报应”就来了。若以为“报应”两字太陈旧，就改作“历史的嘲讽”如何。

浩劫一过去，文学青年拥抱“舶来”人物，不论胡子如刺谓，或体臭似狐狸，一律亲吻。提到“思想神”，也归入“装神弄鬼”，先就反感。

后来冷静一点，在本国的现代文学中，热衷“两传一城”（《呼兰河传》、《铁木前传》、《边城》）。对《呐喊》与《彷徨》也看看，这才有了些看法。当时我两次到绍兴，周宅台门里外都有研究人员，搜集了一些“反应”，例如生活有距离，写的是老民国的生活。我说这其实只是情绪，不是问题。

《红楼梦》写的是早二三百年早消灭了的贵族爱情，也没有阅读的“距离”。再如语言的“疙里疙瘩”。我觉得还得先说是陌生吧，这一路语言近年少见了，30年代还有专学这一路的，现在不作兴了。这一路若让我打个比方来说，好比论语言有抑扬顿挫四个字，大家在抑扬上下功夫多，如微波荡漾，追求自然、自在、自如，势必在顿挫上下的力气少些。若多所顿挫，会有过去的读者说的生涩，今日读者有时候只叫做“疙里疙瘩”。这一涩味，近年越见陌生了。

80年代我接触到的“反应”，仿佛回答起来不大困难。只有一个答不好，但那也是文学中事，原本好商量。有的青年觉得鲁迅小说，思想性明显见长，感动人的力量相形见弱。引人思索，不多感染。重在理性，感性次之……作者思想的深邃，超前，彻底，这是有目共见。但文学作品，归根见底还得感情，还是真情实感的事。二三十年代，全世界都是革命兴起的年头，文学上不免大声疾呼，严词正色。连本来是“絮语”“街谈巷语”起家的散文，也仿佛把高谈阔论作了主力。那么小说带上时代的局限，仿佛牛马的带笼头带嚼子？是不可避免？是必需要有？是无妨大体？我不能清楚回答。

走进90年代，“造神”的年头又过去一段时间，“历史的嘲讽”也嘲讽了一阵子了。不读鲁迅的青年可能还在反感，多读了些的青年却不叫人为的反感束缚自己。

其实在“造神”的时候，倒没有尊重神。对《鲁迅全集》的态度是实用主义的。此时此刻用得着的句子，反复动用。用不着的，还用不得的，视而不见，好像从来没有说过，有的时候还要反其道而行。

80年代有所发现，徒然增加了反感。

90 年代的青年发现了“大智”、“大勇”、“痛苦与悲凉无人堪及”、“以悲剧与理想的二元冲突为本位，追求一种‘绝望的抗战’的人生境界。”“总是在看到终极意义(目标)的同时看到它终将归于虚无的命运……”“其坚毅与昂扬同样无人能望其项背。”

发现以后，又有一些理由把鲁迅供奉给过去的时代，是往日的智与勇。我们这个时代应有新的伟大的人，希望用自己的方式走自己的路。有一位竟写道：“无法忘记鲁迅这是我们后来者的一种耻辱，一种困境……”“鲁迅最后遗言是‘忘掉我’……我们至少还是老老实实听一回鲁迅的话……将他彻底忘掉吧。”活现了无可奈何的心态。

这里引号里的话，都引自《鲁迅与九十年代北大学生》。我的寻章摘句不一定妥当。

学生大多是中文系的吧，不过这里讨论的是人生道路，还没有落在文学的漩涡里。

文学若不好说做漩涡，也是转圈子。仿佛还在昨天，文学作品只讲究内容，形式落到影子的地步，或有或无是阳光的缘故，是浓是淡是长是短都不用理睬，说是可有可无还不如说可无，实际上内容“唯一”了。今天我们听说写作是“逻辑的游戏”，是“符号的组合”。算不算得作家，看他有没有自己的“叙述方式”。方式、方法、手法、手段这些又“唯一”了。

北京新兴两句口头禅：一句是累不累，再一句是谁谁谁——说全了是不管他是谁是什么人物。用这两句对付所有迎面相逢、回避不及、稍稍严肃的命题。想当年鲁迅痛骂“第三种人”的时候，还没有人嬉皮反问：累不累啊？也没有人扭脸发急：谁谁谁啊！作家评论家管自主张玩、游戏、方式方法的组合。

不过，文学总是敏感，因此总是好景不常。那两句口头禅方兴未艾，去年秋天一个散文会上，就有青年散文家表示忧虑，回避了所有严肃命题以后，好像轻松了。可是“生命之轻”不好受，也很累，也烦，读者已经不满意了。有的编辑、出版家也预测，“轻”的东西只怕卖到头了，也卖够了，现在要开始寻找“生命之重”了。杂文——议论散文看好了，这个品种，鲁迅堪称宗师。

鲁迅的小说道路，会不会又热闹起来？什么是鲁迅的小说道路？他塑造的典型人物阿 Q，至今还在生活中活现，“五四”以来，还没有意义更加深远的文学典型。连反感时候的读者，也不能否认。他的道路是塑造典型，不大会衰落，过去曾经强调做唯一的正确的路子，过了火候不合文学事实，招来反感。但究竟卓有成效地攀登了艺术高峰，只要承认高峰不拒四方攀登就好了。这两年有些青年评论家也有老年作家，议论了意象现实主义。古老的意象，也积累了源远流长的经验，指向高峰。还有比如境界一说，或诗情画意，哲理心态，人文风俗，都可以是高峰境界。

《鲁迅全集》当然旗帜鲜明，凡他主张的，他精深，也可以说独步，也有些偏颇。但还有博大的一面，包容大道小路，表现在“原理”性质的论述上。

名著选读

焦菊隐在北温泉学校里教的课是“名著选读”。当时他有著作，有译作，已有名望。不过话剧导演方面，还没有得到“用武之地”。

他不住在学校里，每个月来一趟，把课时集中在两三天内。个子瘦高，背微驼，戴眼镜，衣服单薄，料多布草，又带出旧色，一副“抗战期间，一切从简”的书生模样。有的老导演如史东山，总还有老底子的“行头”。明星郑君里那一身黑皮衣裤，五十来年后的现在穿出来，还算得“新潮”——倒不是人家超前半个世纪，实是时装方面“法轮常转”也。

焦菊隐留学欧洲，归国后办过戏校，听说也阔过。不过当时在重庆，的确穷居陋巷。有同学去过他的住处，敲门无声，推门进去，无人，亦无长物。桌上压着张条子，是留给同住朋友的，大意是：怀沙，抽屉角落上还有×元×角，你拿去买“锅魁”吃……同学凄然退出。“锅魁”乃川式烧饼，无芝麻，无油盐。若佐以一块榨菜，或一“小脚”包花生米，是流亡学生饿一日后的美食。

他的“名著选读”的教法：手执外文“名著”一本，挑“选”一段“读”出来，出来的是北京口白，以后讲解赞叹。是翻译并评注法。

赞叹每古主位，神情容易激动，有脸现潮红的时候。史东山、郑君里上课，和学生交谈交流。梁实秋不交谈不交流，只滔滔不绝他说他的，如入无人之境，可又丰富中听。焦菊隐也不交谈，但学生发出笑声赞声，他会兴奋起来，他需要反应。

兴奋中，会说些“闲文”，少不了言过其实的传说。比如说向交警问路，英国警察用手指指，难得出言。法国警察详细说明，有时候还把警棍往胳肢窝里一挟，掏出地图来指点，街上汽车停了一半……学生中有认真的，倒叫流亡学生笑了起来。

后来，焦菊隐和一女学生恋爱同居，中间有些波折，也有些轰动。流亡学生大多以为意料中事，“没得啥子”。再者，此事耳闻而已，不能够目睹。现在理应从略。

大专学校里，先生与学生之间，有“跟”字一说，虽不普遍，但直到现在也还是有着，某个学生“跟”某个先生，这个学生就与一般学生不同，成了某个先生的“入室弟子”。跟有学业上的跟，有事业上的跟，有“饮食业”上的跟，或者兼而有之。学业上的跟是读书人“传授衣钵”的本等正宗。世事艰难，别的跟也无可厚非。

有一位同学跟上焦菊隐先生，有时候小声告诫别的有点名堂的同学说：焦先生脾气不好，下了课少到他房间去。

这个同学跟着焦菊隐搞起个出版社什么的，拎起个皮包，像煞皮包公司。后来闹翻了，原由不大清楚，可能是经济上的事，总之，不欢而散。

50年代之初，“热、烈、欢、迎”焦菊隐进了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开始了他的导演事业。后来是总导演，后来是权威。确有开创，有建树，有典范。

第一个得到轰动效应的演出，是老舍的《龙须沟》，但导演与剧作家的合作中，有争执。老舍窝火说：“我不懂戏剧。”也还见之文字。

可是后来老舍的重要剧作，也还是焦菊隐执导。到了《茶馆》的几经起伏的完成，剧作、导演、演员都上了高峰，是“北京人艺”的独放光彩的剧目。焦菊隐的功劳不小吧，但剧院“外人”不大知道，“外行人”看戏更只

看演员。

且说那位不欢而散的“跟”学生，60年代，一事无成来到北京。物换星移，时过境迁，学生叩门拜访先生，夫人出来接待这位寒酸老同学，说：先生不在家。客室小坐片刻，学生看见焦菊隐人从另一屋出来，大大方方穿过院子，略不旁顾，只管出门上街了。

老舍最后的日子是个研究题目，文章一写再写都值得。焦菊隐的晚景：孤身住小屋，不谈艺，不看书——说是眼睛坏了。每天只拎个菜篮子，上趟街。还没有文章写一写这个，不知道这位大师级的艺术家，垂垂实未老时，独自闷在暗室里，做什么？想什么？

他最后一次正式发表文艺上的意见，可能是对刘厚明执笔的剧本的看法。那是“文革”后期，1973或1974年吧。那个剧本写近郊一位农村干部，村里盖了不少新房子，他还是住“长工屋”，一分钱掰两半花，有病硬抗等等。说刘厚明执笔，不说写，实因当时作兴写成一条稿，交给大家讨论，根据几十条意见，改写二稿，如此六七稿时，刘厚明叹道：“我自己的话一句也没有了。”

嘴里如含着酸水，脸不是脸，啼笑皆非的模样。

这个戏还是在几十条意见中排练起来了，彩排那天，叫——不是请，原总导演焦菊隐来看看。焦菊隐已解除打扫卫生的劳动。附带说几句，焦菊隐使墩布擦楼梯的时候，十分认真，一级一级力求干干净净。现在有不少文章，说到当年的知识分子通阴沟扫厕所，越是高级名家越给脏活，做起来还越尽心尽力，有拿有限的生活费自买工具的，有“发明”小工具自己制造了，去掉陈年污垢的。现在都是佳话了。不过试想当时中国知识分子的心态呢？存不存着悠悠沉沉浑浑沌沌的历史负担呢？

焦菊隐看了彩排，发表意见说：

“批判现实主义。”

刘厚明困惑了，叹道：“焦先生这么大学问，怎么说出这个话来！这个戏照着三突出，突出了又突出，还会是批判现实主义？”

厚明也是老实人，没有想着古人不止一个“谁在梦中”的故事。现在他们若是相遇在九泉，谈一谈何如。

《茶馆》前后

前辈作家大都在他们的青年时期，20年代尤其是30年代，达到了他们自己的写作高峰，不少作品成了他们终生的代表作，有的还成了那个时期的标志。

建国以后，前辈作家又大都正在盛年，或前点或后点都应是写作行业的丰收时期，又大都积极到点到为知，若从经历种种运动的精神来看，可以说做从善如流。

四十多年过去了，前辈先后安息了。我们后来人也年事日增，见的世面日多，头脑不免冷静起来。觉得前辈作家后期的努力，极少超过前期的成就。有的显然滑坡，不能自拔；有的间有佳作，终不成气候。有读万卷书，有行万里路，有二者得兼，兢兢业业，付之东流。

研究家和作家一样糊涂，近年可以看得清楚了吧，也还难说。倒是有一些作家自身一己的反思，触目惊心。

老舍先生有例外的壮举，那是话剧剧本《茶馆》。有人恭维老舍是“劳动模范”，他紧密配合运动，主动完成任务。有人称赞老舍先生“不避败笔”，写了不少不能再演的剧本，不堪再读的文章。可是，忽然，出了个《茶馆》。

《茶馆》是他个人漫长创作生涯中的高峰，也是五六十年代剧作界的高峰，是前辈作家中少见的后期超过前期的高峰，由北京人民艺术剧院诸多艺术家通力合作，导演表演都上了高峰。这高峰那高峰，成了北京人艺的保留节目，老人艺的风格发挥极致的王牌剧目。

因此，《茶馆》的出现，有好些个叫人思索的方面。

比方说，这高峰那高峰的作品，却是全世界只有北京人民艺术剧院独家演出。据说，也有别的剧院剧团想演来着，都没有演成。有一个电影演员剧团，算是业余演话剧，排过，在郊区剧场演过一两场。仅此而已。

那么这是“阳春白雪”了？可是北京人艺屡演不衰，不见得曲高和寡。

曹禺先生最初的代表作《雷雨》，当然也是高峰作品。在舞台上演了半个多世纪。大剧院小剧团，连中学校都可以演出，一上演差不离的都好看。

那么是“下里巴人”了？若论题材，偏偏《雷雨》写的是高层——可称贵族家庭。《茶馆》则是市井社会，三教九流。把这两个高峰放在一起，去侃雅俗之分与之共之事，且有得侃够。但这里只“点到为止”，暂时还有些别的题目要做。

偶听康濯说起，开国之初，老舍从美国回来不久，一天，和作家协会几位负责人一起（康濯一一记得名姓），在北京饭店楼下客厅接待外宾。外宾走后，讲究喝茶的老舍指着茶水说，刚喝出味儿来，稍坐坐，聊聊（当时还没有作兴侃字）。品茶中间，可能就是由茶引发思路，老舍说起他在美国看了个戏出来，是夜里，是异国的马路，忽然想起古老中国的一个戏剧场里，可就一场，过后怎么也构不成一个戏。康濯的记性还是不错的，说，这场戏就是后来《茶馆》的第一幕。

过不多久，全国首次选举人民代表，因是“破天荒”，搞了个小小的叫做普选的宣传运动。论意义，不应当说“小小”，说它“小小”，是不整人，没有多少“过节过板儿”。

人说老舍不论大小运动，都积极配合，是写作行中的紧跟快手。这话也对也不对。他主张“文武昆乱不挡”，一段曲艺，一首顺口溜，一篇表态的

千字文，用来“配合”各种大小运动。若写一台话剧，那是大作品，好比小说中的大部头。“三反”“五反”，反胡风，反右，反右倾，这些反字号的都是大运动，老舍没写过剧本。“普选”的运动“小小”，他欣然来写话剧，提起放下不罢休。

最初是以天津工商业家凌其峻一家为基础，派人帮着采访，向他汇报“素材”。

这个做法，有以为是“好莱坞方式”，那么是资本主义的，是右了。否，在极左时候，此法由“方式”升为“方向”，叫做三结合，即领导出思想，群众出生活，作家出技巧。

前边把“雅”与“俗”的“难解”先放过一边，这里也得把“左”与“右”的“难分”先放下。

话说初稿写了出来，叫做《一家代表》，交给北京人民艺术剧院的时候，“小小”运动已经过去，别的大运动已露苗头，配合宣传告吹。剧院也曾开排，没劲，收了。这个稿子都写了些什么，现在大家印象模糊。和凌家原型有多少关系，也不清楚。

老舍主张天天写，写半天，哪怕写五百字，没有可写的也要硬写。因此，他常改废稿，过段时间再拿出来。这大概是没有可写的时候干的活吧。从前茶馆里贴着条子：“莫谈国事”，现在让人民来参政议政。这个思想没有放弃过。因此推测《一家代表》的稿本，也可能还会修改，或是改写。

有天，北京人艺的几位艺术家，在老舍那里看见一个本子。老舍把一些还没有完成的东西，或是一些想法与艺术家们商量，这种事情是有的。这一次艺术家们看见的是什么东西，事隔多年，记忆不一。但有一样，记得其中一场戏极好，希望老舍就这一场戏，写成一个剧本。

这一场戏，就是后来的《茶馆》的第一幕。

据说，《茶馆》初排时，第一幕东一句西一句，左一下右一下，导演十分为难。后来总导演焦菊隐精心调度，忽然浑然一体。多彩而不杂乱，节奏明快又一气呵成。

这东一句西一句的，是北京语言的精华，这左一下右一下是近百年京都生活的沉淀。所有这些，又都储存在作家心里，如醇如包饬许多年头，这才出现高峰。这高峰那高峰其实高就高在第一幕，后边两幕是由第一幕而来，托着衬着第一幕构成一个戏。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遇着多少周年，作纪念演出，把保留剧目各个演一段的时候，《茶馆》是整第一幕，不能够小段，不必要全堂。很对，这里是高峰之巅，就在这里，可穷千里目，可览众山小。

《茶馆》初演前夕，彩排时节，周恩来总理到剧院来看了排练，提了些意见。大家说这个戏是按历史时期写下来的，但时期的选择不够典型。应该是“五四”、1927年大革命、抗日、解放战争。讲完之后又连忙告诉大家，不要忙着告诉老舍，要讲还是他自己去讲，怕一传达倒不清楚了。这些话不只一两个人记得，老舍夫人的回忆文章中也提到。

这样，就没有发生人仰马翻、连夜打补钉的情况。戏，如期上演。

如若照着修改，首当其冲的还是第一幕。要写1919年或1927年，以政治事件为核心。总理威信高，有口皆碑。这样高层的领导，自身有戏剧经历，很难得。提个意见又是商量，不是行政命令，不“我说了算”。这当然是很好的作风。因此可以设想，如果在写作之中，或在排练之初听到了这个意见，

作家艺术家们会自觉自愿的奔赴这个命题,围绕这个意图,完成这个任务……第一幕就不会是这个样子,作家烂熟的血肉有的上不去了,努力啃起心中无数的骨头来了。

这是推测。是不是完全架空的呢?不妨看看诸大手笔的无米之炊。思想文艺自有规律。

有许多好条件,第一是好,第二是好,第三还是好。但,文艺那叫做规律的东西仿佛软硬不吃。

这个题目说到这里也先放下。

还有些事情也许是误会,也许是附会还是什么会,“……他是那十七年间唯一被当局表彰过的‘人民艺术家’……1949年以后有过多少整人、侮辱人的各种‘运动’呀,‘文革’以前的任何一次政治风雨都没有直接落到他头上……”

类似这样的说法不时听见,可是不合事实。

开国之初,文艺方面还没有全盘的设想吧,老舍率先写出了《龙须沟》,是颂歌唱响了的第一首。北京市在一个表彰会上,给了个“人民艺术家”。后来全国不照着苏联那样对待知识分子,给人民艺术家功勋艺术家这些称号,高工资高稿酬这些待遇。若从全国范围来说,岂能老舍一人独得。他们那一代作家,有一个固定的排名顺序,老舍曾以玩笑口吻说:“到了我这儿,就点点点了。”是说顺序提名到老舍,随后是省略号“……”。那时候的次序严格得很,因为是政治。

那年代文艺界流行一句自嘲的话,我们什么也不是,都是十二个月工资获得者。

“……‘文革’以前的任何一次的政治风雨都没有直接落到他头上……”为什么把话说得斩钉截铁?不了解情况吧也得想想可能性。实际上这位头上,几曾清静。“小小不言”的就不言,大件的好比1959年上头出了错,叫下边吃的药叫做“反右倾”,轮到文艺界又叫做“拔白旗”,那是动手术的意思了。北京市传达下来有两大白旗,一是老舍,一是焦菊隐。成立了批判组,批判老舍的设在市文联。文章照例是连日赶写出来,划了版面,准备见报。下边始终不知道是什么缘故,见报的事拖下来了。但口头的“风雨”,已经“落到他头上”。

《茶馆》第一次上演,赶上“大跃进”。报上几乎没有捧场的文章,口头议论大致是“缺少正面形象”、“调子灰色”、“怀旧、伤感”……当时忽然各处是“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三山五岳开道,我来了!”“一天等于二十年”,“吃饭不要钱”……剧院里演着王掌柜的牢骚,秦五爷的失败,常四爷的倒霉,演得自己也犯嘀咕,整是不搭调,自动悄悄收敛了。

接着全国饿肚了,后来为了恢复元气,有过“小阳春”,《茶馆》又探头探脑的演出了。这第二次上演,有一些叫好的反响。但大家还很谨慎,口头说说可以,见诸白纸黑字的很少。

“小阳春”原是小气候,不多久,又抓阶级斗争了。剧院又自动把《茶馆》收起来。上一次收时,嘀咕的是调子灰色,正不压邪,年代不确……这一次的风声,已经有为资产阶级树碑立传了。不但秦五爷,连王利发王掌柜的也是资本家了。“文化大革命”的“先声”已经“夺人”了。

有的研究家研究到这个戏的排练与演出中间,导演与表演艺术家群策群力做出贡献。比如语言——话剧的话上,更加北京化、口语化、生动化,这

方面的研究有了些文章。

另一方面，演着演着自己都嘀咕起来，艺术家们想方设法小修小补，希望避免沉船的大难。这些个还没有看见文字记述。比如早就觉出来结尾阴暗，是挨揪的辫子，就贴膏药；撒完了纸钱，王掌柜自寻了结去了，让“硬汉子”常四爷往外跑，到了街上，遇见学生“反内战”“反饥饿”游行，受了感动，返回“茶馆”，贴起革命的标语来。……演了演，不搭调，救不了什么，又放弃了。

随着“文化大革命”到来，这个戏当然是毒草。为资本家树碑立传也不够了，是为封资修唱挽歌，向新社会反攻倒算。既是挽歌，结尾中撒纸钱又唱又跳的一场，就成了“要害”，蝎子尾巴，黄蜂尾上针。主演王掌柜的于是之心中不安，“交待”问题道：《茶馆》原来没有这场戏，有回老舍向演员们征求意见，是于是之他提出来结尾秃了点儿，演到这里没事儿不好演了。老舍这才想出了撒纸钱来的，不能全赖在人家身上。

不久，老舍走进太平湖水中。传说打捞的人说，在湖底立着。

《茶馆》也没有了“票房价值”，也立在太平湖中了。

全民族做了十年恶梦，梦醒，走进开放改革的新时期，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不会忘记老舍的戏，不过也先演演《女店员》什么的，探探路子，而后重整旗鼓，原班演员演出《茶馆》，得到观众的呼应。可惜剧作家和总导演都死于非命了。

也还有人不知是左视还是右视，总之不能正视舞台。随着开放就会有外国的文化交流，欧洲国家选择剧目竟挑上了《茶馆》。向来出国演出以杂技魔术居多，从来没有过话剧，尤其是《茶馆》这样的戏。后来得到高层领导的批准，办理出国手续的官员办是给办了，还说了句“长官意志”，表示他的无奈。

在欧洲的演出无疑是成功的，评价得到高品位。在国内又屡演不衰，产生了屡演屡看的观众。人艺的代表作，人艺的风格，这高峰那高峰的说法也逐渐成为公论了。

这是80年代。这是个50年代的戏。

50年代是哪几位艺术家，跟老舍说，他的草稿中有一场戏很好，示意照这一场写一个戏。现在说不清这几位是谁？谈话时都有谁谁在场？老舍怎样思考又怎样回答？几十年过去了，作家和导演作古了。

可是，当年就传出来一句话，这句话不胫而走，到了有心人耳朵里，牢记不忘。确实有过这么句话，老舍听了意见，说：

“那就配合不上了。”

老舍老在配合，配合婚姻法，配合选举代表，他是要宣传从“莫谈国事”到“参政议政”的。若照艺术家们说的写下去，配合什么呢？

现在看来，他那不少“配合上”的戏，都不能上演了，上演也没有观众了。偏偏这个“配合不上”的，还在舞台上放光彩。这句“配合不上”的话当年为什么流传开来，为什么入耳还入脑，恐怕不单单是有些人敏感一些，对配合“具体的直接的临时的”政治任务，觉着有碍文艺的创造。那样的配合，其实是图解，图解会产生公式化概念化。说到图解，却又不简单。到了新时期，我们不去图解政策了，为什么还会去图解别的思潮、新来的观念，那也是一种配合。当前市场经济的浪潮起来了，文艺上努力配合的表现还少吗？

“那就配合不上了。”这句话提出来的问题，是这篇文章前后提到的这个那个之中，最有琢磨头的事。稍稍深入几步，就会碰着形象与观念、感性与理性，老舍自己当青年教授时候斥责过，当老年作家时候奉行过的文以载道，这些麻烦的原理能躲闪也好，只怕有躲闪不开的时候。

80年代也匆匆过去了。90年代之初，北京人民艺术剧院50年代上演《茶馆》的一代一台演员，在几十年磨炼中，都得到应得的表演艺术家的盛名。但也正如一句戏词上唱的：“少年子弟江湖老，红粉佳人白了头。”他们大都退了休，有的已经不上舞台不上镜头多年。但是《茶馆》呢，多半因为可以借这一篇，他们抖擞精神，为《茶馆》来了个告别演出。多棒！

有没有新的一代一台《茶馆》演员？还没有亮相。当我们由本世纪走进新世纪的时候，《茶馆》会不会还是保留节目？会不会还照着老世纪的规范演出？老规范会不会还受新世纪欢迎？《茶馆》当年，只有北京人艺独家上演，会不会永远只有这一代的一台了？目前，我们只好“念天地之悠悠”吧！

《孔乙己》和《大泽乡》

大约半个世纪以前，夏丏尊、叶圣陶、宋云彬、陈望道四位前辈语文专家，合编了一部《开明国文讲义》，选了古今各种文体的好文章，并有“文话”“文法”两个项目做不同角度的分析。

各种文体中，也有小说一体，选读的小说是《孔乙己》和《大泽乡》。“文话”中有一篇“小说”，用最简要的语言，给读者最基本的小说知识。还以《孔乙己》、《大泽乡》为例，做了比较，接触到“两种方法”。这要深入下去，有一本大书好写。但这部讲义是给中学生或自学“国文科”的青年用的，只好刚一接触，就适可而止了。

这篇“文话”约三千字，用三千字解说“小说”，并有定义、原理、分析、实例……真不容易，前辈却仿佛随手写下，精密也有了，活泼也有了，真是举重若轻。

小说的读者中，喜欢情节离奇曲折的恐怕不少。离奇曲折到庸俗地步，也很卖得。但理论研究文学，若叫人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如爬九盘十八弯。有人喜欢吗？有总会有的，不是也有“嗜痂”的吗？

举重若轻要有功力，举一百斤，需两百斤力量。我读到“两种方法”一段，不过两百字，不禁叹息。我想顺着这两百字写感想，只怕是自不量力。

“文话”就是话文，对《孔乙己》和《大泽乡》的作者没有道及，连名字也从略。我想想，也随着吧。

先把这两百字抄录如下：

小说大概可分为两种。其一用归纳的方法，就是作者先从现实里去看出意义来，然后，或者就把现实的事情、人物记录下来，使人家看了，也看出作者所看出的那点意义，或者另造事情、人物，作为材料，使那点意义格外明显。《孔乙己》就是此种。又其一用演绎的方法，就是作者先有了一种意义，然后创造事情、人物来寄托它，使人家看了，也悟出作者所见到的那点意义。《大泽乡》就是此种。

《孔乙己》和《大泽乡》都是现代文学中的名篇，常被各种教科书选用。两位作者都是现代文学的开山巨匠，各种文学史上都有专章论述，自不消说。

《大泽乡》写的是古代著名的一次农民起义。两个军官带着九百士兵去戍守渔阳，遇着大雨，道路不通，困在大泽乡地方。照军法，迟到是要处死刑的。士兵里有两个屯长叫做陈胜、吴广，商量道：逃走是死，迟到也是死，若造反失败，也不过是一个死。就杀了两个军官，起兵造反，不久，四方响应，秦朝灭亡。

小说里，把两个军官直写做“富农阶段”，九百士兵则是“闾左贫民”“贫农”“贱奴”。两个富农军官对朝廷虽有些“非议”，但“死这有力的符咒在他们灵魂里发动了另一种的力量；他们祖若父血液中的阶级性突然发酵了……”商量着“先斩两屯长”，“九百人一齐坑”，无奈力量孤单，不敢动手。“他们这阶级的将要没落的黑影，顽固地罩在他们脸上。”

“闾左贫民”“贫农”们呢，“一切他们的期望是挣断身上的镣索。他们很古怪地确信着挣断这镣索的日子已经到了。”但造反是要拼命的，“想起自己有地自己耕的快乐，这些现做了戍卒的‘闾左贫民’便觉得只有为了土地的缘故才值得冒险拼命。”陈胜、吴广领头杀了富农军官以后，“地下火爆发了！从营帐到营帐，响应着贱奴们挣断铁链的巨声。从乡村到乡村，

从郡县到郡县，秦皇帝的全统治区域都感受到这大泽乡的地下火爆发的剧震。”

《史记》陈涉世家中，对这次著名的起义，有过详细叙述。小说中的事情、人物，一如《史记》。新鲜又突出的是，加上了阶级观点、阶级分析、阶级心理……也就是“文话”中说的“社会的某种意义”，“作者先有了一种意义”，以后借用史实，或者创造事情、人物，把“意义”“演绎”出来。

《孔乙己》是大家更加熟识的篇章。“文话”中说：“读书而无所成，颓唐到偷人家的东西，却又说‘君子固穷’；对于自己的知书识字，不乏矜夸的意思；在被打折了腿之后，仍旧耽着一碗酒的享乐，同时给自己辩解说，‘跌断，跌，跌……’，这些里边蕴蓄着深浓的人生味。作者感到了这人生味，引起了用文字来把它捕捉住的感兴，于是写下这篇《孔乙己》。”

这两位作者不但是现代文学的开拓者，还都是反帝反封建的先驱战士，他们在风雨飘摇的年头，曾长期并肩作战。他们又都尽心尽力办刊物，搞出版，培养青年，各个方面都是我们后来人的榜样。《孔乙己》作者不幸早逝。《大泽乡》作者长寿，建国以后还领导文艺三十年有余，在社会主义时期，也有重大贡献。

但，两位的小说路子，确有不同。两位的同处光彩夺目，同是启明星，不分参和商。他们的不同处，好比说小说的方法，不过是艺术范围里的一个专题，无关大体，“小可”而已。因此也不大被后来人注意。

我是个写小说的，学写几十年。上，还上不到星空里去。下呢，又没有下工夫做学问，倒要来议论日月星辰，难免叫人笑掉门牙。不过在坎坷的写作道路上，跌跌撞撞了四个年代，总有些感想，也就是研究家们叫做直观的东西，和盘托出作为“自由”一例也不妨吧。

《大泽乡》依据阶级分析，“文话”中说：“他从《大泽乡》这个故事里悟出了阶级不同的军官和‘闯左贫民’在秋雨的征途中所起的心理变化，引起了用文字来把它捉住的感兴，于是写下了这篇《大泽乡》。”

用短篇小说写这么个大题材，文字必须十分简约，和阶级心理关系不大的，只好从略。因此见阶段，不见个人。见斗争，不见“人生味”。

结尾的声势十分红火：“风是凯歌，雨是进击的战鼓，弥漫了大泽乡的秋潦是义举的檄文；从乡村到乡村，郡县到郡县；他们九百人将尽了历史的使命，将燃起一切茅屋中郁积已久的忿火！”不遗余力的表明“意义”，鼓舞读者。

作者另有里程碑般的代表作：长篇小说《子夜》。骨格端正，血肉丰富，以不同类型的资产阶级为主，又包罗了工人农民，是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全貌。娓娓道来，井井有序。

近年拍成电影，不得不舍弃一些细节，简缩一些场面，骨架清晰显露。只见处处正确无误，人物行动、故事线索，无不明扣或暗合社会科学的研究，经济学社会学的分析。

“文话”中说：“作者先有了一种意义……”看来是不错的。“文话”把这条路子叫做“演绎的方法”。

这个方法适合“国情”。文学艺术的诸多作用中，我们着重教育作用，都把这个意思写到“定义”里去了。文艺批评中，曾有“政治第一”的主张，后来“第一”成了“惟一”。创作号召中有写中心、演中心、唱中心……因此有题材决定论，又有过反题材决定论，后来又有反反题材决定论，到现在

也还搞不清爽。作家们致力写“史诗式”作品，史诗的意思是按照某一个运动（如合作化运动）的进程，一程一程赶下来，小说的发展就是工作的进展，如果这个运动没有定论，或先有定论后有翻覆，作家就非常尴尬了。现在有人反对这样的写作，说做“图解政策”，“政治的转述”。图解和转述，和演绎两字字义相近。就含义来说，还得是“主题先行”。多少年来，这句话虽有起落，但实质上占正面的主要的位置。这几年才有人干脆反对说，创作过程中，没有所谓“主题”这回事。当然更有人反对这样的反对。也有两可的说法：重要不在出发点，看出发以后走什么道路。这和“文话”上的意思不大一样了。

“演绎的方法”最要紧的是“作者先有一种意义”，“然后创造事情、人物来寄托”这种意义。这些年来说的“主题先行”，也就是这个“方法”吧。这个路子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是我们创作的正统道路。

这个正统，都是《大泽乡》作者的缘故吗？我丝毫没有这样说。只是说“演绎的方法”适合“国情”，不觉沿着这条道路走了许多年，到现在，也还不失“正统”。

不过“意义”有些不同。过去从“工作总结”“运动指示”中得到“意义”，现在这样的作品也还在刊物上占相当“正统”的地位。同时又有些有号召力的作品，比“大胆”，比“爆炸”，比“擦边球”，比“哲理”，有说“现在写小说，就是拼观点”。这些多多少少也还在“先有一种意义”“主题先行”上转圈子。

《孔乙己》的作者走另外一条道路，“文话”上叫做“归纳的方法”。这个“方法”最不同的地方是两句话，一是“作者先从现实里去看出意义来。”另一是“这些里边蕴蓄着深浓的人生味”。

孔乙己是农村里读书无成，不会做工，不能种田的可怜人。财主家里叫他来抄抄书，又坐不住，会把文具拿去换酒喝了。有回叫财主老爷抓住，先写“服辩”——后来我们叫做“认罪书”，写了再吊起来打，直到打折腿骨，只好在地上爬着走，不久，爬死了。

这一个重要情节，若用“演绎”法，能够完全正确地“寄托”阶级压迫的“意义”。这种压迫，是当时农村的主要矛盾。但作者只用酒店里酒客传闻，一百五十字交代过去，惜墨如金。

倒在吃茴香豆、教写茴香豆、分茴香豆、保护茴香豆……这微不足道的茴香豆上，用了五六百字（全篇不足三千字），想来不会有别的理由，只是作者看出“这些里边蕴藏着深浓的人生味”。

《孔乙己》的作者是反帝反封建的先驱、旗手，他运用杂文如投枪如匕首，每出一篇，都又尖锐又深沉，别人不能比拟。这是有口皆碑的事，不必赘述。

他的小说“主题”，大体都是反封建。他和封建流毒，是誓不两立的。但，他小说里的故事，差不多全是悲剧。小说里的人物阿Q、祥林嫂、孔乙己、闰土、子君，还有几个知识分子，都是稍一反抗，就叫封建吞吃了。或是死掉，或是疯癫，或是颓唐不堪，总没有好结局。这是辛亥革命前后中国农村的现实，是“作者先从现实里去看出意义来”。照“文话”里说的“归纳的方法”，只能这样写。当然坚持这个写法，是很不容易的。

作者也有一个里程碑式的代表作：《阿Q正传》。阿Q是个一无所有的雇农，但发表当时，不少富有的教授学者对号入座，以为是骂他们。发现到

现在超过半个世纪了，还经常听说“这个人是阿Q”，这个小说人物是“阿Q的子孙”。还有说自己若没有点“阿Q精神”，那年头是活不下来的……这些人都不一定是雇农、贫农。“阿Q”的“精神胜利法”，震动了不同阶层的心灵。“阿Q”自己是一个雇农，那是小说里点明了的。但他的“政治面目”呢？是落后的“群众”吗？这样说的较多。但也有人说是革命的农民，倒是真革过命，那时候的革命就是那个样子。这个问题最好不作为“是非题”，用“+”号和“-”号来解决。“精神胜利法”“里边蕴蓄着深浓的人生味”，这“人生味”渗透着历史、民族、“国民性”。

前些年也有些作家摸索着这条路子，终不成气候，总是不合“正统”的缘故。事情到了“正统”的地步，就会去“统”那“不正之统”。

无论叫谁来编排现代文学的座次，首座都会是“孔乙己”的作者。后边的几位容有次序不同，这第一位是铁定的。他是先哲，是本世纪的大思想家。几十年来，不断引用他的名言警句，那又尖锐又深沉的光芒，仿佛是为今天刚写出来的。那就怪了，怎么他的小说“方法”，抵不过“演绎”，修不成正果，岂非胡言乱语！其实冷静想来，小说究竟是小事，比这大得多的怪事也还不少呢。

编写《开明国文讲义》的时候，还没有正不正统之分，各人拿着自己喜欢的熟悉的工具，干起来再说。“文话”介绍了这两个不同的方法，精而得当。不过介绍完了，竟无一字褒贬，也“客观”得紧。

其实不少作家，外国中国都有，在长期的创作实践中，摸索到这一行手艺里，实有两种不同的方法。不过角度不同，措词不一，意思是相近的。歌德说过这么几句话：

诗人究竟是为一般而找特殊，还是由特殊中显出一般，这中间有一个很大的分别。由第一程序产生出寓意诗，其中特殊只作为一个例证或典范才有价值。但是第二程序才特别适宜于诗的本质，它表现出一种特殊，并不想到或明指到一般。谁若是生动地把握住这特殊，谁就会同时获得一般，而当时却意识不到，或者到事后才意识到。

歌德的褒贬就很明显了。不过这位大诗人也有对手——席勒，也是位大诗人，他是“把人物作为时代精神的单纯号筒”的。

看来出发点不一定都决定了后来的路子。从“意义”“主题”“一般”出发，不一定都不妥。只是这个出发点容易走上“演绎”“图解”“例证”，那才离开了生活感受，丢掉“人生味”，失去“特殊”……不要这些就不行吗？恐怕不行，因为这些有关“诗的本质”。

无笔墨处

新近小说里又多了一个名目：“系列小说”。我看吴敬梓老前辈的《儒林外史》，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实是“系列”短篇，可以算做“系列小说”的先驱。

因此，翻翻这两部书，翻着翻着差不多是通读了一遍。这两部书年轻时通读过，后来有些章节重读再读。这一次本没有打算通读，因有几个原因不禁读了下去了。

这篇短文里，只说原由中的一个。可能一个也说不全，说的只是一个中的一点。

《儒林外史》有几回书留给我鲜明、生动、一大片的印象——仿佛不是个把强烈浪头，是一片波纹漾开。好比说马二先生游西湖，周进、范进中举，王玉耀的女儿殉夫饿死……第三十回上，杜慎卿好男色——现在叫做同性恋，他和小白脸季苇萧饮酒谈心之间，面泛桃花不因酒力，星眼朦胧也非醉意，晕晕乎乎，天旋地转……这是早先留下来的印象。这次重读，不料书上却没有写出什么来。只是写着杜慎卿“万斛愁肠，一身侠骨”！“说着，掉下泪来”。接着是“季苇萧暗道：他已经着了魔了，待我且耍他一耍。”……

我又细细寻找一遍，印象中那间屋里的目摇心迷，神魂颠倒，字面上一个也没有。

“马二先生游两湖”，已经成了一个典故，一句成语。说出这句话来，说者听者都会漾开一个微笑。这位是个老好人，是个迂夫子，他超脱又世俗，他诚笃又少情趣。“游西湖”给我的印象是热闹又幽默的锦绣文章，西湖边上的行藏，叫人仿佛看见了他一世的为人。查查书，最精彩地方不过两三百字，活灵活现多半只从这两三百字里生发。

……马二先生身子又长，戴一顶高方巾，一副乌黑的脸，腆着个肚子，穿着一双厚底破靴，横着身子乱跑，只管在人窝子里撞。女人也不看他，他也不看女人，前前后后跑了一交，又出来坐在那茶亭内……柜上摆着许多碟子：桔饼、芝麻糖、粽子、烧饼、处片、黑枣、煮栗子。马二先生每样买了几个钱的，不论好歹，吃了一饱。马二先生也倦了，直着脚，跑进清波门，到了下处关门睡了……

如此而已。

王玉辉赞同三女儿殉夫，“在家依旧看书写字，候女儿的信息。”女儿死后，一声“大笑”，说：“死的好！”我耳朵里，几十年留着这凄厉的笑声！说做人性的“扭曲”都是不够，或是“灭绝”，或是“异化”。那笑声是性灵撕裂的声音，书上写的却只是：

……老孺人听兄，哭死了过去，灌醒回来，大哭不止。王玉辉走到床面前说道：“你这老人家真正是个呆子！三女儿她而今已是成了仙了，你哭她怎的？她这死的好，只怕我将来不能像她这一个好题目死哩！”因仰天大笑道：“死的好！死的好！”大笑着，走出房门去了。

接着是官府学府里又祭又摆席，“通学人要请了王先生来上坐，说他生这样好女儿，为伦纪生色。王玉辉到了此时，转觉心伤，辞了不肯来……”

这一笑前边只有一个“大”字，顶多还有“仰天”两个字。和这一笑对着的“心伤”，也只写了两字“转觉”。留在我耳朵里的声色音容，是一个字也寻不着的。

《猎人笔记》当然光彩夺目，那“活尸首”，那“狐狼”，那“跳蚤”，那各式各样的地主，特别是性格各别的俄罗斯农人，给人留下的印象，诗一样轻灵，史一样深厚。那“白净草原”，叫学习写作的人，只好叹息。

不过，单说写法的话，和《儒林外史》不同——不是有些不同，是走的两条路。

《猎人笔记》差不多每篇都有大段大段的风景描写，这些描写历来得到评论家的赞扬，一草一木都体现了大作家细致又别致的观察，这些观察又体现了大作家对自然对祖国的热爱。我读的是译本，据说原文是优美的散文。

不过，我读这些一气儿几千字的风景描写，随处有零散的山光水色，却没有出现“总体精神”。老话说：七宝楼台，拆下来不成片段。正好相反，倒有七宝片段，却形不成楼台，我说的是风景描写，不是人物故事部分。因此，有时候就不耐烦了，翻过去算了，实不恭敬，确有内疚。

我疑心：是我不爱大自然呢？还是感觉迟钝？

我疑心：文学的能力很有限，一些日常声色，大手笔也“实写”不了。是不是“虚”一点好些？

我疑心：中国人有中国人口味，喝惯了茅台不爱喝白兰地。诗不用说了，散文里“山高月小”那才十六个字，“江南草长”那么四句，我读着就落味，眼前就形神兼备。

说到写人，随便抄摘一段：

……有二十来人已经坐在纸牌桌旁了。在这些朴烈费兰斯爱好者之中，有两个军人，相貌高贵而略带憔悴；有几个文官，系着又紧又高的领带，长着只有果断而安分守己的人才有的下垂的染色髭须（这些安分守己的人整理纸牌时神气十足，并不转动头而只是侧目斜视着走近来的人）；有五六个县城官吏，肚子圆肥，两手臃肿而多汗，两只脚规规矩矩地一动也不动（这些先生们用柔软的声音说话，温和地向各方面微笑，把纸牌拿得紧靠着胸衣，出王牌的时候不敲拍桌子，反之，用波浪形的动作把纸牌飞送到绿呢桌面上，收取赢牌的时候发出轻微而极其彬彬有礼的声响）。其余的贵族有的坐在长沙发里，有的一群一群地挤在门口或窗边；有一个年纪已经不轻而外貌像女人的地主，站在屋角里，打着哆嗦，红着脸，忸怩不安地在腰际捻弄他表上的坠饰，虽然并没有人去注意他；有几位先生，穿着莫斯科裁缝（上等裁缝技师）非尔斯·克留兴所做的圆形燕尾服和格子纹裤子，肆无忌惮而兴致勃勃地在那里议长论短，同时随意地转动他们圆润而光秃的后脑；有一个二十岁光景的、眼睛很近视的、头发淡黄色的青年，从头到脚浑身穿着黑衣服，样子显然很羞怯，但是在那里刻薄地微笑着……

这个府邸里有许多房间，这张牌桌子只有一个房间的一角。这个角落里的二十多个人里，没有故事的主角，连配角也没有，只是这个故事的背景人物，起气氛作用。

写得多么细致，不但填满了空间，填上去的还都是精选的细节，只有慧眼才能发现的微妙。我好像看人舞刀，上三路下三路，刀花闪闪，拍下随便哪个刀花，都是好镜头。不过总没有单刀直入那么的一刀，砍进肺腑。

我疑心我是个乡下人，人家指给我看的好东西太多了，比我想要看的还多，多得超过要求。人家是慷慨的，是我自己看不过来。

《儒林外史》是中国的名著，《猎人笔记》是俄国的杰作。时间相差约

一百年，“儒”在前，“猎”在后，各是各的世纪，这篇短文没有把这两部书比个高下的意思，本无此意，本人也无此本领。

《儒林外史》粗疏的地方——或说是“败笔”不少，据说有的大家是“不避败笔”的。好比那位蘧公孙到“杭州舍亲处讨取一桩银子”回家，路遇落难的王惠，“即取出四封银子递与王惠，共二百两”。回家告诉祖父，“蘧太守不胜欢喜道：‘你真可谓汝父之肖子。’这是一位仗义疏财的公子了。

王惠是个官府通缉的反叛，有一只枕箱落在差人手里，势必株连到蘧公孙，马二先生从中说项，把自己选书得来的九十几两银子贿赂差人，差人嫌少，马二先生说：“……你们一块土的人，彼此是知道的，蘧公孙是甚么慷慨脚色！这宗银子知道他认不认？”后来这位上一回书还仗义疏财的公子，到这一回书里就只“着实感激”一番，竟不提银钱。马二先生要走，“到次日，公孙封了二两银子，备了些熏肉小菜，亲自到文海楼来送行，要了两部新选的墨卷回去。”还拐走两部书哩！前后真叫做“判若两人”。

“严监生喉咙里痰响得一进一出，一声不倒一声的，总不得断气，还把手从被单里拿出来，伸着两个指头。”子侄们不知何意，猜来猜去猜不着，只有夫人赵氏明白了，“你是为那灯盏里点的两茎灯草，不放心，恐费了油。我如今挑掉一茎就是了。”这才“登时就没了气”。

这一个细节是民间故事里有过的，也是这部书里被人称道的一段文字。不过严监生病倒之前，不见得这样一“草”如命，他曾和赵氏安排家当，说，“……这些银子，够做甚么！再有些也完了。倒是两位舅爷从来不沾他分毫。依我的意思，这银子也不费用掉了，到开年替奶奶大大的做几回好事，剩来的银子，料想也不多，明年是科举年，就是送与两位舅爷做盘程，也是该的。”这“料想也不多”的银子，结果是“每位怀里带着两封”！多么大手大脚，却又一根灯草也咽不了气。

像这样的“粗疏”，《猎人笔记》里决不会有。用今天的眼光来看，说做“粗疏”远不够了，哪个编辑部怕都通不过的。这也放下不论。

单说前边举的段落，文字极少，留下的印象一大片。这次重读，点着字去找印象，原来是没有写出来的，顿生惊异。《猎人笔记》里那个客厅一角，读时悦服，日子一久，又没有多少印象了。

宗白华在《美学散步》中，有几句话可以帮助思考：

……中国画的光是动荡着全幅画面的一种形而上的、非写实的宇宙灵气的流行，贯彻中过，往复上下。……西洋传统的油画填没画底，不留空白，画面上流荡的光和气氛仍是物理的目睹的实质，而中国画上画家用心所在，正是无笔墨处，无笔墨处却是飘渺天倪，化工的境界（即其笔墨所未到，亦有灵气空中行）。这种画面的构造是植根于中国人心灵里葱笼氤氲、蓬勃生发的宇宙意识。

说的是绘画，可又是各部门艺术相通的地方。这个题目也大，这篇短文要说的只是一小点：《儒林外史》的文字，似仗白描手法，似仗中国式的白描。

白描两字，是从绘画里借用过来。功力在线条上，气韵在线条外的空白。单线平涂，是白描的本色，决不“填没画底”。

曾和一位前辈诗人、学者说到写作上的诸多手法，这一位断然说道：当然，白描是基础，练好白描，再说别的。

鲁迅先生给白描十二个字，“去粉饰，少做作，有真意，勿卖弄。”这

十二个字用来作文，可以行云流水。用来做人也是真实、朴素、自然，是难得的品质。

把白描再解释得具体一点，可说是省略法。勾抹出最主要的东西，别的都省略掉了。

省略的地方干脆是空白，干脆无笔墨。无笔墨决不是“粗疏”，“粗疏”是败笔。不败的空白，那是有“灵气”，或是“总体精神”在这里“流荡”。因此，这个“省略法”又叫做“传神法”。

再说得具体一点，我不知道怎么去说，只怕还是直接在文章里体会的好。白描手法外国也有，也是基础。不过中国确有中国的特长，说这特长“植根于中国人心灵里葱茏氤氲、蓬勃生发的宇宙意识。”也很值得体会。

读《卡门》杂感

新近看电视，在大节目中间穿插的小节目中，遇见了《卡门》乐曲的选曲，还有现代舞《卡门》的片段。是现代舞，若是芭蕾早已见过多回了。

梅里美的小说《卡门》，译成汉字不足五万，拿我们现在看“长”的行情来说，不过一个小中篇。大约一百五十年来，经过多少代的读者，一直没有“下书架”。它又适合各种艺术形式来表现，古典的表现了，现代的还要再表现过。音乐、舞蹈、绘画都一再的来，电影电视更不用说了。

评论家说：“肯定具有某种动人的魅力。”

小说里有爆发的搏斗，有奇特的情节，有异域风光，有坑蒙拐骗，有放浪的调情，有生和死，有悲剧结尾。我先前读来，心想“魅力”可能就在这应有尽有里边，这里边不论哪一样，不都有吸引力吗？应有尽有，岂不发生魅力了？

“魅力”在艺术里，究竟是种什么东西，谁能说得鼻子是鼻子眼睛是眼睛呢？

这里的应有尽有，若照一般“情节小说”“动作小说”“功夫小说”“惊险小说”的写法，洋洋几十万言是可以的。

若照所谓“言情小说”来写，一个军人，一个妓女；一个痴情，一个放荡；一个泰山勇士，一个江湖侠女……弄得死来活去也不免陈旧气味。

这个四方多字的小中篇，前头与后头还有大段的议论，放在“应有尽有”身上的，实在非常简约。仿佛多说一句就“俗”了。仿佛坚决不要“通俗”，要的是“通脱”，谁知“通俗”和“通脱”弄得顺手了，又是“相通”的。

整个故事的主要部分，是男主角何塞杀死女主角卡门以后，在狱中等待死刑的时候叙述出来。用第一人称的叙述方法，可以大跨大跳，只要有情绪的联合，就不会零散。卡门有了个新的情人斗牛士，何塞第一次去看情敌斗牛，那情敌就给牛踩死了。三言两语，可以说是草率了事。

简约到有些关节好不潦草的地步，这倒容易搜索。“魅力”究竟在哪里呢？哪里能够藏得住身呢？

我再读《卡门》的时候，有件事叫我动心。这事不在情节故事上，是情节进行中带出来的一点意思，先前见也见到，不过没有引发思索。

卡门早就和何塞说“……我不愿意给人家纠缠，尤其不要人家指挥我。我要的是自由，爱干什么就干什么……”

何塞发觉卡门爱上斗牛士以后，禁止他们来往，卡门说：“如果有人禁止我做一件事，我偏要马上去做。”

斗牛士死后，何塞要卡门“改变生活。”

卡门说：“我经常想到你会杀死我……”

“我先死，你后死。我知道事情准会这样发生。”

生死关头是这样开始的：

“‘跟我走吧’，我对她说。

‘好吧！’她说，‘走吧！’”

就这样简简单单，两人同骑一马走到一家孤零零的客店里。

“我把她单独留在那里考虑，自己到小修道院那边溜达。”

还在草地上躺了一会儿。“……我回到客店，希望卡门已经逃走；她可能会骑了我的马远走高飞……”

须知卡门在行骗、抢劫、走私、格斗的生涯中，逃走是家常，是惯技，还可以说是乐趣。这回生死关头，却没有走。“她全神贯注作她的魔术。”把铅条熔化，倒在一碗水里冷却。“用悲哀的神气把它翻来翻去，一忽儿又唱些有魔法的歌曲。”

何塞叫她上马一同走，”我们走到了一个冷僻的山谷，我勒住了马。

‘是在这儿吗？’她问。

她一跳就跳到地上。她除下头巾，扔到脚下，一只拳头插在腰里，站在那里动也不动，目不转睛地盯着我。

‘你想杀我，我很清楚，’她说，‘这是命中注定，可是你不能叫我让步。’”

倒是何塞让步了，恳求了，“我一切都答应献给她，只要她继续爱我。”

“‘不！不！不！’她跺着脚说。

她把我送给她的戒指从手指上脱下来，把它扔到树丛里去。

何塞给激怒了，把刀子捅了过去。

卡门不但相信铅条变化形状，还相信咖啡渣子，相信早上在门口遇见教士，相信兔子从马脚下跑过……都是决定命运的征兆。

她给人算命是骗钱还行窃，她自己又相信“命中注定”。

这个只要自由，死也要自由的吉卜赛女人，她的灵魂里却有极不自由的宿命观念。为了自由，毫不迟疑，全无惧色的去死。给她充分的机会逃走，也不脱逃，因为是“命中注定”！这个命又是铅条、咖啡渣子……都可以左右的，难道这不是极不自由吗？

当我发觉了这一点，震动了。都来不及从时代背景啦，民族文化啦，产生环境啦去分析。仿佛这些是评论家的事，我可用不着，我只是感受好了。

我感受到深刻。

心想这样的深刻，才有这样经久不息的光辉。

说到这里还是咬金断铁，再往下说就踌躇了。是不是那经久又吸引了多种艺术形式的魅力，也就产生在这样的深刻里？算不算得找着了魅力的鼻子眼睛了？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的《梅里美小说选》，是郑永慧译的，有柳鸣九写的《前言》。开头就说：“此人肯定具有独特的才能和动人的魅力”，“魅力”虽说不清也画不出来，却是文艺上常用的词儿，可见大家都感觉到有这么个东西存在。特别在梅里美“此人”这里，不用“魅力”只怕找不到更好的说词了。

以下和《红与黑》和《悲惨世界》和《人间喜剧》作了些比较，很是扼要。再以下逐篇说一说“此人”的代表作。说到《卡门》的地方，抄录如下：

……而在著名的小说《卡门》中，梅里美更达到他这方面的最高成就，塑造出一个举世闻名的人物形象。卡门是一个社会和法律的“化外之民”，身上具有某些邪恶的特点，但梅里美把她表现为一朵“恶之花”，赋与她某些闪闪发光的東西：自觉地站在社会对立面，对统治阶级的规范和法纪表示公开的轻蔑，并以触犯它为乐事。她是一个社会的叛逆者，以“恶”的方式来反抗社会；她又是一个独立不羁性格的典型，不愿忍受社会的任何束缚，她最珍视的是个性的自由，即使在死亡的威胁面前，她也不肯放弃，于是，以整个生命为代价来忠于自己，就成为这个人物最突出的、也是最吸引人的特点。梅里美把这个自由的粗犷的吉卜赛人

的典型和虚伪、苍白的文明社会对照起来，把她的非法活动、骇世惊俗的生活态度与统治阶级的道德法律对立起来，让她以勇敢的忠于自己的死超越于文明社会之上，让这个“恶”的精灵在那个社会的凡夫俗子面前闪闪发光，正表现了他对资产阶级文明的否定。

我读书不多，对《卡门》的论述只零散见过几篇。印象中，大致就是这样。抄录的三百来字，大致是“公论”了。分析卡门的性格特点和这个形象的意义，我看也是有根有据的。

这里边有一个词：“惊世骇俗。”我记得见过几次。卡门是一个惊世骇俗的人物，但她的行为中，她的灵魂中，又有世俗的宿命观念。对这个观念的固执，不要说比起别一时代的人来，就是比男主角何塞，也要世俗得多。何塞拔出了刀子又心软了，完全让步了。她要自由，不要让步。同时，她按古老规矩认定“作为我的罗姆，你有权利杀死你的罗蜜”。死，早已叫命运和民俗注定了。

这个惊世骇俗的人物，这样“认死理”还不世俗吗？这个只要自由的灵魂里，死也不碰宿命的束缚，还不算极不自由吗？

评论家们忽略了这一层意思。是这意思不足道吗？无关宏旨吗？我把它说做最深刻处，是小题大作了吧？是牵强附会了吧？

我犹豫起来。不过我不是搞研究的，只是个学习写作的人。若从写作这个角度说起来，倒还有得说的。

何塞两刀杀死了卡门，用刀挖了个坑把这个只要自由的吉卜赛女人埋了，走到“遇见的第一个警卫所里自首。”

论情节，小说到这里该当完了。可是梅里美“此人”还写下一段，这一段竟长达五千来字，占全篇约九分之一。夹叙夹议，有关吉卜赛人的地理分布、历史变迁、风俗习惯、谋生手段，最后说到语言，几个国家方言的异同，在语言上竟用了一千多字。

不是说这个小中篇写得简约吗？是简约，几个重要关节都用第一人称三言两语交代过去了。那么结尾发这么一通议论是怎么回事呢？也还是写卡门。让读者从更宽广的空间，更悠久的历史里了解卡门。看来是精心的安排。只有末后一千多字的语言学，稍稍显出作者的个人癖好。在精心安排的议论里，说到吉卜赛人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他们在宗教问题上无所谓的态度……”说到“女人以算命为职业”，也只是诈骗。没有透露这些人惊世骇俗的时候，带着世俗的宿命镣铐。翻翻前边几个关节地方，也看不出来死也要自由的女人那里，有极不自由的束缚这样的暗示。

天老爷是长眼睛的，连作者这样写了，也没有暗示更没有明示这样的意图。不过，我也长着眼睛，明明从写出来的东西里看见了这个意义。再看三看，越发看见意义的深刻，一时以为那神秘的魅力是从这里出来的了。

有人议论咱们的《红楼梦》，说是打哪里下匙子，下什么匙子都有捞头。索隐啦，影射啦，家史啦，自传啦，阶级斗争啦，时代兴亡啦，方法上有搜求作者的原意，有不问原意只问读来感受如何……戏曲是集体艺术，有个地方戏曲改编了《红楼梦》，久演不衰。可是不少的红楼读者以为只演了个三角恋爱，还不是《红楼梦》。电视连续剧《红楼梦》，更加惊师动众，集思广益而成。在电视机面前，有的家庭少数服从多数，把球赛也挤掉了。但，一位老红学家说：一部王熙凤治家史。言下也还算不得《红楼梦》了。

要知道：这才有红学，有红学会，有红学书刊。这才柳暗花明又一村，

这才物换星移，光辉不断更新……这才是真有魅力。

又绕到魅力这儿来了。我家有几本辞书，《辞源》、《辞海》之外，还有美学、小说、文化知识方面的，但都没收“魅力”一词。它还没有定义，硬要寻求它的鼻子眼睛，也许是个傻念头。

但，真正的小说，都有所寻求。不一定寻求魅力，不过寻求的大多是“还没有定义”、“鼻子眼睛”还不清楚的东西。若已清楚，何必寻求。正如作者和读者在生活里寻求那样，也在来自生活的小说里寻求。作者比读者高明一点的地方，只是把这寻求写成了小说，不在寻求到了多少。也可能还会比读者少一点，特别是下一代的读者，总是一代比一代聪明吧。但再聪明下去，也寻求不到头。比方说“天理”、“人道”……这些陈糠烂芝麻，折腾多少代了？有完没有？是无穷无尽不是？

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说：“文艺之所以为文艺，并不贵在教训，若把小说变成修身教科书，还说什么文艺。”

修身一词，经常连贯着齐家、治国、平天下，等等。

也许魅力就藏在寻求里，在这几句话里。不论哪里，肯定是潜藏不露，叫人觉得神秘。正是“文艺之所以为文艺”。

秋夜梦

出版社比着出散文丛书，报纸副刊以散文为盟主。发小说的刊物办不下去，散文的新刊一再出现。选家编选几十年前的散文集子，评论家编写散文赏析“辞书”，编辑来约散文稿子，弄得本来没有的周末观念，现在有了，那是周末也得给周末版写散文。管读书的刊、报、栏编辑来问读书如何如何，答曰：读散文。

动辄深刻的动问：喜欢读哪一种散文？

散文散文，文坛上不乏预言家，岁云暮矣做总结，春回大地写展望。可有哪位曾经预言今日散文的铺天盖地！散文散文，但说自由文体，随心所欲，无定法，无定义，无定类，散文好就好在散。散文河里没规矩。

一定要分种类？现成的分法有抒情、叙事、状物、记人、述怀、发议……可以满意吗？要不，分速写、随笔、小品、序跋、书话、杂文……分得清楚吗？

依我的随遇而读，这两年见得多的，又见出喜来的，可归类为二：聊天的和做梦的。

聊天一事，细数起来吓人，约两千年前《世说新语》上的“清谈”，就聊出“仰止”水平了。暂放一边。

做梦的话，似乎新潮。读来和快节奏的现代生活有关，和这感那感的都市病有关，和所谓“没有时尚”的时尚有关……其实不然，白话新文学的先驱，大多黑夜里背着梦出道的。《野草》就是一本梦书。那一组以“我梦见……”开头的，直白了梦。学者把这些篇章归在散文诗里，可以先不说它。那著名的《秋夜》在各种散文集子里上选，半个世纪前就选到中学教科书里，作为散文的范文。几代的读者都记得“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我上中学的时候，遇见的语文老师太有学问，不免好古。他把课时都讲解文言文去了，白话文只提个醒儿叫自学。像“枣树”那样的名句都不在话下，我自学起来只觉得“新式”，不能有别的领会。

后来听说视觉的先后论，把感觉上的微细差别具象了云云。这已经是多年以后的事。

如今垂垂老矣，默诵这篇“千字文”——实数千三百字，才悟出原是做得一个好梦。好梦何好？有讲头有名目也。

文章从“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切入秋夜。再是“夜的天空”，“奇怪而高”，“非常之蓝”，“眨着”“星星的眼，冷眼。”“将繁霜洒在”“野花草上”。因而“细小的粉红花”，“瑟缩地做梦”，“梦见春……”“梦见秋……”“梦见瘦的诗人……”

由梦又回到枣树里来，枣树“落尽了叶子”，“知道小粉红花的梦，秋后要有春，”“也知道落叶的梦，春后还是秋”。落尽叶子的枝干，“默默地铁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那么又回到天空这里，又“闪闪地鬼眨眼”，又“非常之蓝”，又是枣树“铁似的直刺”，又是天空“眨着许多蛊惑的眼睛”。

千字文到此已多半。“忽而听到夜半的笑声，吃吃地……”“即刻听出这声音就在我嘴里……”。接着“回进自己的房”。“小飞虫”“在玻璃的灯罩上撞得叮叮地响”，“他于是遇到火，而且我以为这火是真的”。灯罩的“一角还画出一枝猩红的栀子”。

“ 梔子开花时 ”，又枣树的梦，小粉红花的梦，又听到夜半的笑声，又小飞虫……还有完没有？“ 点起一支纸烟 ”，“ 敬奠这些苍翠精致的英雄们 ”。收住。

短短千三百字，枣树、天空、粉红花……提起放下，放下又提三次之多。半路上来自夜半笑声，小飞虫，也放之提之两次。先知说文是有气的，这文气可是旋转回环了。

若不从章法上说，那么说梦，这样的梦有个好名目，转圈如螺蛳，叫做螺蛳梦。

枣树句。“……眼，冷眼”句。“……火……真火”句。笑声，笑声在自己嘴里句。都把一句话偏偏分做上下两句来说。既分上下，就谁也少不了谁，要不，不成句。好比武术上的玉环步，不但不是随便多走一步，倒是制敌的绝招。请看武松两脚踢翻蒋门神，说话的评论道：

——原来说过的，打蒋门神扑手：先把拳头虚影一影便转身，却先飞起左脚；踢中了便转过身来，再飞起右脚。这一扑有名，唤做‘玉环步’、‘鸳鸯脚’！这是武松平生的真才实学，非同小可……

再看句中用字，有如步中用脚。“瑟缩”“梦见春的到来”，“苍翠得”“可怜”。特别是“精致的英雄们”，入目即入脑，入脑便难忘。只怕是那“的”字两头，一个是“精致”，一个是“英雄”，反差极大。仿佛拨浪鼓上两个“子儿”，各从相反方向旋转，打在一面鼓上，发出紧迫干脆的声响。《野草》集中别的篇章上，多有如此字法，比如“于”字句：“于无所希望中得救”，“于天上看见深渊”。“彷徨于天地”。彷徨本来是在一定空间里的徘徊，无地又怎样彷徨！这样极端反差，两头撞击，戏称拨浪脚。

章、句、字。螺蛳梦、玉环步、拨浪脚。行了行了，哪有这么玩笑的！就是寻章摘句咬文嚼字，也要正南巴北。很是很是，书归正题，兀那做梦的，六十年前就做得有“秋夜”这样的奇梦。不过将就枣树、蓝天、粉红花、小青虫，也找不着情节，又显不明情结，只是搅和搅和端了出来，却透着苍凉，含着悲愤，梦境浩茫连广宇。

其中必有缘故，但是名文，日久已积攒了许多研究。今日小文不过是说说缘故必需落实，落实必要具体而微，这苍凉，这悲愤，方可透透的成梦。那也不能玩笑。没错，玩笑是在下的浅薄，你只管琢磨你的缘故去罢。

旧人新时期

汪曾祺、邓友梅、高晓声，三位都是我的老熟人，他们都在1957年“蒙尘”，新时期“出土”。重理旧业，出手不凡。门庭或冷或热，或有冷有热，或时冷时热，对久经沧桑的人，这些都淡薄一些了。只是各行其事，越见偏执。

谈新时期文学，是否应以新人为主？不过旧人新作，也是一席之地。

我曾分别与邓友梅、高晓声说起：“汪曾祺的行情见涨。”这两位立刻首肯，可见亦有所闻。过后又都补充一句，大意是“那是一派”。这也是实情，喜欢汪的，言谈中都捧出“仙风道骨”这样的“匾”了。不喜欢的，说是“七八十年代，出现了一个30年代作家。”这句说“贼”，过磅才知斤两。

汪曾祺年长，文学经历上又“长”一个年代，他40年代就出过小说集子。遇见比我年轻的汪“派”，我常说汪有两条：一是语言功力；二是六十大几的人，艺术感觉还这样敏锐。这两条都很难得，真真算得一个作家。

不久前，在《收获》上读到汪曾祺的《桥边小说后记》，有些感想。他说“我要对‘小说’这个概念进行一次冲决……”“冲决”两字，读来戳眼。论他的为人，似是“冲淡”，论他的年纪，又不宜“冲刺”。“冲决”和“冲刺”当然不同，但六十大几，“冲决”就差不多是“冲刺了”。

一个“冲淡”的人，老年发作“冲刺”似的“冲决”。我想这正是新时期的“生态”，或是生动的心态。邓友梅、高晓声都曾指着他们最见功夫的作品，以为先前是不会去写，写了也不能发表，发表出来也只有倒霉。文论更不消说，“冲决”？“冲”着什么来“决”呀？岂敢岂敢。

汪曾祺要“冲决”的是：“……小说是谈生活，不是编故事；小说要真诚，不要耍花招。小说当然要讲技巧，但是，修辞立其诚。”

这里说的“真诚”，有人说作“真情实感”，着重指明感情范围。意思大致一样。文论纵有千言万语，真诚是灵魂。山不在高，有诚则灵。

不过真情实感还要化作艺术，若不，就不是作家该干的事。“化”的中间，也可以“编故事”“耍花招”。如果抬杠，绝对不“编”不“耍”还要是好小说，能举例子吗？但，没有真诚的“编”和“耍”决不是艺术。有一些真诚，太“编”太“耍”倒把真诚磨灭了，这也是“流行性感冒”。

……这样的小说打破了小说和散文的界限，简直近似随笔。结构尤其随便，想到什么写什么，想怎么写就怎么写。我这样做是有意的（也是经过苦心经营的）。

看见最后打上个括弧，写上“苦心经营”，不觉微笑。我主张写小说要练两个基本功：一语言一结构。汪常说结构不要谨严啦，结构要随便啦，他尤其反对戏剧性结构，以为那就把小说弄假了。我说小说若真“散”，那是一盘散沙，无艺亦无术。散文化小说，是散而不散，外散内不散。金派评注家点出来的“珍珠穿线”“草蛇灰线”“横云断山”“天马行空”……点的也是“散不散”。汪曾祺的“散”，一见就是他的，不会和别人混杂，可见此“散”自有他的“散法”。此“散法”我曾戏寻“规矩”：“明珠暗线”一也，“打碎重整”二也。

不过这些还都是小事，有比这要紧的是我觉着不易入境。

……但我以为小说是回忆。必须把热腾腾的生活熟悉得像童年往事一样，生活和作者的感情都经过反复沉淀，除净火气，特别是除净感伤

主义，这样才能形成小说。但我现在还不能。对于现实生活，我的感情是相当浮躁的。

“小说是回忆”，这句话耳熟。正当急急忙忙下乡下厂，炙手可热“写中心”的年头，亲耳听见汪的老师沈老，用提问方式悄悄说起。沈老责备自己，“现在我不会写小说了，过去我只会写回忆……”接着对下厂下乡如何写成小说，提出一串问题请教年轻人。其实“写回忆”的几句话，对头脑发热的年轻人，是清凉剂，不过当年清凉了一下，却不可能真的走向清凉之境。

现在倒是“宽松”了，却又品出来入境实难。先不说写成什么样，单说写时节，心里调动的是“除净火气”“除净感伤”“童年往事一般”，多么舒展，就一个“净”字也够羡慕了。是不是“仙风道骨”这块“匾”，恰好钉在这里？这真是知音的读者。读者入了境，也会“忘怀得失，独存赏鉴”（鲁迅语）。写时读者，写时读时，都美。

但，“除净火气”，也可能除净了“血气”，“除净感伤”，也可能除净了“创伤”。在我，无论“童年”也罢，“往事”也罢，再不“浮躁”，也总去不净血腥味儿，汗骚味儿。我揉的这团面里，真没有了一腥一骚，真净，只怕也就没有了揉它的劲头了。无它，也离开了自己的真情实感。我只能把“往事”和“现实”一起来揉，不免“浮躁”，也没有法子。

想想邓友梅、高晓声，也各自有“境”，别人也不容易走得进去。他们的“境”，从字面上看，要俗一些。

他们以为小说是茶余饭后的事，除去少数专业人员，广大读者读小说，是业余休息，和看电影、听音乐、下棋、钓鱼这些文娱活动一般。如果当做政治课来上，我们原有各种政治学习。如果当做工作指导，我们的业务讨论自比小说在行。

小说遂有“消遣”一说。现在有人写文章批评。我的印象是：小说若是消遣，岂不没有多大出息了？

邓、高的说法，有出处，有实证，有各人自己的摸索。但说到“出息”，我又觉着小说的出息，恰好出在这里。鲁迅先生研究小说的起源，说：“诗歌起于劳动和宗教……至于小说，我以为倒是起于休息的。人在劳动时，即用歌吟以自娱，借它忘却劳苦了，则到休息时，亦必要寻一种事情以消遣闲暇。这种事情，就是彼此谈论故事，而这谈论故事，正就是小说的起源……”（《中国小说的历史变迁》）

后来，小说和说书一起发展起来，漫长时日，小说都是“游乐之事”。也有过“以为小说非含有教训，便不足道。”鲁迅先生以为“但文艺之所以为文艺，并不贵在教训，若把小说变成修身教科书，还说什么文艺。”

鲁迅先生被尊为新文学开山大师的首位，这是大家没有二话的。但他的文艺观念、小说做法，不见得都那么“行世”。现在有些读者读小说时，是不是边读边受教训？心甘情愿？不得而知。但到讲论小说时，津津有味的当做“修身教科书”来褒贬，这是大约三十年来的习惯。

邓友梅、高晓声的消遣说，我觉着还没有说到鲁迅先生的圈子外边去。时间可是过去六十年了。

邓友梅的“民俗小说”是他的拿手，又常有展开“民情世俗”之时，挂上时令的钩。高晓声每多奇想奇趣，其奇处，不能够直接来自生活。大概是把生活晒出味来，其味或如哲理，由味出奇。

他们的拿手，读来“得失”和“赏鉴”兼而得之，这也是佳境，不单“忘

怀得失，独存赏鉴”。这境也不容易，赶得巧时，“得失”和“得奖”还可兼得。这也是一乐。

不容易处，是民俗不俗，是奇趣有趣——有大家好接受的趣。现在谈小说，有谈“可读性”“趣味性”了。这其实是很要紧的事，他们早已知觉，荡漾笔下。我想跟踪来着，也迟迟不得心应手。

“净”也罢，“消遣”也罢，“俗”也罢，“奇”也罢，其实这些旧人，都没有离开“潜移默化”四字法，他们的“责任感”和艺术生命同在。这一点，没有担心的凭据，不须细说。

旧人“出土”，新作入“境”。“境”有各别，褒贬不一。我以为这都是新时期才有的事，也是新时期的新气象。现在还要更上一层楼，创造“融洽和谐”“生活宽松”的气氛，更会气象万千。

写在世纪末的新年代

30年代开始，我读文学作品，一度以小说为主，一度多读剧本。其实是读得少，读得散。散是散慢，是遇见什么读什么，没有程序体系。最应好好读书的年华，为什么不正经去读？我往战争身上推。其实这么长时间的战争，可以做些不同的处理。我只是卷入，给甩出来过，又卷入。

50年代开始学习写作，倒是一心要钻这一行，不想别的了。偏偏运动多，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又卷入，给甩出来又卷入。不过渐渐地被动的时候多了，最后是无可奈何。

有一代两代作家，大体上是这么过来的。若算上半代——比如这个的下半月或那个的上半时日，那代数就更多了。

古人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我们这些适逢其时的作家，走的路多，读的书少。最和别时别地不一样的，是在本行本业上埋头的时间少了。工龄四十三年，实际得刨去一半还多。太少了。到得可干本行时节，赶快写这写那，急急忙忙，趑趄趑趄，真像狗咬脚后跟一样，哪有心气儿补补读书的课。

写书的人读书少、散、窄、板……纵有走的路多的好处，也会出现像一棵树上吊死这样的症状。对写书的人来说，古人把“读万卷书”和“行万里路”并列，看来是理所当然，咱们却又相应不理。

到了80年代，从一场十年的恶梦中过来——有人是醒来，有半醒半过来的，也有猛然惊醒竟又往回过去的，到了这里不得一样。

80年代初，一位前辈作家自认失败，得出教训说：肩膀上扛的不是自己的头脑。80年代末，一位素称慎重的前辈作家，总结了两条：一条是不务正业的时间过多，再一条是忽视了独立思考。可惜总结的时候，已和医院难解难分。

开门开窗户，隔离十年几十年的思潮涌了进来，不是鱼贯而入，是鱼龙齐下，也有二三十年代来过的老客，“相见不相识”，给当做了新人物。

像我这样的，却又后浪推前浪，叫自然规律推到老作家的份儿上，去做一些不好推辞的事。说老吧，没有经得住老的作品，要赶紧写点新东西。说不老吧，和新一代一起，连说话都崭新不起来，必须赶紧读点新书。“代沟”一说，本是代代都会有的常性，但在80年代，因封闭过久过严，开放如同开闸，“代沟代沟”，老者尴尬，少者饕餮，如过深渊，两边都不知底。

80年代末，大家冷静下来。我想，在我总还是开发了眼界，启发了思想。

80年代离30年代，是半个世纪。30年代的先驱提倡“拿来主义”，开创了划时代的一页。80年代潮涌般的作家，喊着“走向世界”，现在还不好说都干下什么了，不过，无疑，这又是一个重要的年代。

“拿来主义”是拿进来，“走向世界”是走出去，又都是冲开封、闭、关、锁。相隔半个世纪，有着历史“循环”的意味在！但也不能说是平面的“循环”，毕竟拿进来和走出去，有着“螺旋”的意义在！

前辈的深沉反思，归根到“独立思考”的时候，“现代”的活泼，发现了“我”。特别在80年代后期出现的最新一代作家，有“我”没“我”，成了走上没走上写作道路的区别。“我”的感觉，“我”的感受，“我”的语言，“我”的把握方式，“我”的追求和“我”的梦。

前辈在回顾中，多理性的归纳。“现代”的潮涌里，多感性的分析。现

在两者都冷静下来了，潮涌容易想到热烈。不，“现代”中的最新一代，涌现的是非常——差不多能让人疑心无动于衷的冷静。前辈的冷静里，那是揪心的沉痛，闹心的思虑。

我以为我在前辈和“现代”之间，——不光是序齿。这中间的人不多了，像我这样的好像很少了。

不能够妄自菲薄。我走过的路比前辈多些，比“现代”自然要多了。读书论老书，比前辈少得多。比“现代”，不能单说量少，因为连知识结构也不一样。

“现代”发现了“我”，随着是把感觉感受这些感性东西，给提到前边来。连感悟都难说，“悟”，在中国有特殊的意义，它和“道”相连，因此难得说它怎么样。

前辈的“独立思考”里，是反复的理性的上下求索。

我本有个老想法，定作的本钱，其实只是真情实感。但写作中间，排除理性的路，怕走不通。不必说“提炼”了，就是“升华”吧，那也不能完全没有理性。

那么我真是居中了。我们有大名鼎鼎的“中庸”一说，早已离开哲学范畴，进入日常用语。那“卖相”却越来越不看好。把“庸”，爱和“平庸”、“庸俗”搭界，这是不是误会？为什么不靠近“中常”“常态”？不把来看做心态中的“平常心”？

90年代是世纪末。90年代刚开始，是开始走进世纪末。老少几代这样去迎接新的世纪。

大的前景好比说达到“小康”水平，赶上发达国家行列，那都有数据为凭，钢铁多少，粮食多少，能源多少，产值多少，人均多少……文学的前景不会有数据，可以用数字来计算一些有关文学的现象，文学本身不能够体现在具体数字之中。

能够具体看见的，是现在新一代的作家们。他们是文学的将来，他们是新世纪的文学骨干，不管谁喜不喜欢，规律是这样。

我心脏不来劲，据新近新发明的检查，垂垂“末”矣。不过我文学上的心气儿，是要迎接新世纪的。困难总难免，前不久和新生作家谈得高兴，我说：拜托了，你们不但要“扶老”，只怕还要“扶贫”。

《矮凳桥风情》后语

这个世界上好处多得很，只不是对谁都一样受用，常常因人而异。昨天赶航船，今天坐特快车，轰轰隆隆，好像谁都是“随大流”就是了。

我的家乡办了个文学青年的函授班，1983年叫我回去讲讲话。

我不敢称老，文学界现在是“五代”或“六代同堂”，怎么算我也只能在中间戳着。可是也不年轻，我少年离开家乡，恍恍惚惚四十多年叫雪花散到头上了。

腰腿手脚都还灵便，还觉悟着心灵自由。说是觉悟，可见先前的懵懂。因此还躬着腰，盯着地，两手伸在身前，一扑一扑的朝前走。这种走势，老家土话叫做捉蚰蚰那样。

现在我有心灵的自由吗？反正现在显出来是一生最自由的时候了。我当然可以自己挑个日子回家乡走走，可是就没有挑。等到来信请我去参加文学青年的活动，才高兴起来，回家了。

活动半个月结束，我没有走，城里乡下东跑西跑，跑了总有五个“半个月”。跑得医生留我住院，认为需要检修检修，这才回到北京，第二天，就是1984年的元旦了。

百闻不如一见，我亲眼看见老一辈人，本来已经退下阵来，早起打打太极拳，拎拎小菜篮子，下午抄抄小麻将，黄昏喝喝老酒，讲讲“土地陈报”……现在，就在这两三年里，有的搞信息，有的办学校，有的给儿孙当顾问、坐账桌、守夜、看摊、包办后勤，比没有退下来的时候还忙。那精神头，照土话说，拿龙一样。

乡下的后生，我的子侄辈，多半只有三年小学文化，苦熬到三年初中资格那是“功名”了。又不论高低，摊到一个人身上都是三分田。说声凑巧，总有一分半在山坡上，只好种番薯。为了填肚，钻到深山屯底砍树、采药、养蜂——那和赌牌九一样。或是背上一张弓一个木团，走江湖弹棉花，比讨饭好听一点。或是担个炉，爆米花，叫烟熏得七分像鬼。若风吹草动要“割尾巴”，就都“猴”在家里喝番薯汤。也就是这两三年，变戏法一样，出现一条街的纺织作坊，一个镇满满登登的五金电器，河码头上全是证券印刷，山角落开了个钮扣市场，天南地北都赶来做钮扣生意。

四十多年没有在家乡生活，但这里有我的“血缘”，我的“基因”，我的“根”。只要一走而过，就好像没有离开过几天。坐下来不用问长问短，只要听听话头话尾，就好像这一家人的身世，全是心里有数的。

正好这个时候，《人民日报》发表了长篇报道，鼓吹这里的乡镇企业，以为是“新生产力”，当做农村改革的一种“模式”。我不大放心，问了问，有的老熟人直截了当告诉我：不同意报上的观点。有新熟人表示个怀疑态度，恐怕不是农村发展的必由之路吧？有的好心，劝我多多访问农业，劝我参加经济案件的审讯……这些人当然不是老百姓。

……

直到医生留我住院，究竟家乡倒没有家，回北京住去吧。回到北京正好是过年，过了新年又过旧年，把年过完再到医院去检查，医生以为休息过来了，暂时不要紧。

过年中间，想着一件事，什么“路”，什么“风”，什么“必由”不“必由”，什么“清”，什么“污”……都是各有专家在研究。反正面临一场大

改革，关系着民族的振兴。我也要研究这研究那，但肯定哪一样也研究不过那一行专家。我只觉着我的同时代人和我的子侄辈，有的也龙跳虎跳过，却一事无成，或是无事可成。有的那样会钻，也不过钻成条泥鳅。有的那样肯修炼，也只修出个土地来，有个转不过身来的土地庙坐坐就是了。再到后来，人也认命了。再后来，人也把人看扁了——连自己在内。有口饭吃就谢天谢地，做梦也梦不着还有什么名堂。

这些人自己都说不清碰着了哪一根筋，怎么踩着了哪一个点子，如何如何就爆发起来了，钞票成捆成捆的塞到床底下，店面一间接一间打开，三层楼四层楼一座比一座造得讲究。把旗号打到天边，把全国走遍，若是香港也好随便去得，他们的祖辈父辈，只会炸炸油条做做豆腐，就飘洋过海了。这里的人自己也不明白身上有多少能力，好比埋藏千年的能源，忽然暴露，谁知道多少蕴藏量？连优质还是杂质，自己也不会比验，也没有工夫分析。只是，从目前看，仿佛天下没有什么事情，是这土地上的土人办不到的。

用不着等待什么“路”什么“风”讨论清楚，我只不过亲眼见到了些事情，发生了亲心的感想。另外，相信手里这支笔吧，相信会写下该我说的话，不会去写归别人管的事。也许等一切讨论清楚，我自己的话倒没有了。写出来的是我自己的话，却又是小说。早有明白人说过，虚构是小说不可少的手段。千万不可“对号入座”。顺便做个严重声明。

起初，也没有估计竟有这么多话说，一篇又一篇，写了一年多点，长长短短二十来篇。才想想收住吧，有另外的事情堆起来了也要料理料理。

有关心我的看了这些东西，说有新意。对写东西写老了的人来说，新意无疑是奖赏。我当然要问问究竟，却一时还说不清。回过来盘盘自己，也不明细。

其中有些文学文体上的小事，倒固执了一下。有人劝我不要把家乡土话搬上去，疙里疙瘩，别人也不好懂。我想若是疙瘩，是我把这团面没有揉匀，不是不应当揉进去。土地土人的土话，有的是不可代替的。我们大家都来揉的这团面，也应当在各人手里揉进些新东西，营养可能更好，发起来也可能更喧腾。

在刊物上发表了一阵以后，有一组叫高明的编辑标做“系列小说”。我想“系列”是时下的作兴，不过来源已久远。“五四”文学革新声中，讨论到以《儒林外史》为首的《官场现形记》、《文明小史》、《老残游记》、《孽海花》、《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诸书，“其体裁皆为不连属的种种实事勉强牵合而成。合之可至无穷之长，分之可成无数短篇写生小说，此类之书，以体裁论之，实不为全德”。

“此类之书”，原是长篇“体裁”中之一体。但“勉强牵合”“不为全德”之说，不能说是“此说极精”。因为没有考虑到为什么兴起一连串“此类体裁”？新兴的“体裁”，何来“全德”？如求“全德”，又何必新兴？

这些“不为全德”的书，都是“百”年前的事了，现在对“全”的看法已经不大一样，也没有多少心思放在求“全”上。却又兴起“合之可至无穷之长，分之可成无数短篇”的“体裁”，名之“系列小说”。如何？

我想在可合可分中，见出灵活来。生活的迅速发展，事物的复杂变化，心态的冲决动荡，要求“体裁”的灵活了。

我同意把这个集子标做“系列小说”，依我说，“系列”是长篇的一系，还希望再有机会“系列”下去，献给我的归根之地。

选家选业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新近出了一套丛书叫做“中国现代散文名家名作原版库”，是在20~40年代里，选出三十家有代表意义的单行本，重印。

现在的封面上，缩印着当年的封面，耐人寻味。这样有意思的想法，得亏编者王彬。

王彬写了一篇“序”，印在每本前面，实是总序。再，每本另有一个简短的“出版说明”，不但介绍了作家的简历，还有作品的简要评论。虽是名家，也不一律捧场。虽多引用别人的论述，但上下得当也很不容易。这个“出版说明”好比小序，是见功力的事，是谨严的事，还当是读者很有兴味的事。

总序还是拿鲁迅对新文学运动那著名的评介开头，大意说散文的成绩，超过了同时的小说、诗歌、戏剧。近年，大量选编当年的散文，在高雅文艺落入低谷声中，偏偏卖得旺俏。试想别的门类，那半个世纪前的作品，能有几家几本再度生发艺术魅力？这个事实，证明鲁迅实有先见之明。

不过近年选单篇的多，选整本成“库”的，还是创举。总序说“或者更能够客观地展示作家与作品的原有风貌，从而也就避免了选家们的某些偏颇……”我想对散文爱好者、作者和研究者，都是“重地”的礼品。

到“重地”里漫步，不觉又想起“议论”何其多。历来散文若论功能，大致可分叙事、打情、议论等等吧，怎么连周作人的《雨天的书》里，也连篇发议，别的性质的文字加在一起，也还是少数。更不必说鲁迅、林语堂、郑振铎、夏丏尊……这里有欧洲随笔的影响，看来分明。不过也有年代的关系，那是一个“载道”的年头，全世界“载道”的年头。这样的光景过去了，分工也细了，杂文也已经独立门户了。翻回头来，我想散文不好以议论为主，哪怕是絮语式的议论也当“动之以情”，文学艺术归根到底，还得是感情。

总序中没有把这个事关展望的意思考虑在内。

小序本来发议就够了，不想还发省，有的地方竟还发噱。如提到钱钟书的“文中无我”，林语堂的幽默有“牛油气”，冰心自己也说过“今文古文化”“中文西文化”，可惜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我想本来会是“为今日中国的文学界，放一异彩”的。再如郁达夫的“文学作品都是作家的自传”，朱自清的“月下人生”。对俞平伯、沈从文有重新的评价，好像还没有找到准确简约的词句，也许是长期湮没的缘故。

编者王彬的本职工作是办文学普及班，多年见他在天时、地利、人和三不佳的条件下，带着“铁杆”部下小温，把五天一周的讲座操持下来，每每一个嘴唇起泡，一个瘦人减肥，两个都“倒了仓”。

此外，王彬是选家。编散文选集，散文欣赏，现在出来了现代散文的“原版库”。他在总序中说到“选家的劳动”，“为贤者所鄙，以为不足道。”其实“应该是一种切切实实的津梁性的工作”。津梁性，一般就是桥梁作用。若按佛家说来，可是“引渡众生的佛法”了。

向来人们对选家有些“微词”，这也看出来此事的难为。“砖儿何厚？瓦儿何薄？”往往实际是“众口难调”。“跑掉的鱼是大的”，更是普遍心理。当代的“选业”，又确有一个“积疾”是左视眼，或隐或显，至今不绝。

选家中有一位著名人物，吴敬梓笔下的马二先生，提起此公，大都不禁莞尔。这位个性虽说各别，但骨子里还是诚实。做事业迂是迂，又叫人觉着亲切，是一位可笑可敬可爱的选家。

王彬严肃，世道多艰。我想他若有苦恼的时候，比方说“贤者所鄙”叫人不开心，不妨向马二先生逗点可笑过来，也是一乐。更不妨想想《诗经》、《昭明文选》、《唐诗三百首》、《古文观止》……在文化传统上起的作用，“贤者”敢“鄙”吗！

读三叶的《未必佳集》

《未必佳集》里多佳作，我喜欢读这路文章。又像是许久没有读到了，拿起来本想先随便翻翻，等到手头的“活”告个段落再细读，不料这随便翻翻是从头翻到尾才放下手来。

放下手来心里还痒痒的，想去翻翻先前读过的归有光、朱自清，还有外国的索洛延……这一牵扯不得了，勾起来一条线，这线细却是很长，清楚却又飘荡，那一头在蓝天白云，那里，是有一个风筝的。

这条线其实在我心里。那与三叶的文章有多少关系呢？马上还只能肯定是他们的文章勾起来的，别的慢慢再说。

索性放下手里的“活”，写下我的感想。

三叶就是叶至善、叶至美、叶至诚兄弟三人。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他们有的还是中学生，有的上了大专学校，总之都还是学生吧，就合印过两本集子，一本叫《花萼》，一本就叫《三叶》，都是他们的父亲题的名。

“一有过了三十几年，最近四年间，我们三个才互相鼓励，重新练习写作，有些短的习作还要请父亲过目……”这是现在的《未必佳集》了。看来是老大叶至善题的集名，用的是《世说新语》中陈韪数落孔融的那八个字：“小时了了，大未必佳。”若拿今年来说，“小三官”叶至诚也满六十了吧，老哥儿们虚怀若谷。

《未必佳集》中，叶至诚有一篇《跟父亲学写》，中间写到“哥哥这样描写过父亲那时候给我们改文章的情景：吃罢晚饭，碗筷收拾过了，植物油灯移到桌子的中央。父亲戴起老花镜，坐下来改我们的文章。我们各据桌子的一边，眼睛盯住了父亲手里的笔尖，你一句，我一句，互相指摘、争辩。有时候，让父亲指出了可笑的谬误，我们就尽情地笑了。每改罢一段，父亲朗读一遍，看语气是否顺适，我们就跟着他朗诵。……”

他们的父亲，是当今“×世同堂”的文艺界中，最年长的德高望重的长者。道德文章，山高水长。

当年他们一家住在“大后方”封为“陪都”的重庆，我也在重庆周围“打烂仗”，名为“流亡学生”，迹近“草莽”生活。依稀记得当年就读到过这样的“佳话”，一时心情复杂，但立刻就不在意了。今日想来，学写，各有各的路子，但基本功的锻炼是谁也少不得的。有这样的家庭，可能事半功倍。我现在的文字还疙里疙瘩，当和少年境遇有关。

二十多年前，我进入专业写作的行列不久，在一个座谈会上，听一位比我资格老的作家发言，他说自己对错别字不管，什么语法文法也不管，这些由编辑管去，要不，编辑管什么呢？我惊异。想问，那么我们是干什么的呢？因为资格浅，没有问出来。也因为当时的风尚，只要是根子正出身红，可以把一蓬乱草似的东西捧到编辑部去，由编辑细摘细修。这是政治任务，言不二价。“乱草”似的说法，是一位编辑告诉我的，不是我的发明。

座谈会上发言的那位作家，历经战争，为人也朴实有泥土气息。体格粗壮，披着大衣坐在三人沙发上占一半位置，我觉着可悲。

他将在文学道路上，留不下一个脚印。现在还不能把话说到十足，不过已经八九了。

画家要是照着叶至善的描写，画一幅灯下课子图。我想灯光当然是柔和的，仿佛是阳光溶化在水里，可否叫做溶溶？色调是温暖的，气氛融融。少

者笑脸如梦如痴，长者每饭必酒，此时当是有酒不在酒的醉翁，情意浓浓。

整体说来：和谐。

《未必佳集》作者三人，凡四十二篇，读来整体和谐。还有平和、厚重、细密、周到、明智、亲切……等等可说，但我以为总起来说，是一种和谐的美。

他们相像正像一双手上的手指头，他们的不像又像“十个手指头不一般长”。这个世界在他们面前，他们吸收进来的时候细致灵敏，发放出去的时候冷静平和。叶至善有思想的火花，可是不点燃成火炬；叶至诚有感情的愤懑，可是不发作成号筒；叶至美更是小桥流水，有幽兰藏在侨洞里，有透明的小鱼儿在水底静定如针，往来似箭。

叶至诚回忆“跟父亲学写”，还写下这么几句话：“父亲不先说应该怎么改，让我们一起来说，你也想，我也想，父亲也想，一会儿提出了好几种不同的改法。经过掂量比较，选择最好的一种，然后修改定稿。……”

回忆的是“学写”，没有提到学做人。我想他们的文章互相又像又不像，和这样的学写关联，和没有提到的学做人也分不开吧。

“假如我是一个作家，我要努力做一件在今天并不很容易做的事，那就是：在作品里要有我自己。”这是“小三官”的话，他有点激动了吧，差点儿不那么平和从容了。他的哥哥和姐姐没有这样说，不过他们的文章里，都饱和着“我自己”。

不隐瞒，不躲闪，“要使读者”“清楚地看到我”。“即使是真理，即使是人民的呼声，如果还没有在我的感情上找到触发点，还没有化为我的血肉，我的灵魂，我就不写，因为我还没有资格写。……”

写的多是“小天地”，或说写的最动人的篇章还是“小天地”，比较恰当。“小天地”一词，在正常情况下是不带贬意的吧。现在有一种“小猫小狗小村小店小五小六……”的说法，就有嘲讽的意味了。

写父亲，写孙女，写儿时，写戒烟，写粉色的连衣裙，写七十年前的日记，写吃鱼，写倒霉的橄榄核……一丝一缕，都仿佛是自己的一根神经，是自己感受到心里去，又从自己心里抽出来。

那么时代在哪里呢？时代在背景上，在字里行间。

那么，文艺的功能呢？文艺就为了表现自己？这叫什么文艺！

类似这样的问题可能发生过。作者在结集出书的时候，写了个“附记”，照抄如下：

附记：十年动乱当中，批判文艺作品有各种各样叫人无法辩驳的罪名，其中之一叫做“顽强地表现自己”。在这个罪名的恫吓威胁之下，出现了一批看不见作者自己的小说、诗歌、散文、剧本；但是奇怪，这些东西好像都不成了文艺。这篇短文是针对这种情形说的，原先用了“表现我”的提法，不料因此引起了误解。现在趁编集子的机会改正过来，以免谬种流传。1982年12月。

“跟父亲学写”的时候，他们老人家有一句话叫做“自肚皮经”。这种吴语方言，我的老家说做“自家肚皮经”，意思一样。这句话说的是自己的思路，常常有跳跃，有混乱，有个人特殊的习性，照样写成文章，读者不懂，或不好懂，这就成了文章的毛病了。

“父亲说：‘写文章要想到别人，想到读文章的人，要把自己换一个位置，设想成读文章的人，再来看一看文章究竟写得怎么样。’”下边还说到

“要想到别人”，是他们老人家为文和为人的“重要守则”。

我这里暂且只讨论为文吧。

前一段说“作品里要有我自己”，这一段说写作品时“要想到别人”。有自己和有别人，都是重要守则。

父亲一向主张写东西要和生活中说话一样。写在文章里的话当然是经过了一番选择和思考的，然而仍旧要保持跟生活中说的话一样自然。

写东西‘不难又难’的道理，似乎就在这里。

我觉得不只是“不难又难”，这里头的道理相当复杂。有的文章明白易晓，也可以说是流畅自然，但没有个性，也就是没有自己。有的文章读来顿挫甚多，又正好表达了深沉。有的文章时有疙瘩，恰恰是那乡土的风情，那一个作家的调调儿。

三叶的文章里，时有“所、所以、而、而且……”，好处是周到妥当，但是不是也“书本气”了些。在知识分子的生活里，有的人爱说“字儿话”，但也不是全那样。在农村生活里，差不多听不见这些字眼。若有一位嘴里多几个“字儿话”，别人会笑他的。那么农村里说话说不周到吗？说不明白吗？当然不是，他们自有办法，一般说，比知识分子的大白话要生动一些。

这是些粗浅的意思，但也是一个角度。为什么说这里头的“经”复杂呢？就为的不能不从几个不同的角度来探索。但，“要想到别人”无疑是对的，应当是“重要守则”。希望读者不要误会我的讨论，是反对“要想到别人”。

“自肚皮经”指的也不单是个别字眼，要紧的是思路。那么思路有跳跃、交错、颠倒、多线多义，还有一个厉害的：变形变态。这些是作者的“自肚皮经”，往往更是“生活经”。不跳跃、交错……不足以表达某些生活。也如前边说到有的文字或多顿挫，或带疙瘩，不这样，还和某些生活感受不“贴”，奈何？

当然，还要坚持“想到别人”。别人不懂，写了做什么？但什么叫“不懂”？文艺作品的懂与不懂，和科学文章的懂与不懂又不一样。读文艺作品，怎么才算懂了？是载道——打通了读者的思想？是明理——解决了人生的疑难？是指南——纠正了工作的进程？总要有点什么叫人明白的，才叫“懂”。

这又是一个角度。

再说“不懂”。比如甲乙两人，甲比乙修养高经验多。甲读某个作品嘴里生涩，眼里出“眵目糊”。乙读起来倒如吃清盐橄榄，一路上没有碰着过懂和不懂。这是怎么回事？曲高寡和吗？又怎么高者不和低者和？究其原因，只怕还是文艺观的不同。所谓“观点”，竟有这么厉害。

当然，也有懂是懂得的，或不喜欢，或不赞成，或碍难主张，或事关本命，或说不清看不透拿不准……都可以统而言之不懂。这又另当别说了。

反对“要想到别人”的作家不知道有没有，“想到别人”的层次，倒是各有不同。这里头的“经”我想念懂，也还半懂不懂。暂不啰嗦了。

《未必佳集》是一个散文集子，里头有的像是杂文，但也有散文的美。有几篇若分类，当归到小说里去，不过也是“散文化”的小说。

有人说比起别的文体，祖国的散文渊源最久，佳作最多，我信。有人说当代的散文路子走窄了。其实不止散文，别的文体也过于单一了吧。单一到了有了模式，就僵硬了。

散文和新闻报导、人物特写走到一路，不分彼此，就没有了散文。

散文里没有了“我自己”，比起别的文体来，更加糟糕。

《未必佳集》里有“我自己”，有“自己的灵魂”，还有“自己的外貌”，“这外貌包括方法、样式、风格、语言……”

我想加一句，还有自己的性情。这性情也包括了弱点，海棠花开花落，写得多么细致，海棠院子里外的急风暴雨，就比较粗略了。回忆儿时的同窗，有情有趣，有甜有酸。悼念患难战友，痛心不知几倍于儿时，笔力倒又见弱了。

不故作雄深，不矫为慷慨，去粉饰，勿卖弄，见真性情。读之“受用”——这两字数处见到，《戒烟》篇中用得最妙。

愿从事学术工作的人们首先来爱护图书馆，敬重图书馆员，努力转变社会偏见，公允地评价图书资料工作。

来新夏
(1923 ~)

学者。浙江萧山市人，生于杭州。毕业于北平辅仁大学历史学系，获文学士。曾任南开大学教授、系主任、校图书馆馆长、南开大学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著有《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古典目录学》、《林则徐年谱》、《北洋军阀史稿》、《中国近代史述丛》、《志域探步》等。

中国的私人藏书家

私人藏书与私学兴起有关。周的后期，以政府官员为师的官学被孔子等人私人讲学活动所打破，孔子弟子三千便是由私学培养出的一大批知识分子，当时称为士。春秋战国时期，各国都在分立争雄，各个政权为巩固和壮大自己，很需要有才识的“士”，这就推动了私人讲学活动。私学的兴盛使图书也开始由官方传入民间。一些“士”为了谋求利禄，便针对社会亟待解决的问题，根据自己的学识，提出种种对策来取悦国君，因而需用大量图书来丰富和充实自己的论点。如苏秦曾到各国去发表自己的政治见解来说服各国国君，希望能挤进各国的统治集团；但他没有达到目的，回家遭受到冷遇，于是“陈筐数十”，发愤读书。这说明苏秦有私藏图书数十箱。当时还有一位著名的名学家惠施有简书五车，这就是后世“学富五车”故事的来源。《韩非子·喻老》篇中讲到有个名叫徐冯的人曾对人说过：“智者不藏书”的话，可见藏书已非个别现象。“藏书”这个语词可能最早见于此。

私人藏书对保存图书有过重要作用，秦火焚书，官藏大多被毁，但私人藏书却颇有保存：所以司马迁论及汉初图书复川的原因是“诗书所以复见者，多藏人家”。但秦有“挟书令”，凡私藏图书是有罪的，直至汉初，人们犹心有余悸，不敢响应献书号召，直至惠帝四年正式废除“挟书之令”，私人藏书才渐渐出现。有些著名学者如刘向、班固、扬雄都有私藏。王莽篡权后，一部分不肯合作的人便带着私人藏书到山林中去隐居。

东汉建立后，光武帝号召献书，原先逃隐的人都纷纷到京师献出私藏。东汉的私人藏书家也比以前增多，著名的有杜林、班固、蔡邕和华佗等。其中以蔡邕最为著名，他是中国第一个藏书近万卷的私人藏书家。《三国志·王粲传》中记载这样一个故事：有一次蔡邕请客，王粲求见，蔡邕因为王粲是位才华横溢的后起之秀，所以匆忙去迎接，以致把鞋子都穿倒了，给后世留下了“倒屣相迎”的成语故事。客人们非常诧异，蔡邕特别介绍了王粲是异才，自己还不如他；并表示要把全部藏书文稿都赠与王粲。蔡邕有权赠书充分证明这是私藏。

三国虽然处于分立战乱时代，但对收藏图书还很重视。一些学者对自己的藏书已由单纯收藏进入整理，提高藏书的设备和质量。曹魏有一个名叫曹曾的人为了收藏自己的图书，就修了一个石窟，称为“曹氏书仓”。他既然能自建书库，心然有一定数量的私藏。著名玄学家王弼是当时藏书万卷的大藏书家。蜀丞相长史向朗不仅藏书量居蜀藏书家之首，而且还亲自对所藏书“刊定谬误”，开后世藏书家校勘图书的先河。

两晋私人藏书比较盛行，著名学者张华藏书甚富，据说他搬家时就“载书三十乘”。有些学者还开放自己的藏书，如范蔚经三世搜求，藏书有七千多卷，他允许别人来阅读自己的藏书，远近来读书的人经常有百余人。范蔚还为一些贫寒之士经办衣食。东晋的殷允、郗俭之等也都被称为“多书之家”。

南北朝时期的私人藏书由于纸写书的流行而加大了藏书量，南朝的著名学者陆澄、任昉、沈约等都藏书三万卷左右，所藏还多为世人罕见的书。这些藏书家不封闭自己的藏书面允许他人借阅。如南齐的崔慰祖聚书万卷，邻里少年到他家看书，他都亲自检取出借，满足要求，作好服务工作。北朝的辛术、李谧等人也都藏书较多，但因得书困难，藏量逊于南朝。

隋的私人藏书以学者许善心、柳（音辨）二人为著名。他们都藏书近

万卷，并参用自己的藏书进行目录编纂工作。

唐代由于经济繁荣，图书制作手段改进，私人藏书一时称盛。著名学者文人藏书万卷以上的有十五人之多，如唐玄宗时的史学家吴兢家藏一万三千四百余卷，并自编了《吴氏西斋书目》一卷。另一个藏书家杜暹因为吝啬不愿借书而留下话柄。杜暹在所藏各书上都题三句话：“清俸买来手自校，子孙读之知圣道，鬻及借人为不孝。”第一句话是说我用很微薄的收入买来的图书都亲自校正过了；第二句话说我希望自己的子孙读了这些藏书都能知道圣人的道理；第三句话警告子孙：卖书和把书出借都是不孝的行为。杜暹聚集私藏的艰辛是值得同情，为使子孙知书明礼也是可以理解的，不允许卖书更是应该的；但借书给人也算不孝，未免过甚而显得自私。唐后期的柳仲郢私藏颇有特色。他藏书万卷，每书必写三本：一本最佳留作库藏，一本较次是经常翻阅的书，一本比较一般，供年轻子弟们学习。这三类书分架安放，不相混杂。唐朝的最大藏书家是自玄宗以来历仕三朝的李泌，李泌私藏三万余卷，分别用红绿白等颜色的牙质书签来区别所藏经史子集等书。因为李泌曾被封为邺县侯，所以后世多把藏书称为“邺架”。李泌精心收藏爱护图书，当时在社会上得到很多人的赞赏。著名文学家韩愈还在《送诸葛觉往随州读书》一诗中专门颂扬李泌的藏书说：“邺侯家多书，插架三万轴，——悬牙签，新若手未触。”意思是说邺侯李泌家藏三万卷书，每卷都有牙签，藏书完好如新，像没有人摸过一样，可以想见李泌藏书的繁富和精美。五代时也有一些藏书家，但不如唐代藏书家藏量之多，最多的不过几千卷。

宋代私人藏书较多，藏书家分布地区遍及边远和中原；藏书量少则数千卷，多则几万卷，而且数代聚书，绵延百数十年而不衰；藏书家有不少著名学者，对图书进行了保护校订整理工作，如北宋的著名藏书家宋敏求，藏书三万卷，他的全部藏书都经过校订三五遍，成为质量较高的藏书。南宋的晁公武，藏书二万四千多卷，都经过他的校订，并撰写《郡斋读书志》的私藏目录；还有陈振孙也尽一生精力研究自己的藏书，撰成《直斋书录解题》。所有这些证明宋代的私藏活动已从单纯地典藏向学术研究领域大大地迈进一步。

元朝的私人藏书家多为汉人，如著名画家赵孟頫就家富藏书。原为宋秘书省小吏的上海人庄肃，宋亡后隐居上海，亲自抄书聚书至八万余卷。河南辉县的张思明私藏图书三万七千余卷。一些重臣武将如耶律楚材和张柔等人都藏书近万卷。

明代的私人藏书很盛，特别是江浙闽广一带有若干著名的藏书家。如宋濂“聚书万卷”；杨循吉藏书十万余卷；王世贞藏书三万卷，其中宋版书逾三千卷；徐 藏书五万三千余卷。尤其是范钦的“天一阁”和祁承 的淡生堂更具特色的影响。范钦（1506～1585），浙江宁波人，明嘉靖十一年进士，累官至兵部右侍郎。嘉靖四十年（1561）在宁波月湖之西创建天一阁藏书楼，所藏达七万多卷，是浙东藏书最多的一家。所藏多为明人著述和明代新刊古籍，其中明方志二百七十一一种，有百分之六十五是海内孤本；有登科录、会试录和乡试录三百八十九种，都是仅见之本。这些藏书是研究明代政治、经济、人物和科技等方面问题的珍贵资料。其藏书楼天一阁不仅楼式结构和周围环境安排合理，而且对防火、防蠹、防潮等保护措施也很重视，是现存最完整的古代图书馆。祁承 （1563～1628）是明代后期的藏书家，浙江绍兴人，万历时进士，累官至江西右参政。早年藏书逾万卷，不幸遭火灾，焚毁

殆尽，后又以非凡的毅力，重新收集，终于聚书十万余卷。他在丰富的藏书建设基础上，提出了比较系统的藏书建设理论——《淡生堂藏书约》，成为古代藏书建设的重要文献。

清代私人藏书空前兴盛，据统计，清代著名藏书家有四百九十七人，几占历代总和的一半。如清初的钱曾、朱彝尊、黄宗羲，康乾时的阮元、黄丕烈、卢文绍以及清代后期的四大藏书家——杨氏海源阁、瞿氏铁琴铜剑楼、丁氏八千卷楼和陆氏丽宋楼等，都是在质和量上臻于上乘的藏书家。他们都是有成就的学者，为了完善自己的藏书，相应地发展了版本、校勘和目录等方面的专学，留下了颇具影响的专著，对图书典藏、保护和传播文化方面都做出了超越前人的贡献。

天津藏书家陶湘

天津藏书家虽不若江浙之盛，但也有足跻于全国藏书家之列的，如陶湘、金钺和周叔弢等人。金钺著籍天津，陶、周则为客居。三人均享高年，为跨越世纪人物。依齿序陶湘最先。

陶湘（1870~1939），字兰泉，号涉园。江苏武进人而居家天津多年。清光绪十六年二十一岁时以大兴县学生员保送鸿胪寺序班，后又纳资加捐，累保至道员。历任京汉路北段养路处、机器处总办，行车副监督。1909年任上海三新纱厂总办，并兼税关公款清理处及城壕放丈局两处会办。民国以后，投身于实业及金融业，先后任上海招商局董事兼天津分局经理、汉冶萍煤矿董事、天津中国银行经理、北京交通银行总行经理、天津裕元纱厂经理、山东鲁丰纱厂经理。1929年曾应聘任故宫博物院图书馆专门委员，主持编订工作。晚年辞职后由天津移居上海。

陶湘是近代目录学家、藏书家和刻书家。他虽然多年出仕经商，但仍孜孜于学术，尤深于版本目录之学，曾辑著目录书多种，如《钦定文渊阁四库全书目录》、《摛藻堂四库全书荟要目录》、《内府写本书目》、《钦定校正补刻通志堂经解目录》、《钦定石经目录》、《石经萃宝藏宋版五经目录》、《明代内府经厂本书目》、《清代殿版书目》、《武英殿聚珍版书目》、《清代殿版书始末记》、《明毛氏汲古阁刻书目录》、《明吴兴闵版书目》，而为故宫图书馆编订的《故宫殿本书库现存目》三卷，用力尤勤，前后历时七年，收书达一千二百九十部，分十类排列。各书目均有功士林，嘉惠后学。

陶湘又酷好藏书，特别重视历代名家刻本，以其资财，广求精本善刻，其藏书处“涉园”历三十年经营，藏书达三十余万卷。所藏以明本及清初精刻本为主，有明闵刻本三十二种一百一十部，清殿版书百余种。生平尤喜收藏开化纸本，所以有“陶开化”之称。晚年境遇不佳，所藏逐渐流散。

陶湘不仅藏书，而且还选择所藏，斥资刊印流通。自清末以来，他先后刊行古籍约二百五十种左右，如《涉园续刻词录》、《儒学警悟》七集、《百川学海》、《喜咏轩丛书》、《百川书屋丛书》正续编及《营造法式》等。他所印各书，校订精良，纸墨优选，行款装订，均称佳妙，为民国时期出版界所称誉。

陶湘于晚年曾回顾一生事迹，自编《涉园年略》，自叙至1939年七十岁时止，而陶湘即卒于这一年。《涉园年略》以记著述及刻书等事为主，尤以记刻书事为详。凡序跋、凡例，无不录入，为研究版本目录及丛书源流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参考资料，也为天津地方文献增一源泉。

陶湘与金钺、周叔弢均见收于天津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所编《天津近代人物录》，于三人均略述其藏书事迹，唯书后所附《人物分类索引》中，陶湘与金钺均被列为藏书家类，而周叔弢则入于工业家。叔老有知，或难欣然。

书山路忆

在人生旅程中不知不觉地过去了一个花甲，回顾往事，萦绕于怀的是要检视自己的学术道路。在那悠悠岁月中，是谁伴随着我前进在这条既艰苦而又充满乐趣的道路上？又是谁在茫茫书山中指引我摸索前进？那是度藏丰富的图书馆和以向人浇灌知识为志趣的图书馆员们，我不禁默默地回忆着行旅的往事。

一颗种子

大约在六十年前，我正在南京一所小学读书，第一次接触到图书与图书馆的概念。这所小学有一间看来十分简陋的图书室，但我却感到它是令人豁然开朗的新天地。这间图书室虽然只有几架图书，但它却包含有科学知识、历史故事和文艺作品，而最能吸引我的则是那套图文并茂的彩色儿童文库。这间图书室虽然只由一位劳作美术老师兼在课余开放二小时；但我却如探宝者之入宝山，从中知道了许多课外知识，朦胧地意识到知识还另有天地。那位老师不仅谆谆地介绍哪本书有趣，哪本书有用，还告诉我们要多求知，回答我们一些疑难不懂的问题。这种实际上的参考咨询工作对我的幼小心灵确是起到了启动知识的作用，它像在我心里播下了一颗珍贵的种子，铸造了一种信念——要多知道事物就要到图书馆去找，不懂的事可以去问管图书室的老师。这种原始式的对图书馆的朴素认识对我日后从事学术性工作起到了重要的启蒙作用。这种状态在中学时代仍然继续着。

三点一线

五十年前，我考入北平辅仁大学。大学图书馆与中小学图书馆相比的确面目一新，迥然不同。进馆以后，恍若置身于书山学海之中，满目琳琅，任加翻检。一个个木匣的卡片能指引我找到所需求的图书，借阅台老师可帮助我们到图书库中得到输供。在这里可以利用更多的图书来加深和巩固课堂知识，也可以为自己的思想见解寻求到佐证，还可以为小露锋芒的撰述提供材料，更可以逐日补充知识结构中的缺陷。图书馆对我来说无疑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知识宝藏，是寻求知识的洞天福地。如果校馆不能满足自己的需求时，馆员老师还可以指引到北京图书馆和其他学校图书馆去借阅；或者通过馆际互借来满足自己的要求。我特别敬重那些终年掌管着知识宝库锁钥的馆员老师，他们总是沉静而有节奏、恬适而不厌其烦地向后学输送知识，偶尔也会用一种舒缓的轻声解答疑难和指引门径。我浸身于图书馆愈久，愈感到自身知识的贫乏，愈感到自己知识结构的苍白无力，图书馆不断地逗引着自己对知识的贪欲。这种追求使自己的四年大学生活不自觉地形成了教室、寝室、图书馆三点一线的日常生活型式。三者缺一不可：寝室是恢复和补充精力所在；教室是得到系统知识、获取门径的据点；而图书馆则是大量地不断输送知识的宝藏，是进入学术大门，进窥堂奥的阶梯。一个大学生，特别是文史系科的大学生，如果只是满足于课堂知识，他只能是一个“好学生”和知识复述者。而图书馆则会培养造就更多具备基础知识的学子走向发展学科、推动学术的道路。我最初的几篇学术习作都是运用校图书馆的藏书，并

在图书馆老师热情帮助下才完成的，这种学步正是千里之行的起点。我的大学生活估算总有三分之一强是在图书馆中度过的。这对我后来能置身于学术工作起到了重要的奠基作用。

十分之八

四十年前，我正迈上学术道路，先后在中国科学院和南开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不管是日常的教学工作，还是长年的学术研究工作；不管是编写讲稿，还是撰作专著，都无一下与图书馆密切关联。四十多年的学术生涯使我和图书馆结成一种不可须臾分离的休戚关系。每当我写作一篇文章时，真正提笔为文的时间并不很长，而翻读群籍、搜集资料的时间却相对要多；文成后的拾遗补缺、校核订正更不能不隐身于图书馆；甚至当手写文稿变成铅字清样时，有时还要到图书馆核订引文，考实论点。如果把一篇论文、一本专著的完成流程计算一下，所谓“十月怀胎，一朝分娩”正形象地说明这一点。过去陈援庵老师曾说过：“论文必须有新发现或新解释。第一，搜集材料；第二，考证及整理材料，第三，则联缀成文。第一步须有长时间，第二步亦须有十分之三时间，第三步则十分之二可矣。”那就是说成文以前占十分之八时间，这是老辈学者们甘苦之言。这十分之八的工夫主要花在图书馆，也只有图书馆才能提供这十分之八的用武之地。我的著述生活使我确有同感，即以我所写的几本专著中的《近三百年人物年谱知见录》而论，固然有自己的勤韧劳作，但不可否认地也浸润着图书馆人员的智慧与汗水。《知见录》的创意就是已故南开大学图书馆馆长冯文潜教授的建议。那是近四十年前的往事，当时我正担负中国近代史的教学工作，不时翻检些近代人年谱，冯老发现后就向我这个年轻后辈建议：为什么不把翻读过的年谱写成提要供人利用，为人节劳呢？我接受了这个建议，几经寒暑，多遭困厄，数易其稿，终于完成了这部五十余万字的目录学著述。在这期间，馆员殷礼训同志为我联系线索、馆际借书，费尽了心计。还有更多的同志为我检书核订，减去了许多繁复的麻烦，为我增添了无形岁月。如果说，我能从学术上向社会做些微薄的贡献，那是离不开图书馆和馆员朋友们不计功利的帮助的。我应该感谢这种真挚的友情。如果忽视，甚至轻视这点，那是对真挚友情的背弃，是对文化输送渠道的重要意义缺乏足够的认识。愿从事学术工作的人们首先来爱护图书馆，敬重图书馆员，努力转变社会偏见，公允地评价图书资料工作。

历史上著名的坏蛋，往往埋在自己挖的坑里，生活准则因此比语言准则更具有历史和心理学价值。

黄永玉
(1924 ~)

画家、散文家。湖南凤凰县人，土家族。著有散文集《太阳下的风景》、《曾经有过那种时候》及《罐斋杂记》、《芥菜居杂记》等。

书和回忆

我从小不是个喜欢读书的孩子，幸好当时的先生颇为开通，硬灌了一些四书五经和其他文学历史基础之外，还经常带我们到郊外检验自然界和书本记载间的距离，提高了兴趣。

自然，我们那儿的老人和孩子对一切事物都有好奇的兴趣，性格既幽默且开朗，行为标准认真而对人却极宽容大度，使我们这些在外面混生活的人先天得到一些方便。

一上中学就碰到历时八年的抗日战争。幼小的年龄加上远离故乡形成的孤凄性格，使我很快地离开了正式的学校。以后的年月只能在物质和精神生活两方面自己照顾自己。

如果说我一生有什么收获和心得的话，那么，一、碰到许许多多的好人；二、在颠沛的生活中一直靠书本支持信念。

鲁迅先生的一句话给了我不少启发，“多读外国书少读中国书”。他的意义我那时即使年轻也还是懂得的。他的修养本身就证明不会教人完全不理会中国书本。他曾经说过，“少读中国书不过不能为文而已”。何况中国书中除了为文的用处之外，还有影响人做坏事、落后的方面，与教人通情达理做好事、培养智慧的方面。我还是读了不少翻译家们介绍过来的外国书。

和一个人要搞一点体育活动一样，打打球、游游泳，跳跳舞，能使人的行为有节奏的美感，读书能使人的思想有节奏感，有灵活性。不那么干巴已，使尽了力气还拐不过弯来。读一点书，思考一点什么问题时不那么费力，而且还觉得妙趣横生。

我很佩服一些天分很高的读书人。二十年前的一个礼拜天，我到朋友家去做客，一进门，两口子各端一本书在埋头精读，两个孩子一男一女也各端一本书正在埋头精读。屋子里空荡荡，既无书架，也无字画；白粉墙连着白粉墙。书，是图书馆借来的，看完就还，还了再借。不记笔记，完全储存脑中。真令人惊奇，他们两口子写这么多的书完全是这种简朴方式习惯的成果。

一次和他俩夫妇在一家饭馆吃饭，他知道我爱打猎，便用菜单背面开了几十本提到打猎的旧书目，标明卷数和大约页数。

我不行，记性和他们差得太远；尤其是枯燥的书籍，赌咒、发誓、下决心，什么都用过，结局总跟唐吉珂德开始读那篇难懂的文章一样，纠缠而纷扰，如堕五里雾中。

我知道这方面没出息，因此读书的风格自然不高。

我喜欢读杂书，遇到没听过、没见过的东西便特别高兴，也不怎么特别专心把它记下来，只是知道它在哪本书里就行。等到有朝一日真正用得着的时候，再取出来精读或派点用场。

我不习惯背诵，但有的句子却总是牢牢地跟着我走，用不着害怕跑掉的。比如说昆明大观楼的那对长联，尤其是那几句“汉习楼船，唐标铁柱，宋挥玉斧，元跨革囊……”，“东骧神骏，西翥灵仪，南翔缟素，北走蜿蜒”；还有什么李清照的“被翻红浪……”，柳永描写霓虹的句子……读得高兴，便在书楣上写出自己的联想和看法，明知道这是很学究气的东西，没想到“文化大革命”时很为它吃了些苦头。

我有许多值得骄傲的朋友，当人们夸奖他们的时候，我也沾了点愉快的光。

遇在一起，大部分时间谈近来读到的好文章和书，或就这个角度诙谐地论起人来。听别人说某个朋友小气，书也不肯借人等等；在我几十年的亲近，却反而觉得这朋友特别大方，肯借书给我。大概是我借人的书终究会还，而他觉得这朋友要人还书就是小气了罢！

还有个喜欢书、酒和聊天的朋友，他曾告诉我一个梦，说在梦中有人逼他还书，走投无路时他只好说：

“……那么，这样罢！我下次梦里一定还你。”

多少年来，我一直欣赏张岱在他失传了的《夜航船集》中幸存下来的序里的一段故事。说一艘夜航船载着一些乡人，其中有位年轻秀才，自以为有学问所以多占了一点地盘。一个老和尚从岸上挤了进来，只好跟那些胆怯的乡人缩在一道。老和尚问年轻秀才：

“请教，澹台灭明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

“不看是四个字吗？当然是两个人！”年轻秀才回答。

“那么，”老和尚又问：“孔孟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

“不见是两个字么？怎么会是两个人？当然是一个人！”秀才回答。

这时老和尚自言自语地说：

“哎哟！这下子我可以松松腿了！”他把蜷缩的双脚大胆地伸开到年轻秀才那边去了。

这是个很好的教训。从年青时代起，我就害怕有一对老和尚的脚伸到我这边来，我总是处处小心。如今我也老了，却总是提不起胆量去请教坐在对面的年轻秀才有关一个人或两个人的学术问题。

在鲁迅先生杂文集里，我很欣赏鲁迅先生与当时是青年作家的施蛰存先生之间的一场小小论战。大概是有关于“青年必读书”提到的庄子与文选的问题而引起的吧！

鲁迅先生就是在那篇杂文中说起多读外国书少读中国书的论点的。

施蛰存先生说，既然某某杂志征求的是如何做文章的问题，鲁迅先生说“少读中国书不过不能为文而已”，“可见，要为文终究还是要读中国书”。

（大意）

我很佩服施蛰存先生当年敢碰碰文坛巨星的胆略和他明晰的逻辑性。

又是年轻的施蛰存先生，他抓住了鲁迅先生引用《颜氏家训》中叫儿子学外文好去服侍公卿的话是颜之推自己的意思时，鲁迅先生承认手边没现成的书而引用错了。

我也很佩服鲁迅先生治学的求实态度。因为他强大，所以放射着诚实的光芒。

十年浩劫，“四人帮”绞尽脑汁想把知识分子斩尽杀绝，但知识分子大部分活过来了。那时候，孩子们到处搜寻书本，断页残篇也视如珍宝，读起书来吮吸有声，简直是悲壮之极，使我想到秦始皇这家伙毕竟是个蠢蛋！

知识，怎么格杀得了呢？

知识，原本就是发展着的生活的纪录。全人类的文化怎么格杀得了呢？

历史上著名的坏蛋，往往埋在自己挖的坑里，生活准则因此比语言准则更具有历史和心理学价值。

1981年3月

高雅文化，在于每个爱好者的踏实的追求、提倡和学习，“苦吟”和“苦心”是会结出甜的硕果的，不管大小，都是实在的。

邓云乡
(1924 ~)

山西省灵丘县人。1947年毕业于北大中文系。著有《鲁迅与北京风土》、《水流云在琐语》等。

书斋思旧 ——纪念谢国桢先生

由我住的新村东面巷口，坐公共汽车，只五站地，就到了复旦大学第九宿舍门口，走进绿树成荫的院落，沿着引路，到第二幢比较陈旧的红砖宿舍楼前，按一下楼下一套房子的门铃，我便听到熟悉的声音，就被接待进去，在一间朝东、朝南都有窗、架上堆满了书的书房中，与室主人热情招呼过后，便坐下畅谈起来，不觉就是一两个钟头，又总带着尚未尽兴的依依之情告辞离去……我好像与这间书斋特别有缘，十多年中，不知多少次访问过这个书斋。虽然这幽雅的书斋五六年前已换过主人，但我还是照样沿着杂树葱茏的引路来扣这扇小小的房门——这里现在是贾植芳教授的书斋；而十多年前，这里是谢国桢先生来上海小住时的书房。谢老当时年年不只一次来上海访书、讲学、旅游、探亲，就住在执教于复旦大学的女儿谢纪青同志家。当年只要老人一到上海，这间小小的书斋便谈笑风生，热闹起来，我便也常来看望了。谢老是我北大时的老师，打倒“四人帮”后重逢于上海，短短几年中，过从较密，师生情谊至深；而现在这个书斋的主人贾植芳教授，又是“风义师兼友”的乡长兄，近几年中，访问较便，更是常常见面的了。走熟的路，敲熟的门，宛然如旧的房舍……近二三年中，每次拜访乡长兄植芳教授之后，在走熟的引路上，不免也能触景生情，常常想起谢老，这位到老还勤奋访书、治学、著述……和蔼可亲的老人、老专家、老学长，我的老师。

20年代中，梁任公主持的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一共有多少毕业生，我不知道，现在还有哪位健在，我也不知道。不过我知道谢老是1926年由这个研究院以优异成绩毕业的，同学中知名学者甚多，如陆侃如、吴世昌等位都是。谢老当时毕业后，又被梁任公请到天津家中做家庭教师，教任公的年幼子女，一方面又在梁任公直接指导下读书研究学问，为其学术巨著《晚明史籍考》的写作，做了极充分而扎实的准备。谢老直到老年还十分珍惜这段师生情谊，常常说起梁任公的故事，常常吟诵两句诗：“立雪梁门称弟子，白头惭愧老门生……”其思旧之情，真是不胜感慨系之了。

谢老1931年出版《晚明史籍考》，1934年出版《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两书的出版，很快引起海内外学术、史学界的重视，鲁迅先生在当时对其学术成就和意义，曾给予高度的评价，见《且介亭杂文二集》。但谢老也并未以此自炫，始终未和鲁迅先生见过面，直到老年在给我一本書写的序言中还说：“我虽然承蒙鲁迅先生的谬赏，而地隔南北，始终没有与鲁迅先生见过面。”率真质朴的言词，正是老人的可爱处。

说到书斋，自然和书连在一起的。谢老一生最大的乐趣就是访书、买书、看书、介绍书。谢老是历史学家，是明清史籍专家，晚年又对汉碑产生学术兴趣，各处搜求汉碑拓片，汉画像拓片。研究有得，曾写了《两汉生活概述》一书，在学术上又开拓了另外一个领域。老人访书之乐，老而弥笃。在上海客中，我也多次陪老师到福州路上海古籍书店楼上看书，到南京路朵云轩楼上看拓片。70年代末，80年代开头，古籍楼上偶然还有一些杂七杂八零本线装书，一堆堆放在架上，要一本本地耐心翻阅，或者会突然发现一本对你说来十分有价值的宝书，这时这点惊喜得意的感觉，是笔墨难以形容的。不少名家的访书记中都写到过这点，但真正的欢欣要经过者才能有会心之感。

谢老访书、买书，写题跋，写访书记，都涉及到版本、目录方面的情况。但谢老不同于专门的版本目录学家，因为他访书、买书的着眼点，首先不在于版本目录上，而在于书的内容，在于书的历史价值和专业需要上。从明、清社会史的角度看，有时一本极不起眼的价钱很便宜的破书，却是很有价值的史料。我记得老人有一次翻到一大本早期《胡庆余堂药目》，有药名，有价格，只用五角钱便买了，老人像孩子一样，脸上堆满了微笑。记得还有苏州王西野兄，我们一同到杏花楼吃白斩鸡，喝一点黄酒，并吃大盆广东炒面。老人基本上没有什么酒量，但却爱喝一点黄酒或啤酒之类的软酒，而且给人写字、给书写题跋，总爱写“被酒”、“薄醉”、“微醺”等字样，老人很爱这种情调，说来又是多么有风趣呢！

我当时住在河间路，老人不只一次地由复旦宿舍经五角场换两次车，到我这个简陋的住处来，吃个便饭，说笑大半天，翻阅一下我书架上的几堆零本破线装书。老人常一边翻阅，一边赞许道：“云乡，你这点玩意不差……”有一次翻到一小本《圭塘集》，老人突然不好意思地急促地说：“这本书有先严的诗，你要割爱……”我第一次看到先生情急的神情，至为感动，连忙告诉先生，这本书是苏州王西野兄的，等我向他说一声再送给您……后来西野兄托友人郑重地把这本书送到北京先生府上，也是一段小小的书缘佳话了。

谢老上海的书斋，因系客中，书并不多，只是临时堆放的。老人北京建国门外寓所的书斋，才是藏书的所在。两间不大的房间中，除门、窗两面而外，周围都是到顶的书架，放得满满的，大多是先生几十年中南北搜求来的明、清史籍珍本。当时我年年暑假回京，不止一次地到此来看望先生，听老人娓娓不断地讲说旧事，情景历历，今已渺不可追矣！

1981年冬谢老分到了团结湖比较大的房子，高兴的不得了。事先就和我说过多少次，搬过去之后，又来信约我和西野兄去北京时到家中去住，老人的情谊多么真挚呢！可惜的是，老人团结湖的书斋我没有去过。因为1982年6月间先生已生病住在协和医院中，8月间我回北京，最后几次看望先生，都是在病房中……

先生去世一晃已十年了，在先生上海、北京两处书斋谈话的情景，仍常常出现在我的脑海里，感到那样地亲切，这或者就叫做遗爱吧！因写小文，略抒思念之情。

书话四则

“好名”和“乐趣”

古人有时也会像时装一样，突然流行一阵子，不久又无人提起了。比如李卓吾吧，在“四人帮”快倒台时，也曾风光了一段时期，书局出版《藏书》、《焚书》、《续焚书》，纸墨精良，印的十分不错，不过现在很少有人提起了。其实李卓吾还是李卓吾，偶理书架，拿下翻阅一下，也别有会心处。如有几句道：“夫所谓仙佛与儒，皆其名耳，孔子知人之好名也，故以名教诱之。大雄氏知人之怕死也，故以死惧之。老氏知人之贪生也，故以长生引之。皆不得已权立名目以化诱后人……”

这里“怕死”、“贪生”，是否应该本着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予以批判，先不去管他，只说这“好名”，所谓“三代之下，唯恐不好名者”，似乎好名也还是不错的，可贵的。但“好名”二字说起来，却也很复杂。有美名，有恶名，有大名，有小名，有一时的哄动效应，有较久的历史流传，有实至名归的，有盛名之下、其实难符的，有耗财买脸、沽名钓誉的，也有窃取虚名、谋求实利的……千奇百态，只“好名”二字岂能说的清？“不能流芳百世，也当遗臭万年。”这是好名的极端者，英雄也罢，枭雄也罢，流芳也罢，遗臭也罢，居然想留到“百世”、“万年”，实在也真是痴人说梦，时至今日，知道曹操、曹孟德、阿瞞的又有几人呢？“知秋万岁名，不如少年乐”，“忍把浮名，换了些浅酌低唱”。从人的一生来讲，如在太平岁月，以这样态度对待名，我感到还是好的。“流芳”、“遗臭”等等，实际也是拼着性命花好大气力，只说“为名”恐不尽然。但以之为乐，那就另当别论了。“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这也是圣人的话，我感到这话说的很到家。我很喜欢明末张岱的书，但他在《陶庵梦忆》序中最后几句说：“因叹慧业文人，名心难化，政如邯郸梦断，漏尽钟鸣，卢生遗表，犹思摹拓二王，以流传后世，则其名根一点，坚固如佛家舍利，劫火猛烈，犹烧之不失也。”把焦点全归到名心上，似乎感到还是皮相之言，总隔着一层，如归到“乐”上，那就实在了。读书、写文的真谛似乎均在于此。

收到四颗大红印的“名人录”约稿信，条件复杂，嘱自写交待跻身于“名人录”之林，费力而无乐趣，不写也罢。写此短文，寻点乐趣，在菠菜已卖四元一斤的今天，博点微利吧。

苦吟和苦心

湖州费在山先生，寄来两本新书：《苔霁声汇集》，而且有一个副标题是“湖州市诗词学会成立五周年纪念”，我拜读了之后，忽然想起这个题目：“苦吟和苦心”，或者也可以叫“苦心和苦吟”，想好此题，不胜感慨系之了。因为想想总是“苦”的……能不感慨吗？

写旧体诗词的人，常常说“苦吟”二字，所谓“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又如“吟成一个字，捋断数茎须”，想这该有多苦，但即使时到今日，仍然有不少人欢喜这个“苦”，读旧体诗同，写旧体诗词。虽然说新诗自从胡适《尝试集》开始以来，已经写了七十多年，但不少年轻时写新诗的名家，老年时又来写旧体诗，也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因而感到苦吟之际，甜在心

头，这也是辩证的统一了。正因为如此，所以吟事虽苦，不少人还乐此不疲。

不过如有一点嚶鸣求友之意，想发表一些旧诗词，那还是十分困难的。因为众多刊物大多不刊登诗词，湖州友人费在山等几位有心人，创办了一个小小诗刊：《苕霅诗声》，苦心孤诣，惨淡经营，这就苦吟加上苦心，结成一个旧体诗词的硕果了。支持这个小刊物的，除湖州不少老先生外，还有京、沪、苏不少老先生，如钱仲联、施蛰存、吴小如、苏仲翔、叶至善，周退密等位学人均有佳作投寄发表。日就月将，一晃五年过去了。汇编出版，就是这本诗集，而且是非卖品，这就是“苦心”的收获了。这本书中，既有“会员诗萃”，都是湖州的作者，也有“诗坛掇英”，包括京、沪各地的作者，还有“前贤诗镜”，收有沈尹默、俞陛云（俞平伯先生之父）、汤国梨（太炎先生夫人）等位有关湖州的作品，还有“同话”、“诗论”等文章，虽然是不太厚的一本，但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内容是很广泛的。

湖州是人文荟萃的地方，历史上诗人不知有多少。小小诗刊格调高雅，刊名“苕霅诗声”，苕，就是苕溪和霅溪，源出天目山，流入太湖，是有名的江湖隐居之地，唐诗人张志和自号烟波钓徒，就愿为浮家泛宅，往来苕霅间，就是现在湖州一带。诗刊以此为名，也足以显示其地域性和悠久的历史和高度的传统文化了。我在贺诗中曾说：“世俗追时尚，几人爱古香，友声通四海，佳什汇千章……”高雅文化，在于每个爱好者的踏实的追求、提倡和学习，“苦吟”和“苦心”是会结出甜的硕果的，不管大小，都是实在的。

一本好书

天气太热，欠人的“高头讲章”无法继续写，只能坐在风扇前发呆，但也不是办法，因为总要看点什么，于是找出前些日子湖州费在山兄寄来的《间闲书》，认真拜读一番，一看便大吃一惊，一口气看完了，一个下午，浑忘炎暑，像吃了一个冰镇沙瓢大西瓜那样解渴……

这是一本自费印刷的散文集，小本白色封面，一页木版淡色书影印在白色上作底子，淡蓝色字题签，是冰心老人手笔。作“间闲书”。扉页第二页，又是顾老起潜的题签，作“间闲书”，其后又有顾学颉、钱仲联、苏渊雷等十几位老人题字，钱君匋老先生又题作“间闲书”，总之不但封面设计高雅宜人，封底又印着福州治印名家周哲文氏两大方图章，最引人注意的是蓝色小方框内三个小字：“非卖品”——这高雅的非卖品，先不要看内容，只看这封面设计，就很使人吃惊了。这是谁设计的呢？后面印着：封面题字：冰心，封底篆刻：周哲文，装帧设计：崇堂。“崇堂”者谁？也是“吴兴三碑乡费在山”也。原来是他自写、自编、自校、自行设计、自费印刷的一本书。

不过费在山兄不是大款，自费印书，十六万字的一本小书，收入了近三百篇短文，每篇字数多不过千字，少的只有三五百字，都是十分有趣味的文坛旧话，或怀人，或思物，或记诗文，或言掌故、旧家旧事、故宅园林、图章书画，无一不谈。不妨抄几个题目：如《夏衍乡音未改》、《重逢徐迟》、《唐云印象》、《谢冰心喜得湖笔》、《赵朴初纵谈佛语》……其他郑逸梅、费新我、沙孟海、沈迈士、俞平伯等，老一辈已去世的、现在健在的，中国的、外国的这些文化名人，他在各篇短文中都写到了，都是有资料，有内容，小掌故，十分好玩……

六十年前，知堂老人“五十自寿诗”，和作名家如林，誉者多，毁者也

不少，鲁迅先生当时曾为此说过几句公道话。此书《茶韵诗钞》一篇中，引了刘半农、沈尹默、钱玄同、林语堂、蔡元培、俞平伯数人和诗十七首之多，算来亦很不容易了。

“三代之下，唯恐不好名者。”在当前人人向“钱”看的时代，费在山兄能省吃俭用，自费印本小书，好文之心，全在书中。“闲闲”不闲，只这点也值得赞赏。

一套好书的困惑

上次写过一篇《一本好书》，使得一些读者纷纷来信向我要书，我无法应付。因那是“非卖品”。这次写《一套好书》，这点不怕，因为有地方卖。但是好在哪里？且听慢慢道来。

三年前，北京友人寄来约稿信，说是“名人青年时代丛书”征稿，主编是北京大学教授，文章要一万五千字，“稿费从优”云云。我虽不是名人，但看到“稿费从优”的诱惑，又想到回忆青年时代的乐趣，便认真地花了一周时间，写了一篇题为《平凡的苦与乐》寄去，转瞬间两年已过，夏天忽然收到一包书。共十本，五本一套，每本十五篇，十五个人自写青年时代，约二十来万字一本。每本定价十元。另五本同样的，也就是刊载我这篇“平凡”……的。封面写“以书代酬，望理解”。我一看印数一万零六百册，马上便有了上当受骗的感觉。一套五十元，一万套五十万，以批发价七折计，三十五万，却对作者不发稿费，真是无法理解。明明是有意骗作者了……我忍不住写了一封质问的长信，寄给主编。不久收到主编的回信，说了许多苦衷，说这书卖不出去，书店只向出版社征订几百套，而仓库中尚存书六七千套云云。自然书卖不出去，便没有钱；没有钱，便不能付稿费。感谢最近又寄来三十册书，很使我难为情。

倒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这套书，还是十分困惑，难以理解。细阅这套书，虽然错字有一些，但毕竟还是一套好书。每本十五位作者，五本七十五位，除我这种滥竽充数者外，这七十来位学术界、文化界、艺术界的老者，的确都够得上专家的身份。有的青年苦学、留学美国获博士学位，归来终身报效祖国，有的少年投身革命，经过战争年代的苦难漂泊生活，最后学术上也有所建树……著名人物如钱三强、陈岱孙、周培源、朱学范……以及稍后的唐敖庆、林兰英、张世英、王守武等位，不少人都是科学院学部委员，他们青年时代的自传，都足以引起现在青年朋友的兴趣。还有不少老画家、老演员，也都曾年轻过……再如老舍先生哲嗣舒乙的文章，记叙他父亲“文革”时死于太平湖的情况，真是一字一泪，使人不忍卒读。而这样的好书，却没有人去买去读，这能不使人困惑吗？

作者、读者、编者、出版者、发行者，书店以及宣传媒介，这究竟是谁的责任呢？在我想来，这套书是会引起读者兴趣的，不能说没有意义，没有可读性吧？不过封面设计、书名都不能引起读者注意，什么《青春似火》、《青春的旋律》……“臧克家题”，猛一看，花花绿绿，还以为是老先生的新诗呢。不妨老老实实，再加个书衣，用大红字印上《名人青年时代自传》，再印上钱三强、陈岱孙、唐敖庆……等人的名字，相信是会有人买的，而且可以远销海外，不妨试试看！

秦始皇焚书坑儒，并不能绝灭儒家学说或改变中国传统文化传统。

董乐山
(1924 ~)

翻译家。曾用名麦耶、麦叶。浙江宁波人。40年代在上海圣约翰大学英国文学系学习期间，开始发表作品、评论和翻译。1946年毕业后从事新闻工作。1950年到新华社任新闻翻译。1960年转到大学任教。译著有美国斯诺《西行漫记》、《斯诺在中国》（合译）、劳恩《鬼作家》、约翰·根宝《非洲内幕》（合译）、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合译）、英籍华人韩素音《伤残的树》等。

垮掉一代与痞子文学

把中国 80 年代的“痞子文学”比作美国 50 年代的“垮掉一代”，我不是第一个人。去年年底《纽约时报》驻北京记者曾在该报《书评周刊》就此发表长文论述。引起我的兴趣的主要不是两者的异同，这是比较文学研究者的事；但使我感到意外惊喜的是“垮掉一代”的译名问题的由此得到解决，真可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把“痞子一代”代替“垮掉一代”来译“the beat generation”，不是音义兼顾的一个绝妙佳译吗？

既然提到音义兼顾，看来免不得还要来谈谈两者的异同。所谓“the beat generation”指的是美国战后出现的新一代作家，以小说家凯鲁阿克和诗人金斯堡为代表。他们以崭新的反传统的风格，冲击了美国主流文坛，造成了令人侧目的影响，一时之间使人仿佛觉得许多文学传统模式和理论观念都要打破改写似的。

其实他们与英国同时期出现的“愤怒一代”一样，都是时代的产物。他们所代表的是战后一代青年对因循守旧、保守自满的社会现状和风气的的不满。所不同的是，“愤怒一代”较多地采用了社会批评的方式，竭尽讽刺揶揄调侃的能事，但在小说形式或者写作方法上并无多大创新；而“痞子一代”则不然，他们对当时美国在艾森豪威尔治下的歌舞升平、保守自满的社会习俗和价值观的反叛，采取了自我放逐的流浪、酗酒、吸毒、性放纵等等放浪形骸的遁世方式，甚至在服饰衣着上也一反剃平头、穿套服的一本正经、循规蹈矩的形象，而留披肩长发、蓄络腮胡子、穿破烂牛仔裤。如果把这种精神苦闷和反抗习俗的表现一律斥为“颓废”、“堕落”或“腐朽”，则不免失之过于简单了。

“The beat generation”中的“beat”一词，本来是“打垮”的意思，又引伸为“精力耗尽、疲惫不堪”，这一代作家和诗人又被称为“beatnik”，用的是当时流行的俄语后缀“-nik”（套用俄语人造卫星“sputnik”中的后缀“-nik”，如像后来又把申请离境而屡屡遭拒的前苏联的犹太人叫做“refusnik”一样）。原来译为“垮掉一代”总觉得太直露和生硬了一些，我在《光荣与梦想》中曾不自量力，想改译为“疲塌一代”，音虽近了一些，意却似乎又远了，也不理想。

如今译为“痞子一代”，可以说是恰到好处，无论音、义，都比较接近，而且从这两个文学现象的产生背景、作者心态和表现形式来看，都有惊人的类同之处：比如对社会习俗、风气、价值观的嘲弄，对人生的玩世不恭，对政治的不加过问等等……；所不同的是一个求诸于感官的发泄，一个借助于言词的尖酸；一个是对现实的逃遁，一个是对功利的追逐，因此前者晦涩，后者媚俗……。笼统地把它们等同起来，并不妥当，尽管它们的反叛传统的精神是一致的。难怪《纽约时报》记者要把王朔比做中国的凯鲁阿克了。

谈禁书

三联书店出版的《海外书摘》第三辑刊载了一篇很有意思的书摘，题目叫《古今禁书》，摘的是美国女学者安妮·海特编的一本书。书中开列了古今中外被禁的作家，共计有二三百人之多，书目就更不计其数了。不过，像金圣叹说的那样，以为雪夜闭门读禁书乃人生一大乐事的人，要想从这书中找到像《金瓶梅》那样的“奇书”，肯定是要失望的。那样的书当然也有，但仅寥寥数本，屈指可数，而绝大多数被禁的作家，说来令人不信，在今天看来，都是古今文化名人、思想巨匠。从荷马、孔子、苏格拉底、但丁、薄伽丘等开始，一直到近代和当代的萧伯纳、罗素、杰克·伦敦、德莱塞、海明威、斯坦贝克等。其间还有拉伯雷、塞万提斯、伽利略、培根、莎士比亚、莫里哀、孟德斯鸠、伏尔泰、卢梭、康德、歌德、达尔文、巴尔扎克、雨果，当然还有马克思和列宁。

看了这个禁书目录，不禁有这么几点感想：一是书是禁不绝的，不仅好书如此，坏书也是如此。二是当初视为洪水猛兽的作家和作品，如今都已成了世界文化瑰宝，由此可见禁书之愚昧与徒劳，不禁令人哑然。三是禁书最力的统治者往往也是最反动的统治者，古今中外，毫不例外。

至于禁书目的虽然各不相同，但禁锢思想则一，比如罗马教廷在 60 年代之前每年都开列禁书目录，这是出于宗教褊狭。沙皇尼古拉一世和希特勒禁书是出于政治目的。美国的风化整饬协会禁书则是为了卫道。但是不论出于什么目的，其结果却都证明是徒劳无功的。秦始皇焚书坑儒，并不能绝灭儒家学说或改变中国文化传统。希特勒的“千秋帝国”又而今安在哉？

遗憾的是，本书作者对中国文化所知甚微，涉及中国的只有可数的二三条，而即使在这二三条中也把中国的第一个皇帝与秦始皇误为二人，更不用说它根本没有提到中国历代的文字狱或国民党的禁书了。不过所提到的其中一条，却包含了一个很有趣的插曲，不妨在此转述。那就是刘易斯·卡洛尔的著名童话《爱丽丝漫游奇境记》曾在中国遭禁，时间是 1932 年，地点是湖南省，下禁令的是当时盘踞湖南的督军（张敬尧？何键？），理由是“动物不会人言，何能与人通话？”依此类推，安徒生、格林兄弟、《西游记》、动画片、木偶戏等也应禁绝才是。真是古话所说：秀才遇着兵，有理说不清！

书评序跋本来只是进读原著的导引，但汇编而成专集，却无异展示了作者书房之一角。

谷 林
(1924 ~)

学者。笔名劳柯。浙江宁波人。曾在中国历史博物馆专职整理文献，整理了二百万字的《郑孝胥日记》。著有《书边杂写》等。

书边杂写

童年在家乡听到过这么句俗语：“爹有不如娘有，娘有不如自家怀里有。”离开家乡五十多年了，竟然至今记得清清楚楚，足见浸染之深。所以，尽管长居城市莫不有公立图书馆，工作单位也总有资料室，却还是老爱自己买几本书，而且有时候是在借到读过之后再去买来的。揣在“自家怀里”有什么好处呢？好在可以于书前书后天头地脚随意涂抹——有时摘抄相干甚或不相干的资料，有时记录阅读中一闪而过的飘忽联想，那至少比另外备办笔记本、日记册来得省事，也管用——倘若雨窗雪夜，有闲无聊，突然心血来潮，想要翻检一下记忆的夹袋那当儿。

《蒙田随笔》里有一篇《我的书房》，文中说，他曾经打算不惜破费建一条与书房相并的长廊，“长一百步，宽十二步。”他说：“隐居之处都得有散步场所，如果我坐下来，我的思路就不畅通。我的双腿走动，脑子才活泼。”想起这节话，是在我读姜德明的《书廊小品》而且读到书末题作《任意徘徊》那篇“代后记”的时候。我就在挨着“代后记”末一行下边的空白处，翻出蒙田的那节原话，照抄上去了。书末所余的空白并不多，可是我恰巧有一支笔尖细硬适于用来书写小字的钢笔。

不过姜德明恐怕未必真能有一条供他任意徘徊的长廊，他说的“徘徊”多半只是游目骋怀于卷帙字行之间的意思。柯灵《且听空谷足音》一文中曾经援引姜德明自己说过的话：“为了保存这些发霉了的书，我蚕食了寒舍属于亲人的不少地方……曾求助过管房子的人，理所当然地得到了对方的奚落和冷眼，人家说：‘……人还没地方住呢，你倒想给破书找地盘……’！”柯灵的文章载在1993年9月5日《文汇报·笔会》上，我把他引述的姜德明那一节原话也抄进到《书廊小品》里去了。我自己原本只有不多的几册书，可是十七年前的某一天黄昏，忽然楼下开到一辆卡车，跳下一群壮汉，七手八脚竟把我床头屋角的书“全受全归”地搬上卡车开走了。之后，我记得我的老母舒心惬意低声叹了一口气，喃喃道：“这么着，屋里倒是宽敞了。”我猛地一震，深感内疚。读柯灵此文，只觉得直沁心脾，老母当时的音容，宛在耳根眼前晃漾回荡。

《羊城晚报》曾载文刊出《侯宝林最后的日子》里诉说的一段心事：“真的，我一辈子是一个顺民，对社会没有什么要求，只希望一不要打仗，二不要搞运动，安居乐业。安居乐业的意思也不敢要求小康，只要求温饱。我想……”。我是从《随笔》上姜德明《笑声泪痕》一文中读到这个话的，姜德明称之为“这样动情的话”。《书廊小品》共收书话六十七篇，都不涉及侯宝林，可是我还是把这段“动情的话”全文抄到这本书的封底里页上了。我以为《任意徘徊》那篇代后记中所写“我胸无大志，也不想干扰和妨碍别人的宏图壮举，您就让我在书廊里任意徘徊吧”。也正是“这样动情”。蜀中老儒林思进《清寂堂集》有《蝶恋花》一阕，写其战时转徙生活的苦况，后半阕云：“整顿残书三万轴。终日随身，粲粲丹铅录。买得无端忧患独，如今尚累车连毂。”我仿佛觉得这好像为侯宝林申述了为什么那样希望“一不要”“二不要”的委曲，同时也像解释了它们为何那般使姜德明为之“动情”。

在《书廊小品》书前的“小引”里，姜德明不无遗憾地写道：“在全国各大城市的所谓旧书店里，若想找一本1949年以前出版的文学书籍已经难乎其难”，所以，他“时常因为当不成一名真正的藏书家而感到寂寞”。艰难而寂寞，使我想起《野草》里的那位“过客”：“黑须，乱发，黑色短衣裤皆破碎，赤足著破鞋，腋下挂一个口袋，支着等身的竹杖。”过客是以这个模样出现于人们眼前的。“即刻昂了头，奋然向西走去。”他又以那个模样走出人们的视线。“任意徘徊”正是赤足支杖长途跋涉中间的小憩。人们无从猜测过客腋下的口袋里装的是什麼，但是穿过姜德明的书廊却能窥见他的收藏。十三年前，黄裳为《书边草》作序，说过他到姜德明家里去做客，看到主人书房里多年搜集的书刊，“如寻旧梦，如拾坠欢”，“感到了很不寻常的高兴”。《曲洧旧闻》尝记：“宋次道居春明坊。昭陵时，士大夫喜读书者多居其侧，以便于借置故也。当时，春明宅子比他处僦值常高一倍。”可惜我现在纵然心甘情愿加倍付房租，也没法挨近姜德明的住处去租到住房，但是读他的书话也就庶几近乎登堂入室了。杨绛有此一比，她说：“读书好比串门儿”，“要参见钦佩的老师或拜谒有名的学者，不必事前打招呼求见，也不怕搅扰主人。翻开书面就闯进大门，翻几页就升堂入室……”。说得真好，“洞天石扇，訇然中开”，那就是《书廊小品》了。

“人当进入暮年，不免会觉得无事可做，好似没有什麼事值得你为它生存下去。”这是尼克松的话，我在看报时偶然见到的。他接着劝告说：“你得要找些使你为它生存下来的事做，否则，便是生命的终结。”这几句话倒说得有些理致，并非危言耸听。于是我也把它抄在刚刚翻看过的书边了。不过，我多少有点迷惘，我这样子的摘抄难道也能算是找到“为它生存下去的事做”了吗？十分清楚的倒是我真把揣在“自家怀里”的一册新书涂抹得一塌糊涂了。

1993年11月18日

写下去，不断翻！

《北京城杂忆》共收五篇文章，书名借用了其中第二篇的篇名。它是老作家萧乾的一本新书。人们指称谁为“老”作家，有时候着眼倒不在于他的高年，而是不知怎地在阅读中忽然萌生了如接故人旧雨的那般情思。这回正是如此，读着读着就不觉像似进入了书页，想打断作者的话柄，插嘴掉舌，同他一起呵呵哈哈。我委实被这本书撩拨得又悲哀又欢乐，那样亲切，又惹来思绪万端。

头一篇《文革杂忆》分写了六节，每节不过千把字。“洪柯百万寻，森散覆暘谷”，萧乾不过折一枝，掐一叶。眼见身历过“文革”的人，如今比比皆是，谁都有故事可讲。但萧乾没说出多少奇诡险怪，从这篇杂忆中看不到作者本人受到了怎样磨难。在“斗争会”那一节里写的是“一位骨瘦如柴的老戏剧家”，也仅仅说了“亲眼看到他一边刷尿池，一边吧哒吧哒地掉眼泪”罢了。我猜想这讲的是孟超，但文中既然连姓名也不曾点出，足见作者无意为任何个人声冤叫屈。接下去那一节竟题作“标兵”，一跃便到了“五七”干校。弦凝响绝之处，恍若画家的精心布白，容得读画听曲人悠悠驰思。“集训班”中提到在《白毛女》里扮演黄世仁的演员给戴上高帽罚跪挨打，作者略记观感云：“那就正像后来折磨为了深入敌营而任过伪职的地下党员一样，扮演的角色，同本人划了等号。”这些当年的真情实事，如今时移世改，负喧闲话，究不知可否当做消逝了的荒诞，付诸一笑；抑或要愁眉百结，后怕丛生？会不会如同积垢沉渣发酵化为沼气，有善于学乖取巧者，扮演起另一种角色，以至久假不归，终生受用？

第二篇《杂忆》一读开头，就叫人着迷，试看第二节“京白”里这么一段：“所以我这篇小文不能用纯京白写下去啦。我得花搭着来——‘花搭’这个词儿，作兴就会有人不懂。它跟‘清一色’正相反，就是京白和普通话掺着来。”这有多么悦耳！想不到老舍既往，犹有萧乾！北京城之令人忆，当然不光依仗京白的魅力，你看“游乐街”那节里下面这个故事：“著名英国作家哈罗德·艾克敦 30 年代在北大教过书，1940 年他在伦敦告诉我，离开北京后，他一直在交着北京寓所的房租。他不死心呀，总巴望有回去的一天。其实，这位现年已过八旬的作家，在北京只住了短短几年，可是在他那部自传《一个审美者的回忆录》中，北京却占了很大一部分篇幅，而且是全书写得最动感情的部分。”我真希望能读到这部回忆录的译本，即使是仅译那一部分“最动感情”的节本也好。这篇《杂忆》发表以后的次年，作者应日译者的要求，添写了个“前言”，偏生放在篇末，题作“《杂忆》的原旨”，自谓这篇文章“不是知识性的”，是“站在今天和昨天、新的和旧的北京之间，以抚今追昔的心情，来抒写一些怀念和感触。”又说，“十年前，编辑即便给我叩三个响头，立下字据，打下包票，高低我也不肯写。因为这里明显地存在着一个陷阱，一顶潜在的帽子”，可是到底写了，印了，成书了。作者说：“这本身也表征着像我这样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心态：我在逐渐摆脱那种非阳则阴的思想方法，不掩饰对昨天某些事物的依恋，也不怕指出今天的缺陷了。”我忽然想起常常从关于经济发展的报道中所看到的农民的“顾虑”，个体经营者的“顾虑”，记者们总说，他们都怕“政策”变，

最后又郑重地开导读者：“这种种顾虑其实是多余的，不必要的。”多次反复读到这样的报道，不由得犹豫起来：非农非商的我就没有顾虑？我的心态就跟这么些人大异其趣？听了“多余的”、“不必要”这样的教导之后就能豁然开朗，心安气顺？我以为，竟不妨把这许多顾虑看做一种民族的心态，担惊耐怕并非徒恐“史无前例和暗无天日的那场特大灾难”一朝重临，实是古圣先贤辈辈传承浸润的结果。我们早已都习惯于逆来顺受，唯唯诺诺，少说话多作揖。作者说：“如果谈十年来中国大地所起的变化，知识分子不同程度地摆脱着那种小媳妇的战战兢兢的心情，开始学着说点真话这个变化，其重要性可不亚于那雄伟的经济建设。”我高举双手赞成，并满怀钦敬地读作者在文末的如下一段表白：“我有的只是一支秃笔，但我想用它唤起市民的荣誉感，唤起人的尊严”！

接下去依次是《欧战杂忆》、《在歌声中回忆》、《改正之后》。我以为，《改正之后》篇名下的副题——“一个老知识分子的心境素描”，才是“杂忆”的确切解释。或者此书还可以直抄钱钟书的一本旧作的标题，竟叫做“写在人生边上”。因为《改正之后》的结尾处是这么说的：“生——这是每个人都拥有的，内容各自不同的一本书。这里有成功也有失败，有欢乐也有悲哀，有值得自豪的，也有足以悔恨的。我希望有一天我能鼓起勇气把自己这本书整个地翻一翻。现在还不去翻它，因为还在写着它。只怕停笔时又来不及翻它了。因此，我在找个诀窍，一边写着它，一边翻它。”

这分写成五篇的回忆，既不衔接，又无呼应，却又明明像五官四肢，经脉相通。它摄取了许多被历史学家所遗忘忽略或不屑措意的场景，织出飞流急湍般的氛围，使读者进入如醉如痴的迷离梦境。它只是一本薄薄的小书，读完了我记住“还在写着”的袅袅余音，就不禁像拉拉队员似地向作者嚷开了：写下去，不断翻，老伙计，祝您百年长寿！

1988年2月9日

诗有别才

《从秋水蒹葭到春蚕蜡炬》，真是一个风致嫣然的好书名，又典雅，又新鲜，实在让人一见倾心。如果这文集是由别人代为搜辑选编的，而作者又未预先交待命名，按照惯例，大概只应题作《舒芜古典文学论文集》。可是看来又何尝刻意经营，现在所用的这个书名，只不过沿袭了书中第一篇论文的篇名罢了。当然，作为论文的标题，它一样出乎意外，真所谓“诗有别才”！

是的，细想过去，这题目竟是十分老实，无非称引了两篇古诗，加以剪裁联缀而已。《蒹葭》是《秦风》篇名，秋水伊人，三章中曾反复咏叹。“春蚕”、“蜡炬”则是李商隐《无题》诗中的名句，熟在人口。“无题”在古典诗歌中是爱情诗的别名。舒芜摘此诗颌联两句首四字成文，妙在不用僻典，标格天然。

读了这个题目，或者说，读了这一句标题诗，觉得它比用散文来表达好像更得要领。书中这第一篇文章，讨论的是从“三百篇”以来直至晚唐那么一段长时期里的爱情诗。题目中用专名代替类名，既非生造，也无堆垛，可又包举无余，确当不移，而且还那般摇曳生姿！

在这篇论文中，作者首先对《诗经》做了一番计算，答案是“男子追求女子的有十二篇，女子追求男子的有十一篇，倒还相等”。为什么如此不惮烦去做那样的计算呢？因为“民歌让位于文人诗歌以后，情况一变”。

于是作者引来《离骚》，引来《登徒子好色赋》，翻了一遍《唐诗三百首》，列举许多“思妇”、“闺怨”、“寄外”、“寄内”、“悼亡”之作，直说到苏轼的《江城子》，李清照的《武陵春》，陆游的沈园诗。引证虽多，却不使人腻烦，因为作者随宜处分，比较评析，把这些传统的所谓爱情诗，分类归档，指出它们的社会根基，思想阉阉。《陌上桑》、《羽林郎》只是“贵官豪奴对民间女子的调笑”，张衡的《四愁诗》是“寄寓某种理想的作品，并非写实”，陶潜的《闲情赋》“终于‘止于礼义’，未能进攻到底”，杜甫的一些深情之句“都只是‘婚姻的附加物’”，而李白“则是连夫妇之情也缺少深度”，总之，连篇累牍，不见有“近代意义的真正爱情”。“直到晚唐李商隐出来，久已坠绝的《关雎》、《蒹葭》的传统，才得继承和重振”，但也“只能是一现的昙花，以后又是千年辍响”……这里举出来论证的都是户传入习的名篇警句，是读人之所常见书，只因作者善读，于是别有体会，一经分说，仿佛被搔着痒处，如得我心之所欲言，不觉大为悦服。

作者指出，爱情有它的界限，“如果我们忘记了这条科学的界限，而把那些‘思妇’诗之类径自当做真正的爱情诗，把其中的夫妇之情径自当做‘古代人民的美好坚贞的爱情’来宣扬，则在认识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更是有害的。沉痛的历史教训告诉我们，再也不能把任何封建性的糟粕当做民主性的精华来肯定，来继承，甚至稍加改装就当做无产阶级的武器来挥舞了。赵五娘、王宝钏都值得同情，甚至值得尊重。但是，我们如果请了她们二位来参加批判会，作中心发言，批判安娜·卡列尼娜和薇拉·巴夫诺夫娜的‘淫奔失节’……”说下去有点匪夷所思，显得突梯滑稽，只因为这里用了一个“如果”。其实，赵五娘、王宝钏阴魂不散，溶入批判者自己的血肉，声如洪钟，气撼山岳，曾使我们身冷汗从噩梦中惊回。

叔本华说过，“读书而不加以思考，决不会有心得。”又说，“经常耽于书卷中，眼睛就脱离了现实世界，而思考的机缘和气氛，由书本所启发的远不如现实世界多，因为现实世界和眼前的事物，具有其原始性和力，是思考精神的最佳对象，最容易促使此精神活动。”舒芜善于“学而思”，在这篇文章中，他把爱情诗当做一种文化现象来分析，视野开阔，论证严密，展读之际，旧学新知，纷至沓来，他引证论列的是古诗词，却把读者领入了现实世界，奇趣横生。

全书除开附录不计，共收论文二十二篇。我不善于概括，没有能耐把全书归纳成三点特色，用第一、第二、第三那样条理整然的话来作一通介绍，我只能诚实地供认我对这本书的喜爱，连同它的书名。倘若你一定要追问它的滋味，我只得挽袖抬手，舀起这么一勺来说：请尝！

1988年4月8日

且当它书房一角看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一书，首印于1921年。到1923年，胡适在《读书杂志》上发表了一篇书评，长一万二千字，临末还说他“这篇文章，为篇幅所限，只能指出原书的缺陷，而不及指出它的许多好处……实在是我们很抱歉的”。

梁先生的这部书，我不曾读过，只在《梁漱溟问答录》中见到过他自己对这部旧著的意见。

胡适的长篇评论，我是刚从不久前出版的《胡适书评序跋集》中读到的。据这部集子的《编辑者言》交代，全书六十六篇文章，选辑自胡适的旧著和港台报刊，着重选收书评性质文字，“按大体内容，分成四组”，即文、史、哲和其他。四组之中，第一组文学类所占比重最大，篇数为全书的一半，字数约为五分之三。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一文，列在第三组，此文并有三个附录，是很有趣味的文献。

写这篇评论时，胡适三十二岁，梁漱溟三十岁，都在北京大学任教，原本是熟人。所以书评发表以后，胡适就寄了一册杂志给梁，“附录一”便是梁在收到杂志后给胡的信。信中写道：“往者此书出版，曾奉一册请正，未见诤答。兹承批评，敢不拜嘉！……至尊文间或语近刻薄，颇失雅度；原无嫌怨，曷为如此？愿复省之。”从信上看来，胡适的批评似是梁漱溟早所期待的，但他对胡适的文风有意见，坦率陈说自己的不满，不失朋友责善之义。话儿干脆，遂显得很有分量，不过倒也不是正当盛年、血气方刚的那种任性使气的声色。

“附录二”是胡适对上信的“答书”。答书首先说，“‘嫌怨’一语，未免言重，使人当不起。”接着写了七百字说明自己行文措语用心着意的习惯，并谓也常弄巧成拙，引起反感；同时指出梁漱溟凡事认真，又过于自信，有时议论不免近于武断，遂因之也有“不觉流为刻薄的论调”。这些话读来不惹人兴反唇相稽、曲为自己辩解之感，只困平实近情，说得通达。信末还说：“承先生不弃，恳切相规，故敢以此为极（报），亦他山之错，朋友之谊应尔耳，先生想不以为罪乎？”更是寻常熟话头，而无触鼻的陈套烂调气味，只因写在此处，位置得宜。尝见温源宁评论程锡庚《现代中国政治研究》一书，说“它有两个特点，一是合理，二是公平。合理，主要是气质使然，论辩还在其次；公平，主要由于作者思路清晰，不囿于成见。”如果把这节话移用到这里，觉得倒也相当恰切。

“附录三”是梁漱溟第二次给胡适的信，只有短短四十字。他写道：“承教甚愧！早在涵容，犹未自知也。溟迩来服膺阳明，往时态度，深悔之矣。复谢。顺候起居。”我读梁先生的著作不多，更不曾有过亲自接近他的机缘，但从道听途说得来的印象，窃以为梁先生个性执拗，近于生硬不合人情。读这第二封信，乃觉真醇之气扑面，情辞恳挚动人，方才感知自己素昔认识的浮浅。

上面这些信，对胡适那篇评论正文，其实了无关系，多谢《序跋集》的编者不芟枝蔓，把它们完整地收录在文末，遂使一篇关于哲学专著的长评，让人一口气读下去，于沉思默想之余，恍若优游乎清荫流泉之间。

关于文章风格，胡适在上面那封信中是这样说的：“适每谓吾国散文中，最缺乏诙谐风味，而最多板板面孔说规短话。因此，适作文往往最喜欢在极庄重的题目上说一两句滑稽话，有时不觉流为轻薄，有时流为刻薄。”并举例说：“如此文中，‘宋学是从中古宗教里滚出来的’一个‘滚’字，在我则为行文时之偶然玩意不恭，而在先生，必视为轻薄矣。又如文中两次用‘化外’，此在我不过是随手拈来的一个 Pun，未尝不可涉笔成趣，而在认真如先生者，或竟以为有意刻薄矣。”信中“板板面孔”“玩意不恭”也许有错简讹植，不过无碍大意，辞达理顺，读考自能了然。

五十多年前我还在上中学，有一位曾从胡适受业过的老师向我们称道胡适讲课的魅力，说是妙趣横生，辄令听者忘倦，开讲时每三言两语先说一则笑话，却又并非闲文赘笔，整堂课听下去竟与这则笑话首尾呼应。现在读此书中《元典章校补释例》序、陶弘景的《真诰》考那一类长篇大论，原作冷僻艰涩，一经胡适评说，却仿佛坳垆俱化，大道坦夷，不由得联想起昔年闻诸师门的闲话来。

周作人的《书房一角》自序尝云：“从前有人说过，自己的书斋不可给人家看见，因为这是危险的事，怕被看去了自己的心思，这话是颇有几分道理的，一个人做文章，说好听话，都并不难，只一看他们读的书，至少便掂出一点斤两来了。”书评序跋本来只是进读原著的导引，但汇编而成专集，却无异展示了作者书房之一角。我们无意间闯将进去，泛览周王传，流观山海图，不劳揖让，又似约略窥见了主人的心曲，实在是颇有趣味的。

1989年5月29日

霏霏谈屑

梁实秋先生“知味”，谈吃的文章写过不少。他的《读书札记》收文六十二题，就有《饮膳正要》和《由熊掌说起》两题是专讲饮馔的。末一篇《书评（七则）》中，还有一则《读〈烹调原理〉》，文中说：“饮食一端，是生活艺术中重要的项目，未可以小道视之。”《烹调原理》这本书，引起他对往日生活的许多联想，于是泉涌风发，大谈“选材”“刀口”“煎炒烹炸”以及“素菜”“生菜”，谈得头头是道，津津有味。使读者不觉逸兴遄飞，食指为之大动。

“鱼与熊掌”，是人们惯用的一个比拟。鱼是家常菜；熊掌则列在“八珍”，很属稀罕。梁先生偶见刊物上有人写文章说：“我怀疑孟子是否真吃过熊掌，我确信本刊的读者里没有人吃过熊掌。”他便当仁不让，挺身而出，声明道：“说‘本刊的读者里没有（人）吃过熊掌’，则我不敢‘确信’，因为我是‘本刊的读者’之一，我吃过。”接着他就讲了一个故事，说：“民十一、二年间，有一天侍先君到北京东兴楼小酌……”。

他们是这家餐馆的老主顾，一向在固定的房间落座。那天凑巧王正延假此宴客，房间被预订了。堂倌再三道歉，只得把他们让到另外一间偏屋去，上菜之后，小着声儿对爷儿俩说：等会儿有一点“外敬”。原来王正延席上，有熊掌一味，堂倌偷偷匀出来一小盘，特地请老主顾品尝。文中写道：“这虽然近似贼赃，但他一番雅意，却之不恭，而且这东西的来历如何，也正难言。一饮一啄，莫非前定。我们也说接受了。”

前人有诗云：“四筵谈屑霏余烈，一缕冰浆濯素襟”，这里“一饮一啄”八字，真令人忍俊不禁。《南齐书》说：“文章者，盖性情之风标，神明之律吕。”读《札记》自然叫人悬想梁先生的音徽韵度。据本书《编后记》说明，梁先生70年代初应邀在台北《中华日报》辟《四宜轩杂记》专栏，书中前六十篇即辑自这个专栏的文章。“四宜轩”是北京中山公园的一处风景点，梁先生读书清华时，常在此与友人茗谈，这些文章也自蕴蓄着眷怀乡国的情思，特别从那些谈饮馔的篇帙中可以体味得之。我们还不意间从这些文章里获知许多二三十年代的社会风尚，人情礼俗，也都是些颇不经见的资料。

《札记》谈西方的典籍者约占一半，文中常常节引有梁先生自己的译文。梁先生说，文艺作品的价值，有很大一部分在其文字运用之妙，因之翻译文艺作品也要字斟语酌，务求其铢两悉称，所以译者遂经常不免于“搔首踟蹰”。此自是深悉甘苦之谈。所谈虽专指两种文字之间的移译，其实，“思风发于胸臆，言泉流于唇齿”，何尝不是一种翻译？心情宛曲而文笔流畅，它说明功力既至，于是举重若轻，运斤成风，令观者只感到恬愉舒泰，而浑忘此中有意匠经营的辛劳。

在《利用零碎时间》一文中，梁先生自谓“大部分时间是未加利用，浑浑噩噩的消磨掉了，所以一事无成，老大伤悲。”实则单从这卷《札记》说来，当其写作之际，梁先生业已年届古稀，岂非毕生读写无怠，好学不厌？梁先生的自责，或者不当视为过谦，而应看做是一位学者对自己不断提高的精进要求吧。在这篇札记中就有那么一段话：“放翁诗有‘呼僮不应自升火，待饭未来还读书’之句，我曾写了张贴在壁上，鞭策自己不要浪费‘待饭未

来’的那一段光阴。我的子女也无意中受到影响，待饭的时间人手一卷。”在起居室里，饭桌已经铺陈，全家老少却各把一卷，散坐四围，此等景象，思之醉人。《祝〈书评书目〉五周年》文中，梁先生引黄山谷语曰：“人不读书，则尘俗生其间，照镜则面目可憎，对人则语言无味。”培根所谓“读书能改变人的气质”，与山谷之言，正如同出一辙。梁先生又释世传《劝学文》“娶妻莫恨无良媒，书中有女颜如玉；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居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云：“这不是以书为敲门砖，因读书而青云直上，享受荣华；这只是说读书自有乐趣，无关功利。”此一别解，可谓化腐臭为神奇。读《札记》一书，容或有助于育成此种乐趣乎？至于变化气质，则瓜熟水到，殆无止境矣。

我不知《四宜轩杂记》在台湾曾否印成过单行本，《札记或许迳辑自报上的专栏，因之书中错字较多，未得勘正，是一缺陷。例如两处引《孟子》语：《由熊掌说起》引《告子》篇上，有夺字；《况〈书评书目〉五周年》引《万章》篇下，有衍文。如果编者能稍作检点，便可迳行校改。《寒梅着花未》又有一节引文云：“何逊作扬州法曹，廨舍有梅花一株，花盛开，逊吟咏其下。后居洛思梅花，再请其往从之。抵扬州，花方盛，逊对花彷徨终日。”篇中说此引自《梁书·何逊传》，而“再请其往从之”，殊不可解。颇疑文句有脱误，查《梁书》本传，乃不见有此节引录文字。又查《南史·何承天传》的附传，并不见。为之闷损数日。后读程千帆先生《古诗考索·杜诗伪书考》一文，于第二节《苏轼：〈老杜事实〉》中始得之。盖梁先生引伪苏注而误标为《梁书》，而引录又略有差失。编者如能于此处加一条脚注，则真是《札记》的功臣了。

1991年4月29日

为理想付出代价的收获是恬淡的欣慰和永不满足。

黄宗英
(1925 ~)

表演艺术家、作家。女，浙江瑞安人。60年代开始发表文学作品。著有散文集《星》、《桔》，报告文学集《小木屋》、《黄宗英报告文学选》等。

多情莫笑我 ——《丽人情》序

当我混进人间整七十载又三天，雨洗久旱酷燥的一个美妙之晨，会倩倩女记者本书编著者初小玲、女美术家巴荒、女责任编辑张明于京都某大院小二楼。案几上，蜜桃初醉，鲜奶蛋糕诱人，来不及解馋，先请它们让出空间；撒出照片、版样、贴纸、铅笔……只闻女声四重奏迭起，初而行板、慢板，继而嘈嘈切切，旋而银瓶乍破，再而戛然静止，又忽而咯咯笑个不停。却原来众女子正议论着、编排着由小玲主笔、主摄（并汇集徐凤翔和我的些许作品）的《而人情》袖珍书刊画本的版面；此时此景，我仿佛才忽然觉得自己此生毕竟不能算白活。我的心神曾经并将永生常常在西藏的蓝天白云间飘然嬉戏，挽着青春的爽朗，演绎着生命之河的流变。

缘乎、命乎，竟让我在十多年前邂逅科学痴女子徐凤翔，不知她用什么魔法让我一而再、再而三地在高原、雪岭、峡谷、密林、激流、险滩、花丛中，追踪她的足迹和心律；并使玄玄乎乎的、幻想翩翩的我的思绪，与严谨的、新兴的，造福于地球的生态学科接轨、兼容、衍化。

传释迦取经西天历九九八十一劫，而我研百色墨倾千般情难写徐凤翔教授在西藏一十七载的艰辛与惊险；只是当世人已经瞩目于她和她的伙伴们事业的时刻，她自己和我，以及我们的摄制组就都也觉得这一切已经过去，要紧的是未来。真格的，在亿万年人类发源地之一——在西藏的苍穹下，峰峦间，你会觉得自己极渺小，未敢远溯只近说：是哪个队伍率先进入无人区绘出了地质坐标图？是哪支队伍开通了险象环生的川藏、青藏公路？是哪些贤者先烈与藏胞结下了永世情？边防雪岭常年缺氧的营房里，战士们的寂寥护卫着科考队的深查细索，摄制组的探访搜寻。撇开笔底来不及写下，更没可能摄入画面的一切无名英雄们，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出生入死，艰苦卓绝、山积海涵的业绩，就根本不会有我们的文艺作品和科学成果。为理想付出代价的收获是恬淡的欣慰和永不满足：只怪自己做得太少太少，遗憾委实太多太多——这也许恰是深入或浅入西藏的女科学家和女文化人此时此刻的真实心情。我们更不愿因为自己是女性，而透支更广泛的关注、同情乃至尊宠；尤其是凤翔，也许她与植物及危岩相处得太久，也许科学考察毕竟是大量相当重复和枯燥的投入，方能换来一得之见的超常经历，使她偶遇尘凡意外的温馨，她的眸子总是像危岩双瀑涌涌的泉眼；虽然她们中的任何一个都不承认自己是爱哭的女人……

薄薄一册的《丽人情》，一多半是小玲蹙着眉头、掐着太阳穴，在摄制组急行军拍摄之余，在昏黄的兵站的小灯下，舒一舒帮厨、帮洗衣、帮服侍病号的疲惫后的急就章，用人间什么衡器、文坛什么尺度来称量？它——她，毕竟是我们从雅鲁藏布江大拐弯处女地请来的一幅飘曳圣洁的哈达，传递着藏地的频率、气息和磁场。回顾1994年4月徐凤翔的那支小小的科考队，和我们的那个小小的摄制组在雅鲁藏布江大拐弯一带默默地考察、拍摄时，并不知道世上已宣布该地为世界第一大峡谷。奇妙的西藏哟，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高科技与古老文化击撞、嫁接的变异，企盼着大智慧者对宝地的观照。

编罢，众女子不约而同说：什么时候咱们再进藏——不是梦。猛见山又从人面起，云再傍马头生；当然依然还是少不了众侠勇之士的关照护卫。

山川日月丽人情。扎西德勒，如意吉祥。

自作自受自甘心（代序）

真是自作自受。

冯亦代生于 1913 年，八十一岁，黄宗英生于 1925 年，六十九岁。大红证书使两者相加得数整整一百五十岁。不缺这，不缺那，衣食无虑，偏偏要赛着每天凌晨四五点钟起来，变着法儿写文章，就像被一条鞭子抽打的两头牛，卖力地耕耘啊耕耘；连星星都瞧着累，直向他们打“该歇歇”的信号，而这两头属牛的老人还越写越欢势——这已是自作自受；出合集更自作自受；合集命题《归隐书林》更加自作自受到没话可说了。

没话说，也得写序。如果交不了稿，这本书就要延续发稿计划和出书计划了。唉，“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人是在大大小小的规矩里生存的，我自幼读书学字认定“规矩”一词是不变名词，原来却变化无穷。好吧，总不能“行百里半九十”。没话说，写吧。为什么由我写序？只因冯亦代不会胡扯的功夫；也因为我当过两年董事长总经理有那么点儿市场经济观念，论票房价值少学问的往往比多学问的高得不至一眼眼；学人冯亦代与艺人黄宗英的学问与名声比例错位。此刻正运笔还不知会写成啥模子个“序”，亦征订信息也。这手功夫，大专家不动这不专的脑子。我只得一再从上海打长途电话给北京冯亦代；别睬那个截稿期，有我呢，你别紧张得又犯脑血栓；咱们俩也都是乘高速电梯上去又下来、下来又上去几番十回的了，什么事都不在乎了……

言归正传。话说 1994 年 4 月，姜金城来到北京，来到我们的“乌篷船”般的“七重天”小屋。小屋狭小得两人走动必须礼貌让路，三人坐着就“满座”了；再来客就“佛堂里做功课”——“活佛”坐床“居士”盘腿了。在这小小的空间里，坐过、盘过许许多多大学问家和世交好友及他们的来自全球八方的下一代年轻人。姜金城是我在“文革”后期——也就是在前上海作家协会被判决为“庙小妖风大，池浅王八多”“阎王殿分殿”“裴多菲俱乐部上海支部”之类罪状而撤销，把牛鬼蛇神及小喽罗们赶到干校批斗改造数载，在落实政策大潮中，怎能让无协会、无所属的“臭老九”们逍遥海塘之外，于是最后从奉贤干校上来，暂时“吊”在上海文艺出版社。这时，我也尚属于身份暧昧品类，可第一天坐在编辑室大屋里发给我一份厚厚的原稿，让我写审稿意见，一上午 8 点埋头到快 10 点了，大屋里没人吭声，静得来只听见掀纸声，和笔在纸上的窸窣声。我耐不住这群体静坐“扑哧”一声笑了：“你们天天这么过日子吗？”还抑不住肚子里的咯咯，众老少编辑看看我，尴尬表情各异，可也还不出声。直到广播操的乐声大作，大家三三两两到阳台做操。有个青年到我身边像长辈教育“小把戏”般软语谴责我：“你刚才笑什么？以后别没事儿乱笑。”我敞开了笑起来：“我憋不住，我在牛棚里还笑！”他眼都圆了：“你怎么敢这么说话。”“我又不是在大庭广众发言”，我未敛笑意，年轻人无奈地看着我！我觉得这样的青年少见多年了，就问：“贵姓？”答：“我叫姜金城。美女姜，金色的城池……”“嗯，金色城堡里的美女，好记，好记。”我又笑了起来。小姜没辙地：“你这个人……真是的，你会惹祸的……”从此，在“四人帮”后期的垂死挣扎、“帮四人”伺机反攻的大政治形势的折腾中，我和小姜渐渐成了密友。岂知我笑倒未惹祸，而他也不知怎的会惹来满院子大字报，使我相信的只是他当过兵、在部队里从事过医务工作、写诗——是从部队转业到出版社的；如今也已是花白

了头发的资深编辑了。我的小书《星》、《橘》、《小木屋》都是他选编的。他掂得出我有几斤几两几分几厘。

屋小好聊天。夜里小姜就住在大楼底下防空洞改装的招待所里，时间也为我们延缓了他的脚步。我们掀天揭地述过去、现在、未来、生前、身后……谈了几天几晚。谈到既执笔为文称为作家，其作品是真金？九成金？K金？镀金？还是含镍的于人体有害的假首饰或废铅块？谈到平凡与不平凡的临界点、历史正角与反角的分水岭、“小人物”“大人物”和真的人的检测剂……敞开心扉无所不谈。我以偌大篇幅写小姜，只为说明，每个作家（只要不是乘政治之风暴发又倏然而逝的冒牌作家）身边都少不了有他（她）能通心默契的编辑。文坛兴衰、作品优劣，作品是否作者内心的真实写照，编辑至要也。

谈啊谈，小屋的四面墙不存在了，“乌篷船”驶向广阔而漪涟的水面，一本冯黄合集的构架谈出来了。合集得先起个名，不然不好向出版社提计划，给“肚里儿”起名，难为了“爷娘娘舅”。那些天冯二哥和我一说这本书，常说我们俩怎样怎样、我们俩这么这么，我说：“先起个奶名儿就叫《我们俩》吧。”话一出口，倒把我自己吓得一激凌。我不记得自己此生任何时候、任何场合，和任何男人一起时，公然说“我们俩”，更还要大字写在书皮上公诸于世。岂非……岂非……后来，在书排出校样后，与出版社反复商讨才定书名为《归隐书林》，这是我们俩走到一起的初衷。

我十五六岁步入社会，独立谋生；非常矜持并珍惜于少女的独立始而至今。1948年初我和赵丹结缡。彼时我们都是上海昆仑影业公司的基本演员；其时正蕴酿拍影片《关不住的春光》，斟酌选用带点野性的姑娘（女主角）。赵丹悄悄告诉我组里提到的饰演名单里有我；说来这角色我演也蛮适合。可我赶快跟阿丹说：“别。你千万别搭榫头。你拍你的片子，我拍我的，别开夫妻老婆店。我反正不沾你的光。”卡前截后我与赵丹双双一起在影坛共三十二春秋，夫妻情，家庭爱，天地知。可是阿丹和我除了婚前合演影片《幸福狂想曲》外，婚后只在《乌鸦与麻雀》中彼此翻过几眼、在《聂耳》里握过一回手、《三毛流浪记》生日舞会大场面里并肩闪过一面、《武训传》中我为义丐旁白外，连档献艺寥寥无几，合影的照片都极少，不收藏也还被抄个彻底……而如今，我是怎么啦？我们的书稿已列入出版计划，叫好者众，就这么定了。冯亦代只眯眯笑，仿佛这主意没他的事，而我却仿佛自己是穿着游泳衣走在大马路上。我怎么啦？

怎么啦？——我提这问题不是又结个死扣自己往里钻吗？人不可能对自己的每一行为皆能圆满解释的。

也许赵丹、郑安娜九天九地有灵清楚明白，纵容呵护。

也许……也许这本小书也能为我并亦代答复于万一。

希望去岁携手“归隐书林”的金石龕章刻了没白刻，此志不该是梦里的月亮。

烙饼熟了，不是画的。是九二——九四的第二张烙合子了。是继江苏文艺出版社《命运的分号》冯黄合集后的合集之二。如蒙读者见怜垂爱，希望——反正豁出去了——继续自作自受自甘心，更不让读者腻味地烙出不伤胃口好味道的第三张烙合子、第四张、第五张……

1994年11月6日傍晚草成

7日上午9时誊清

理旧书

小时候

小时候，我很喜欢整理书架。七至九岁我在青岛市龙口路二号小楼上度过。二楼客厅里有几只旧的大书柜，顶楼还有几只新的带玻璃门的书橱，橱楣上写着《万有文库》、《中学生文库》、《儿童文库》，都是爸爸为孩子们一库一库买来的。兄弟姐妹合刻了一枚“我们的图书馆”椭圆形木章。整理清点、登记图书一般是在寒暑假期间，我不好说我在理书时起什么作用，联系到小时候我胡看书的记忆，也要以大哥宗江还没糊涂的记忆为准；因为我的记忆从来是与憧憬、幻想、书里的、戏里的、电影里的以及编造出来的搅和在一起摘不开，理还乱。我只记得最开心是厚厚薄薄大大小小的书摊了一地，我骑坐在书堆上、书缝间，翻了这本看那本，不慌不忙挑着看，连淘气和胡搅蛮缠哭个不停也忘了。直到我长大，直到我全白了头发，看到某些书籍我似曾相识，仿佛看过，或竟从自己嘴里蹦出几句谁也料不到，我自己也不知哪儿来的古人、洋人、近代人的名人名句或段落，我都认为是那个时期骑坐在书堆里的因缘。

我偶然成了作家。当有爱操心的家长问我怎样培养小孩成为作家时，我很为难，因为我觉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作家并不是一门心思想当作家就成了作家的，解剖我这一单体，唯一可以介绍的经验：大人们喜欢看书、买书；让小孩子在书堆里嬉戏。

书待分流

二哥冯亦代老说要理出一些值得看的旧书送给天津宝坻县图书馆。冯认为天津的文学创作（尤其在散文和戏剧方面）一直较活跃，县城里的、乡里来城的知识分子、教师、中学生们需要看更多的书，可能并不是由目前县图书馆的经费和新版书能解渴的。分流到一座城比堆在咱们这已七老八十两眼昏花的人面前要好得多——物尽其用吧。冯亲口允了宝坻文教副县长侯隽。侯隽已先谢了，并说：“理出来，就派车来拉。”

二哥叮嘱我：“这是我们活着要做的一件事。有作家签名的赠书慢一步……有的书要留给舒乙（现代文学馆）。”我干脆地大声打断他：“明——白！”

他还止不住兴头：“我的工具书在全中国来说也算得上够全的了。”

春分分春

节气春分过了。太阳、地球、月亮、赤道在不转、绕着转或自转中的关系，都了然明晰地分了。天亮得早了。风吼着，提醒我明明白白是在北方，而不在春雨迷蒙的南方。

只二哥的书还远远没有明晰分流。

因为我太眷恋“骑坐在书堆里嬉戏”了。

我日复一日把玩着堆在大外孙屋子中间的大书堆。我惜玉怜香地掸去书上的尘土，在每本面熟的书上翻查目录，寻找二哥和二嫂郑安娜合作的译作，

夹上小贴纸，又把有作者签赠的书分选出来……

我守在旧书堆旁，像守护在生病的亲人旁。有些书，出世起码半个世纪了。二哥不是藏书家，只从小喜欢买书来看。经过战乱、迁徙、扫地出门、鬻书易食……能保留下来这些书也不容易了。看着那些书的纸张焦黄，如病危的人的皮肤显现出黄胆弥漫，毛边的版本更如乱发稀疏。我为它们轻拭眼角眉梢嘴边，掀动书页，散发着独特的亲切的书香，我不忍心不看着它们，以免不知是它们从此来不及看我，还是我今生再也见不着它们了。

去吧。

去吧，去吧。

到年轻的心血管中去投生、奔流……

爱恋自己的藏书，是一种书之恋，爱恋一切有益于世的书籍本身不使其湮没，也许是一种更深沉的书之恋吧！

谢 云
(1925 ~)

江苏南通人。著有杂文集《当代杂文选粹·谢云之卷》、《五味集》等。

书之恋与书之累

友人送我一本书，书名《书之恋》，其中洋溢着对书的深爱之情。这自然引起我的共鸣。但共鸣之余，却又不免吐出一声叹息。这叹息中蕴含着种种滋味，而仔细咀嚼，却竟是三个字：书之累。

我之买书，最初主要出于实用的需要，目的性比较明确。但后来渐渐发现，所谓实用，那界限其实并不十分明确。有的书，今天似乎并不需用，但忽然有一天却觉得需要了，而自己手头却没有，真个是书到用时方恨少。当然可以去借阅，不过麻烦也不少。于是我再买书时便放宽尺度，虽非急用，只要自己喜欢的，或者估计将来会用上的，便也常常顺手牵羊，买上几本。日积月累，我的书也居然颇为可观了。近年来，迫于书价昂贵（这昂贵只是与自己的退休金相比而言，与其他物价相比实在很难给书价戴上这顶帽子），且自觉来日无多，对买书之事便实行自我约束。但约束归约束，书却仍然在不断增加。终于有一天，忽然感悟到：书已成了自己的一个包袱。

几十年没有搬过一次家，家中书籍和杂物愈积愈多，使本来有限的空间日益显出拥挤不堪之状。于是有一天，我开始发难，指责老妻不愿把陈年旧货加以清除。而且摆出了理论，说留恋旧物，乃中国人之不良积习，与现代化精神相悖。我还提出一个清除的原则：凡三五年内未使用过一次的东西，均可做废品处理之。不料老妻反唇相讥：你那书，难道都是三五年之内用过的吗？有些旧杂志，难道你还打算去重读吗？这一反诘，使我顿时语塞，反躬自省，更觉老妻言之有理，于是我开始感到了书之累。

为了吐故纳新，我开始清理书籍杂志。清理了一天，费力很不少，收获却寥寥。这本书翻翻，那种旧杂志瞥几眼，虽心知其难再为我所用（对孩子们也不会有用），却仍然舍不得把它们吐出去。我坐在书刊堆中沉思：这种割不断，理还乱，究竟是一种怎样的情绪呢？

终于明白了：对于那明知于我已无用的书，却仍难分难舍者，其实是另有原因。那些书对我和我的家庭虽又无用，但对于他人，对于社会，却绝非废物。如果我把它当废品处理，送去给造纸厂回炉（目前这几乎是唯一办法），不但对社会是个损失，而且实在对不起那些书，对不起那些费了许多心血和劳动的著书人、编书人以至装帧设计、排校印制的人们。我没有权利更不忍心去毁灭他们的劳动成果。爱恋自己的藏书，是一种书之恋，爱恋一切有益于世的书籍本身不使其湮没，也许是一种更深沉的书之恋吧！

但要保持维护这种书之恋的情绪，便不能不忍受另一种书之累的困境。有没有什么两全之道呢？也许有的吧，我想到三点：一是振兴旧书收购业务，以便有无相通，物尽其用；二是把自己不再或很少需要的书刊送给有需要的朋友；三是向社会提供自己已不很需要而有益的书目，供需要者索取。

美的观念，每人不同。而我认为美的东西是，往往包含着熟悉，熟悉里面透着一股亲切。

茹志鹃
(1925 ~)

小说家。女。浙江杭州人。1943年参加新四军，入苏中公学学习，后历任苏中军区前线话剧团演员、华东军区文工团创作组副组长等职。1960年开始专业创作。有小说集《高高的白杨树》、《百合花》等。

紫阳山下读“红楼”

杭州有座紫阳山，不高，光秃秃地，位置也不在西子湖畔，所以并不出名。然而对我来说，它是美的。美的观念，每人不同。而我认为美的东西是，往往包含着熟悉（当然，熟悉的东西不一定都美），熟悉里面透着一股亲切。而我是熟悉它的，紫阳山。它的脚下，有一个潭，面积不大，水却很深。每天，我在潭边淘米、洗衣、提水。少得多么可怜的几把米，破得实在可笑的两件衣。唉！这如蚁似的贫困，紫阳山，不知它还记得否？

潭的边上，山的脚下，有一处岩洞，是一处天然的防空好所在。飞机一来，那个大杂院人，都往洞里跑。开始躲日本飞机，后来，日本军进了城，大家就躲国民党的飞机。躲在这岩洞里面，大家肚子都是饿的，衣服都是破的，家里哪怕炸个大坑，也无所损失的。但是大家依然是那么紧地贴着山石，紧挨在一起瑟缩着。唉！这如蚁似的生命，实在不值一颗炸弹的钱哪！紫阳山，不知它还记得否？

紫阳山，紫阳山，我可是无法忘记你的。在你的脚下，我送别了从小拉扯我长大的祖母。同时也在你的脚下，我送走了我似懂非懂、艰辛困苦的少年时光。

那时光中的一截，正是祖母死后，只剩下我和长我两岁的哥哥。每月生活则由在上海做练习生的三哥，把他剃头洗澡的月钱，寄给我们。具体的钱数已忘了，只记得每次寄钱来，我们能买到二斗米，剩下的钱，就买一大碗的红乳腐。这就是我们兄妹俩一个月的饭菜，这也就是我三哥一个月的劳动所得（可能他还要负点债）。在我们住的那个杂院里，有这样固定饭菜的人家好像并不多，所以我们过得十分满足。满足之中，唯一的遗憾，就是我们念不起书。

大杂院的东面，住了一位福建人。他写得一笔好字，据说很有学问。他给我哥哥讲《古文观止》时，说得头头是道。他唯一的工作，就是他老婆帮人洗衣服时，他帮着拎水。家里过得有一顿没一顿的，但是，不知怎么搞的，竟还能供一个十来岁的独生女儿上学。因此在我们那个杂院里，这位面黄肌瘦的女孩，成了唯一的读书人。每天早上我就痴痴地看她一本正经，俨然是要务在身的模样，一分钟也不差地背了书包走去上学。

“喂！”有一天我把她堵住了，而且强硬搭讪：“你上课上什么呀？”

“嗨！”她比我矮一个头，用一个手指朝上指着我的鼻子笑道：“上课就是上课呗，跟你说也不懂。”说着，她又神秘地从书包里掏出一本簿子，翻开给我看，“你看！”我伸头一看，不知是抄书还是默写，总之，在许多铅笔字上面是一个红笔大钩，还有一个“100”。她把簿子朝我脸上一送，然后又放回书包，说：“你看得懂吗？”说完就走了。

不记得我当时有多少的羡慕，有多少的愤慨，只记得我很快就行动了起来。在上海的私立普志小学里，我已经有过一年的读书经验，于是我就开始自己读起书来。

课本？课本没问题，就拿我在看的《红楼梦》。这是我向隔壁院里一个做看护的邻居借来的，里面有很多我半懂不懂的诗词，就读这。于是就开始背里面的诗词。不懂也背，字念不出，就问那位福建人，不过大都是读偏旁将就过去。在背书之前，我还写两页毛笔小楷，以示正规。

于是紫阳山下，朝朝暮暮，就响起了我那含糊的喃喃的读书声。我背诵

新的，复习旧的。念到香菱学诗一节，见林黛玉对她的教授方法，也不过是给了她一部书，教她“细心揣摩透熟”，然后就要她读这个，读那个，左右离不了一个读与背。这就更鼓励了自己，觉得自己这样念书也是可以的。我喜欢黛玉的葬花词，因为比较懂。最头疼的是宝玉的“芙蓉诔”，因为实在不懂。当我揣摩出“冷月葬诗魂”对那“寒塘渡鹤影”，其中虚实，动词，对得多么工整时，我简直狂喜惊叹……一切都是幼稚的，一切也都是快乐的。唯一不足的，就是自己不能给自己上算术课，还有过去张老师那迷人的《大林与小林》的故事课。后来，我才发现连这个都可以弥补的。我找到了张天翼写的这本书，而且再也不必每天等着那一节课了，我可以一口气看下去，直看到眼睛合起来为止。当然，这些书我都安排在课余看，主要是晚上看。白天，白天我是要读书的。

我忙了，似乎比那个正式的读书人，还要忙得多，忙得欢。早上，我再也没空去观赏她上学的那副神气了。奇妙的是，我自己倒有点神气起来了，腰也直了，胸也挺了。哪怕是自己刚好拾了一大篮的甘蔗皮回来当柴烧，恰巧碰到一些差不多年龄，穿着体面的少年，迎面走来，我立即像念咒似的，默背“……烹茶水渐沸，煮酒叶难烧。……”睨视而过，毫不害羞，也不自卑。肚里的独白是：“我也有学问的。”……

现在想来，我真要感谢自己当时的幼稚和天真，它给了我偌大的勇气。如果，当时就懂得这是让人笑掉大牙的学问，那么也许一切都会不同了。一直等到三年之后，我才知道，一个人的学问深浅，一定要有凭据，那就是文凭。不过后来等我好不容易得了一张初中毕业的文凭时，我又发现文凭实在是张废纸，初中毕业的文凭更是如此。当然，这一切都是后话了。

在那个时候，在紫阳山下，“红楼”真像一股清泉，滋润过我，支持过我，使我在那样一个世界里，鼓足了勇气。不仅活了下来，而且对那种半饥半寒的生活，尚能留下一抹美好的记忆，连同那个光秃秃的紫阳山在内。

1979年

我的第一本书

我的第一本书是短篇集，书名叫《高高的白杨树》，和现在的青年作者出书的情况相比，我那时就要幸运得多了。那时虽然茅盾先生已经推荐过我的《百合花》，但到底我还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年轻编辑，可是，当时上海文艺出版社似乎没有多大的疑虑，立即拍板与我签了合同。为此我感谢他们，向上海文艺出版社一鞠躬！同时我愿在此揭露一个小秘密，我曾经为我的第一本书做过许多梦，而重复出现的一个梦，是我一手抱着我那本书，一手抱着我的小女儿（大女儿已经不是一只手可以抱得动了），脚下是我的丈夫。为什么脚下是丈夫？因为我在南京军区文工团创作室的时候，那时我们那个创作室里有黄宗江、沈默君、刘川、陈真等同志，都是大作家，而我算是老么。我丈夫是创作室的主任，非常明显，他最看不起的是我。在创作人员几乎全体都从南京去上海观摩的时候，就多我一个，不让我去，说是避嫌，实际上就是看不起，意思很明白，你茹志鹃去观摩也是白观摩。这件事对我的自尊心伤得太厉害了，使我久久不能忘记，总想有朝一日，我一书在手，非要你在我脚下照相。没想到1958年，我的书还未出来的时候，我丈夫王啸平却真的已打倒在地，变成右派了，可上海文艺出版社还是出版了一个右派分子老婆的书，为此我向他们再鞠一躬！书出来后，尽管我家庭遭到这样的不幸，但在国庆十周年的假期中，我还是用这笔稿费带领了全家，还请了我三哥、四哥、四嫂、侄儿，一起玩了杭州。这是我度过孤苦童年的地方，在杭州长大的我，却从没游过西湖，我用这笔稿费也算荣归了一次，也给戴了“帽子”的丈夫散散心。为此我向上海文艺出版社三鞠躬！礼毕，再讲两件同出版社和我这本书不无关系的小事。第一件，记得那时身上带了几百元的稿费，好像是一笔用之不尽的巨款，八九个人住宿吃用之后，掐指一算，大惊失色，我们竟然没了回程的路费。在万分尴尬的情况下，竟自跑去学士路敲开了方令孺先生的大门，向她借了两百元，一行人才舒舒服服回到上海，结束了这次难忘的旅游。回来后，当然立即寄还了方先生的钱。还有一件，“文化大革命”中，我的书都作为封资修的货色，论斤卖了，手头边一本也没了，扫除得干干净净。然而，尽管“文化大革命”终于结束，而读者却始终没有忘记我，一位姓洪名宜宾的读者，用一张毛主席坐在窑洞里写字的画像作为包书纸，将《高高的白杨树》包好，在1980年7月18日送给我作为纪念，这件礼物可谓珍贵了，这纪念的意义关系到作者、读者，也还有当初出版这本书的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

流光如矢。想起了这桩桩件件，使我肃然起敬，向你们致敬，愿你们像当初培养我那样，培养今天的青年作者，向你们三鞠躬，这里面有你们也有我们，这纪念是共同的，不过源头是你们。

我很早就发觉，人对物质的需要是不必太多的，很容易便可以满足；而精神上、心灵上的需要却很多很多，仿佛无穷无尽。

岑 桑
(1926 ~)

散文家。广东顺德人。著有杂文集《二十世纪的野蛮人》、《巨人和狼》，中篇小说《巧环》，散文集《当你还是一朵花》等。

焚书记

父亲没有给我留下什么“余荫”，我只继承了他的一窝书。不过，这也是够我受用的了。我很早就发觉，人对物质的需要是不必太多的，很容易可以满足；而精神上、心灵上的需要却很多很多，仿佛无穷无尽。我从父亲遗下的几大柜书中尝到了许多滋味，得到不少乐趣。我感谢它们。

共和国成立之初，在省城成了家，用两只小艇把大部分藏书运到城里。小家庭一厅两房，书把四十平方米居住面积的将近一半占去了。十余年之后，书越聚越多，只好搭阁楼容纳它们。同住的丈母娘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对我说：“不想我搬到骑楼底住宿，你就别再买书了！”1966年暑热天时，“文化大革命”以泥石流一般的声势铺天盖地而来，我被自己写的几本书所累，一夜之间，便成了十恶不赦的“牛鬼蛇神”。勇士们来扫“四旧”，一轮冲锋，把我家几乎所有的藏书都塞进了早已有所准备的十几个大麻布袋，由七八部三轮车运走了。临走时，群勇之首狠狠地对我威吓：“我们还要再来的，要是发现你还有匿藏不交的‘四旧’，哼，后果自负！”

勇士们百密尚有一疏，我的两箱放置在阁楼暗处的线装善本书，居然逃过了他们的金睛火眼。我为之高兴了不到三秒钟，便立即被一种难以名状的恐惧所镇住了。我深信勇士们会再来（后来事实果真如此），那两箱书将会加重我的罪名，使我受更多的皮肉之苦。为了害怕难以想象的“后果”，我决定烧掉它们以灭“罪证”。已是三个稚子的父亲，是需要往深处想的。

烧书之举，在抄家的当晚进行。我把那两箱书搬进了湫隘的厨房，待家人全都睡下了，便把厨房的门窗紧闭，开始行动。真是难以叙述第一下撕书时的心情，我觉得自己亵渎了神圣，忤逆了先人，也辱没了自己。当我划着火柴点燃那第一束撕下来的书页时，那深重的犯罪感，叫我双手都发抖了。

烧书是不能操之过急的，只能逐几页撕下来，待火焰将要熄灭的时候将之重新点燃。我搬来小板凳，耐心地、适时地把一束束书页投进烧得滚烫烫的洋铁皮桶里。火光熊熊，使那狭小的厨房里本来已经够高的温度变得更加令人难受。烟灰在膨胀的空气中飞舞，呛着我的鼻孔，粘在我裸露的腹背，有的还扑进了眼睛。

我伤心地烧我的书，一本接着一本。对着那摇曳不定的火光，我透过朦胧的泪眼仿佛看见父亲那消瘦憔悴的颜容，他凝视着自己曾用红圆珠笔圈圈点点的书本，看它们在火焰中怎样逐一化为灰烬，深陷的双目现出哀伤的神色……

我哭了。先是泪流满脸，嚤嚤而泣，终于禁不住嚎陶大哭起来。小厨房门窗紧闭，外面谁也不知道厨房里有一个让烟灰迷糊了泪眼的人。

我边哭边烧我的书，每当洋铁皮桶里的灰烬积得差不多了，我便把它倾进厕槽，用水冲掉。有一次由于灰烬积得太多，淤塞了厕槽，我只好用手把厕槽挖通，才得以继续我那日后每逢想起都难免为之泫然的操作。

就这样，我在那由书页幻化成的火光中，在烟灰的飞舞中，在烤箱一般酷热的小厨房里度过了难忘的一夜，直到曙光初临的时分才完事。我长舒了一口气，推开临街的窗户，让蒸腾的热气散发出去，然后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罪证”消灭了，我如释重负。可是当我看见那两个制作精致的木箱已变得空荡荡，沉重的犯罪感便又立即像铅块一般曳坠在心头。我后悔、内疚，责怪自己为什么慌张得不去选择另一本来并非不存在的余地，而偏偏要出此

下策。然而，灰飞烟灭，一切都来不及了！

那两个木箱中的一个，后来改装成为我家那部老爷衣车的盖子，一直使用至今。每逢看见那个不伦不类的衣车盖子，心中便条件反射似地有被刺了一下的感觉，那痛感并不因为业已事隔二十多年而稍稍有所消灭；正像每逢想起那个难忘之夜的情景总还是刀刻一般清晰那样。

人生难免有几件怎么也忘不了的往事，回眸那个伤心的夜晚，那些在热腾腾的空气中飞舞的烟灰，仿佛还粘住我大汗淋漓的躯体，迷糊了我泪水盈眶的眼睛。

人成佛达到超越的境界完全在其内在本心的作用。

汤一介
(1927 ~)

学者。湖北黄梅人。195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1990年获加拿大麦
克玛斯特大学荣誉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著有《郭象与魏晋
文学》、《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道教》、《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儒道辩》等。

读《世说新语》札记*

《世说·文学》：“旧云：王丞相过江左，止道《声无哀乐》、《养生》、《言尽意》三理而已，然宛转关生，无所不入。”萧梁刘孝标注《言尽意》说：“欧阳坚石《言尽意论》略曰：夫理得于心，非言不畅；物定于彼，非名不辨。名逐物而迁，言因理而变，不得相与为二矣。苟无其二，言无不尽矣。”按，欧阳建（字坚石）《言尽意论》载《文艺类聚》十九。梁时刘孝标已认为“三理”为：嵇康的《声无哀乐论》、《养生论》和欧阳建的《言尽意论》。然王导过江左所道之“三理”是否即此“三论”，实有可疑。

查影印宋绍兴八年广川董葺据晏殊校定本附宋汪藻《世说叙录》有《考异》一卷，于中重出“王丞相过江左”条，文为：

旧云：王丞相过江左，正道《声无哀乐》、《养生》、《言不尽意》三理而已，然婉转关主，常无所不入。

*原载《文献》1984年6月号此段文末有宋、齐时人敬胤之注说：“《声无哀乐》、《养生》二论并嵇康作。”此重出之“王导过江左道三理”及敬胤注，可注意者有三：（1）原在梁以前，《言尽意论》有作《言不尽意》；（2）敬胤只注《声无哀乐论》与《养生论》为嵇康作；（3）于《言不尽意论》无注。

敬胤为何人已不可考，汪藻《叙录》说：其注“以宋、齐人为今人，则敬胤者，孝标以前人也。”可知，在梁刘孝标以前已有注《世说》者，且所谓“王导过江左所道之三理”或为“声无哀乐”、“养生”、“言不尽意”。而敬胤于“言不尽意”无注，似已不知此论为何人所作，但并不认为此或为《言尽意论》之误。那么《言不尽意论》是谁作的呢？按魏晋以来倡“言不尽意”者甚多，如《魏志》卷十《荀彧传》注引何劭《荀彧传》谓彧有“言不尽意”之论。晋张韩有《不用舌论》之文（《全晋文》一七）。特别是王应麟《玉海》卷三十六，于“晋易象论”条中载：“嵇康作《言不尽意论》，殷融作《象不尽意论》，何城襄有六爻之论，……”，并言及殷浩和刘惔等也鼓吹“言不尽意”之说（刘惔事并见《晋书·刘惔传》）

王应麟没有说明“嵇康作《言不尽意论》”这个材料是从哪来的。查各书《艺文志》、《经籍志》等均无此《论》，清人所作各《补志》多著录有嵇康的《言不尽意论》（或作《周易言不尽意论》），但所据均为《玉海》。那么，嵇康是否真作有《言不尽意论》呢？我认为很可能有此论，至少他有过这样的言论。这点可以从嵇康的其他文章，特别是《声无哀乐论》得到证明。

嵇康的《声无哀乐论》已透露其“言不尽意”的思想，如文中说“知之之道，可不待言也。若吹律校音，以知其心，假令心志于马，而误言鹿，察者固当由鹿以弘以也。此为心不系于所言，言或不足以证心也。若当关接而知言，此为孺子学言于师，然后知之，则何贵于聪明哉？夫言非自然一定之物，五方殊俗，同事异号，举一名以为标识耳。”又说“吾谓能反三隅者，得意而忘言”（据戴明扬《嵇康集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209页）嵇康这个观点和当时主张“言不尽意”的论点是大体相同的。且《声无哀乐论》本身也就是“言不尽意”在音乐和人的关系问题上的应用。

于此，我们或者可认得到这样的结论：王导过江左所道之“三理”，或应为“声无哀乐”、“养生”、“言不尽意”，且此“三理”之论或均为嵇

康所作，这样“三理”才可以“婉转发生，无所不入”也。

印顺《中国禅宗史》序

1987年我在香港买到印顺法师的《中国禅宗史》，回到北京即开始阅读。读毕，觉得它是一部十分难得的好书，但大陆很少人能读到。后印顺法师在日本留学的弟子慧璘法师又寄我一本，我就想到能否把这部书在大陆出版，于是我写信给慧璘，请她征求印顺法师的意见。慧璘回信告诉我印顺法师同意在大陆出版他的《中国禅宗史》，这样我向江西人民出版社的《东方文化丛书》编委会推荐了这部书，并为他们接受了。去年冬天，我又写信给慧璘请她代为约请印顺法师为他的《中国禅宗史》大陆版写一序言，慧璘回信说印顺法师重病住院，不可能为此书写序。对此，我当然感到十分遗憾，只能希望印顺法师早日康复。

印顺法师的《中国禅宗史》是一部非常有价值的学术著作。它对印度禅到中国禅的发展，禅学的中国化，牛头宗在中国禅学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坛经》的成立与演变，曹溪禅的开展与其发展和分化的过程以及又统一于江南曹溪流派等等，都做了深入的研究，并得出可信的结论，对我们进一步研究中国禅宗的历史与思想都是十分有价值的。

禅宗是一个中国化的佛教宗派，这大概已为中外学者们所公认。我们根据什么说禅宗是中国化的佛教宗派呢？印顺法师的《中国禅宗史》有一段话可以说是很能说明这个问题的，他说：

《坛经》所说的“性”，是一切法为性所化现（变化）的；而“性含万法”，“一切法在自性”，不离自性而又不就是性的。所以性是超越的（离一切相，性体清净），又是内在的（一切法不异于此）。从当前一切而悟入超越的，还要不导一切，圆悟一切无非性之妙用的。这才能入能出，有体有用，理事一如，脚跟落地。在现实世界中，性是生命的主体，宇宙的本源。性显现为一切，而以心为主的。心，不只是认识的，也是行为——运动的。知觉与运动，直接的表征着性——自性、真性、佛性的作用。“见性成佛”，要向自己身心去体认，决非向色身去体悟。如从色身，那为什么不向山河大地？这虽可说“即事而真”，而到底是心外觅佛。所以在说明上，不免有二元的倾向（其实，如不是二，就无可说明）。（引自台湾正闻出版社1937年版，第374—375页，着重点为作者所加）

这一段话的主旨是在说明中国禅宗是以“内在超越”为特征的。佛教作为一种宗教自有其弘扬教义的经典，一套固定的仪式，必须遵守的戒律和礼拜的对象等等。但自慧能以后的中国禅宗把上述一切外在的东西都抛弃了，既不要念经，也不要持戒，没有什么仪式需要遵守，更不要去崇拜什么偶像，甚至连出家也成为没有必要的了，成佛达到涅槃境界只能靠自己一心的觉悟，即所谓“一念觉，即佛；一念迷，即众生”。这就是说，人成佛达到超越的境界完全在其内在本心的作用。

中国禅宗之所以是中国式的思想而区别于印度佛教，正因其和中国的儒家、道家哲学一样也是以“内在超越”为特征。它之所以深深影响宋明理学（特别是陆王心学）正在于其思想的“内在超越性”。如果说以“内在超越”为特征的儒家学说所追求的是道德上的理想人格，超越“自我”而成“圣”；以“内在超越”为特征的道家学说所追求的则是精神上的绝对自由，超越“自

我”而成“仙”，那么，以“内在超越”为特征的中国禅宗所追求的是瞬间永恒的涅槃境界，超越“自我”而成“佛”，就这点说禅宗仍具有某种宗教形式。

禅宗虽然仍具有某种宗教的形式，但由于它要求破除念经、坐禅、拜佛等一切外在的束缚，这势必包含着某种否定其作为一般宗教的意义。这就是说，禅宗的世俗化使之成为一种非宗教的宗教在中国社会发生着影响，它把人们引向在现实生活中实现超越现实的目的，否定了在现实世界之外与之对立的天堂与地狱，表现出“世间法即佛法，佛法即世间法”的世俗精神。

禅宗作为一种宗教，它不仅破除了传统佛教的规矩，而且认为在日常生活中不靠外力，只靠禅师的内在自觉就可以成佛，这样就可以把以“外在超越”为特征的宗教变成以“内在超越”为特征的非宗教的宗教，由出世转向入世，从而克服了二元化的倾向。这种转变，是否可以说禅宗具有苛种摆脱传统的宗教模式的倾向。

如果说在中国有着强大的禁锢人们思想的传统，那么是否也有要求打破一切禁锢人们思想的“资源”呢？如果确有这样的“资源”，禅宗应是其中重要的一部分。禅宗否定一切外在的束缚，打破一切执著，破除一切传统的权威和现实的权威，一任本心，从这个意义上说人自己可以成为自己的主宰，这样的思想解放作用在我国长期封建专制社会中应是难能可贵的，似乎应为我们所注意。当然中国禅宗由此而建立了以“自我”的内在主体性为中心的权威，虚构了“自我”的无限超越力量，而又可以为以“自我”为中心的内在主体性所束缚，这也许是禅宗无法解决的矛盾。

由此可见，禅宗是中国的思想，对中国社会有着很大影响，我相信《中国禅宗史》的出版将会对进一步推动中国哲学、中国佛教，特别是禅宗的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当然，印顺法师生活在海峡彼岸，他又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大师，我们出版他的著作只是为了使我们可以从更广阔的领域来探讨一些问题，从而使中国文化得到发展。

1990年10月

书香，是弥漫于这个可爱复可恼的地球上唯一令我迷醉的气息。

公 刘
(1927 ~)

诗人、散文家。原名刘耿直，江西南昌人。著有诗集《在北方》、《仙人掌》、《离离原上草》，散文集《酒的怀念》，诗论集《诗路跋涉》等。

书 香

从数以千计的汉语语汇中间，倘要我挑选一个最珍贵的名词，我将毫不犹豫地拈取“书香”二字。

书，依我看来：它本身就意味着整个世界。

容或有驳诘：书，并未写尽世界呀。

不错，我同意；不过，必得提请你注意，世界（包括人类自身）同样也未彻底认知，恐怕，这一认知过程，会永无止境，永无极限。

因之，不妨说，书与世界同寿。书香，是弥漫于这个可爱复可恼的地球上唯一令我迷醉的气息。

有一家外国电台，开辟了一个对华广播专栏：书香世界。我觉得，这是一个极其聪明的主意，说明了这位节目主持人是有头脑的汉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他摸准了中国知识分子的脉搏。

书香，若加分析，当不应被显示为一个简单的化学方程式，仅仅包括纸张、油墨，乃至装订过程中搀杂进来的某些其他成分。在它的深层，大量蕴涵着的是，无从估量无从把捉的东西——中华民族历代精英永不混灭的血、汗、泪，还有超前的智慧，终极的关怀，东方式的至忧至戚和大彻大悟。

前者基本有形，后者断然无迹。

正是这无迹可寻的部分，构成了书香的粒子和反粒子。

所以，我们才有了所谓的书香门第观念，它标志着一种无与伦比的对精神高贵的追求。

这种追求，正是中国的骄傲。

可惜，古代、近代和当代，都反复出现过时钟逆行、神智昏乱的时刻，值得自豪的书香竟被抛进了泐粪池。这，确乎是莫大的悲哀和难忘的耻辱。

这只能被称之为反文明——反人性的黑色恐怖。

在那样的时刻，我们只能闻到焚烧书籍的糊焦味，屠戮写书人和读书人（这二者有时是两种身份，有时却合而为一）的血腥味。

于是，又衍生出许许多多关于书，关于写书人和读书人的动人故事，而所有这些故事当中，最富于启示性的只有一个，即：书香，消而不灭，散而复聚。

书香毕竟令人神往。

像不死之鸟一样，一旦烟火消失，血迹拭净，它又振翼高飞，扑鼻而来了……

我乃憬悟，书香，实在是谁也中断不了的神祇之舞啊。而且我发现，自己业已投身于这一神祇之祭典了。我盟誓：我将一直舞下去，合着天籁，合着心跳的节拍舞下去，直到精疲力竭，直到偃卧于书香的氤氲之中，满意地阖上双目。

书只能使人聪明。读书越多越蠢的人毕竟只是个别，没有书读的人聪明不起来则是绝对真理。

牧 惠
(1928 ~)

杂文家。原名林烦蔡，现名林文山。广东新会人。著有《湖滨拾翠》、《老虎屁股上的苍蝇和苍蝇庇护下的老虎》、《碰壁和碰碰壁》、《歪批水浒》、《人鬼之间》、《华表的沧桑》、《当代杂文选粹·牧惠之卷》等。

书 缘

一 借 书

“书非借不能读也”，这是袁牧的一句经验之谈。

一般来说，借来的书，迟早总得还人，“今日存，明日去，吾不得见之矣”，所以，借来的书总是挤时间抢先读完。相反，自己花钱买来的书，插进书橱之后，心想早晚总有机会，往往放了很久都不曾读。就像长期住在一个城市的人，总是不如偶然路过的人那样玩遍当地的名胜古迹，及至调动工作了，才突然想起竟有好几处该去的地方未曾去过。

我八九岁开始读课外书，大半是小说，而且是大达图书公司出版的廉价剑侠小说和扫叶山房出版的石印本《济公传》之类神怪传奇。穷小子没钱买书，都是求人情认同学那里借来的，除了必须保证按时还书之外，还得干些譬如替书主人写几张大字应付老师之类“义务劳动”以作补偿。姐姐也迷这些书，为了赶时间，我们常因为耽误正事而挨母亲训斥。有一天，路过基督教福音堂，见旁边那间不足十平方的小屋新挂上了文化站之类的招牌，好奇地进去看看。屋里有几份报纸和大约二尺来长的一排书，高兴极了，马上逐本地翻看究竟有哪些可读的书。居然有一本小册子是史沫特莱的《毛泽东自传》，那惊喜不啻于哥伦布在航船上发现前面竟是一块陆地。

这里得解释一下。少年时代，我在广西一个小镇度过。那时的广西，在李宗仁、白崇禧、黄旭初统治下，不管真也好，假也好，他们比较开明，所以才能让街道文化站居然有一本宣传共产党大人物的书。那时，我当然不懂得共产党同国民党孰优孰劣，但是，蒋介石、毛泽东这些“猛人”的名字我从老师那里听到过。出于好奇，我坐在条凳上读完这本小册子，头一次接触了另外一个新世界。

再过几年，考上中学。这间开办了将近二十年的县立中学藏书相当丰富，不仅有鲁迅、巴金、茅盾、邹韬奋，而且还有马克思、托洛斯基、布哈林，让人大开眼界。从此，我向剑侠小说“拜拜”。初中一年级我特别喜欢邹韬奋的《萍踪寄语》；接着就是巴金的《家》、《春》、《秋》；经过老师讲解，我又喜欢上鲁迅和茅盾。按物质生活说，我们（特别像我这样的幼年丧父，全靠母亲做手工养活的穷孩子）比现在的少年苦多了；但是，那时的老师并不必为什么“升学率”伤脑筋。他们上课前认真准备，自修课时绝不让我们松散。除此之外，就是我们的自由天地，喜欢看什么课外书就看什么课外书。寒暑假的作业不算多，除了帮母亲干活和按规定做完作业外，还可以读不少课外书。特别是上了高中之后，图书馆的老师对我们格外优待，每次

借书不限一本，假期也同样开放。马克思、布哈林的书，本来放在禁书那格，我们也蒙恩准借回去囫囵吞枣地读过。布哈林四本一套的《唯物史观》，我们委实读不懂，硬着头皮一页一页地啃，另有一番情趣。假如这些书是我的，放在书柜里，我肯定不会读它。——当然，既然读不懂，根本不应该好高骛远去硬读，这里只是想说“书非借不能读也”的一种乐趣。在这种乐趣中游泳书海更是得益匪浅。

离开母校将近半个世纪了，对母校的图书带给我的恩泽，始终念念不忘。前年听说，在“文革”中，这些“封、资、修”都在“革命”声中变成纸浆，心里对这种煮鹤焚琴的罪孽难过了好些天。

二 书 劫

想读书，不能全借，总得买书。于是，除了读书乐之外，还有藏书乐，接着又必有失书苦。

读中学时是穷学生，解决生计已经难上加难，虽然仍然千方百计地凑钱买书，老师和报社的编辑（我向他们投稿）也送些，到我中学毕业的时候，存书也就是那么一小摞。考进广州中山大学后，情况有了改变。我是公费生，吃饭不必操心，投稿的命中率也高了。于是，我每月总有一个星期天进城，头一件事情是去报社取稿费，然后直奔文德路旧书店，一间一间地浏览。这些旧书店存书相当丰富，不知什么缘故，刚在新书店出现才几天的书，这里就可以用六七折的价钱买到。30年代的书，有的是，也不贵，一般的线装书我们也买得起。于是，当1948年夏天奉命撤退去香港报到时，我已经有一木箱图书了。这些书带不走，也不好托人带回家里，我把它们同别的行李全寄放在一位同学那里。

从香港进了游击区后，没书可看简直是一大苦恼。幸好那时在香港有一位同学，因腿脚不便而无法入游击区。临走时，我把几篇稿子放在她那里，她把我写的两篇小说和一篇翻译的童话送去发表了，得了一笔稿费。在彼时彼地，这可是一笔可派多种用场的财富。我要求她把其中一部分买书给我。后来，在一个交通站里发现一大堆过往行人留下的各种书籍，大喜，尽力而背地取走了一些。书多了，行动不便，我把它和一些冬天的衣服寄存在古合江村契娘家里。

人要倒霉起来，真是毫无办法。不久，契娘家失窃了，我存在那里的一藤箱东西无影无踪，两件毛衣是母亲给我织的最值钱的财产，对小偷确实有用，也还罢了；书，以及发表了我的作品的杂志报纸，对他有什么用呢？真是城门失火，殃及池鱼！这时我还不晓得，也是这个时候，特务到中山大学进行了一次大洗劫，我寄存在同学那里的全部行李也遭了难。

解放后，从零开始，既买丢失了的，也买新出版的，十年功夫，居然又堆满了四个大书架。1961年调动工作大搬家，忍痛卖掉一批。那时候，广州文德路旧书店仍不少，很有识货的人。他们上门收购，有的按原价收，有的打折扣收；有的当废纸卖，居然卖得百余元。这些书，大都是重复或用不着的，卖掉并不可惜。唯一的错误是，我买回一套新版的《静静的顿河》后，把解放前出版的那套卖掉了。后来发现，新版根本不如旧版，是奉命作过删改的。为这件事，我没少后悔。

调到北京后，逛书店更积极了。几年功夫，又是满满的几大书橱。文化

大革命一来，这些书都成了“封、资、修”，“大毒草”。大字报一贴，我的“罪状”一公布，老担心哪一天突然来查抄。还好，所在单位比较文明，除了个别人，大部分“牛鬼蛇神”的家恩准免抄。后来全家扫地出门去干校，当然得论斤论两地卖掉一大批书。十分走运的是，蒙某大人物发话，我们仍得以带走心爱的书。我这位“牛鬼”也居然弄走十几箱书，其中包括心爱的“封、资、修”。除了运输途中遗失一箱历史书外，全部安全到达，实在是不幸中之大幸。

我们一家被分别安置在农民家里，我分得的是一位自称曾当过治保主任的农民三间厢房。开始，我们劳动任务很重，军代表还不时地偷偷地从窗外观察屋里的动静，因此，除了四卷宝书外，其余的书都原封不动地捆在箱里。时间长了，到底是积习难返，加上孩子也很需要听故事，我悄悄地打开装中外文学名著的那箱书，把《水浒》和巴尔扎克、果戈理的书拿了些出来，在稀有的节假日中阅读解闷。这一下可糟了，原来我这位房东是出名的三只手。他趁我们全家不在的时候，撬门而入，毫不客气地偷走一大批书，其中包括一套四本百印的张竹坡评点《金瓶梅》。我又惊又怕，不敢声张，苦苦哀求他还书。结果，《金瓶梅》只还了三本，其余的也还了一些，声称全部就是这些。我也不敢再追，自认倒霉，赶紧搬家。直到现在，那套四缺一的《金瓶梅》仍躺在书橱里，作为我遭劫的见证。

至于零七八碎被人刘备借荆州弄走的好书，如今想起仍耿耿于怀的，也有不少。太琐碎，不说它了。这种人，让人讨厌，却又无法摆脱。我相信不少读书人都有类似的苦恼。

三 图书馆

读中山大学时，我曾选修著名图书馆学专家杜定友教授的图书馆学。杜先生讲课方式很特别。因为选修的才十几人，而且多是师范学院的小姐，杜先生往往让我们到市里他府上听课。师母赐以一杯咖啡和一块点心。更让我神往的是，杜先生身兼广州中山图书馆馆长，课间常带我们到不对对外开放的书库参观某些奇书。我仍记得的。有一叠上面批有“知道了。钦此”御笔的黄色奏疏，一位英国人研究《诗经》的笔记本。这位英国人把木刻本《诗经》每句一页地贴在略短于八开的中国旧式账本左上角，其余地方全是英文，或注拼音，或作解释。这种治学态度，十分令人神往。

中文系学生为什么却选修图书馆学呢？这里头有我的打算：毕业后自谋职业，我的第一志愿是留校当助教，然后攻学术，其次是到报社当记者，狡兔第三窟就是图书馆。我想得很天真：“近官得力，近厨得食”，坐镇图书馆，满可饱餐天下奇书。后来这三条路都没走成。但是，我一直对图书馆有深厚的感情。我觉得那里是最温暖、最养人的所在，有如母亲丰满的乳房之于婴儿。

曾记得，离开那五分钟便可走完的小镇来到花花世界广州，十几位来考大学的同学租住在豪贤路一间不到二十平方的房里。人挤人，兴趣各异，我哪能找得着一块坐下来看书写字的地方？终于发现，文德路中山图书馆是理想的乐园。每天早上，同一位同学在街边买一块廉价的蒸番薯，边咬边往文德路走。在图书馆门口领一块小竹牌，经过一个庭院，就是阅览室和借书处。人不多，可以自在地翻看报纸、杂志，查一查投去的稿子有没有发表；

还可以凭小竹牌向管理员借书阅读和做笔记、写文章。为了方便，我下狠心不惜“重资”买回来一支关勒铭自来水笔。今天的年轻人一定以为我在危言耸听，他们哪能知道，在彼时彼地，对于一位穷学生来说，别说美国的派克，上海的关勒铭就已经够奢侈了。1947年夏，这支笔被扒手偷去。在这以前，我的一些文章，就是用这支笔在中山图书馆里写出来的。

发榜后，我不再无家可归，在中山大学有了自己的床和小书桌。文学院图书馆仍然是我留连忘返的所在。我从书架的这头走到那头，几乎逐本逐本地翻查，从中找到我需要的参考书，写出一篇篇可以卖钱买书的文字。

对于一个学生来说，没有图书馆几乎等于鱼儿缺乏水。

同样，仅仅靠自己的藏书，司马迁写不成《史记》，马克思写不成《资本论》，爱迪生、牛顿、达尔文不可能成为科学家。

大概是杜先生讲课时给我留下的记忆吧？图书馆原先只对司马迁这样的官吏开放，老百姓是不得问津的。老子曾经当过周朝的“守藏室之史”即国立图书馆馆长，管着“百国宝书”，因此，后来成了圣人的孔子也得向他求教。汉代的王充，家穷得无钱买书，又进不了图书馆，只好跑到书店揩油。他的记忆力惊人的好，用这种手段掌握大量知识，写出《论衡》。另外一个途径就是到亲戚家苦读了。宋代有一位杨玠，同藏书万卷的崔家女儿结婚后，经常去丈人家看书，还开玩笑说：“崔家的书给人偷光了，他们都不晓得。”崔家赶紧检查，书并没丢，杨玠拍着肚子说：“书已经藏在这里了！”时势造英雄，似乎古人的记忆力因此被培养得特别好，被称为“行秘书”即活图书馆或“破败书橱”的人有好几位。可惜，我们的这种功能，被近代开办得越来越多的对平民开放的图书馆惯得蜕化掉了。

但是，最近我却收到母校一位爱好文学的中学生来信诉苦，说：“我很喜欢读书，特别喜欢读中外古典文学名著，但是，我没法找到！我真羡慕你读中学时能那么走运，读到那么多好书。”读到这里，我心中为之一沉。

从秦始皇开始，中国的书，包括国家图书馆和私人的藏书，总共被焚毁过多少次，这恐怕是很难弄清的一笔糊涂账。秦始皇焚了一次，王莽上台下台时焚过一次，汉末战乱中又散失焚毁过一次，南北朝焚过不止一次，安史之乱又遭劫一次，黄巢造反又毁一次，靖康之乱又是一次……可以这样说，农民起义时，往往把烧书当成“革命行动”；皇帝垮台时，又绝望得“反革命”地烧它一次。邓实《国粹丛书·跋》说，“书自秦火以后，大厄凡十有一，而乾隆之时最后最烈。”如此算来，60年代发生的“破四旧”，应当属第十二大厄了吧？那位中学生借不到书，重要原因是我这间民国初年开办的母校近十万册藏书，由于它们使人越读越蠢的滔天罪行被焚毁一空了。它当然不是当时唯一被焚的图书馆，甚至根本不够格排上队。想当年，光是北京，国子监里堆满了从“反动学术权威”和“走资派”那里抄来的各种图书，废品收购站堆满了八分钱一斤的线装书和精装书，还有害怕被当成罪证而在夜间悄悄扔到北海湖底的成麻袋、成麻袋用外汇从国外买回来的珍贵书刊……多少孤本秘籍从此永远迷失！噩梦醒来后，许多人的头一件事是索取或买回在动乱中被抄被焚的书籍。1977年春天，我路过广州东山新华书店，那儿排着长得拐弯的队伍，为的是买到一本重印的托尔斯泰《复活》！可是，对于教育经费奇缺，教室已变成危楼的学校来访买回那十万册书无疑比上天揽月更难百倍。这里有几个骇人听闻的数字：湖南省近几年有十二个县级图书馆未曾购进过一本书；新宁县图书馆去年只订了一份《湖南广播电视报》。

浙江杭州市辖六区七县一百五十万少年儿童，摊到的读物是各县人均半册，城区人均不足四册。甘肃每个中学生每年只能摊到四册书，小学生则不到半册。去年我到山东、安徽几个区乡文化站看过，不少文化站除了发工资，再也没有能力采购一册书。一方面是废品收购站仍然成吨地收回根本没人看过的崭新的书本——由公款买来按人头分发的“讲座”、“学习材料”，一方面给少年儿童提供读物的图书馆经费奇缺，这个矛盾十分发人深思！

不知道是不是同图书越来越金贵、越稀罕有关，一些图书馆也在悄悄地改变它们的职能，似乎它们的首要职责是藏而不是借了。借书，特别是向大图书馆借书，往往成了使人生畏的“捣乱行动”。啊，多让人怀念的中山图书馆！多让人怀念的小竹牌！什么时候，那些门禁越来越森严、手续越来越繁难的图书馆来它个“城门大开”，让书迷们大饱眼福呢？

书只能使人聪明。读书越多越蠢的人毕竟只是个别，没有书读的人聪明不起来则是绝对真理。

一本书要是前序后跋之类，一定不可错过。好作家写的序跋，没有不精彩的。……序和跋是一本书真正的封面和封底，不能不看。

余光中
(1928 ~)

诗人。祖籍福建永春，生于南京。毕业于台湾大学外文系，获美国爱荷华大学硕士学位。1953年与覃子豪、钟鼎文等创蓝星诗社。现任台湾中山大学外文系教授兼文学院院长。以诗歌创作为主，主要散文作品有《左手的缪思》、《掌上雨》、《逍遥游》、《望乡的牧神》、《焚鹤人》、《听听那冷雨》、《青青边愁》等，还有译著，共计三十余种。

书斋·书灾

物以类聚，我的朋友大半也是书呆子。很少有朋友约我去户外恋爱春天，大半的时间，我总是与书为伍。大半的时间，总是把自己关在六叠之上，四壁之中，制造氮气，做白日梦。我的书斋，既不像华波尔(Horace Walpole)中世纪的哥德式城堡那么豪华，也不像格勒布街(Grub Street)的阁楼那么寒酸。我的藏书不多，也没有统计，大约在一千册左右。“书到用时方恨少”，花了那么多钱买书，要查点什么仍然不够应付。有用的时候，往往发现某本书给朋友借去了没还来。没用的时候，它们简直满坑、满谷；书架上排列得整整齐齐的之外，案头、椅子上、唱机上、窗台上、床上、床下，到处都是。由于为杂志写稿，也编过刊物，我的书城之中，除了居民之外，还有许多来来往往的流动户口，例如《文学杂志》、《现代文学》、《中外》、《蓝星》、《作品》、《文坛》、《自由青年》等等，自然，更有数以百计的《文星》。

“腹有诗书气自华”，奈何那些诗书大半不在腹中，而在架上、架下、墙隅，甚至书桌脚下。我的书斋经常在闹书灾，令我的太太、岳母，和擦地板的下女顾而绝望。下女每逢擦地板，总把架后或床底的书一股脑儿堆在我床上。我的岳母甚且几度提议，用秦始皇的方法来解决。有一次，在台风期间，中和乡大闹水灾，夏青家里数千份《蓝星》随波逐流，待风息水退，乃发现地板上，厨房里，厕所中，狗屋顶，甚至院中的树上，或正或反，举目皆是“蓝星”。如果厦门街也有这么一次水灾，则在我家，水灾过后，必有更严重的书灾。

你会说，既然怕铅字为祸，为什么不好好整理一下，使各就其位，取之即来呢？不可能，不可能！我的答复是不可能。凡有几本书的人，大概都会了解，理书是多么麻烦，同时也是多么消耗时间的一件事。对于一个书呆子，理书是带一点回忆的哀愁的。诺，这本书的扉页上写着：“1952年4月购于台北”（那时你还没有大学毕业哪！）那本书的封底里页，记着一个女友可爱的通信地址（现在不必记了，她的地址就是我的。可叹，可叹！这是幸福，还是迷惘？）有一本书上写着：“赠余光中，1959年于爱奥华城”（作者已经死了，他巍峨的背影已步入文学史。将来，我的女儿们读文学史到他时，有什么感觉呢？）。另一本书令我想起一位好朋友，他正在太平洋彼岸的一个小镇上穷泡，好久不写诗了。翻开这本红面烫金古色香的诗集，不料一张叶脉毕呈枯脆欲断的橡树叶子，翩翩地飘落在地上。这是哪一个秋天的幽灵呢？那么多书，那么多束信，那么多叠的手稿！我来过，我爱过，我失去——该是每块墓碑上都适用的墓志铭。而这，也是每位作家整理旧书时必有的感想。谁能把自己的回忆整理清楚呢？

何况一面理书，一面还要看书。书是看不完的，尤其是自己的藏书。谁要能把自己的藏书读完，一定成为大学者。有的人看书必借，借书必不还。有的人看书必买，买了必不看完。我属于后者，我的不少朋友属于前者。这种分类法当然纯粹是主观的。有一度，发现自己的一些好书，甚至是绝版的好书，被朋友们久借不还，甚至于久催不理，我愤怒得考虑写一篇文章，声讨这批雅贼，不，“雅盗”，因为他们的罪行是公开的。不久我就打消这念头了，因为发现自己也未能尽免“雅盗”的作风。架上正摆着的，就有几本向朋友久借未还的书——有——本论诗的大著是向淡江某同事借的，已经半

年多没还了，他也没来催。当然这么短的“侨居”还不到“归化”的程度。有一本《美国文学的传统》下卷，原是朱立民先生处借来，后来他料我毫无还意，绝望了，索性声明是送给我，而且附赠了上卷。在十几册因久借而“归化”了的书中。大部分是台大外文系的财产。它们的“侨龄”都已逾十一年。据说系图书馆的管理员仍是当年那位女士，吓得我十年来不敢跨进她的辖区。借钱不还，是不道德的事。书也是钱买的。但在“文艺无国界”的心理下，似乎借书不还是一件不值一提的事了。

除了久借不还的以外，还有不少书——简直有三四十册——是欠账买来的。它们都是向某家书店“买”来的，“买”是买来了，但几年来一直未曾付账。当然我也有抵押品——那家书店为我销售了百多本的《万圣节》和《钟乳石》，也始终未曾结算。不过我必须立刻声明，到目前为止，那家书店欠我的远少于我欠书店的。我想我没有记错，或者说，没有估计错，否则我不会一直任其发展而保持缄默。大概书店老板也以为他欠我较多，而容忍了这么久。

除了上述两种来历不太光荣的书外，一部分的藏书是作家朋友的赠书。其中绝大多数是中文的新诗集，其次是小说、散文、批评和翻译，自然也有少数英文，乃至法文、韩文和土耳其文的著作。这些赠书当然是来历光明的，因为扉页上都有原作者或译者的亲笔题字，更加可贵。可是，坦白地说，这一类的书，我也很少全部详细拜读完毕的。我敢说，没有一位作家会把别的作家的赠书一一览尽。英国作家贝洛克(Hilaire Belloc)有两行谐诗：

when I am dead, I hope it may be said:

“His sins were scarlet, but his books were read.”

勉强译成中文，就成为：

当我死时，我希望人们会说：

“他的罪深红，但他的书有人读过。”

此地的 read 是双关的，它既是“读”的过去分词，又和“红”(red)同音，因此不可能译得传神。贝洛克的意思，无论一个人如何罪孽深重，只要他的著作真有人当回事地拜读过，也就算难能可贵了。一个人，尤其是一位作家之无法遍读他人的赠书，由此可以想见。每个月平均要收到三四十种赠书(包括刊物)，我必须坦白承认，我既无时间逐一拜读，也无全部拜读的欲望。事实上，太多的大著，只要一瞥封面上作者的名字，或是多么庸俗可笑的书名，你就没有胃口开卷饕餮了。世界上只有两种作家——好的和坏的。除了一些奇迹式的例外，坏的作家从来不会变成好的作家。我写上面这段话，也许会莫须有地得罪不少赠书的作家朋友。不过我可以立刻反问他们：“不要动怒。你们可以反省一下，曾经读完，甚至部分读过我的赠书没有？”我想，他们大半不敢遽作肯定的回答的。那些“难懂”的现代诗，那些“嚼饭喂人”的译诗，谁能够强人拜读呢？19世纪牛津大学教授达巨生(C.L. Dodgson, 笔名 Lewis Carrol)曾将他著的童话小说《爱丽丝漫游奇境记》(Alice in Wonderland), 呈献一册给维多利亚女皇。女皇很喜欢那本书，要达巨生教授将他以后的作品见赠。不久她果然收到他的第二本大著——一本厚厚的数学论文。我想女皇该不会读完第一页的。

第三类的书该是自己的作品了。它们包括四本诗集，三本译诗集，一本翻译小说，一本翻译传记。这些书中，有的尚存三四百册，有的仅余十数本，有的甚至已经绝版。到现在我仍清晰地记得，印第一本书时患得患失的心情。

出版的那一晚，我曾经兴奋得通宵失眠，幻想着第二天那本小书该如何震撼整个文坛，如何再版三版，像拜伦那样传奇式地成名。为那本书写书评的梁实秋先生，并不那么乐观。他预计“顶多销三百本，你就印五百本好了”。结果我印了一千册，在半年之内销了三百四十多册。不久我因参加第一届大专毕业生的预官受训，未再继续委托书店销售。现在早给周梦蝶先生销光了。目前我业已发表而迄未印行成集的，有五种诗集，一本《现代诗选译》，一本《蔡斯德菲尔家书》，一本画家保罗·克利的评传，和两种散文集。如果我不夭亡——当然，买半票，充“神童”的年代早已逝去——到五十岁时，希望自己已是拥有五十本作品（包括翻译）的作家，其中至少应有二十种诗集。对九缪思许的这个愿，恐怕是太大了一点。然而照目前写作的“产量”看来，打个六折，有三十本是绝对不成问题的。

最后一类藏书，远超过上述三类的总和。它们是我付现买来，集少成多的中英文书籍。惭愧得很，中文书和英文书的比例，十多年来，愈来愈悬殊了。目前大概是三七比。大多数的书呆子，既读书，亦玩书。读书是读书的内容，玩书则是玩书的外表。书确是可以“玩”的。一本印刷精美，封面华丽的书，其物质的本身就是一种美的存在。我所以买了那么多的英文书，尤其是缤纷绚烂的袖珍版丛书，对那些七色鲜明设计潇洒的封面一见倾心，往往是重大的原因。“企鹅丛书”（Penguin Books）的典雅，“现代丛书”（Modern Library）的端庄，“袖珍丛书”（Pocket Books）的活泼，“人人丛书”（Everyman's Library）的古拙，“花园城丛丛书”（Garden City Books）的豪华，瑞士“史基拉艺术丛书”（Skira Art Books）的堂皇富丽，尽善尽美……这些都是使蠹鱼们神游书斋的乐事。资深的书呆子通常有一种不可救药的毛病。他们爱坐在书桌前，并不一定要读哪一本书，或研究哪一个问题，只是喜欢这本摸摸，那本翻翻，相相封面，看看插图和目录，并且嗅嗅（尤其是新书的）怪好闻的纸香和油墨味。就这样，一个昂贵的下午用完了。

约翰生博士曾经说，既然我们不能读完一切应读的书，则我们何不任性而读？我的读书便是如此。在大学时代，出于一种攀龙附凤，进香朝圣的心情，我曾经遵循文学史的指点，自勉自励地读完八百多页的《汤姆·琼斯》，七百页左右的《虚荣市》，甚至咬牙切齿，边读边骂地咽下了“自我主义者”。自从毕业后，这种啃劲愈来愈差了。到目前忙着写诗、译诗、编诗、教诗、论诗，五马分尸之余，几乎毫无时间读诗，甚至无时间读书了。架上的书，永远多于腹中的书；读完的藏书，恐怕不到十分之三。尽管如此，“玩”书的毛病始终没有痊愈。由于常“玩”，我相当熟悉许多并未读完的书，要参考某一意见，或引用某段文字，很容易就能翻到那一页。事实上，有些书是非玩它一个时期不能欣赏的。例如梵谷的书集，康明思的诗集，就需要久玩才能玩熟。

然而，十年玩下来了，我仍然不满意自己这书斋。由于太小，书斋之中一直闹着书灾。那些漫山遍野、满坑满谷、汗人而不充栋的洋装书，就像一批批永远取缔不了的流氓一样，没法加以安置。由于是日式，它嫌矮，而且像一朵“背日葵”那样，永远朝北，绝对晒不到太阳。如果中国多了一个阴郁的作家，这问北向的书房应该负责。坐在这扇北向之窗的阴影里，我好像冷藏在冰箱中一只满孕着南方的水果。白昼，我似乎沉浸在海底，岑寂的幽暗奏着灰色的音乐。夜间，我似乎听得见爱斯基摩人雪橇滑行之声，而北极星的长髯垂下来，铮铮然，敲响串串的白钟乳。

可是，在这间艺术的冷宫中，有许多回忆仍是炽热的。朋友来访，我常爱请他们来这里坐谈，而不去客厅，似乎这里是我的“文化背景”，不来这里，友情的铅锤落不到我的心底。佛洛斯特凝视悬在壁上，我的缪思是男性的。在这里，我曾经听吴望尧，现代诗一位失踪的王子，为我讲一些猩红热和翡翠冷的鬼故事。在这里，黄用给我看到几乎是他全部的作品，并且磨利了他那柄冰冷的批评。在这里，王敬义第一次遭遇黄用，但是，使我们大失所望，并没有吵架。在这里，陈立峰，一个风骨凛然的编辑，也曾遗下一朵黑色的回忆……比起这些回忆，零乱的书籍显得整齐多了。

1963年4月15日

美文与杂文

台湾的散文不但名家辈出，一般的水准也不算低，可是某些习见的散文选集，尤其是近来的年度散文选，并不能充分表现这种文体的多元生命。习见的散文选集所收的，几乎尽是抒情写景之类的美文小品，一来读者众多，可保销路；二来体例单纯，便于编辑。其中当然也有不少足以传世的佳作，可是搜罗的范围既限于“纯散文”，就不免错过了广义散文的隽品。长此以往，只怕我们的散文会走上美文的窄路，而一般读者对散文的看法也有失通达。

所谓美文(belles-lettres)，是指不带实用目的专供视觉观赏的作品。反之，带有实用目的之写作，例如新闻、公文、论述之类，或可笼统称为杂文。美文重感性，长于抒情，由作家来写。杂文重知性，长于达意，凡知识分子都可以执笔。不过两者并非截然可分，因为杂文写好了，可以当美文来欣赏，而美文也往往为实用目的而作。

且以《古文观止》为例。全书十二卷，前五卷几乎清一色是历史著作，选自《左传》、《战国策》、《史记》等书。第六卷的汉文性质颇杂，多为诏策章表之类的应用文字。从第七卷起才有类似今日所谓散文小品的美文，如《归去来辞》与《北山移文》，但是仍有《谏太宗十思疏》与《为徐敬业讨武曌檄》一类的公文。后面的五卷，从唐文到明文，也都是美文和杂文并列。再以《昭明文选》为例。这部更古老的文学选集，前半部是诗赋，可谓美文，后半部却是公文、书信、论述、碑诔之类，全属杂文。由此可见我国的散文传统非但不排斥杂文，还颇表重视。

杂文是为解决问题，沟通社会而产生的作品，只要作者有真挚的感情，深刻的思想，而又善以文字来表达，往往也能写出动人的美文。诸葛亮写《出师表》，原本无意于抒情或唯美，却因为情真意切，竟把奏议的公文写成了千古的至文。单从《古文观止》所选作品来看，也见得出唐宋散文的八位大师都兼擅杂文，所以也才言之有物。杜牧虽以《阿房宫赋》闻名，其实他的《樊川文集》里，最多的还是论政论兵之文和铭序书表之作。而《阿房宫赋》虽然声调悦耳，形象醒目，不折不扣是一篇抒情的美文，其末段从“灭六国者”起，却由感性转入知性，逻辑的气势利如破竹，竟有论史论政之概。

条理分明，文字整洁，声调铿锵，形象生动，一篇杂文如果做到了这四点，尽管通篇不涉柔情美景，仍可当做美文来击节叹赏。逻辑的饱满张力，只要加上一点感情和想象，同样能满足我们的美感。《过秦论》给我的兴奋，远非二三流的美文所及。《读孟尝君传》寥寥九十个字，比香港报纸上最短的专栏杂文还要短，但是文气流转，逻辑圆满，用五个“士”和三个“鸡鸣狗盗”造成对比的张力：这种知性之美，绝不比感性之美逊色。庄子和孟子无意做散文家，在散文史上却举足轻重。

散文的佳作不限于美文，不妨也向哲学、史学，甚至科学著作里去探寻。例如布朗所编的《现代散文选》(Douglas Brown: A Book of Modern Prose)里，便有《眼球奇观》这样的科学妙品。把散文限制在美文里，是散文的窄化而非纯化。散文的读者、作者、编者，不妨看开些。

1985年2月17日

邓拓同志有句云：“闭户遍读家藏书。”谓是人生一乐。在家藏旧书中遇见一本想读的书，真令人又惊又喜。

宗 璞
(1928 ~)

作家。女。原名冯钟璞。笔名绿鬃、任小哲等。北京人。1946年入南开大学外文系，1948年转入清华大学外文系，1951年毕业，分配在政务院宗教事务委员会工作。1953年调中国文联研究部，后调《文艺报》工作。1948年发表小说处女作《A·K·C》。著有长篇小说《南渡记》，中篇小说《三生石》，散文集《丁香结》等。

卖 书

几年前写过一篇短文《恨书》，恨了若干年，结果是卖掉。

这话说说容易，真到做出也颇费周折。

卖书的主要目的是扩大空间。因为侍奉老父，多年随居燕园，房子总算不小，但大部为书所占。四壁图书固然可爱，到了四壁容不下，横七竖八向房中伸出，书墙层叠，挡住去路，则不免闷气。而且新书源源不绝，往往信手一塞，混入历史之中，再难寻觅。有一天忽然悟出，要有搁新书的地方，先得处理旧书。

其实处理零散的旧书，早在不断进行。现在的目标，是成套的大书。以为若卖了，既可腾出地盘，又可贴补家用，何乐而不为。依外子仲的意见，要请出的首先是《丛书集成》，而我认为这部书包罗万象，很有用；且因他曾险些错卖了几本，受我责备，不免有衔恨的嫌疑，不能卖。又讨论了百衲本的《二十四史》，因为放那书柜之处正好放饭桌。但这书恰是父亲心爱之物，虽然他现在视力极弱，不能再读，却愿留着。我们笑说这书有大后台，更不能卖。仲屡次败北后，目光转向《全唐文》。《全唐文》有一千卷，占据了全家最大书柜的最上一层。若要取阅，须得搬椅子，上椅子，开柜门，翻动叠压着的卷册，好不费事。作为唯一读者的仲屡次呼吁卖掉它，说是北大图书馆对许多书实行开架，查阅方便多了。又不知交何运道，经过“文革”洗礼，这书无损污，无缺册，心中暗自盘算一定卖得好价钱，够贴补几个月。经过讨论协商，顺利取得一致意见，书店很快来人估看，出价一千元。

这部书究竟价值几何，实在心中无数。可这也太少了！因向北京图书馆馆长请教。过几天馆长先生打电话来说，《全唐文》已有新版，这种线装书查阅不便，经过调查，价钱也就是这样了。

书店来取书的这天，一千卷《全唐文》堆放在客厅地下等待捆扎，这时我才拿起一本翻阅，只见纸色洁白，字大悦目。随手翻到一篇讲音乐的文章：“烈与悲者角之声，欢与壮者鼓之声；烈与悲似火，欢与壮似勇。”作者李璣。心想这形容很好，只是久不见悲壮的艺术了。又想知道这书的由来，特地找出第一卷，读到嘉庆皇帝的序文：“天地大文日月山川万古昭著者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经世载道，立言牖民。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时义大矣哉！”又知嘉庆十二年，皇帝得内府旧藏唐文缮本一百六十册，认为体例未协，选择不精，命儒臣重加厘定，于十九年编成。古代开国皇帝大部从马上得天下，以后知道不能从马上治之，都要演习斯文，不敢轻渎知识的作用，似比某些现代人也多几分见识。我极厌烦近来流行的宫廷热，这时却对皇帝生出几分敬意，虽然他还说不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样的话。

书店的人见我把玩不舍，安慰道，这价钱也就差不多，以前官宦人家讲究排场，都得有几部老书装门面，价钱自然上去。现在不讲这门面了，过几年说不定只能当废纸卖了。

为了避免一部大书变为废纸，遂请他们立刻拿走。还附带消灭了两套最惹人厌的《皇清经解》。《皇清经解》中夹有父亲当年写的纸签，倒是珍贵之物，我小心地把纸签依次序取下，放在一个信封内。可是一转眼，信封又不知放到何处去了。

虽然得了一大块地盘，许多旧英文书得以舒展，心中仍觉不安，似乎卖书总不是读书人的本分事。及至读到《书太多了》《读书》杂志 1988 年 7

月号)这篇文章,不觉精神大振。吕叔湘先生在文中介绍一篇英国散文《毁书》,那作者因书太多无法处理,用麻袋装了大批初版诗集,午夜沉之于泰晤士河,书既然可毁,卖又何妨!比起毁书,卖书要强多了,若是得半夜里鬼鬼祟祟跑到昆明湖去摆脱这些书,我们这些庸人怕只能老老实实缩在墙角,永世也不得出来了。

最近在一次会上得见吕先生,因说及受到的启发,吕先生笑说:“那文章有点讽刺意味,不是说毁去的是初版诗集么!”

可不是!初版诗集的意思是说那些不必再版,经不起时间考验的无病呻吟,也许它们本不应得到出版的机会。对大家无用的书可毁,对一家无用的书可卖,自是天经地义,至于卖不出好价钱,也不是我管得了的。

如此想过,心安理得。整理了两天书,自觉辛苦,等疲劳去后,大概又要打新主意。那时可能真是迫于生计,不只为图地盘了。

恨 书

写下这个题目，自己觉得有几分吓人。书之可宝可爱，尽人皆知，何以会惹得我恨？有时甚至是恨恨不已，恨声不绝，恨不得把它们都扔出去，剩下一间空荡荡的屋子。

显而易见，最先的问题是地盘问题。老父今年九十岁了，少说也积了七十年书。虽然屡经各种洗礼，所藏还是可观。原先集中摆放，一排一排，很有个小图书馆的模样。后来人口扩张，下一代不愿住不见阳光的小黑屋，见“图书馆”阳光明媚，便对书有些怀恨。“书都把人挤得没地方了。”这意见母亲在世时便有。听说有位老学者一直让书住正房，我这一代人可没有那修养了，以为人为万物之灵，书也是人写的，人比书更应该得到阳光空气，推窗得见的好景致。

后来便把书化整为零，分在各个房间。于是我的斗室也摊上几架旧书，列子、抱朴子、亢仓子、淮南子、燕丹子……，它们遥远又遥远，神秘又无用。还有《皇清经解》，想起来便觉得腐气冲天。而我的文稿札记只好塞在这些书缝中，可怜地露出一角纸边，几乎要遗失在悠久的历史茫然里。

其次惹得人恨的是书柜。它们的年龄都已有半个世纪，有的古色古香，上面的大篆字至今没有确解。这我倒并无恶感。糟糕的是许多书柜没有拉手，当初可能没有这种“设备”（照说也不至于），以至很难开关，关时要对准榫头，关上后便再也开不开，每次都得起用改锥（那也得找半天）。可是有的柜门却太松，低头屈身，找下面柜中书时，上面的柜门会忽然掉下，啪的一声砸在头上，真把人打得发昏。岂非关系人命的大事！怎不令人怀恨！有时晚饭后全家围坐笑语融融之际，或夜深梦酣之时，忽然一声巨响，使人心惊胆战，以为是地震或某种爆炸，惊走或披衣起来查看，原来是柜门掉了下来！

其实这些都不是解决不了的问题，只因我理家包括理书无方，才因循至此。可是因为书，我常觉惶惶然。这种惶惶然的感觉细想时可分为二，一是常感负疚，一是常觉遗憾。确是无法解决的。

邓拓同志有句云：“闭户遍读家藏书。”谓是人生一乐。在家藏旧书中遇见一本想读的书，真令人又惊又喜。但看来我今生是不能有遍读之乐了。不要说读，连理也做不到。一因没有时间，忙里偷闲时也有比书更重要的人和事需要照管料理。二是没有精力，有时需要放下最重要的事坐着喘气儿。三是因有过敏疾病，不能接触久置积尘的书。于是大家推选外子为图书馆馆长。这些年我们在这座房子里搬来搬去，可怜他负书行的路约也在百里以上了。在每次搬动之余，也处理一些没有保存价值的东西。一次我从外面回来，见我们的图书馆长正在门前处理旧书。我稍一拨弄，竟发现两本《丛书集成》中的花卉书。要知道《丛书集成》约四千本一套的啊！于是我在怒火上升又下降之后，觉得他也太辛苦，哪能一本本都仔细看过。又怀疑是否扔去了珍贵的书，又责怪自己无能，没有担负起应尽的责任，如此怨天尤人，到后来觉得罪魁祸首都是书！

书还使我常觉遗憾。在我们磕头碰脑满眼旧书的居所中，常常发现有想读的或特别珍贵的书不见了。我曾遇一本英文的杨子，翻了一两页，竟很有诗意。想看，搁在一边，也找不到了。又曾遇一本陆志韦关于唐诗的五篇英文演讲，想看，搁在一边，也找不到了。后来大图书馆中贴出这一书目，当

然也不会特意去借。最令人痛惜的是《四库全书》中萧云从离骚全图的影印本，很大的本子，极讲究的锦面，醒目的大字，想细细把玩，可是，又找不到了！也许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据图书馆长说已遍寻无着——总以为若是我自己找，可能会出现。但是总未能找，书也未出现。

好遗憾啊！于是我想，还不如根本没有这些书，也不用负疚，也没有遗憾。

那该多么轻松。对无能如我者来说，这可能是上策。但我毕竟神经正常，不能真把书全请出门，只好仍时时恨恨，凑和着过日子。

是曰恨书。

1985年10月19日

床上读书最宜于冬夜，门窗紧闭，与世隔绝，面对茫茫宇宙的只是一颗单纯的心，清清爽爽，了无挂碍……

洛 夫
(1928 ~)

诗人、翻译家，原名莫洛夫。湖南衡阳人。毕业于淡江大学，历任联络官、英文秘书、东吴大学讲师、杂志编辑等职。主要作品有《一朵午荷》、《无岸之河》、《魔歌》等诗集。

夜读杂记

雪夜拥被读书，与围炉饮酒，据说是古人生活中两件雅事。雅与不雅且不去说它，其中的乐趣想必是了不得的。台湾四季温煦，平地从未见雪，气温也极少低到必须围炉取暖的程度，但冬夜“拥被读书”仍是一乐。可是，幼承庭训，父亲一向不许我躺在床上看书，说是书乃神圣之物，床上读书不仅有读神圣，而且容易打瞌睡，毫无效果可言。我倒欣赏梁启超那种为趣味而读书的论调，不但要读自己喜欢的书，而且要采取自己喜欢的读书方式。

我颇怀疑古人悬梁刺股那种近乎酷刑的读书方式的效果。按理，读书的姿势愈舒适，愈易吸收。在床上半靠半卧，背后垫着软软的枕头，拥着棉被，一面吸烟，一面看书。这时夜阑人静，窗外寂然，一卷在手，宛如与好友促膝谈心，其乐无穷。

在床上读书有读神圣，这是家父一种精神上的洁癖，我至今仍不敢苟同。其实，世上许多辉煌事业都是在床上完成的。据说纪晓岚编纂《四库全书》时，就经常赤着身子在床上挥汗进行。邱吉尔在床上办事的癖性是举世皆知的，他会对人说：他最缜密的思想，最舒适的阅读，和最动人的演讲稿，都是在床上完成的。说不定第二次世界大战英国对德国作战的作战计划，有些都是他嚼着雪茄，靠在床头拟订的。

既然读书讲究趣味，躺在床上读的书大多不免是一些轻松的闲书，也就是没有出息的读书人所看的书。早年稟于家父与老师的教诲，读的都是正经八面的孔孟之学，经国济世的砖头书（非仅指形似砖头的线装书，亦喻其内容之硬）。懂得自修后，我也曾正襟危坐，啃过一些哲史方面的书，但主要兴趣仍在文学。近几年来读的却是一些既闲且杂的书，稗官野史、唐人笔记、名人传记等算是高级读物了；等而下之的有武侠侦探、社会传奇，甚至某些言不及义的明星绯闻、政海搜秘等专门揭人隐私的书。说你也许不信，我唯一拒看的书竟是所谓“纯情派”的文艺小说。通常我都是在看完8点的电视新闻之后进入书房，除非为了偿必要的诗债文债外，这时多半已宽衣上床，开始我的书中神游，直读到两眼发酸，睡意迷濛时，把书信手一扔，酣然入梦。日久成了习惯，每晚不看两小时的书是难以成眠的，随看随扔，于是枕头边的书愈积愈多，竟堆成了一个小小的枕边图书馆。

《北史·李谧传》所谓：“丈夫拥书万卷，何假南面北城”，这是何等令人仰慕的气派！仰慕归仰慕，如叫我花钱买一万册一辈子也读不完，摆在架上遭虫咬被尘封的书，我不干。我也经常跑书店，逛书展，每次或多或少总得带几本回来，但绝不买畅销书。大凡广告喧腾，副刊力捧的书，潜意识里就产生一种反感。这类书就像时髦的人，众人竞相追逐，把她摊开一看，发现全身都是假发、假眉、假睫毛、义乳、垫臀，结果花钱受骗，极不甘心，其中尤以翻译的畅销书为然。近年来，我添购的新书大多是文学理论、美学和哲学方面的，或许这正是由于我和这方面较浅薄的缘故。至于当代的文学作品，欣赏一下封面，考察一下印刷与装帧也就满足了，却引不起购买的欲望。老实说，今天我们的作品并不在于缺乏“社会意识”，而在缺乏新鲜感和深度，我们文坛上空弥漫着社会主义与写实风格的扬尘，最后被一个俗字所污染，小说固然俗，连诗也不堪卒读了。因此，我便更有了堕落到沉醉于武侠小说的藉口。

我书房中有两个大书架，一个小书架，桌上还有一个活动的书架，专门

摆新购的和朋友的赠书。中国文人向有相互赠书的习惯，这不见得是一个好习惯，一般人似乎并不珍惜不花代价而得到的东西。据一位朋友说，别人“敬请指正”的书，他翻都不翻便在书架上一搁。若干年后这类书通常是沦落到旧书摊上，论斤地卖给炸油条的了。对于朋友的赠书，我总以先读为快，而且尽可能记下书中的要点，有时甚至写下几条七分赞赏、三分批评的意见，以便下次与作者见面讨论到这本书时，不致瞠目结舌，尴尬以对。

法国散文家蒙田在一篇《论教育》的文章中说，别人的学问和思想，我们必须把它转变为我们自己的，这样读书才有益处。我们好比一个需要火的人到隔壁邻居去借火，但有时候我们在那里看到一堆熊熊的火，便留下来取暖，忘记把火带回去。在床上读闲书就是一种留在邻居家里取暖的行为，既不需博闻强记，也不必融会贯通。譬如看武侠小说，我一向过目便忘，第二天甚至连书中主角的姓名都记不起来。说来这还真是一种了不起的修养功夫，看的时候聚精会神，浑然忘我，看完后随手一扔，脑子里空空荡荡，不留一招半式，就像打完一场篮球，冷水澡一冲，甚么都忘了。看武侠小说最大的好处是松弛情绪，亦如饮酒，有消愁解忧的效果；甚至可以治疗失眠症，对于用脑过度的人尤为有效。据说许多旅美科学家，经常托在台的亲友寄去大批的武侠小说，书架上一头堪的是高深的物理学、生化学、电子工程学方面的书籍；另一头堆的是卧龙生、古龙、司马……等的长篇巨著。他们看武侠事实上等于抽一支烟，喝杯咖啡，对他们的学问和工作毫无影响。有人劝五十岁以上的人多看武侠，少打麻将，不是没有道理的。

床上读书最宜于冬夜，门窗紧闭，与世隔绝，面对茫茫宇宙的只是一颗单纯的心，清清爽爽，了无挂碍，有时纵然室外风雨如晦，仍能始终保持一份宁静的心境。我建议，在读闲书之前，最好先读一点点王维，或一点点苏东坡，但千万别读鲁迅，以免破坏胃口。夏天酷热，本不宜夜读，要读势必门窗大开，因而得忍受外界的干扰。我书房的后面是拇指山，山脚有一座小寺，早晚经常随风送来一阵阵和尚念经的噪音。如果传来的是一片清馨梵唱，倒也可以涤人尘虑，但今天的寺庙设备都已现代化了，燃的是日光灯蜡烛，念经则由录音带播出，声音之大，无远弗届，严肃的宗教仪式竟成了社会的公害。有时我被吵得心烦气躁，什么也读不下去，逼得往浴室跑，扭开冷水龙头，劈头劈脸猛冲一阵。

我的枕边除了堆积各类书籍杂志之外，还藏有一些不可或缺的什物，包括香烟、打火机、烟灰缸、圆珠笔、笔记本，以及一只装瓜子、花生米、牛肉干之类的小铁盒。床上是我最具个人性的一个独立世界，坐卧随心，伸缩自如，可以一面阅读，一面搔痒、搓脚、抽烟、喝茶、吃零食，可以做各种不足为外人道的事而不怕脸红。在床上抽烟的确不是什么好习惯，吃零嘴也不值得鼓励，但看书看得出神，手便不由自主地抓错了对象，也发生过把香烟蒂往嘴里送的尴尬事。

我的床单和被头上点缀有十几个烧的的小黑点，这就是靠在床上抽烟的受灾记录。有一次，读完某杂志一篇骂我朋友的文章后，竟怒不可遏，喇的一声把手中的那本杂志扔得老远，身边的烟灰缸随即翻滚而下，撒了满床的烟灰，来不及抢救，床单已被一枚尚来按熄的烟头烧了一个洞。第二天，当妻整理书房时，看我赖在床边不动，深以为怪，连哄带骗，折腾了半天把我拉起身来，才发现我用臀部压着的地方赫然一个大洞。妻的埋怨加上自己的悔憾，促使我决心戒烟。戒是戒了，但只戒了两个小时，当靠在床上读张拓

芜《代马输卒手记》的奇文时，嘴上又一闪一闪地燃着一支长寿。

学一点文史哲，可以帮助我们审时度势，认清形势；陶冶性情，触发灵感；纵观全局，端正方向。

王梓坤
(1929 ~)

数学家、教授。江西省吉安县人。195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数学系，1955年赴苏留学。1958年毕业回国在南开大学任教。1985年任北京师范大学校长，现为中科院学部委员。除发表多篇数学论文和论著外，还著有《科学发现纵横谈》。

评文论史便神飞 ——学理者如是说

理科研究自然现象，文科研究人类社会，对象不同，内容各异；加以“吾生也有涯”，因而彼此来往甚少，是容易理解的。有些学理的不很尊重文，认为那里科学性不够；学文的往往也觉得学理的太钻牛角尖，皓首穷于一经，见树不见林。斯威夫特的大作《格列佛游记》中，有两章专写“科学院概况”，不少科学家读过后大概不会感到很舒服。

专家所以专，是因为他有一片不大不小的耕地；熟于斯，精于斯，创造于斯。他不必，也不太可能同样地熟悉许多其他专业。不过，如果他能够多少涉足于本专业之外，看看别人做了些什么，怎样做，还想做什么，对开拓他的视野，提高整体学术水平，无疑会起到重要的作用。梁启超曾说他的老师“康（有为）先生之教，特标专精、涉猎二条。无专精则不能成，无涉猎则不能通也。”短短两句话，胜过一篇大论文，把精与博的关系说得再透彻不过了。

学文的要知道一点理，以便适应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取得“现代人”的资格。但我感到，学理的更应学点文，其迫切程度胜过文学理。何以见得？人的社会实践，不外乎“做人做事做学问”。一般地说，科学家做学问都很高明，但做人做事就未必人人都行。老实人常常碰壁，甚至吃了苦头，挨了闷棍，还不知是怎么回事。做人做事，都要涉及社会，涉及他人。而无论哪本数理化名著，决不会用一章去教学生如何处理人际关系。所以学理者，应该自觉地去补上这一课，以免受骗上当。这是消极一面。积极方面，我发现许多大学者不仅业务超群，而且交际很广，诚所谓“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贾宝玉不喜欢这两句，所以落得去当和尚；其实这是大实话。后来我慢慢明白了：名人所以有名，七分业务三分机遇也。三分虽少，却是万万缺不得的，而且其中学问很大，“人事”是其重要成分。我辈书呆子不可不知！

学一点文史哲，可以帮助我们审时度势，认清形势；陶冶性情，触发灵感；纵观全局，端正方向。

1967年，在那惶惶不可终日的日子里，许多人对形势感到迷惘、震惊、手足无措。我也如此。我虽是数学教师，但那时却无法教书，又不甘心时光虚度，便找了一些文科的书来看。我看的是瞿蜕园先生编的《通鉴选》，恰好翻到“党锢”篇。没有想到，这篇文章对我起了极大的作用，使我豁然开朗。东汉末年（公元165年后），宦官集团迫害在野名士的种种故事感人至深。其中一位名士叫范滂，性格刚劲，疾恶如仇，于是受到陷害而遭通缉。逮捕令传到吴导手中，吴伏床而泣，眼看就要因抗命而大祸临头。范知道后说：“必为我也”，立即投案自首。县官郭揖大惊，交出官印，要与范一起逃亡。范不肯，说“我死则祸止，何敢累君，又令老母流离乎？”当日便与母亲诀别，不料母亲也是浩然正气，说“死亦何恨？”滂跪受教，再拜而辞。母亲说：“吾欲使汝为恶，恶不可为；使汝为善，则我不为恶。”行路闻之，无不流涕。可见天下还是好人居多。这位老妈妈的话，至今还时时在我耳边回荡。那时我读过这篇文章后，立即联想到当前不也是坏人坑害好人吗？历史竟如此重复。我用这个观点观察以后的发展，果然无往而不通。于是我心中有了底，自然明白该怎么行动了。“世上没有新事物，都是前人做过的。”

就连今天使西方首领们大为头疼的人质问题，够时髦的了，不也在秦始皇父亲身上早就发生过吗？不过，这句话也有例外，那就是新科技及其社会效应，如制造空难等等，是前所未有的。

中华民族，名著如林。其中影响最大，流传最远最久，雅俗共赏，童叟皆知，而且只要宇宙间有人类，就会有此四书者，当数《三国》、《红楼》、《水浒》、《西游》。这是中华民族最伟大、最普及的教科书。无需开办学堂，无需老师讲授，几乎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它们对人的脑力要求很少，而给人的东西却极多。《三国演义》添人聪明才智，《红楼梦》教人忠贞自重，《水浒传》使人见义勇为，《西游记》助人想象神奇。真是天赐神品，人间奇珍。此四书者，互不替代，各占一方，仿佛四座高山，东西南北，巍然独立。您能在其他国家找到类似格局的伟著群吗？少年时读，中青年读，到老年再读，随着读者年龄增长，入也愈深，见也愈奇。其怪，其妙，其趣，其巧，真令人不可思议。我们能不佩服、不赞叹、不衷心感谢前人的恩赐吗！我们能不以此为民族的骄傲，深深引以自豪吗！

任何一门严谨的科学都需要高强度的脑力劳动，特别是搞起研究来，更是白天黑夜，没完没了。为了持久，我的办法是每晚11点必须睡觉，早睡早起，雷打不动。10点上床，看一小时的闲书，放松脑子，作为过渡。闲者，专业以外也。这时读书全凭兴趣，毫无压力。文、史、哲、科，看到哪里算哪里，懂多少算多少。海阔天空，不知所之，也不知所止，这是最大的精神享受。遇到诗文佳句或奇思妙想，随手记下。久而久之，居然累积了七本笔记。这对我后来写《科学发现纵横谈》很有帮助。名句如“身高殊不觉，四顾乃无峰”（谭嗣同），“石头城上，望天低吴楚，眼空无物”（萨都拉），“虽复沈埋无所用，犹能夜夜气冲天”（郭振《古剑篇》），“休言女子非英物，夜夜龙泉壁上鸣”（秋瑾），都很有气魄，可以振作精神。有时也改动两句：“生当为俊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鲁达，不可学林冲”，以为自娱。思想枯竭，读之可使奇想自天外飞来者，首当数《庄子》。这部书在哲学上和文学上都达到了最高境界。如果有人问我，有三个超级诺贝尔奖，古今中外，该授给谁？我会毫不犹豫推荐庄子。日本物理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汤川秀树很喜欢读《庄子》。他说：“书籍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方式吸引人们，但是我尤其喜欢那种著作，它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只要很短的时间，就可以使读者聚精会神，手不释卷。对我来说，《庄子》就是这类书籍中的一个典型范例。”他还把庄子的两句话“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写在书的扉页上，作为现代物理学的指导思想及最高美学原则。

谈到美，使我想起《阅微草堂笔记》卷十八中的一段游记，描写了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幽静环境：

4月17日，晚，出小石门，至北涧，耽玩忘返。坐树下，待月上，倦欲微眠，山风吹衣，栗然忽醒。微闻人语曰：“夜气澄清，尤为幽绝，胜于画图中看金碧山水。”以为同游者夜至也，俄又曰：“古琴铭云：山虚水深，万籁萧萧，古无人踪，惟石嵯峨。真妙写难状之景，尝乞洪谷子画此，竟不能下笔。”窃讶斯是何人，乃见荆浩。起坐听之。又曰：“顷东坡为画竹半壁，分柯布叶，如春云出岫，疏疏密密，意态自然，无杈桠怒张之状。”又一人曰：“近见其西天目诗，如空江秋净，烟水渺然，老鹤长唳，清飙远引，亦消尽纵横之气。缘才子之笔，务殚心巧；飞仙之笔，妙出天然，境界故不同耳。”

简直是一个超越、空灵、水晶宫般的世界！在夜气澄清、山风吹衣的树下，听人评才子和飞仙之笔，无疑有助于想象的飞动，灵感的触发。人们脑海中积下的长期思考而又不得其解的难题，常常是在高度紧张后的松弛状态下解决的。

现在我们回到现实世界。我翻到杜甫的一首诗《又呈吴郎》：

堂前扑枣任西邻，无食无儿一妇人。不为困穷宁有此？只缘恐惧转须亲。即防远客虽多事，便插疏篱却甚真。已诉征求贫到骨，正思戎马泪盈巾。

杜甫奉劝吴某，请他同情那位无食无儿的老妇。如果不是贫困到骨，她怎么会到你们前来打几个枣儿呢？你何必筑了篱笆来阻拦她呢？须知她是战火纷飞和官吏剥削的受害者啊！

我的心弦受到强力的弹拨，发出了沉重的叹息。诗人的人道主义精神深深地感染了我，我似乎也在心灵崇高的路上迈进了一步。

碰到哲学中一些大而无当的无休止的议论，或者一些类似绕口令一般的让人难懂的长句，我自愧天分太低，只好退避三舍。但对一些言之有物，与科学有关的哲学思想和研究方法，则很有兴趣。关于科学哲学，有许多名著值得阅读，如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康德《宇宙发展史概论》、薛定谔《生命是什么》、《爱因斯坦文集》（卷一、卷三）、梅特里《人是机器》、莫诺《偶然性与必然性》、普里戈金等《从混沌到有序》以及罗素《西方哲学史》等等。这些书大都不解决具体问题，甚至只是提出问题进行一些讨论而已，但却很有助于打开心灵里的智慧之窗，引导人们去思考关于茫茫宇宙的种种大而有趣的问题。

看看文科的一些大家如何治学，也是有趣的事。

鲁迅主张治学要先治史。他说：“无论是学文学的，学科学的，他应该先看一部关于历史的简明而可靠的书。”这对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史及其趋势是一条捷径。最近我在《新华文摘》1992年第一期上，读到一篇好文章《诺贝尔医学奖九十年》。我只用了一刻钟，对现代生物学的一些重要进展，便有一粗线条的了解。花时间极少而收获很大，可谓经济之极。虽然一知半解，甚至半解之半，但对非专业人员已很满足了。

王国维说：“诗人对于宇宙人生须入乎其内，又须出乎其外。”“入乎其内，故能写之，出乎其外，故能观之。”科学家也应如此。为了研究某一事物，必须明确问题，提出假设，从事实验，给出证明。如此反复，这是入乎其内。遇到挫折时，需要跳出原定路线，登高望远，冷静思考，寻找新路；即使工作顺利，也要从各个方面，考虑所得的结果的意义，它与前人工作的关系，以及还可能有什么新发展。这些都是出乎其外。

德谟克利特曾说，诗人只有处于感情极度狂热或激动时才会有成功的作品。柏拉图接受了诗人必须迷狂的论点，他说：“在现实中最大的天赋是靠迷狂状态得来的。”如果剥去迷狂源于神授的神秘外衣，把它看成为对研究对象长期的迷恋和追求，那么，不仅诗人，科学家也必须迷狂。有人说，天才就是入迷。长时期的始终高涨的研究热情是成功的重要条件。科学史上有许许多多研究入迷的有趣故事，例如关于牛顿大猫钻大洞、小猫钻小洞的故事。

拿破仑说：“战争的艺术就是在某一点上集中最大的优势兵力。”科学研究的艺术又何尝不是如此！

文理的相互渗透使我们想起福楼拜的一段话：“越往前走艺术越是要科学化，同时科学也要艺术化。两个从山麓分手，又在山顶会合。”治学门径本相通，评文论史便神飞。这也正是我这篇短文想要告诉学理朋友们的一点感受。

后 记

邓九平

中国的读书人，自古就有收藏书的习惯。

中国古代的书，最初是用人工书写，写书用的材料不断变化。从春秋到两汉期间，多用简、帛写书，称简策（刻写于竹片上，再贯穿成册）和帛书（写在丝织品上，可用轴卷）。所以古代称一部书为一册书或一卷书。

东汉以后，写书用的材料渐为纸张代替。到了唐代，由于印刷术的兴起，书才逐渐由竹刻手抄改为刻版印刷，并由卷轴演变为册叶形式。人们先将文字刻在一块块木板上，然后再来印刷，在整块木板上刻字的程序称为雕版。咸通九年，王玠出资刻印了《金刚经》，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标年版印品，其图象已十分精细。至中晚唐，刻印佛经、韵书、通历、医经，已屡见不鲜。

宋辽金元，官私并行，经史子集医算诸书，均用雕版印刷，且采用“梨枣”制版。出现了李十娘、谢氏、徐氏等良工，此期的版本，成为后世的文化珍品。

明清两代，南北二京成了雕版印刷中心。明之南藏、北藏、道藏，清之武英殿本、龙藏，均出自两京。此期，出现了朱墨套印术，分色分版的彩色套印法，其版有多至几十块者，各色可分出深浅浓淡。到清顺治元年，又兼用拱花凸印、无色凸印。至此，中国的印刷术已臻高峰。

雕版印行的书有各种版本，古时的藏书人，最看重版本。

据史料记载：研究版本的人，能根据书籍的纸张、墨色、字体、版式，鉴定出刻书地域和刻书年月，甚至能辨明何人原刻，何人翻刻，何为旧抄，何是新抄，以此来审视刻得好，印得好的书籍，例如：《史记》有宋、元、明、清各种刊本，嗜书的人，总称宋元本最佳。专门从事这类研究的人，是谓“版本学家”或“版本鉴赏家”，如黄丕烈、鲍廷博等人；

也有得一书必推求本原，是正缺失，是谓“考订家”，如钱大昕、戴震等人；

又有得一书必辨识版片文字，注明其中错讹，是谓“校讎家”，如卢文弨、翁方纲等人；

还有一种搜采异本，集纳百家，“上则补石室金匱之遗亡，下可备通人博士之浏览，”是谓“收藏家”，如范氏的天一阁、吴氏的瓶花斋、徐氏的传世楼等。

藏书人购置心爱之书后，总习惯摩挲观赏一番。宋元版本，名家批校，孤本秘籍，毛抄黄跋，都被当做珍品加以收藏。明刊精本，黑口古装者，万历竹纸，传世绝罕者，都令藏书人见之心暖，读之色舞。兴悦之余，选取精制的一方石印，拿出上好的印泥，在书的某处钤上一方“某氏藏书”的朱红印记。然后注明日期，登记入册。藏书人日集月累，花费心血，渐渐便积蓄了可观的书籍。

古代的书可曰香，那时用的纸墨古雅纯良，纸是澄心堂纸，纸白如玉。墨是松烟制墨，墨凝如漆，墨润如脂。藏书人在购书后，将书置于密不透风的木箱里或书柜中，再将书斋门窗紧闭，日久天长，纸上松烟润墨，自然生出淡香。读书人推门入室，书香飘逸，桂馥兰熏，沁人脾胃。

当代的新版书基本上是铅字印刷，纸墨与古时也不尽相同，尤其是引入西方科技，采用电脑照排，滚筒印刷，书印出之后，与香无缘。

书香何在？

书香是有的：当您细心地读它，精心、静心、真心、诚心、痴心地爱它，它便会无声地、悠悠然地飘进您的心田，潜入您的思想，浸润您的灵魂。那古雅清淳之气，会洗去您的劳累；那散淡飘逸之风，能驱散您的苦闷。读书能给您快乐，令您开朗，使您生活的更纯美，让您眼前春光无限。

书香永在……

《书话文从》是在钟敬文教授、张岱年教授共同倡议下，在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的鼎力相助中得以出版。卞之琳先生、季羨林先生、冯亦代先生、严文井先生、陈原先生欣然同意担任丛书顾问；牛汉、碧野、汪曾祺、林斤澜、李国文、邵燕祥、舒乙、任洪渊、谢大光、张抗抗等诸多文坛名家，亲选文章寄来，并共担丛书编委；张岱年先生、冯亦代先生、舒乙先生亲自为丛书作序，韩静霆为丛书设计插图。在此，我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的李晓霖女士在丛书编辑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中国作协作家权保会的张树英女士、吕洁女士，为丛书的顺利出版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在此，我向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7年3月31日于北京师范大学

